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877号

关于核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爱柯迪〔2016〕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3,824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7年10月20日

抄送：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10月20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范　斌　　共印25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13

五、针对募集资金运用的核查意见 21

六、对发行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23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3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6

九、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的专项说明 38

十、国金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39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爱柯迪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爱柯迪投资	指	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爱柯迪的控股股东，持有爱柯迪 40.60%的股份
香港领拓	指	领拓集团香港有限公司（LEANAUTO GROUP HK LIMITED），持有爱柯迪 16.52%股份
旭东国际	指	旭东国际有限公司（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爱柯迪投资 21.48%股权，持有爱柯迪 14.12%股份
宁波领挈	指	宁波领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爱柯迪 9.02%股份
宁波领荣	指	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爱柯迪 0.84%股份
宁波领祺	指	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爱柯迪 1.43%股份
宁波领鑫	指	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爱柯迪 1.27%股份
宁波领禧	指	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爱柯迪 0.68%股份
宁波领智	指	宁波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宁波领挈、宁波领荣、宁波领祺、宁波领鑫、宁波领禧之普通合伙人
道得投资	指	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巽柏智	指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润科胜	指	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体发起人股东	指	国合旭东、香港领拓、旭东国际、张建成、王振华、宁波领挈、宁波领荣、宁波领祺、宁波领鑫、宁波领禧
MES 系统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即制造执行系统，是位于上层的计划管理系统与底层的工业控制之间的面向车间层的管理信息系统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吴小鸣	具有 11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亚厦股份（002375）IPO 项目、嘉麟杰（002486）IPO 项目、创力集团（603012）IPO 项目、易尚展示（002751）IPO 项目、电魂网络（603258）IPO 项目等多家公司的上市项目。
谭 军	具有 19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三一重工（600031）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振华重工（600320）分类询价增发项目、卧龙电气（600580）定向增发项目、七匹狼（002029）公开增发项目、神开股份（002278）IPO 项目、广田集团（002482）IPO 项目、新五丰（600975）IPO 项目、豫光金铅（600531）IPO 项目、象屿股份（600057）配股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谢佼杏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

具有14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嘉麟杰（002486）IPO项目、神开股份（002278）IPO项目、亚厦股份（002375）IPO项目、四川双马（000935）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联重科（000157）收购意大利CEFA公司、潍柴厂重组收购ST巨力（000880）等多家公司上市、重组及再融资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胡国木、魏博、温大洲（2017年5月离职）、廖维明、郭煜焘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KD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张建成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70,720 万元
成立日期：	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2 月 08 日
	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08 月 04 日
注册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
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
电话：	0574-87562112
传真：	0574-87562112
联系人：	盛洪、付龙柱
互联网网址：	www.ikd-china.com
电子信箱：	ikd@ikd-china.com
经营范围：	汽车类、工业类、家电类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精密铸铁件和金属零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模具、夹具等工装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厂房及办公用房出租；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投资管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爱柯迪”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内核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方玮、黄海庆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2、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质量控制部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了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3、召开内核会议

爱柯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经过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爱柯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爱柯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项目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优化业务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爱柯迪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爱柯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6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

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张建成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发行人股份70,72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70,72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三）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7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

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张建成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四）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7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代表发行人股份70,72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70,72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其中有7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7名（其中1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1名，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议事规则和总经理职责等作了具体规定。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

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31160127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增长，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9,750.85万元、146,568.12万元、181,244.99万元、101,795.23万元，2014年至2016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18.19%，2017年1-6月营业收入占2016年的56.16%；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1,076.01万元、35,728.78万元、48,656.02万元、22,910.0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28,476.32万元、34,150.63万元、45,111.68万元、22,857.77万元；2014年至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25.86%，发行人经营业绩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性。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26.66%，流动比率为3.40，速动比率为2.55，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3116012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31160014号）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工商、纳税、环保等情况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70,720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3,824.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6.35%，公开发行

的股份将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2015年8月4日，由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8,000万元。2015年7月28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签发《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5】194号）。2015年7月29日，瑞华会计师对此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16000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发行人于2015年8月4日获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营业执照等资料，对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了核查，确认依法设立；同时，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设立后的章程变更和历年工商变更等资料，核查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确认，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成立于2003年12月8日，并于2015年8月4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且依法存续。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管，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类、工业类、家电类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精密铸铁件和金属零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模具、夹具等工装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厂房及办公用房出租；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投资管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是通过压铸和精密机加工工艺生产的铝制汽车零部件，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建成，亦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

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全面的尽职调查及业务运营情况的实地考察，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制定发展战略并独立管理运营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各类产权证照的核查及实地考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对发行人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3、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调查并根据上述人员所做出的书面承诺，确认目前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系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处领薪；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

4、发行人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财务人员中陆英影作为会计人员与董事、副总经理俞国华为夫妻关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其他会计及出纳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具有亲属关系的情形，陆英影作为公司会计人员不会对公司财务收付、结算等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5、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的相关资料及对发行人实地考察，确认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6、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三）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行使职权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

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本保荐机构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辅导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查阅了其履历文件，取得了相关人员的书面承诺及声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执行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和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31160014号），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保荐机构根据工商、税务、海关、土地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公开披露的信息，确认发行人最近36个月未曾向中国

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本保荐机构通过对本次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核查，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规范运行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记录，确认如下：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31160014号），核对了发行人的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会计科目，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确认如下：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

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31160127号），本保荐机构确认：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539.08万元、34,748.05万元、48,297.14万元、22,519.20万元，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3,271.94万元、33,465.92万元及44,785.75万元、22,468.66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00万元；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金额分别为35,059.97万元、41,873.07万元、55,199.29万元、26,741.48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9,750.85万元、146,568.12万元、181,244.99万元、101,795.23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0,720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627.14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0.32%，不高于20%；

⑤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述相关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针对募集资金运用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分

析了发行人的资产构成、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最近三年资产规模的变动，了解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2、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及其可行性，保荐机构查阅了《宁波优耐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精密金属加工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宁波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各业务领域员工、发行人聘请的研究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3、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批复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项目所在地投资主管部门(发展与改革部门)备案批文，即甬发改备【2016】10号、甬发改备【2016】8号、甬发改备【2016】9号、北区发改基（核）【2016】7号批文；发行人已取得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的批文，即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审查批复意见（项目编号16-224）、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鄞环建【2016】0189号）、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审查批复意见（项目编号16-219）及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审查批复意见（项目编号16-233）。本保荐机构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土地权属证明，即甬国用（2015）第1301105号、浙（2016）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052539号、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016296号（2017年8月11日，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向优耐特精密换发了编号为“浙（2017）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088143号”《不动产权证》），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007320号。

（二）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即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的扩充或工艺升级。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6、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对发行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之六的精神。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是通过压铸和精密机加工工艺生产的铝制汽车零部件。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雨刮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发行人汽车类铝合金精密零部件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占比较高，占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17%、96.28%、96.63%、97.04%，专业化使得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同时也使发行人的业务受下游汽车行业景气程度影响较大。

汽车工业提升了我国经济的整体实力，起着重要的支柱作用，是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先导型产业，也是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过去五年，全球汽车市场进入稳步增长的上升通道，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从2011年的8,005万辆、7,817万辆上升到2016年的9,498万辆、9,386万辆，随着新兴市场

如中国、印度汽车市场的迅速崛起，全球汽车行业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最近五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16年，我国全年累计生产汽车2,812万辆，同比增长14.76%，销售汽车2,803万辆，同比增长13.95%，2017年1-6月，我国累计生产汽车1,353万辆，同比增长4.64%，销售汽车1,335万辆，同比增长3.81%，连续多年位列全球第一。

尽管下游汽车产业发展比较成熟，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系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但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汽车产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来源于境外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83%、68.65%、68.05%、65.66%，平均比例为68.55%，境外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益	130.60	-4,402.17	-1,059.16	383.66
利润总额	30,283.69	64,146.57	47,648.57	41,468.47
汇兑损益/利润总额	0.43%	-6.86%	-2.22%	0.93%

注：汇兑损益正数代表汇兑损失、负数代表汇兑收益

发行人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定价，虽然发行人境外业务在与客户进行后续结算时形成了因汇率波动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的机制，但由于发行人境外业务比例较大，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将汇率变动风险向下游客户转移，汇率的波动将会增加或减少以人民币计量的销售收入，同时由于付款周期的存在及发行人持有的其他外币货币性资产，汇率变动同样会影响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3%、-2.22%、-6.86%、0.43%，2015年、2016年因汇兑波动形成的汇兑收益金额较大，从而对发行人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未来汇率波动幅度扩大，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影响，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趋势，为保护本国产品的市场份额，部分国家可能会采取贸易保护策略。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出

口产品未被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等贸易摩擦，但不排除未来部分国家通过各种技术标准、绿色壁垒等手段实施贸易保护，阻止发行人产品贸易的自由化。若发行人产品在出口过程中发生贸易摩擦，由此将对发行人产品的出口产生负面影响。若国际经济、政治局势出现大的波动，或发行人产品进口国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汽车消费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境外业务波动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主导产品为汽车类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雨刮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生产工序涵盖模具开发、压铸、热处理、精密机械加工、组装等制造环节；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依据客户特定的技术参数设计并生产的非标产品，并且以精密度要求较高的中小件产品为主。通常而言，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的精度越高，加工难度、耗用的人工及加工费用相应越高，单位产品的附加值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1.05%、42.26%、41.28%、39.96%，平均毛利率为41.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且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发行人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无法维持较高水平或下降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名集团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89%、53.46%、61.17%、63.43%。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订单总量通常较大，且订单具有多品种、非标准化、多批次的特点；另一方面，发行人进入这些大型客户的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较严格的审查程序和较长的磨合期，发行人已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随着发行人业务的逐步发展，发行人也将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国内新客户数量和销

售收入的增加，将使得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

尽管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发展较为稳定，但如果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及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发行人短期内净利润的增长难以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幅度匹配，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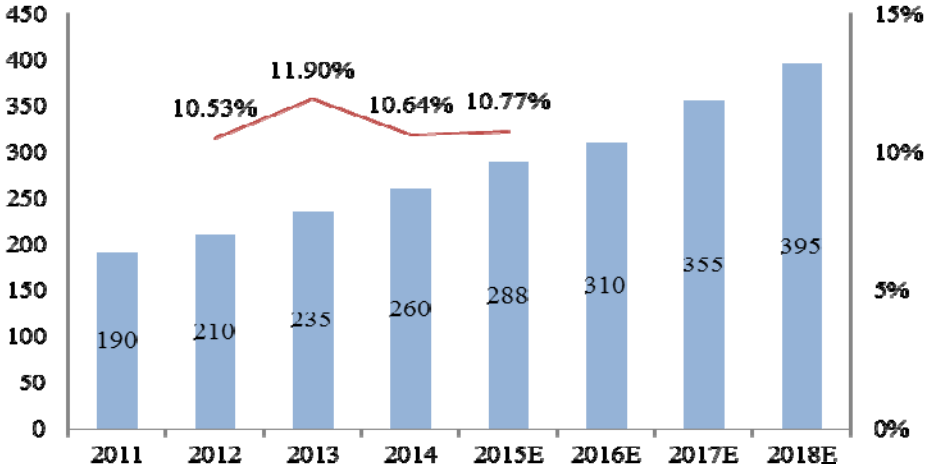
1、压铸件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国民经济以及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作为汽车工业的支撑产业，我国压铸业的产量也在快速增长，压铸产品市场的空间不断扩展，尤其电子计算机、通讯、数码影视等行业的“3C”产品需求的扩大，房地产及建筑工业的兴起，以及各类产品的压铸件出口量的大幅增长，使压铸产品的生产的规模和格局发生了结构性的变化，进而在不同的地域形成了压铸产业集群，我国压铸企业在规模、管理和品牌等方面有了巨大的提升。

受我国国民经济及全球汽车工业高速发展等因素的带动，“十二五”期间，我国压铸行业进入了稳定增长的新常态。

2011 年-2018 年中国压铸件产量趋势

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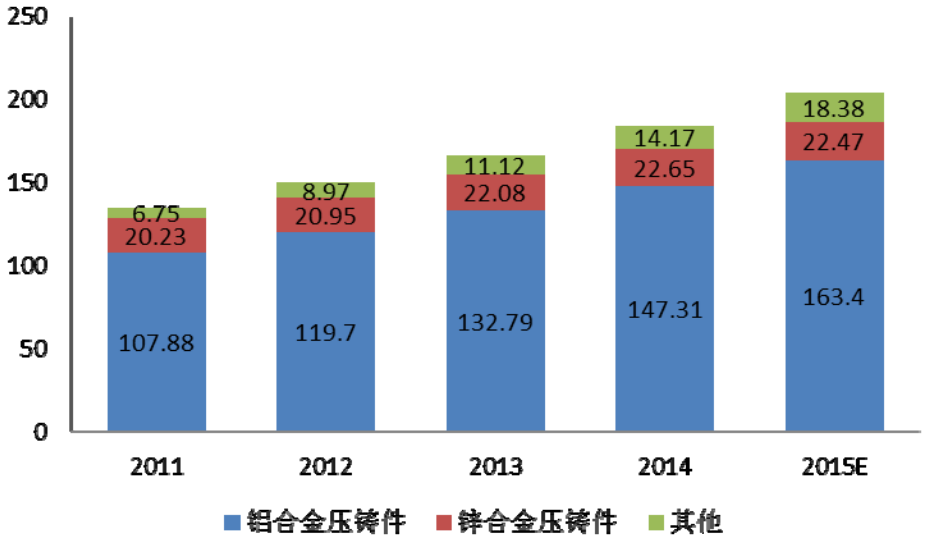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的数据及预测，近年来，我国压铸行业每年都维持 10%以上的稳定增长，2012 年，我国压铸件产量突破 200 万吨，2014 年，我国压铸件产量达到 260 万吨，同比增长 10.64%，到 2016 年，我国压铸件产量将突破 300 万吨，并将在 2018 年实现 395 万吨的压铸件产量。

压铸件应用领域当中，产品规模之大、数量之多、标准之严以及品质之高，应以汽车压铸件为首。汽车行业近年来良好的发展势头，尤其是近年来急剧增加的汽车精密压铸件需求，带动了汽车压铸件产业的高速发展，使得汽车压铸件已成为了压铸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产业。我国汽车压铸件产量占我国所有压铸件产量的比例已经超过了 70%[1]。而铝合金压铸件在汽车产业中也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最近几年，在我国汽车压铸件用量中，铝合金压铸件占比约为 80%。

[1] 资料来源：压铸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王俊、翟春泉、王国祥、陈恭努、秦富生、赵妍，2014 年

2011-2015 年我国汽车产业压铸件用量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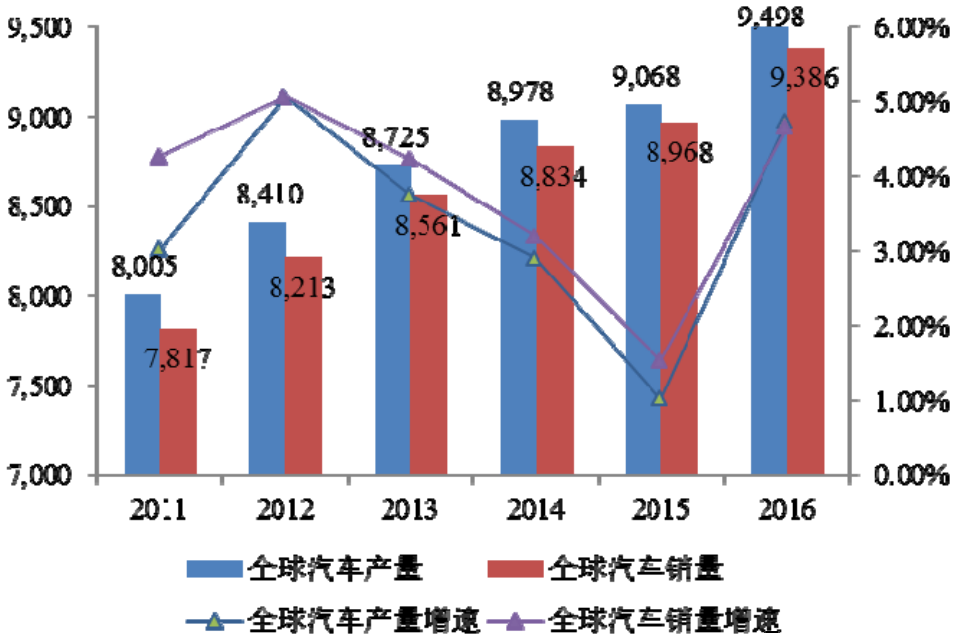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下游汽车行业产销量巨大，刺激汽车零部件需求的增长

压铸行业最大的下游市场和发展支撑是汽车行业，因此汽车行业的发展对压铸市场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过去五年，全球汽车市场进入稳步增长的上升通道，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从 2011 年的 8,005 万辆、7,817 万辆上升到 2016 年的 9,498 万辆以及 9,386 万辆，随着新兴市场如中国、印度汽车市场的迅速崛起，全球汽车行业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2011 年-2016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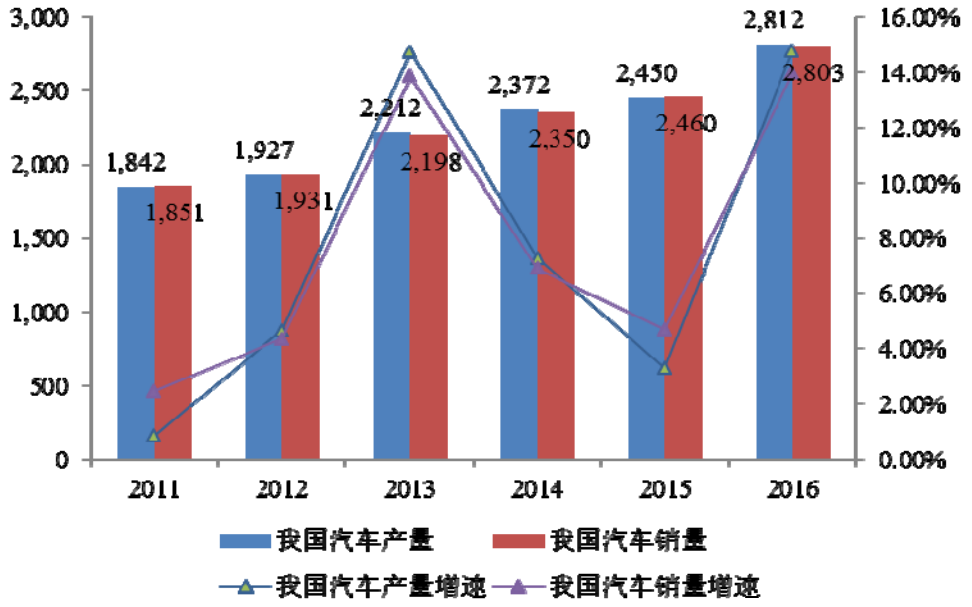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 及 OICA

汽车工业提升了我国经济的整体实力，起着重要的支柱作用，是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先导型产业，也是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最近五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16 年，我国全年累计生产汽车 2,812 万辆，同比增长 14.76%，销售汽车 2,803 万辆，同比增长 13.95%，2017 年 1-6 月，我国累计生产汽车 1,353 万辆，同比增长 4.64%，销售汽车 1,335 万辆，同比增长 3.81%，连续多年位列全球第一。

2011 年-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

单位：万辆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逐步提高，汽车消费的积极性将进一步得到发挥，特别是我国二三线城市汽车消费能力，消费档次逐渐提高，我国汽车市场的产销量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根据国家发展研究中心及工信部等有关部门于 2005 年的调研显示，国内汽车制造业每增值 1 元，可有效带动其上下游关联产业 2.64 元的增值。可见，伴随着我国以及全球持续稳定的汽车产销量增长，汽车零部件行业如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等市场空间也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的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统计的 12,757 家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7,202.79 亿元，同比增长 14.23%，利润总额 2,858.26 亿元，同比增长 17.12%。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近年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已成为我国汽车工业乃至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撑产业。

3、环保及节能减排的要求激活汽车轻量化产业升级需求

为缓解能源供需矛盾以及适应环境保护的现实需求，各国纷纷出台针对 2020 年甚至更长远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标准法规，以推动和促进汽车节能技术发展、提高汽车燃料经济性水平，应对全球性的资源短缺和环境保护问题，其中，日本提出至 2020 年，乘用车平均燃料经济性水平达到 20.3km/L；欧盟在 2009

年通过强制性的法律，要求到 2020 年，乘用车二氧化碳的排放达到 95g/km；美国于 2010 年 4 月和 2012 年 8 月分别发布了针对 2012-2016（第一阶段）和 2017-2025（第二阶段）的轻型车燃料经济性及温室气体排放规定，要求 2025 年美国轻型车的平均燃料经济性达到 54.5mpg。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印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我国要实现“燃料经济性显著改善，到 2020 年，当年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5.0 升/百公里，节能型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降至 4.5 升/百公里以下，商用车新车燃料消耗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2]

主要国家和地区燃料消耗量标准目标对比

国家地区	2015		2020		2025		年降幅（至2020）	年降幅（至2025）
	原始	对应国际	原始	对应国际	原始	对应国际		
欧盟	130g/km	5.2L/100km	95g/km	3.8L/100km	75g/km	3L/100km	5.40%	4.20%
美国	36.2mpg	6.7L/100km	44.8mpg	6L/100km	56.2mpg	4.8L/100km	3.50%	3.40%
日本	16.8km/L	5.9L/100km	20.3km/L	4.9L/100km	-	-	3.30%	-
中国		6.9L/100km		5L/100km		-	5.50%	-

资料来源：乘用车燃料消耗量第四阶段标准解读，工信部装备工业司

在世界范围内排放标准愈加严格的大环境下，汽车轻量化概念，作为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路径，已经被社会公众、政府部门以及全球各大汽车制造商所广泛接受，成为世界汽车发展不可逆转的趋势。汽车轻量化，就是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根据美国铝业协会（Aluminum Association）的数据显示，汽油乘用车减重 10%可以减少 3.3%的油耗；柴油车减重 10%则可以减少 3.9%的油耗。

乘用车减重后效能提升效果

分类	乘用车减重 10%的效能提升效果	
	对标动力系统	小型化动力系统
汽油	3.3%	6.5%
柴油	3.9%	6.3%

[2] 资料来源：乘用车燃料消耗量第四阶段标准解读，工信部装备工业司，2015 年 1 月 26 日

EV	6.3%	/
PHEV	6.3%	/
分类	**乘用车减重 15%的效能提升效果**	
	对标动力系统	**小型化动力系统**
汽油	5%	10%
柴油	5.9%	9.5%
EV	9.5%	/
PHEV	9.5%	/

资料来源：Aluminum Association，浙商证券研究所

汽车轻量化并不是简单地追求汽车的减重，还必须能够同时兼顾质量、性能和价格。基于铝合金材料易成型、轻质以及高回收率的特性，从汽车的制造、运营以及废旧汽车回收各个维度考虑，铝合金压铸件在汽车上的应用都能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以质量轻、性价比高的优势已经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占领了主导地位。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在汽车上应用的发展潜力除了来源于汽车产销量的增长，还会受单辆汽车用铝量上升的刺激而得以挖掘。根据达科全球（Ducker Worldwide）的报告，在北美地区，平均每辆汽车的用铝量从 1975 年的不足 100 磅（约合 45.36kg）持续 40 年不间断的增长，至 2015 年的 394 磅（约合 179kg），并预计 2025 年，北美平均每辆轻型车的用铝量将会达到 550 磅（约合 250kg），占车身总重量的比例将从 2012 年的 9%上升至 16%[3]。

根据欧洲铝业协会与 Ducker Worldwide（达科全球）的统计，欧洲汽车市场中自 1990 年到 2012 年，平均每辆车铝合金使用量从 50kg 增长到了 140kg，并预计到 2020 年平均每辆车铝合金使用量将达到 180kg。

通过提高汽车用铝比例，实现汽车轻量化，是应对日益突出的燃油供求矛盾和环境污染问题的最现实的选择。根据智研咨询研究，目前中国汽车平均用铝量为 105Kg/辆4。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到 2020 年，国内汽车年产量将达到 3,600 万辆，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将达到 200 万辆。如果国内汽车市场平均每辆车用铝量达到 160kg，新能源汽车平均每辆车用铝量达到 250kg，到 2020 年，我国汽车市

[3] 资料来源：2015 North American Light Vehicle Aluminum Content Study，Ducker Worldwide

[4] 资料来源：2016 年中国汽车轻量化行业发展趋势及汽车用铝市场需求分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7

场的铝合金需求量大约为 620 万吨。按照汽车铝合金 4 万元/吨的价格计算，至 2020 年，中国汽车铝合金的市场空间将达到 2,500 亿元人民币[5]。

稳步上升的全球汽车产销量以及不断提高的汽车用铝量将使得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市场空间持续增长。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的业务均衡覆盖美洲、欧洲以及亚洲的汽车工业发达地区，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法雷奥（Valeo）、博世（Bosch）、格特拉克（Getrag）（2016 年被麦格纳收购）、克诺尔（Knorr-Bremse）、麦格纳（Magna）、电产（Nidec）以及博格华纳（Borgwarner）、大陆（Continental）、马勒（Mahle）、耐世特（Nexteer）、舍弗勒（Schaeffler）、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采埃孚（ZF）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83%、68.65%、68.05%、65.66%，平均比例为 68.55%。2016 年 11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向发行人颁发了《AEO 认证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证为 AEO 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编号为 AEOCN3302936046。AEO 认证企业必须通过海关总署认证企业标准中的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守法规范、贸易安全等多项基础标准及附加标准，发行人凭借严格的内部控制及诚信守法经营顺利通过该认证。AEO 是世界海关组织（WCO）在全球推行的全球企业供应链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各国海关对外贸供应链上的生产商、进口商等各类型企业进行认证，授予“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经认证的经营者”（即 AEO 资格），再通过各国海关开展互认合作，实现企业在全球海关的信用管理，享受全球海关提供的优惠待遇。通过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不仅可以在中国海关享受通关便利（如较低的进出口货物查验率、优先通关放行、海关协调员对口服务等），也可享受互认国家或地区的通关便利措施，为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带来便利，提升发行人国际竞争力。

发行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战略，通过严控产品质量，严守契约精神，在行业内以高质量标准、高执行力、诚信守约获得客户的

[5] 资料来源：轻量化系列深度报告一：铝合金深加工聚势，推动汽车轻量化，国金证券，2016

一致认可。2010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连续五年荣获博世（Bosch）优选供应商认证；2014 年，发行人获博格华纳（Borgwarner）颁发的年度创新奖以及耐世特（Nexteer）颁发的卓越客户服务奖；2015 年，发行人荣获法雷奥（Valeo）颁发的供应商质量改进奖、格特拉克（Getrag）颁发的年度零 PPM 奖、年度新产品开发贡献奖以及大陆（Continental）和舍弗勒（Schaeffler）共同颁发的优质供应商奖；2016 年，发行人荣获法雷奥（Valeo）颁发的全球供应商奖、格特拉克（Getrag）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颁发的优秀开发供应商奖、耐世特（Nexteer）颁发的最佳客户服务奖。

发行人从设立至今，坚持一切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追求卓越以及协同发展的经营理念，通过与众多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密切合作，配合客户规范运作的要求，积累了的丰富的研发、管理及生产经验，从参与产品的先期研发、生产、交付直至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全方位服务，不断巩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强化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客户资源优势。发行人销售收入在全球成熟汽车市场均衡分布，也提高了发行人抵抗市场波动的风险能力。

2、研发设计优势

模具是决定压铸产品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表面质量、内部组织的关键工艺装备，模具设计是产品设计及后续生产中最为核心的环节。发行人具备自主模具开发能力，所使用的模具是由发行人自主按照客户的要求设计和定制生产的。发行人研发人员均具备专业背景，并且通过与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总结出了一套先进的、高效的设计理念，并积极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技术、流道模拟技术、高速铣技术、三轴数控电加工技术等先进技术，对铝液流向、温度场、凝固速度等影响因子进行模拟分析，据此优化改进模具设计方案，实现高品质模具的试制及生产。

发行人一直积极参与客户产品的先期研发工作，凭借高水准的模具设计、生产能力，结合发行人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合作所积累的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现已基本形成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图，发行人从模具设计制造、压铸、精密机械加工和组装等全生产环节的工艺性角度完善产品结构设计、降低生产成本的联合开发模式。该模式符合汽车产业链以专业分工为原则的总体方

向，使客户的产品因良好的工艺性而实现理想的品质，又达到降低成本的要求。同时，与客户的密切合作，使发行人能更好地把握行业趋势及产品功能的研发方向，缩短未来二次理解产品所需要时间，从而更好地把握未来研发投入的方向，形成发行人研发质量与品牌信赖度不断提升的良性循环。

目前，发行人在产品开发流程上形成了完善的体系，并在模具及夹具等工艺装备研发、压铸工艺研发及精密机械加工工艺研发上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此外，发行人设立了工程技术中心，负责新技术、新产品以及基础工艺的研发，由工程技术中心集中统筹所有工厂的各类型项目的研发设计工作，减少重复成本、提高效率，有利于将多年积累的实践经验转化为核心技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获得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

3、一体化产业链及生产管理优势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序涵盖模具设计开发、集中熔炼、产品压铸、切边加工、热处理、精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局部组装等汽车零部件制造的整个环节，具有一体化产业链的特征。

发行人主要产品以中小型零部件为主，具有品种繁多、非标准化、多批次等特点，对精益生产管理的要求较高，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也体现在高效的管理能力上，源于专业的管理团队和持续创新的管理技术。发行人具备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采用扁平化的组织架构，将信息管理系统有机地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当中，建立了涵盖技术研发、产品开发、采购、制造、销售、仓储、物流、人事以及财务等各环节的综合管理体系，实行精益化管理模式。发行人引进了 MES 系统并与现有的 ERP 管理系统进行技术对接，MES 系统集成了计划管理、生产过程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监控、工艺监控、员工管理、刀模具监控、异常管理、产品追溯等功能模块，在生产端实现从主要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仓储管理的全过程数字化和可追溯性，通过生产过程数字化整合打造一个可供实时看板管理的“数字工厂”，推行生产现场在管理上的透明化，推动原料采购、质量追溯、成本节约、按时交期等各项管理指标的持续提升，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推动发行人长期发展。

发行人采用分业生产的管理模式，按照不同产品系列在生产上以工厂为单位进行分工。在这种模式下，除熔炼、仓储、发运采用集中模式外，各生产工厂均涵盖从压铸到检验包装的所有工序。由于同一系列产品在技术控制节点上相同或相似，运用分业生产模式，生产不同的产品时无需对机器设备进行大幅度的校调，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废品率。此外，分业生产模式使得各生产单位在各自负责的产品理解上更深入，更利于产品的生产工艺的持续不断改进。

发行人还在机械精密加工环节积极采用柔性制造技术，将多面的加工工序集中在单台设备上完成，减少一个产品的机台占用数，并对工装的更换采用快速精定位装置，以最快的时间完成生产产品的切换，使发行人的设备资源的利用率得以大大提高。发行人全面高效的管理能力使分业生产模式和柔性制造技术得以运用，以满足客户对发行人多品种、非标准化、多批次的生产要求，保证了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4、先进智能装备及自动化生产的制造优势

发行人在积极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制造技术与工艺的同时，还大批引进国外先进的压铸设备，如日本产的东芝或东洋全自动压铸设备；高精度及高效率的精密机械加工设备，如德国巨浪（Chiron）及德国埃斯维（Schwäbische Werkzeugmaschinen）的双主轴机床、日本村田（MuraTec）双主轴自动设备、日本牧野（Makino）模具加工设备、瑞士阿奇夏米尔（AgieCharmilles）慢走丝数控加工机床及瑞士豪泽（Hauser）数控坐标磨等；先进的铝液加热系统，如法国的浸渍式加热器等；高性能的装配设备，如日本的定扭矩扳手、日本基因仕（Keyence）的光电传感器等以及业内领先的检测设备，如法国的干式泄漏测试仪、德国卡尔蔡斯（Carl Zeiss）的三坐标测量机及工业 CT、德国的激光检测平面度干涉仪、美国的 3D 测量显微镜、日本的轮廓度仪及德国的清洁度测试仪等。通过在各日常生产环节上应用高性能、高精度的先进设备，使发行人得以持续不断地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产品。

发行人成立了子公司协成工业炉，能够针对性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符合发行人生产工艺的节能降耗型融化及保温炉。同时发行人集中材料工程人员的优势，利用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集中的特点，对铝合金材料实施集中熔炼，并将铝液直

接配送至压铸生产线上发行人自主开发的节能型保温炉，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的能源消耗和铝合金材料的烧损率，此外协成工业炉能够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化维护和保养服务，提高了发行人产品的质量的稳定性和生产效率。

发行人全面推进“机器换人”的发展战略，提高压铸、精密机加工设备运行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2015 年 4 月，发行人成立子公司辛迪自动化专业从事工业机器人及相关智能化制造设备的系统应用、工程设计技术服务。报告期末，发行人根据生产需求引进了一百多台定制化编程的各种型号多用途工业机器人，并广泛应用于压铸、精密机加工、去毛刺、抛光等各生产工序，以达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改善工作环境、精简生产用工、减少次品率以及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等多重效果，而工业机器人的可编程特性也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的柔性制造技术及精益化管理模式所带来的生产经济效益。

5、生产工艺及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发行人已拥有多项核心生产工艺及技术并应用在生产制造的各项工艺流程中，包括节能熔炼等熔炼技术；保温、多段压射实时反馈控制、高真空压铸、局部挤压压铸、模温控制以及气雾喷涂等压铸技术；柔性制造、PCD 刀具应用、多主轴高效加工、工件着座检查、弹性定位、薄壁件加工、有屑滚花、挤压加工、超高精度球状平面度研磨等精密机加工技术；机器人自动上下料等自动化集成技术；清洁度测试、压铸件表面凸点测量、“X-RAY”自动检测、气密性检测、高效螺纹孔检测以及非接触式平面度检测技术、工业 CT 检测技术及影像检测技术等高精度检测技术。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在熟练掌握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通过与全球知名大型零部件供应商多年的产品合作开发和技术交流，发行人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6、质量控制优势

发行人推行全员参与、全程覆盖的质量管理，围绕 ISO/TS-16949 的质量控制标准，结合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业务运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以总经理主导，各部门主管负责的发行人质量控制体系。搭建了四层质量控制体系，编制了纲领性的《质量手册》、各业务流程对应的《程序文件》以及日常操作对应的《作业指导书》及各类记录性文件，以实现对各部门的工作进行高效的监督指导，并将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以及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FMEA）等汽车行业质量控制常用的工具广泛应用于产品质量控制的各个关键节点。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产品和客户档案，由商务中心专职人员提供产品售后的全程跟踪服务，通过与客户沟通，并与技术及生产人员及时反馈用户的改进意见，实现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

为进一步强化对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发行人引进和开发了符合公司实际需求的 MES 系统，并逐步建立公司的质量管理大数据库。MES 系统可以通过二维码串联数据的方式，实时记录从主要原材料入库、生产环节、最终到成品入库出库整个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节点数据，并对接到发行人的 ERP 系统，实时生成管理报表。MES 系统的应用使得发行人可以精确快速的完成质量问题的追溯和定位，同时通过大数据挖掘帮助后续产品研发的持续质量改进。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未来仍将保持一定的发展速度和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的地位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影响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九、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的专项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程了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最近三年财务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股东提供的备案资料，发行人股东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E4366，其基金管理人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29677；发行人股东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35679，其基金管理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2018。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已经依法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国金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谢佼杏　　2017年 9月 28日

保荐代表人：

吴小鸣　　2017年 9月 28日

谭 军　　2017年 9月 28日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2017年 9月 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任 鹏　　2017年 9月 2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 鹏　　2017年 9月 2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2017年 9月 28日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 28日

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授权吴小鸣、谭军担任爱柯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爱柯迪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小鸣　　谭 军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 28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七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声 明.....1

目录.....2

释义.....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6

一、项目审核流程.....6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8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8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55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56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57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57

二、项目问核的有关情况.....57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58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61

五、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70

六、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89

释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爱柯迪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保荐人、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柯迪有限	指	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优耐特压铸	指	宁波优耐特压铸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后更名为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雷奥（Valeo）	指	法雷奥集团（Valeo S.A.），集团总部设在法国，是一家专业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系统、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的工业集团，法雷奥集团业务涵盖舒适及驾驶辅助系统、动力总成系统、热系统及视觉系统。法雷奥集团在 2016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 11 位。
博世（Bosch）	指	博世公司（Robert Bosch GmbH），为德国最大的工业企业之一，总部位于德国，业务涵盖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领域，博世公司在 2016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位列第 87 位，在 2016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位列第一。
格特拉克（Getrag）	指	格特拉克变速箱和齿轮赫尔曼海根梅尔合资有限公司（GETRAG B.V. & Co. KG），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是一家专注和精通传动系统，产品涵盖了从手动变速器到双离合变速器，乃至混合动力以及纯电动汽车变速器等各个领域的大型跨国公司。2016 年 1 月 1 日格特拉克正式被麦格纳完成收购。
克诺尔（Knorr-Bremse）	指	克诺尔股份公司（Knorr-Bremse AG），公司总部设在德国，是世界领先的轨道车辆和商用车辆制动系统的制造商，克诺尔业务涵盖轨道车辆系统及商用车系统，产品包括制动系统、智能登车系统、空调设备、电力供应系统、控制组件、玻璃刮水器、月台屏蔽门、摩擦材料以及驾驶员辅助系统。
麦格纳（Magna）	指	麦格纳国际有限公司（Magna International Inc.），公司总部位于加拿大，为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之一，业务包括生产车身、底盘、内饰、外饰、座椅、动力总成、电子、镜像、闭锁和车顶系统与模块以及整车设计与代工制造，麦格纳在 2016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位列第 306 位，在 2016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三。
耐世特（Nexteer）	指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集团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转向系统的全服务供应商，其高级转向系统与驱动轴系统产品处于全球领先地位。耐世特在 2016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 60 位。
电产（Nidec）	指	日本电产株式会社（Nidec Corporation），公司总部位于日本，是一家生产包括精密小型马达到超大型电机在内的各类马达电机

		产品的全球性集团企业。
爱柯迪投资	指	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国合旭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系爱柯迪的控股股东，持有爱柯迪 40.60%的股份
国合旭东	指	宁波国合旭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系爱柯迪投资的曾用名
宁波国际合作	指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爱柯迪投资 15.63%的股权
香港领拓	指	领拓集团香港有限公司（LEANAUTO GROUP HK LIMITED），持有爱柯迪 16.52%股份
旭东国际	指	旭东国际有限公司（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爱柯迪投资 21.48%股权，持有爱柯迪 14.12%股份
宁波领挈	指	宁波领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爱柯迪 9.02%股份
宁波领荣	指	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爱柯迪 0.84%股份
宁波领祺	指	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爱柯迪 1.43%股份
宁波领鑫	指	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爱柯迪 1.27%股份
宁波领禧	指	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爱柯迪 0.68%股份
宁波领智	指	宁波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宁波领挈、宁波领荣、宁波领祺、宁波领鑫、宁波领禧之普通合伙人
道得投资	指	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巽柏智	指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润科胜	指	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领拓	指	宁波高新区领拓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爱柯迪压铸 18.84%的股权，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注销
领悟投资	指	宁波领悟投资有限公司，曾持有爱柯迪压铸 3.19%的股权，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注销
灵智投资	指	宁波灵智投资有限公司，曾持有爱柯迪压铸 17.34%的股权，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注销
优耐特精密	指	宁波优耐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名“宁波优耐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爱柯迪控股子公司
优耐特模具	指	宁波优耐特模具有限公司，系爱柯迪控股子公司
优铭模具	指	宁波优铭模具有限公司，系优耐特模具控股子公司
协成工业炉	指	宁波市江北区协成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系爱柯迪控股子公司
辛迪自动化	指	宁波辛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系爱柯迪控股子公司
中野精密	指	宁波中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系爱柯迪全资子公司
爱柯迪香港	指	IKD HK LIMITED，爱柯迪香港有限公司，系爱柯迪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IKD FAEZA	指	IKD FAEZA S.A. DE C.V.，系爱柯迪香港在墨西哥的控股子公司

爱柯迪精密	指	宁波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系爱柯迪全资子公司
爱柯迪压铸	指	宁波爱柯迪压铸有限公司，系 2015 年 8 月 10 日完成注销的子公司
基柯迪	指	宁波市鄞州区基柯迪机械有限公司,曾系爱柯迪控股子公司，2015 年 8 月转让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2016 年 7 月，更名为“宁波市鄞州区志勤机械有限公司”
杰成投资	指	宁波杰成投资有限公司
极望科技	指	宁波极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领德	指	香港领德实业有限公司（RIDVC INDUSTRIAL HK LIMITED）
爱柯迪上海分公司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爱柯迪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成立的分公司
柯东机械	指	宁波市江北区柯东机械有限公司，系爱柯迪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成立的控股子公司
辛柯机械	指	宁波辛柯机械有限公司，系辛迪自动化控股子公司
南昌爱柯迪	指	南昌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系爱柯迪全资子公司
全体发起人股东	指	国合旭东、香港领拓、旭东国际、张建成、王振华、宁波领挈、宁波领荣、宁波领祺、宁波领鑫、宁波领禧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3,82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通力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运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审核、申报材料制作、项目内核等阶段，其中，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内核为项目的审核环节，其具体流程及规则分别如下：

（一）项目立项审核

项目立项是一个项目筛选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的立项审核程序进行规范，具体审核程序为：首先由经办业务部门对拟承接的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搜集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然后由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会议审慎判断项目质量。经业务部门判断认为可行的项目，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提出立项申请，并按要求报送包括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立项申请由立项评估决策机构进行审核，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的专业意见。经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通过的，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二）项目内核

项目内核是一个项目质量控制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内核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内核程序进行规范，审核程序分为项目内核申请、现场检查及预审、项目内核会议准备、召开内核会议、同意申报等环节，具体如下：

1、项目内核申请

在完成申报材料制作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初稿和财务资料等申报材料。

2、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在接受内核申请后，派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修改。

3、项目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质量控制部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4、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质量控制部、合规管理部工作人员、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包括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投票结果为四种：“内核通过”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2/3的为“内核通过”；“内核通过”和“有条件通过”票数合计超过参与决议人员2/3的为“有条件通过”；“建议放弃该项目”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2/3的为“建议放弃该项目”；其他表决结果为“暂缓表决”。

5、同意申报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内核意见落实后，经本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4年10月，项目组开始对爱柯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初步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并向本保荐机构递交立项申请，经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小组审议，于2014年12月29日同意立项申请，并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和进场工作的时间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吴小鸣、谭军
项目协办人	谢佼杏
项目组其他成员	胡国木、魏博、温大洲（2017 年 5 月离职）、廖维明、郭煜焘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从2014年10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经审核立项后，项目组即开始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此间，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涵盖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

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包括：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送尽职调查清单

尽职调查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向发行人收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权利证书并进行核

查、确认，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本保荐机构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阅资料、向有关行政主管机关查询发行人守法状况等。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质监、社保及公积金、外汇、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获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

4、审阅尽职调查收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项目组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知识产权，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5、资料分析和复核

分析取得的资料，计算相关数据经复核后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6、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并现场核查发行人有关业务及资产的状况。

7、与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交谈，制作尽职调查笔录，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其了解情况

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采购、销售、财务、

人力资源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以及进一步了解的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8、现场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访谈发行人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以及外部有关单位、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9、走访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项目组现场走访发行人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真实性。

10、列席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

项目组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深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1、上市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12、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3、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

项目组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并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意见或建议。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以作为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事实依据。

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项目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

（三）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吴小鸣、谭军于2014年10月开始组织并参与了本次发行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制定尽职调查计划，组织并参加尽职调查工作，搜集、整理和检查尽职调查底稿。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组织项目人员进行申报材料制作，撰写尽职调查报告，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核对底稿。协助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落实内核部门的反馈意见。组织企业、各中介机构落实反馈意见，并实地核实、落实反馈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	组织项目人员对发行人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同时对调查中发现的以下问题采取了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咨询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意见和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 ➢ 核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 调查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保障情况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 ➢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是否有恶化的趋势 ➢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 组织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组织发行人被辅导人员集中学习相关法规、制度 ➢ 与发行人讨论确定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6年1月至5月	➢ 列席发行人在辅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 向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 ➢ 上报辅导报告
	➢ 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 对工商、税务、社保等重要政府机关/部门进行走访 ➢ 组织项目人员对前期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总结
	➢ 组织项目人员协助发行人起草发行人申请文件，收集其他申报材料 ➢ 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申报文件 ➢ 召开中介协调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初稿进行讨论
2016年6月至7月	➢ 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 与质量控制部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将《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质量控制部
	➢ 组织项目人员配合质量控制部考察人员的现场考察和预审工作
	➢ 组织项目人员依照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并对预审意见进行反馈
	➢ 申请辅导验收，报送辅导总结材料
	➢ 参加内核会议
	➢ 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同时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申报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审阅确认定稿，拟进行申报工作
2016年10月至12月	➢ 组织、参与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期后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等事项进行持续全面的尽职调查
2016年12月	➢ 组织项目人员修改、完善2016年补充三季报申报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审阅确认定稿，完成申报工作

2017 年 1 月至 3 月	➢ 组织项目人员修改、完善 2016 年年报申报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审阅确认定稿，完成申报工作
2017 年 4 月至 6 月	组织项目人员完成反馈意见回复的申报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审阅确认定稿，完成申报工作
2017 年 7 月至 9 月	组织项目人员修改、完善反馈意见回复、2017 年半年报、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和初审会告知函回复的申报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审阅确认定稿，完成申报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及具体情况

本项目的项目协办人谢佼杏及其他项目组成员胡国木、魏博、温大洲、廖维明、郭煜焘配合保荐代表人参与了本次发行尽职调查的具体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协办人谢佼杏：谢佼杏参与了项目组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协助项目组进行辅导验收申请工作，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制作和修改申请材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内核小组的内核，并核查、落实内核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对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期后的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参与2017年半年报更新、反馈意见回复、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和初审会告知函回复的相关申报材料等工作。

项目组成员胡国木：胡国木参与了项目组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协助项目组进行辅导备案及验收申请工作，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参与申请材料的制作和核对底稿工作。主要负责撰写申请材料中与财务有关的章节。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参加内核会议，并实地核查、落实内核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对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期后的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参与2017年半年报更新、反馈意见回复、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和初审会告知函回复的相关申报材料等工作。

项目组成员魏博：魏博参与了项目组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协助项目组进行辅导备案及验收申请工作，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参与申请材料的制作和核对底稿工作。主要负责撰写申请材料中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公司治理等章节。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参加内核会议，并实地核查、落实内核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对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期后的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参与2017年半年报更新、反馈意见回复、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和初审会告知函回复的相关申

报材料等工作。

项目组成员温大洲：温大洲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主要负责撰写申请材料中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有关章节。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参加内核会议，并实地核查、落实内核意见涉及的主要问题；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期后的行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参与2016年年报更新相关申报材料等工作。温大洲已于2017年5月因个人原因从本保荐机构离职，在其离职前，相关工作已与廖维明及郭煜焘进行了交接，后续工作由廖维明及郭煜焘负责。

项目组成员廖维明：廖维明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2017年5月后，接续温大洲离职后的相关工作，主要负责更新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等相关章节。对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期后的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参与2017年半年报更新、反馈意见回复、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和初审会告知函回复的相关申报材料等工作。

项目组成员郭煜焘：郭煜焘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收集制作底稿、申报文件等，协助客户供应商走访。2017年5月后，与廖维明共同接续温大洲的相关工作，协助参与2017年半年报更新、反馈意见回复、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和初审会告知函回复的相关申报材料等工作。

（四）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1、收入方面

核查方式：取得了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销售合同、银行对账单、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审计报告》等资料；查询汽车行业、压铸行业相关行业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等资料；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进行对比；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现场，了解相关产品的生产过程及制造产品的相关设备；对重要的客户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的访谈

笔录；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进行了函证等核查程序。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9,711.02	97.95%	177,106.28	97.72%	144,473.78	98.57%	127,686.98	98.41%
其他业务收入	2,084.21	2.05%	4,138.71	2.28%	2,094.34	1.43%	2,063.87	1.59%
合计	**101,795.23**	**100%**	**181,244.99**	**100%**	**146,568.12**	**100%**	**129,750.85**	**100%**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98.16%；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渣和铝灰，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①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类	96,761.38	97.04%	171,129.00	96.63%	139,102.40	96.28%	122,795.54	96.17%
工业类	2,949.65	2.96%	5,977.28	3.37%	5,371.38	3.72%	4,891.45	3.83%
合计	**99,711.02**	**100%**	**177,106.28**	**100%**	**144,473.78**	**100%**	**127,686.98**	**100%**

发行人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可分为汽车类和工业类，其中汽车类产品包括汽车雨刮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零部件；工业类产品主要为铝合金和铸铁等金属精密加工零部件，主要包括压缩机、除草机、液压机械等工业机械设备的配件产品。报告期内，汽车类产品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96.53%，工业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3.47%。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类产品按应用系统划分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	22,939.60	23.71%	49,478.01	28.91%	42,387.08	30.47%	42,394.08	34.52%
汽车转向系统零部件	17,751.16	18.35%	34,083.17	19.92%	24,770.93	17.81%	18,918.42	15.41%
汽车发动机系统零部件	19,098.85	19.74%	29,317.02	17.13%	23,899.94	17.18%	18,066.75	14.71%
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	18,551.56	19.17%	27,358.88	15.99%	22,758.70	16.36%	21,129.71	17.21%
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	6,322.17	6.53%	11,364.41	6.64%	10,256.74	7.37%	7,819.35	6.37%
汽车其它系列零部件	12,098.03	12.50%	19,527.51	11.41%	15,029.01	10.80%	14,467.23	11.78%
合 计	**96,761.38**	**100%**	**171,129.00**	**100%**	**139,102.40**	**100%**	**122,795.54**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类产品中汽车雨刮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零部件占汽车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85%、81.82%、81.95%、80.96%，为发行人汽车类产品中主导产品。

②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外	65,472.40	65.66%	120,519.44	68.05%	99,178.21	68.65%	91,719.82	71.83%
境内	34,238.62	34.34%	56,586.84	31.95%	45,295.57	31.35%	35,967.17	28.17%
小计	**99,711.02**	**100%**	**177,106.28**	**100%**	**144,473.78**	**100%**	**127,686.98**	**100%**

发行人实施国际化的销售战略，业务均衡覆盖美洲、欧洲以及亚洲的汽车工业发达地区，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法雷奥（Valeo）、博世（Bosch）、格特拉克（Getrag）（2016年被麦格纳收购）、克诺尔（Knorr-Bremse）、麦格纳（Magna）、电产（Nidec）以及博格华纳（Borgwarner）、大陆（Continental）、马勒（Mahle）、耐世特（Nexteer)、舍弗勒（Schaeffler)、

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采埃孚（ZF）等。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83%、68.65%、68.05%、65.66%，平均比例为68.55%。随着国内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17%、31.35%、31.95%、34.34%，平均比例为31.45%，总体呈上升趋势。

③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7,686.98万元、144,473.78万元、177,106.28万元、99,711.02万元，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同比增长13.15%，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同比增长22.59%。报告期内，2014年至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17.77%，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2016年的56.30%，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步增长。

汽车轻量化趋势及节能减排的要求促使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市场不断扩大，发行人依托大客户优势，主营业务收入也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的趋势。

④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万件）	单价（元）	数量（万件）	单价（元）	数量（万件）	单价（元）	数量（万件）	单价（元）
汽车类	6,396.29	15.13	12,399.06	13.80	10,517.24	13.23	9,610.72	12.78
工业类	119.24	24.74	220.83	27.07	199.24	26.96	238.95	20.47
合计	**6,515.54**	**15.30**	**12,619.89**	**14.03**	**10,716.48**	**13.48**	**9,849.67**	**12.96**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以中小型零部件为主，具有品种繁多、非标准化等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因产品结构和价格的差异，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有所波动，但总体上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较为平稳。

⑤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 1-6 月占 2016 年的比例	2016 年增长率	2015 年增长率
SZ.002101	广东鸿图	79.44%	18.57%	1.98%
SZ.300176	鸿特精密	62.34%	-0.002%	15.96%
SZ.300328	宜安科技	62.73%	1.40%	7.89%
NEEQ.832154	文灿股份	59.39%	4.26%	19.59%
SH.603305	旭升股份	61.59%	62.26%	86.53%
平均值		**65.10%**	**17.30%**	**26.39%**
平均值（扣除旭升股份）		**65.97%**	**6.06%**	**11.35%**
爱柯迪		**56.16%**	**23.66%**	**12.96%**

201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2.96%，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6.39%，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13.43个百分点，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旭升股份营业收入由2014年的18,803.76万元增长至2015年的35,074.25万元，增长率达到86.53%，大幅提升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扣除旭升股份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为11.35%，略低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6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66%，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7.3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6.36个百分点。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广东鸿图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8.57%外，鸿特精密、文灿股份、宜安科技收入增长率较上年均下降较大。

2017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占2016年的56.16%，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为65.10%，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占比高于发行人，其中广东鸿图2017年完成对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新增汽车饰件业务，鸿特精密2017年新增互联网金融业务，导致其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汽车轻量化趋势及节能减排的要求促使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市场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均衡覆盖美洲、欧洲以及亚洲的汽车工业发达地区，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法雷奥（Valeo）、博世（Bosch）、格特拉克（Getrag）（2016年被麦格纳收购）、克诺尔（Knorr-Bremse）、麦格纳（Magna）、电产（Nidec）以及博格华纳（Borgwarner）、大陆（Continental）、马勒（Mahle）、耐世特（Nexteer）、舍弗勒（Schaeffler）、蒂森克虏伯

（ThyssenKrupp）、采埃孚（ZF）等。发行人依托大客户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订单持续增长，但受制于产能限制，发行人需持续的投入生产设备、并新购土地用于新的生产厂区的建设以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2014年发行人位于金山路577号4号工厂竣工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为15,640.71平方米；2016年发行人子公司爱柯迪精密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岐阳村的“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厂房竣工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为22,147.78平方米；发行人2014年在墨西哥设立的子公司IKD FAEZA 在2016年正式量产。2017年发行人子公司优耐特精密位于江北投资创业中心的“精密金属加工件建设项目”主体厂房竣工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为12,458.32平方米。在发行人新厂区不断投入使用的同时，发行人持续的进行机器设备投入，2014年至2016年机器设备分别新增11,768.23万元、15,037.50万元、19,856.72万元，机器设备（原值）的复合增长率为29.08%，2017年1-6月机器设备原值较上年末增长7,593.58万元，增长8.70%。在发行人订单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新厂房（厂区）陆续竣工并投入使用，并持续的投入机器设备以扩充产能，发行人的生产能力持续扩大，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经核查：报告期内，汽车轻量化趋势及节能减排的要求促使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市场不断扩大，发行人依托大客户优势及持续扩充的产能，主营业务收入也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趋势；发行人收入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2015年的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基本相符，2016年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7年1-6月营业收入占2016年的比例虽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仍然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由于品种繁多，且均为非标准化产品，较难取得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进行对比，但其总体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为平稳。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发行人所处行业周期性基本与汽车行业周期一致，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向好，汽车产业受消费带动，增长较快；当宏观经济下行，汽车消费放缓，导致汽车产业发展减缓，虽然周期性影响有一定的滞后，但变化趋势基本与下游汽车行业一致。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其生产和销售受季节的影响较小，但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整车行业生产计划影响较大。

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周期性基本与汽车行业周期一致，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波动并不十分明显。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无经销商或加盟商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期内各项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境内销售：以产品交付予客户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当月或次月初与客户就其验收合格入库的产品的品种、数量和金额进行对账，并依据客户验收合格入库的产品数量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中间仓的，以客户到中间仓提货为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当月或次月初与客户就其提货产品的品种、数量和金额进行对账，并依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及相应的开票通知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采用EXW条款，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每月根据仓库发货数量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FOB、CIF条款，以产品报关离境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每月根据报关单和运输公司提单判断产品是否已报关离境，并依据相应的报关发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FCA条款，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承运人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每月根据运输公司提单判断产品是否已交付予承运人，并依据相应的报关发票确认产

品销售收入；采用DDU、DDP条款，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收货地点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当月或次月初与客户就其验收合格入库的产品的品种、数量和金额进行对账，并依据客户验收合格入库的产品数量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中间仓的，以客户到中间仓提货为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当月或次月初与客户就其提货产品的品种、数量和金额进行对账，并依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及相应的开票通知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他少数客户销售的产品，根据销售合同在发出或交付商品时确认销售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列示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SZ.002101	广东鸿图	以交付给客户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	以交付给客户，并已经向海关申报出口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
SZ.300176	鸿特精密	以交付给客户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	采用 EXW 条款的，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采用 FCA 条款的，以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采用 DDU 条款的，以交付到客户指定收货地点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采用中间仓的，以客户到中间仓提货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
SZ.300328	宜安科技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公司在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时确认收入	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后，公司凭报关单确认收入
NEEQ.832154	文灿股份	以交付给客户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	采用 EXW 条款的，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采用 FOB 和 CIF 条款的，以报关出口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采用中间仓的，以客户到中间仓提货为确认收入时点，确认产品的全部销售收入
SH.603305	旭升股份	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货物发	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货物离厂、办理出口

		出，经客户确认或签收后确认收入；此时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手续后确认收入；此时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均以产品交付客户为收入确认时点；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政策基本一致，发行人采取根据不同的贸易方式下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其收入确认标准保持一致。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发行人业务覆盖全球汽车市场，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期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Valeo（法雷奥）	20,783.09	20.42%
	Bosch（博世）	16,718.14	16.42%
	Magna（麦格纳）	14,557.39	14.30%
	Nexteer（耐世特）	6,896.11	6.77%
	Nidec（电产）	5,622.78	5.52%
	合　　计	**64,577.50**	**63.44%**
2016 年	Valeo（法雷奥）	41,567.69	22.94%
	Magna（麦格纳）	23,307.96	12.86%
	Bosch（博世）	20,612.47	11.37%
	Nexteer（耐世特）	14,869.84	8.21%

	KB（Knorr-Bremse，克诺尔）	10,501.83	5.79%
	合　　计	**110,859.78**	**61.17%**
2015 年	Valeo（法雷奥）	34,563.33	23.58%
	Bosch（博世）	12,615.95	8.61%
	Getrag（格特拉克）	11,519.77	7.86%
	KB（Knorr-Bremse，克诺尔）	10,018.70	6.84%
	Magna（麦格纳）	9,624.97	6.57%
	合　　计	**78,342.73**	**53.46%**
2014 年	Valeo（法雷奥）	39,210.65	30.22%
	Getrag（格特拉克）	12,039.28	9.28%
	Bosch（博世）	8,918.45	6.88%
	KB（Knorr-Bremse，克诺尔）	7,619.36	5.87%
	Magna（麦格纳）	7,321.72	5.64%
	合　　计	**75,109.47**	**57.89%**

上述集团客户按合并口径计算营业收入总额，2016年格特拉克正式被麦格纳收购，2016年、2017年1-6月对麦格纳销售收入中包含对格特拉克的销售收入，虽然以上集团客户的销售收入合并计算，但是对其各子公司的销售仍然独立进行。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博世（Bosch）、麦格纳（Magna）、大陆（Continental）以及法雷奥（Valeo）、格特拉克（Getrag）（2016年被麦格纳收购）、采埃孚（ZF）、舍弗勒（Schaeffler)、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马勒（Mahle）、耐世特（Nexteer)、博格华纳（Borgwarner）、克诺尔（Knorr-Bremse）、德尔福（Delphi）、电产（Nidec）、三叶（Mitsuba）等。这些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良好，与发行人合作期限较长，期后不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通常具备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企业在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后，还需要按照客户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通过生产管理、现场制造工艺等多环节的综合审核，才能成为候选供应商。因为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且供货具有多批次、非标准化、交货期较短的特

点，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都是一年以上或长期有效的框架性合同，如合同有具体期限，则在双方无争议的前提下，合同自动续约。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大额应收账款能够按期收回，不存在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程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及关联方清单，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偶发性关联销售外，不存在经常性关联销售的情形。

此外，保荐机构还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函证，查询了国内客户和供应商相关的工商登记信息，从公开渠道获取国外客户的资信报告、年报等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管、主要经办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取得并核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管及关键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不存在大幅下降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方面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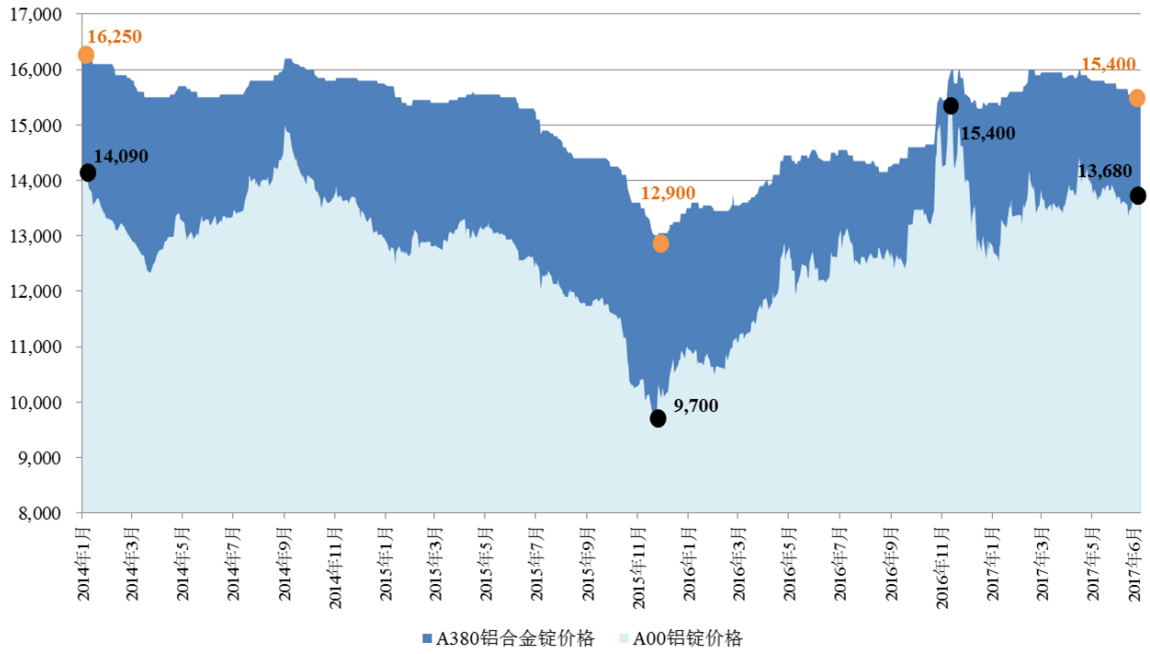
①对比分析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公开价格

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各种牌号的铝合金价格会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其定价基本参照A00铝锭价格。报告期内，国内铝锭及铝合金价格存在一

定波动，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的数据，A00铝锭现货价格从2014年1月初14,090元/吨下跌至2015年11月9,700元/吨的低位；2016年11月最高价格上涨至15,400元/吨，报告期末，A00铝锭现货价格为13,680元/吨左右。报告期内，A380铝合金锭为发行人主要采购的铝合金原材料之一，其价格波动趋势与A00铝锭基本一致，报告期末，A380铝合金锭现货价格为15,400元/吨左右。

2014 年-2017 年 6 月 A00 铝锭和 A380 铝合金锭现货价格趋势图

单位：元/吨（含税）



注：A00 铝锭指纯度为 99.70%的铝锭；A380 铝合金锭在国家标准 GB/T 15115-2009 《压铸铝合金》中的合金牌号为 YZAlSi9Cu4，合金代号为 YL112。图表数据来自同花顺 iFind 及上海有色金属网

报告期内，发行人铝合金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分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单价	较上年变动	采购单价	较上年变动	采购单价	较上年变动	采购单价
铝合金	12,525.48	8.32%	11,562.98	-2.55%	11,865.35	-7.03%	12,761.95

经核查：报告期内，原材料铝合金的价格变动趋势与 A00 铝锭及 A380 铝合金锭现货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②分析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单位：万件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汽车类	6,396.29	6,183.14	103.45%	12,399.06	12,729.62	97.40%	10,517.24	10,752.30	97.81%	9,610.72	10,035.10	95.77%
工业类	119.24	111.04	107.39%	220.83	227.65	97.00%	199.24	203.58	97.87%	238.95	253.59	94.23%
合计	**6,515.54**	**6,294.18**	**103.52%**	**12,619.89**	**12,957.27**	**97.40%**	**10,716.48**	**10,955.88**	**97.81%**	**9,849.67**	**10,288.68**	**95.73%**

发行人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电力	3,838.05	7,353.68	6,511.56	5,251.02
2	天然气	1,393.39	2,494.95	3,190.36	3,332.4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厂区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力	单价（元/度）	0.75	0.75	0.77	0.75
天然气	单价（元/立方米）	3.10	3.12	4.10	4.28

发行人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其价格由政府制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686.98 万元、144,473.78 万元、177,106.28 万元、99,711.02 万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同比增长 13.15%，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同比增长 22.59%，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年度的 56.30%，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单价较为稳定，2015 年电力采购总额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24.01%，2016 年电力采购总额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12.93%，2017 年 1-6 月电力采购总额占上年度的 52.19%，电力采购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采购价格变动较大，其中 2015 年采购均价较 2014 年下降 4.21%，2016 年采购均价较 2015 年下降 23.90%，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价格保持稳定。天然气价格受当地政府政策调控，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天然气采购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宁波市物价局多次下调天然气价格，具体情况如下：（1）2015 年 5 月 20 日，宁波市物价局价格管理处发布《宁波市物价局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甬价管【2015】

23 号）规定，“一、车用气（出租车、公交车用气）销售价格维持现行的每立方米 4.3 元不变。其他非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由现行每立方米 4.45 调整为 4.27 元；二、燃气经营企业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等情况，以上述销售价格为基准，在下浮 10%幅度内制定具体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2）2016 年 1 月 7 日，宁波市物价局价格管理处发布《宁波市物价局关于下调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等事项的通知》（甬价管【2016】7 号）规定，“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不含车用气）销售价格每立方米下调 0.85 元，由现行每立方米 4.27 元调整为 3.42 元。此价格为最高价格，下浮幅度不限”；（3）2016 年 6 月 14 日，宁波市物价局发布《宁波市物价局关于下调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管【2016】27 号）规定，“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不含车用气）销售价格每立方米下调 0.26 元，由现行每立方米 3.42 元调整为 3.16 元。此价格为最高价格，下浮幅度不限”。同时，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进行了熔化炉节能改造，相继引进了 2 台 30 吨、4 台 20 吨、2 台 25 吨的矩形节能熔解炉并陆续投入生产。由于全面淘汰耗能相对较高的圆形节能熔解炉，采用能耗较低的矩形节能熔解炉，使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入逐年实现增长的情况下，仍然降低了天然气的消耗。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电力单价较为稳定，采购总额随着业务的增长而持续增长、天然气采购价格从 2015 年开始下降，且由于发行人对熔炼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天然气的消耗有所降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经营业绩匹配。

③料、工、费的波动与经营情况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9,936.27	50.00%	50,408.24	48.47%	40,242.47	48.25%	39,685.77	52.72%
其中：铝合金	22,858.26	38.18%	39,285.38	37.78%	31,963.35	38.32%	32,199.72	42.78%
组装件及铸铁件	4,442.99	7.42%	6,496.26	6.25%	4,837.97	5.80%	4,267.24	5.67%
其他材料	2,635.02	4.40%	4,626.61	4.45%	3,441.15	4.13%	3,218.81	4.28%
直接人工	8,494.50	14.19%	15,154.53	14.57%	11,809.46	14.16%	10,392.86	13.81%
制造费用	21,440.41	35.81%	38,432.04	36.96%	31,360.19	37.60%	25,197.85	33.47%

合计	**59,871.18**	**100%**	**103,994.81**	**100%**	**83,412.13**	**100%**	**75,276.47**	**1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52.72%、48.25%、48.47%、50.00%，平均占比为 49.86%；人工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13.81%、14.16%、14.57%、14.19%，平均占比为 14.18%；制造费用的占比分别为 33.47%、37.60%、36.96%、35.81%，平均占比为 35.96%。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成本构成较为稳定，整体而言，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要产品材料为铝合金，报告期内，铝合金市场价格的波动导致发行人铝合金平均采购价格呈总体降低趋势，从而使得发行人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也随之波动。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方式：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的财务核算制度、访谈了相关的财务人员、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办法。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核查方式：取得主要供应商清单，分析各期供应商变动情况；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对重要的供应商实地走访；查阅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要采购模式。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采购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采购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年1-6月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0,056.29	26.95%
	宁波百丰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铝合金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6,865.41	18.40%
	衢州市东发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3,500.63	9.38%
	宁波江北区福勤机械厂（普通合伙）	包装材料、外协加工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银行转账	1,263.46	3.39%
	宁波市华柯压缩机零件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银行转账	1,244.35	3.33%
	磐吉奥（湖南）工业有限公司	组装件	指定采购	银行转账	930.99	2.49%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组装件	指定采购	银行转账	869.06	2.33%
	LME AL TESI S.A. DE C.V	铝合金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银行转账	807.65	2.16%
	常熟万克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机物料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银行转账	780.51	2.09%
	FAEZA Alloyers S.A. DE C.V.	铝合金及熔炼加工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银行转账	665.03	1.78%
	合计				**26,983.38**	**72.31%**
2016年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6,813.38	25.01%
	衢州市东发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1,429.85	17.00%
	宁波百丰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铝合金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8,891.49	13.23%
	宁波江北区福勤机械	包装材	询价或	银行转账	2,621.55	3.90%

	厂（普通合伙）	料、外协加工	竞争性谈判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组装件	指定采购	银行转账	2,174.19	3.23%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铝合金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091.78	3.11%
	宁波市华柯压缩机零件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银行转账	1,810.83	2.69%
	常熟万克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机物料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银行转账	1,341.74	2.00%
	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铸铁件	指定采购	银行转账	1,114.82	1.66%
	FAEZA Alloyers S.A. DE C.V.	铝合金及熔炼加工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银行转账	959.52	1.43%
	合计				**49,249.14**	**73.27%**
2015年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4,096.10	25.86%
	衢州市东发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10,873.59	19.95%
	宁波百丰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铝合金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6,925.27	12.70%
	宁波江北区优耐特机械厂（普通合伙）	包装材料、外协加工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银行转账	2,164.99	3.97%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组装件	指定采购	银行转账	1,856.91	3.41%
	宁波市华柯压缩机零件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银行转账	1,451.35	2.66%
	常熟万克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机物料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银行转账	1,062.41	1.95%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铝合金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银行转账	1,046.39	1.92%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	铝合金	询价或	银行转账	945.83	1.74%

	（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铸铁件	指定采购	银行转账	942.80	1.73%
	合计				**41,365.63**	**75.88%**
2014年	浙江远大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银行转账	13,569.17	27.50%
	衢州市东发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银行转账	9,112.47	18.47%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铝合金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银行转账	4,455.63	9.03%
	宁波百丰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铝合金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银行转账	3,532.33	7.16%
	宁波江北区优耐特机械厂（普通合伙）	包装材料、外协加工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银行转账	1,887.71	3.83%
	中山耀威粉末元件有限公司	组装件	指定采购	银行转账	1,868.82	3.79%
	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	铝合金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银行转账	1,866.67	3.78%
	宁波泛德压铸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银行转账	768.90	1.56%
	宁波市华柯压缩机零件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询价或竞争性谈判	银行转账	736.42	1.49%
	宁波市江北宝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单一来源采购	银行转账	713.07	1.45%
	合计				**38,511.20**	**78.06%**

注 1：宁波江北区优耐特机械厂（普通合伙）2016 年 9 月更名为宁波江北区福勤机械厂（普通合伙）
注 2：竞争性谈判指邀请多家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谈判；询价指对多家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确定采购对象；单一来源采购指向唯一供应商采购；指定采购指客户指定一个或多个供应商，发行人从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中选择采购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变动的原因如下：

①因供应商质量、交付、价格、服务等供货综合业绩指标促使发行人对采购比例进行结构性调整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铝合金，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通常情况下，市场上供应商的可选择范围较大，各供应商间的质量差异较小。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铝合金供应商，2015 年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在采购价格、供货及时性方面难以满足发行人的需求，发行人逐步降低其采购比例，其采购金额逐年下降，2016 年、2017 年 1-6 月未进入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铝合金供应商。发行人在每年年底有增加备货量的需求，2016 年底，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供货稳定性难以满足发行人需求。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降低其采购比例，导致其 2017 年 1-6 月未进入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宁波泛德压铸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压铸毛坯件的外协加工。由于发行人产能限制，在客户额外增加订单数量时，发行人会将部分工艺流程简单、加工精度要求不高的产品委托外协单位进行加工。2014 年，为缓解发行人临时性产能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向宁波泛德压铸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有所增长，进入了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

②业务拓展因素

2016 年度发行人墨西哥生产基地 IKD FAEZA 投产，FAEZA Alloyers S.A. DE C.V.为发行人新开发的主要铝合金供应商之一，因铝合金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通常较大，导致其 2016 年、2017 年 1-6 月进入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2017 年 1-6 月，IKD FAEZA 业务持续增长，为维持生产的持续性稳定性，IKD FAEZA 持续开发新的铝合金供应商，导致 LME AL TESI S.A. DE C.V 进入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磐吉奥（湖南）工业有限公司为客户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组装件供应商。2017 年 1-6 月，因发行人与指定客户的业务快速增长，与之对应的组装件采购金额相应增长，导致其进入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

③根据客户要求集中采购

报告期内，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为客户株式会社日铝全综（UACJ

Corporation）指定的主要铸铁件供应商之一。2014 年，发行人向多家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铸铁件，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未进入前十名供应商。2015 年，客户提出集中采购的要求，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在技术、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发行人择优选择了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作为铸铁件的主要供应商，对铸铁件的采购逐步集中，导致其采购金额增长较快，2015 年、2016 年进入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2017 年 1-6 月，因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较大，导致其未进入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

④不同供应商各年采购金额差异因素

报告期内，常熟万克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用于精加工工序的刀具、钻头等辅料，一直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合作。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所需采购的刀具、钻头持续增长，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进入了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宁波市江北宝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铝合金熔炼加工服务，一直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合作，采购金额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一直较为稳定增长。因其他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较大，导致其 2015 年后未进入前十名供应商。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为铝合金、组装件、铸铁件、机物料、包装材料及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除上述供应商发生变动外，其他供应商较为稳定。

保荐机构通过检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原始记录，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存货余额表，实地走访等方式核查了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都按约定实际履行了协议，上述供应商中，宁波江北区福勤机械厂（普通合伙）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包装材料以及去毛刺、喷砂、精加工等工序的外协加工，宁波市华柯压缩机零件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压铸毛坯件以及去毛刺、喷砂、精加工等工序的外协加工，宁波泛德压铸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压铸毛坯件的外协加工、宁波市江北宝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铝合金熔炼加工服务。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方式：取得并了解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取得并检查发行人历次存货盘点记录；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制度，对期末存货成本结构进行分析；对发行人期末的存货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期末存货进行监盘、函证。

情况说明：

存货是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67.30 万元、23,850.00 万元、30,869.36 万元、31,272.79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4%、26.21%、22.97%、25.1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存货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变动而变动。201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上升 13.15%，2015 年末存货相应增长 16.53%；2016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上升 22.59%，2016 年末存货相应增长 29.43%；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年度的 56.30%，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趋势，2017 年 6 月末存货相应增长 1.31%；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存货相应的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6,403.36	20.48%	6,513.98	21.10%	3,528.75	14.80%	3,022.12	14.77%
在产品	6,264.23	20.03%	6,156.22	19.94%	5,018.98	21.04%	4,419.27	21.59%
库存商品	18,348.11	58.67%	18,019.34	58.37%	14,865.72	62.33%	12,873.35	62.90%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257.08	0.82%	179.81	0.58%	436.56	1.83%	152.55	0.75%
合计	**31,272.79**	**100%**	**30,869.36**	**100%**	**23,850.00**	**100%**	**20,467.30**	**100%**

从发行人存货结构来看，报告期末占比从高到低依次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62.90%、62.33%、58.37%、58.67%，占比较高；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21.59%、21.04%、19.94%、20.03%，占比较稳定。发行人原材料的账面价值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14.77%、14.80%、21.10%、20.48%，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占比较高。2016 年度、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原材料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所需的原材料储备相应的增长，同时 2016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 IKD FAEZA、爱柯迪精密等生产基地相继投产，也导致了发行人原材料较较 2014 年末、2015 年末增长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较大，2015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992.36 万元，增长 15.48%，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3.15%；2016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3,153.63 万元，增长 21.21%，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22.59%；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28.77 万元，增长 1.82%，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年度的 56.30%；库存商品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已通过 ERP 系统管理各中间仓的存货结存情况并及时与中间仓进行对账，以合理控制存货的库存；同时通过 ERP 系统传递订单、生产、库存及交付等信息给各个生产工厂，形成拉动式生产，以仓储发运需求、包装入库需求、精密机械加工生产需求、压铸生产需求形成倒推的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各环节以标准化作业模式按计划生产，最大限度控制在产品及库存数量，以减少存货对发行人资源的无效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348.76	274.85	159.02	43.08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由于铝合金产品的性质稳定，产品本身并不会变质或随着时间推移而损坏，但会存在部分积压时间较长的产品因

无订单而无法销售的情形，由于该部分产品均可以回炉实现铝合金材料回收利用，发行人按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产品计提了相应跌价准备。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能按照存货盘点制度及对中间仓等存货进行盘点和对账。发行人已通过 ERP 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强了中间仓的管理控制，按谨慎性原则，对部分积压时间较长的存货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3、期间费用方面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方式：获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瑞华会计师了解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变动的原因；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

情况说明：

①期间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4,434.72 万元、16,421.59 万元、14,457.15 万元、10,047.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2%、11.20%、7.98%、9.87%，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期间费用率为 10.0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销售费用	3,815.53	7,435.60	42.01%	5,235.81	16.05%	4,511.51
管理费用	6,559.34	11,418.30	-6.61%	12,226.89	29.90%	9,412.40
财务费用	-327.49	-4,396.76	-	-1,041.11	-	510.81
合计	**10,047.38**	**14,457.15**	**-11.96%**	**16,421.59**	**13.76%**	**14,434.72**

营业收入	101,795.23	181,244.99	23.66%	146,568.12	12.96%	129,750.85
期间费用率	9.87%	7.98%		11.20%		11.12%

报告期内，2015 年较 2014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13.76%，同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2.96%；2016 年较 2015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同比下降 11.96%，同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3.66%；2017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 2016 年的 69.50%，营业收入占 2016 年 56.16%。报告期内，2015 年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2016 年期间费用率下降至 7.98%，主要原因为 2016 年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的汇率波动较大，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持有的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包括应收账款、银行存款、应付款项及日常结算中产生的汇兑收益金额较大，2016 年累计汇兑收益 4,402.17 万元，导致发行人期间费用率较上年度下降 3.23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期间费用率较 2016 年上升至 9.87%，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1-6 月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的汇率波动较为平稳，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出现小幅下降、欧元对人民币汇率出现小幅上升，2017 年 1-6 月累计汇兑损失 130.60 万元，较 2016 年汇兑收益 4,402.17 万元出现较大的变动，导致期间费用率较上年度上升 1.89 个百分点。

②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511.51 万元、5,235.81 万元、7,435.60 万元、3,815.53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48%、3.57%、4.10%、3.75%，平均比例 3.73%，变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运费	2,638.36	69.15%	5,012.22	67.41%	3,482.42	66.51%	3,176.12	70.40%
质量损失	376.75	9.87%	722.00	9.71%	823.09	15.72%	624.91	13.85%
职工薪酬	262.88	6.89%	719.71	9.68%	495.35	9.46%	234.86	5.21%
返修费	151.50	3.97%	260.52	3.50%	200.85	3.84%	187.30	4.15%
其他	386.03	10.12%	721.15	9.70%	234.10	4.47%	288.32	6.39%
合计	**3,815.53**	**100%**	**7,435.60**	**100%**	**5,235.81**	**100%**	**4,511.51**	**100%**

由上表分析可知：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产品的产品运费、质量损失、职工薪酬，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46%、91.69%、86.80%、85.91%。

③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9,412.40 万元、12,226.89 万元、11,418.30 万元、6,559.34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 7.25%、8.34%、6.30%、6.44%，平均比例为 7.08%，变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56.67	31.35%	3,888.26	34.05%	3,450.44	28.22%	3,327.49	35.35%
修理费	850.22	12.96%	1,559.38	13.66%	1,554.18	12.71%	1,733.45	18.42%
研发费用	1,595.39	24.32%	2,360.23	20.67%	1,977.15	16.17%	1,707.68	18.14%
折旧摊销	634.05	9.67%	1,086.13	9.51%	896.36	7.33%	823.82	8.75%
办公费	117.93	1.80%	304.64	2.67%	425.74	3.48%	313.21	3.33%
税费	-	-	134.07	1.17%	412.71	3.38%	308.83	3.28%
业务招待费	141.37	2.16%	132.69	1.16%	158.08	1.29%	138.80	1.47%
车辆使用费	89.81	1.37%	163.44	1.43%	164.86	1.35%	114.89	1.22%
差旅费	74.40	1.13%	170.04	1.49%	227.59	1.86%	180.23	1.91%
物业费	267.81	4.08%	339.68	2.97%	211.76	1.73%	186.79	1.98%
咨询服务费	155.01	2.36%	469.26	4.11%	888.70	7.27%	40.00	0.42%
其他	576.69	8.79%	810.48	7.10%	744.87	6.09%	537.21	5.71%
股份支付	-	-	-	-	1,114.46	9.11%	-	-
合　计	**6,559.34**	**100%**	**11,418.30**	**100%**	**12,226.89**	**100%**	**9,412.40**	**100%**

由上表可知：2015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2,814.49 万元、增长 29.90%；2016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808.59 万元，减少 6.61%；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上年度的 57.45%，同期营业收入占上年度的 56.16%，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符。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占比较高的项目主要有职工薪酬、修理费、研发费用、折旧摊销，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0.66%、64.43%、77.89%、78.31%。

④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510.81 万元、-1,041.11 万元、-4,396.76 万元-327.49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0.71%、-2.43%、-0.32%，2015 年、2016 年因汇率变动导致占比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334.70	307.06
减：利息收入	496.05	57.83	411.30	223.85
银行手续费	37.96	63.24	94.65	43.94
汇兑损益	130.60	-4,402.17	-1,059.16	383.66
合计	**-327.49**	**-4,396.76**	**-1,041.11**	**510.81**

注：汇兑损益正数代表汇兑损失、负数代表汇兑收益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

⑤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值
SZ.002101	广东鸿图	7.52%	8.41%	8.16%	8.67%	8.19%
SZ.300176	鸿特精密	13.50%	6.67%	7.27%	7.44%	8.72%
SZ.300328	宜安科技	5.62%	5.15%	5.45%	3.61%	4.96%
NEEQ.832154	文灿股份	4.64%	4.61%	4.59%	4.62%	4.62%
SH.603305	旭升股份	1.25%	1.31%	1.49%	1.45%	1.38%
平均值		**6.51%**	**5.23%**	**5.39%**	**5.16%**	**5.57%**
爱柯迪		**3.75%**	**4.10%**	**3.57%**	**3.48%**	**3.7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48%、3.57%、4.10%、3.75%，销售费用率的平均值为 3.73%，其中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 2014 年、2015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部分客户结算方式由 EXW 改为 DDU，发行人需承担发行人至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费，导致产品运费有

所增加。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旭升股份，与宜安科技、文灿股份较为接近，低于广东鸿图、鸿特精密。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平均值为 5.57%，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平均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1.84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业务规模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平均值为 159,816.91 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广东鸿图的销售规模高于发行人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规模均低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的平均值为 124,575.83 万元，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平均值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8.29%，较高的收入规模摊薄了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

② 发行人拥有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

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法雷奥（Valeo）、博世（Bosch）、格特拉克（Getrag）（2016 年被麦格纳收购）、克诺尔（Knorr-Bremse）、麦格纳（Magna）、电产（Nidec）以及博格华纳（Borgwarner）、大陆（Continental）、马勒（Mahle）、耐世特（Nexteer）、舍弗勒（Schaeffler）、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采埃孚（ZF）等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均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因此在市场开拓和维护等方面费用较少。

（3）旭升股份销售费用率低于发行人，广东鸿图、鸿特精密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的主要原因

A、鸿特精密 2017 年 1-6 月新设 3 家互联网金融公司，产生销售费用 7,438.22 万元，导致当期销售费用率上升至 13.50%，扣除上述新设互联网金融公司的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的影响后，其销售费用率为 6.08%。

B、广东鸿图、鸿特精密的销售费用中包含包装费，报告期内，广东鸿图包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5%、2.30%、2.17%、1.78%，平均值为 2.17%，鸿特精密包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2.80%、2.65%、2.98%，平均值为 2.85%，发行人的包装费在生产环节领用，计入了制造成本。

C、旭升股份国内销售大部分为直接面对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等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在市场开拓、业务招待等方面费用较少。此外，旭升股份外销客户主要由对方承担运费，内销主要客户距离发行人生产厂区较近，运输费用较低，如旭升股份主要客户之一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与旭升股份同在宁波北仑工业园区，因此其运输费用较低。

综上，考虑扣除上述包装费统计口径不一致及鸿特精密 2017 年 1-6 月新设互联网金融公司产生的销售费用因素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值
SZ.002101	广东鸿图	5.74%	6.24%	5.86%	6.22%	**6.02%**
SZ.300176	鸿特精密	3.10%	4.02%	4.47%	4.46%	**4.01%**
SZ.300328	宜安科技	5.62%	5.15%	5.45%	3.61%	**4.96%**
NEEQ.832154	文灿股份	4.64%	4.61%	4.59%	4.62%	**4.62%**
SH.603305	旭升股份	1.25%	1.31%	1.49%	1.45%	**1.38%**
平均值		**4.07%**	**4.27%**	**4.37%**	**4.07%**	**4.20%**
爱柯迪		**3.75%**	**4.10%**	**3.57%**	**3.48%**	**3.7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的平均值为 3.73%，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平均值为 4.20%，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的平均值较为接近。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存在匹配关系，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方式：取得了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表、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相关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327.49 万元、3,450.44 万

元、3,888.26万元、2,056.67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35.35%、28.22%、34.05%、31.35%，平均比例 32.25%，总体占比较为稳定。职工薪酬主要核算财务、人事、行政部门等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部门人员工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金额/人数	2016年度 金额/人数	2015年度 金额/人数	2014年度 金额/人数
职工工资	1,457.02	2,905.04	2,650.39	2,271.20
管理人员人数	273	214	223	262
平均工资	**5.34**	**13.57**	**11.89**	**8.67**

注：管理人员人数为当期月平均人数

随着发行人职工工资的逐步提高，2014年至2016年管理人员职工工资总额持续增加。2015年度较上年度增加379.19万元，增长16.70%；2016年度较上年度增加254.65万元，增长9.61%；2017年1-6月占上年度的50.15%。

②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达1.38%。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以对新产品开发及基础工艺研发为主。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投入（万元）	1,595.39	2,360.23	1,977.15	1,707.68
研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7%	1.30%	1.35%	1.32%
主要用途	产品开发及基础工艺研发	产品开发及基础工艺研发	产品开发及基础工艺研发	产品开发及基础工艺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1,707.68万元、1,977.15万元、2,360.23万元、1,595.39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57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55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薪酬较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3）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

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334.70	307.06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无资本化的利息情况。

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4 年存在与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张建成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A、 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当时拥有一定的资金，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张建成将个人资金借予发行人，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上述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化平均资金占用	应计利息
张建成	发行人	1,890.91	1,109.09	3,000.00	-	2,057.78	64.10

B、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

爱柯迪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获取投资收益外，无其他实质性经营活动，由于发行人通常在年度财务决算后进行利润分配，爱柯迪投资在发行人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前需要资金支付对其股东的分红款，因此产生了上述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化平均资金占用	应计利息
发行人	爱柯迪投资	4,794.42	2,039.20	6,833.62	-	3,390.27	107.70

上述往来款项已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11 月结清，还款方式均为银行转账还款，并未约定利息，按照年平均资金往来净额及同期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计算对当期税前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64.10 万元、107.70 万元，合计影响金额为 43.60 万元，对发行人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对于上述资金往来均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当时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2015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 1-5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 1-5 月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利息结算的议案》。同日，前述资金往来所涉利息已经结清。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利息结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③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A、爱柯迪压铸与宁波领拓、灵智投资、领悟投资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5 年 3 月 26 日，宁波领拓、灵智投资、领悟投资分别与爱柯迪压铸签订《借款合同》，分别向爱柯迪压铸借款 2,895.20 万元、2,849.70 万元、683.30 万元，借款的年化利率均为 2.675%。产生该笔往来款的原因为：宁波领拓、灵智投资、领悟投资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及发行人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持股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子公司爱柯迪压铸 18.84%、17.35%、3.19%的股权。由于爱柯迪压铸在主营业务范围、生产链功能、组织机构设置上与爱柯迪有限相重叠，为进一步改善爱柯迪有限的业务架构、减少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2014 年底，发行人决定注销爱柯迪压铸及其股东宁波领拓、灵智投资、领悟投资，并于 2015 年 2 月成立宁波领挈、宁波领荣、宁波领祺、宁波领鑫及宁波领禧作为新的员工持股平台，并由新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合计 16,766 万元人民币向爱柯迪有限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1,261.26 万美元。因成立新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需求较大，宁波领拓、灵智投资、领悟投资分别向爱柯迪压铸借款，并将借到的款项分别借与其出资人用于对新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领挈、宁波领荣、宁波领祺、宁波领鑫及宁波领禧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从爱柯迪压铸借款金额	员工从原持股平台借款金额	偿还本金金额	偿还利息金额
宁波领拓	2,895.20	2,895.20	2,895.20	20.44
灵智投资	2,849.70	2,849.70	2,849.70	19.06
领悟投资	683.30	683.30	683.30	4.82
合计	6,428.20	6,428.20	6,428.20	44.32

宁波领拓、灵智投资、领悟投资分别与爱柯迪压铸及各自的股东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的年化利率均为2.675%，上述借款协议分别经爱柯迪压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经宁波领拓、灵智投资、领悟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协议的约定的利率宁波领拓、灵智投资、领悟投资分别应支付利息20.44万元、19.06万、4.82万元。2015年6月，爱柯迪压铸清算工作基本完成，并对剩余财产进行了分配，宁波领拓、灵智投资、领悟投资用取得的剩余财产偿还了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其中领悟投资取得的剩余财产不足抵偿其应付往来款本金及利息的部分业已补足，2015年8月爱柯迪压铸已完成注销，报告期内，爱柯迪压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B、与香港领拓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4年12月16日，子公司爱柯迪香港与香港领拓签订《借款协议》向其借款220万美元。产生该笔借款的主要原因为：当时爱柯迪香港的股本总额为728.5万港元，股本总额较小，爱柯迪香港在墨西哥成立的子公司IKD FAEZA，需要资金支持，为提高资金的投入效率，爱柯迪香港采取与香港领拓签订《借款协议》的形式向其借款220万美元用于对IKD FAEZA的资金投入。根据爱柯迪香港与香港领拓签订的《借款协议》，爱柯迪香港应在2017年12月30日前归还该款项，如超过2017年12月30日未归还该款项，爱柯迪香港将向香港领拓按照每年利息1.40%支付相关利息直至该借款还清为止。2015年12月份爱柯迪香港已偿还上述借款。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的往来款均已经结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平均工资	2016 年 平均工资	2015 年 平均工资	2014 年 平均工资
爱柯迪	3.27	6.70	6.63	5.96
宁波市平均工资	**-**	**6.13**	**5.79**	**5.36**

注：宁波市平均工资数据来自浙江统计局的制造业城镇其他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数据尚未公布，2016 年数据采用 2016 年宁波市全部单位在岗职工(含劳务派遣)平均工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资、奖金和津贴总额分别为 15,930.30 万元、19,665.50 万元和 24,286.54 万元、13,102.49 万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47%，高于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17.77%的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平均人数分别为 2,674 人、2,964 人、3,626 人、4,012 人，按照工资、奖金和津贴总额与员工平均人数计算的平均工资分别为 5.96 万元/人、6.63 万元/人、6.70 万元/人、3.27 万元/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宁波市平均工资分别为 5.36 万元、5.79 万元、6.13 万元。发行人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所在地的平均水平。

4、净利润方面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核查方式：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清单、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政府补助的进账单、政府补助项目进度文件等。

情况说明：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支付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江北区工业三十强企业奖励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1,663.00
园区投资奖励	宁波市江北区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	577.60	69.68	177.84	484.60
“金财 511 工程“亿元突破奖	宁波市江北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70.00
清洁生产验收合格企业奖励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40.76
江北工业区企业科技创新资助、江北工业区优秀企业奖	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	16.00		32.00
企业工程（技术）中心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	10.00	20.00
进口贴息和服务外包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16.46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58.20		12.00
宁波市外贸风帆奖奖励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10.00
全市进出口额超千亿美元激励	宁波市江北去商务局				7.70
深入开拓国际市场、强化外贸拉动作用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7.00
专利授权补助	宁波市江北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1.65	6.80
宁波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5.00
宁波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0.75
安全生产考核奖	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		0.10		0.10
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10.00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	宁波市废旧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9.10	

总部企业激励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1,000.00	
科技项目经费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20.00	20.00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135.00	
宁波市第二批清洁生产补助和节能工作先进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10.00	
区长质量奖奖励经费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20.00	
宁波市进口贸易扶持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1.30	
宁波市外资扶持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3.07	
开工建设奖励	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			370.00	
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奖励、外经贸强企认定与进口奖励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17.50	
引进培养创新型和紧缺型人才资助经费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13.00	
中小微企业新招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宁波市江北区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0.64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2,536.00		
新上规模小微企业奖励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2.00		
外贸出口增量补助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39.35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财政审计办公室非税资金专户		80.58		
推进企业挂牌和上市兼并重组专项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50.00		
失土人员补贴	宁波市鄞州区横街镇财政审计办公室非税资金专户		0.10		
江北区资本市场政策专项补助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253.70		
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补助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4.00		

江北区蓝色屋面（立面）专项整治攻坚行动补助资金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1.65		
高桥镇经济发展补助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财政审计办公室	2.30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年产125万套空调压缩机关键零件自动生产线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10.80	21.61	21.61	12.55
年产 80 万套柴油机电控共轨系统高压油泵泵体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41.03	82.06	82.06	82.06
年产 80 万套柴油机电控共轨系统高压油泵泵体生产线技改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11.11	22.22	22.22	22.22
年产 25 万套 7DCT300 汽车双离合器变速箱拨叉总成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31.03	62.05	62.05	39.48
年产 100 万套 7DTC300 汽车双离合变速箱拨叉总成生产线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10.34	20.69	20.69	1.72
年产 80 万套汽车电子节气门阀体生产线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148.72	297.44	147.24	13.50
年产 40 万套商用盘式制动器气室组件生产线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	-	242.66	37.78
年产500套复杂精密汽车零部件壳体系列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1.31	2.61	2.61	0.44
电力设施改造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管理委员会	12.50	24.99	24.99	
进口设备贴息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8.60	16.19	2.64	
熔化炉节能改造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10.51	15.52		
年产 20 套汽车转向系统精密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0.58	0.39		
年产300万套汽车真空泵主体生产线技改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25.36	4.23		

鄞州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财政审计办公室非税资金专户	6.40	1.07		
合　计		**913.19**	**3,706.07**	**2,427.23**	**2,585.93**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余额分别为 1,676.44 万元、2,311.76 万元、2,049.58 万元、1,731.2,8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文件	支付单位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1	年产 125 万套空调压缩机关键零件自动生产线项目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3】320 号）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预拨宁波市重点产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配套资金的通知（北区发改【2013】74 号）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预拨宁波市重点产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3】332 号）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55.83	66.63	88.24	109.85
2	年产 80 万套柴油机电控共轨系统高压油泵泵体项目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2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2】432 号）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75.22	116.25	198.32	280.38
3	年产 80 万套柴油机电控共轨系统高压油泵泵体生产线技改项目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3】1579 号）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20.37	31.48	53.70	75.93
4	年产 25 万套 7DCT300 汽车双离合器变速箱拨叉总成项目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4】19 号）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配套资金的通知（北区发改【2014】33 号）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139.62	170.65	232.70	294.76
5	年产 100 万套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战略性	宁波市江	46.55	56.90	77.59	98.28

	7DTC300 汽车双离合变速箱拨叉总成生产线项目	新兴产业专项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4】1076 号）	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6	年产 80 万套汽车电子节气门阀体生产线项目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项目（第一批）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4】809 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项目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4】3 号）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5】304 号）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江北区 2015 年度市级竣工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补助的通知（北区经信【2015】30 号）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宁波市竣工技术改造专项项目（第一批）、完成年度投资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培育试点项目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5】103 号）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917.10	1,065.82	1,363.26	410.50
7	年产 40 万套商用盘式制动器气室组件生产线项目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4】19 号）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 2014 年度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配套资金的通知（北区发改【2014】33 号）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	-	-	242.66
8	年产 500 套复杂精密汽车零部件壳体系列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北区第一批技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发改【2014】34 号）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7.62	8.92	11.53	14.14
9	电力设施改造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工业区爱柯迪年产 400 万件汽车转向系统零件项目电力设施建设相关事宜专题协调会议纪要（ 【2013】67 号）	宁波市江北区管理委员会	87.47	99.97	124.96	149.95
10	进口设备贴息收入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4 年度第二批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5】898 号）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6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的通知（甬财政发【2016】802 号）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51.85	60.45	71.36	-
11	熔化炉节能改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宁	宁波市江	94.07	104.58	90.10	-

	造	波市节能改造等项目审核情况的通知（甬经信节能【2015】290 号）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江北区节能减排改造（第二批）和光伏电站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6】70 号）	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12	年产 300 万套汽车真空泵主体生产线技改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江北区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6]45 号）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160.59	185.94		
13	鄞州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6 年度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鄞经信[2016]135 号）	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财政审计办公室非税资金专户	66.13	72.53		
14	年产 20 套汽车转向系统精密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江北区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北区经信[2016]45 号）	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	8.86	9.44		
合计				**1,731.29**	**2,049.58**	**2,311.76**	**1,676.44**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真实、合法、合规；上述补贴的取得具有偶然性和不可持续性，发行人已根据有关规定将其列入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真实、合法、合规；已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资产的折旧情况分期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规定将其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根据甬高企认领（2013）1 号文《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优耐特模具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33100040，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优耐特模具 2012-2014 年所得税率为 15%。根据甬高企认领（2015）7 号文《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优耐特模具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533100091：发证日期

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优耐特模具 2015-2017 年所得税率为 15%。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

（五）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修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为增加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发行人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相关条款对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做了明确规定：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充分披露。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考虑了给予股东稳定回报及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1、相关责任主体在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发行人股东宁波领挈、宁波领荣、宁波领祺、宁波领鑫、宁波领禧、香港领拓、旭东国际、道得投

资、天巽柏智、君润科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5）国金证券、通力律师、瑞华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

2、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以及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认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31160127号），申报会计师认为：爱柯迪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合并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程了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股东提供的备案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股东天巽柏智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E4366，其基金管理人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29677；发行人股东君润科胜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35679，其基金管理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2018。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天巽柏智及君润科胜已经依法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之后提交了有关材料。质量控制部方玮、黄海庆进驻本项目现场，于2016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7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

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召开，内核小组成员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有 7 人，实到内核小组成员包括：

廖卫平先生，本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召集人；

姜文国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

罗洪峰先生，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负责人；

吕红兵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

江浩雄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杨海蛟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会计学硕士、EMBA，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

胡建军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公司合规管理部人员和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完成了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7 人，经投票表决同意保荐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内核小组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爱柯迪本次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在项目组提交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后，经立项评估小组审核评议，于2014年12月29日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立项评估决策审议意见为：爱柯迪项目符合立项基本条件，同意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项目问核的有关情况

（一）问核实施情况的描述

2016年7月1日，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任鹏先生、内核负责人廖卫平先生、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罗洪峰先生以及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部分工作人员在上海对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进行了问核。问核内容包括《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的各项内容、爱柯迪报告期内的经营和财务情况、项目组重点关注的问题、项目组对爱柯迪财务情况进行尽职调查以及财务核查的情况。

问核完成后，本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誊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公司保荐业务负责人任鹏先生签字确认问核完成。

（二）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问核过程中未发现项目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的情况，项目组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一）劳务派遣

1、问题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含墨西哥子公司）中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员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数量（人）	3,520	3,466	2,937	1,145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人）	0	0	2	1,73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爱柯迪压铸、优耐特精密、中野精密曾分别与宁波市众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力易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海曙力易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力易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分公司（曾用名为“宁波海曙力易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分公司”）签署《派遣服务协议》，约定由宁波市众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力易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力易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分公司按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要求，向其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派遣服务协议》的约定按月向宁波市众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力易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力易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分公司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用，由宁波市众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力易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力易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分公司发放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宁波市众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205201311110003），许可经营事

项为劳务派遣。宁波力易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203201402210003），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业务。宁波力易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分公司获发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务派遣备案意见书》获准开展劳务派遣业务。

2、解决情况

根据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劳务派遣用工逐步转为正式员工。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就爱柯迪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单位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可能导致的结果承诺如下：

“报告期内若爱柯迪或其子公司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过程中，劳务派遣单位如因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因其他事项，需要爱柯迪或其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或因劳务派遣事项，被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补缴费用或缴交行政罚款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爱柯迪或其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1、问题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处罚情况如下：

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处罚决定书
爱柯迪有限	北仑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 年 8 月 27 日	未按规定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500 元	仑检罚当【2014】091 号
	北仑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 年 3 月 20 日	未按规定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1,000 元	仑检罚当【2015】033 号
	梅山海关	2015 年 6 月 11 日	商品编码申报有误	3,000 元	梅关缉违字【2015】12 号
基柯迪	鄞州区国税局集士港税务分局	2014 年 11 月 13 日	丢失防伪税控 IC 卡一张	40 元	鄞国税集简罚【2014】145 号
优铭模具	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50 元	江北国税简罚【2015】1758 号
优耐特模具		2015 年 11 月 17 日		50 元	江北国税简罚【2015】1760 号

2、解决情况

（1）涉及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处罚情况说明

根据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7年4月24日出具的《确认函》，北仑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系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分支机构，就北仑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仑检罚当【2014】091号”和“仑检罚当【2015】033号”两项行政处罚，被处罚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认为，前述“未按规定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涉及海关的处罚情况说明

根据宁波海关于2017年5月2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编号：甬关信证【2017】060号），目前发行人的海关信用等级为高级认证企业；就“梅关缉违字【2015】12号”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涉及税务的处罚情况说明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国家税务局集士港税务分局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的《确认函》，就“鄞国税集简罚【2014】145号”行政处罚事项，基柯迪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有关行为属于一般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4月28日出具的《确认函》，就“江北

国税简罚【2015】1758号”和“江北国税简罚【2015】1760号”行政处罚事项，被处罚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有关行为属于一般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以上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直依法经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报关管理制度》、《物流管理制度》、《单证档案管理制度》及《税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有关制度分别对货物进出口报关和登记手续及公司税务登记、账证管理、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纳税检查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该等措施能有效避免公司再发生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及税务等部门的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处罚涉及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且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处罚所涉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质量控制部反馈的预审意见后，对预审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同签订方式、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以及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依赖情形。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介绍
1	法雷奥（Valeo）	法雷奥集团（Valeo S.A.），集团总部设在法国，是一家专业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系统、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的工业集团，旗下拥有台州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法雷奥墨西哥（华雷斯）有限公司（Delmex

		de Juarez S.de RL de C.V.）、法雷奥北美有限公司（Valeo North America, Inc）、法雷奥汽车系统（波兰）有限公司（Valeo Autosystemy Sp. z o.o.）等子公司。法雷奥集团业务涵盖舒适及驾驶辅助系统、动力总成系统、热系统及视觉系统。法雷奥集团在 2016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 11 位。
2	博世（Bosch）	博世公司（Robert Bosch GmbH），为德国最大的工业企业之一，总部位于德国，业务涵盖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领域，旗下拥有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长春）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博世转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博世汽车转向系统（南京）有限公司、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博世力士乐（常州）有限公司、博世力士乐（西安）电子传动与控制有限公司、博世汽车系统（墨西哥）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Mexico Sistemas Automotrices, S.A. de C.V.）、博世（比利时）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Produktie N.V.）、博世电气传动（印度）有限公司（Bosch Electrical Drives India Pvt Limited）、博世（巴西）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Limitada）等子公司。博世公司在 2016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位列第 87 位，在 2016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位列第一。
3	格特拉克（Getrag）	格特拉克变速箱和齿轮赫尔曼海根梅尔合资有限公司（GETRAG B.V. & Co. KG），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是一家专注和精通传动系统，产品涵盖了从手动变速器到双离合变速器，乃至混合动力以及纯电动汽车变速器等各个领域的大型跨国公司，旗下拥有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格特拉克变速箱（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Getrag Transmission Manufacturing de Mexico S.A. de C.V.）、格特拉克福特传动股份有限公司（Getrag Ford Transmissions GmbH.）、格特拉克（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GETRAG S.p.A.）等子公司。2016 年 1 月 1 日格特拉克正式被麦格纳完成收购。
4	克诺尔（Knorr-Bremse）	克诺尔股份公司（Knorr-Bremse AG），公司总部设在德国，是世界领先的轨道车辆和商用车辆制动系统的制造商，旗下拥有克诺尔商用车系统（巴西）有限公司（Knorr-Bremse Sistemas para Veículos Comerciais Brazil Ltda）、克诺尔商用车系统（俄罗斯）有限公司（Knorr-Bremse KAMA Systems for Commercial Vehicles LLC.）、克诺尔商用车系统（法国）有限公司（Knorr-Bremse Systèmes Pour Véhicules Utilitaires France S.A.S.）、克诺尔商用车系统（印度）有限公司（Knorr-Bremse Systems for Commercial Vehicles India Private Ltd）、克诺尔（意大利）有限公司（Knorr-Bremse S.A.C. S.p.A.）等子公司。克诺尔业务涵盖轨道车辆系统及商用车系统，产品包括制动系统、智能登车系统、空调设备、电力供应系统、控制组件、玻璃刮水器、月台屏蔽门、摩擦材料以及驾驶员辅助系统。
5	麦格纳（Magna）	麦格纳国际有限公司（Magna International Inc.），公司总部位于加拿大，为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之一，业务包括生产车身、底盘、内饰、外饰、座椅、动力总成、电子、镜像、闭锁和车顶系统与模块以及整车设计与代工制造，旗下拥有麦格纳镜面北美有限公司（Magna Mirrors North America LLC.）、麦格纳镜面美洲公司

		（Magna Mirrors of America Inc.）、麦格纳动力传动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Magna Powertrain de México S.A. de C.V.）等子公司。麦格纳在 2016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位列第 306 位，在 2016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三。
6	耐世特（Nexteer）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集团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转向系统的全服务供应商，其高级转向系统与驱动轴系统产品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旗下拥有耐世特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耐世特汽车系统（柳州） 有限公司、重庆耐世特转向系统有限公司、耐世特汽车系统（波兰）有限公司（Nexteer Automotive Poland Sp. z o.o.）等子公司。耐世特在 2016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中排名第 60 位。
7	电产（Nidec）	日本电产株式会社（Nidec Corporation），公司总部位于日本，是一家生产包括精密小型马达到超大型电机在内的各类马达电机产品的全球性集团企业，旗下拥有日本电产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电产汽车马达美洲公司（Nidec Automotive Motor&Americas Corporation）、电产马达及电磁阀（波兰）有限公司（Nidec Motors & Actuators (Poland) Sp. z o.o.）等子公司。

注：客户基本情况介绍来源于其官方网站，排名情况来源于财富中文网（Fortune China）及《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同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因为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且供货具有多批次、非标准化、交货期较短的特点，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都是一年以上或长期有效的框架性合同，如合同有具体期限，则在双方无争议的前提下，合同自动续约。按照合同约定，发行人按照客户发出的采购订单提供产品，合同金额与数量视具体订单而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主要客户就合同自动续约或维持长期有效状态未发生任何争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全球各大整车制造商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 ISO/TS 16949）审核后方可成为整车厂或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候选供应商；其后，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上游供应商的各生产管理环节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和打分审核；最后，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反复的试装和验证。基于供应商遴选的严格的标准、复杂的流程以及长期合作所形成的更换成本，客户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同时，发行人已

形成由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图，由发行人从压铸、加工和组装的工艺性角度完善产品结构设计、降低生产成本的联合开发模式，与客户的业务发展紧密联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对客户具有较强粘性，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的合同签订及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集团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期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6 月	Valeo（法雷奥）	20,783.09	20.42%
	Bosch（博世）	16,718.14	16.42%
	Magna（麦格纳）	14,557.39	14.30%
	Nexteer（耐世特）	6,896.11	6.77%
	Nidec（电产）	5,622.78	5.52%
	合　　计	64,577.50	63.43%
2016 年	Valeo（法雷奥）	41,567.69	22.94%
	Magna（麦格纳）	23,307.96	12.86%
	Bosch（博世）	20,612.47	11.37%
	Nexteer（耐世特）	14,869.84	8.21%
	KB（Knorr-Bremse，克诺尔）	10,501.83	5.79%
	合　　计	**110,859.78**	**61.17%**
2015 年	Valeo（法雷奥）	34,563.33	23.58%
	Bosch（博世）	12,615.95	8.61%
	Getrag（格特拉克）	11,519.77	7.86%
	KB（Knorr-Bremse，克诺尔）	10,018.70	6.84%
	Magna（麦格纳）	9,624.97	6.57%
	合　　计	**78,342.73**	**53.46%**
2014 年	Valeo（法雷奥）	39,210.65	30.22%
	Getrag（格特拉克）	12,039.28	9.28%
	Bosch（博世）	8,918.45	6.88%
	KB（Knorr-Bremse，克诺尔）	7,619.36	5.87%
	Magna（麦格纳）	7,321.72	5.64%
	合　　计	**75,109.47**	**57.89%**

上述集团客户按合并口径计算营业收入总额，2016年格特拉克正式被麦格纳收购，2016年、2017年1-6月对麦格纳销售收入中包含对格特拉克的销售收入，虽然以上集团客户的销售收入合并计算，但是对其各子公司的销售仍然独立进行。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前五名集团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9%、53.46%、61.17%、63.43%，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销售收入超过 50%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集团口径统计的营业收入规模，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规模较大的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销售收入占其集团收入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依赖情况。

（二）发行人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发行人费用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值
SZ.002101	广东鸿图	**7.52%**	8.41%	8.16%	8.67%	**8.19%**
SZ.300176	鸿特精密	**13.50%**	6.67%	7.27%	7.44%	**8.72%**
SZ.300328	宜安科技	**5.62%**	5.15%	5.45%	3.61%	**4.96%**
NEEQ.832154	文灿股份	**4.64%**	4.61%	4.59%	4.62%	**4.62%**
SH.603305	旭升股份	**1.25%**	1.31%	1.49%	1.45%	**1.38%**
平均值		**6.51%**	**5.23%**	**5.39%**	**5.16%**	**5.57%**
爱柯迪		**3.75%**	**4.10%**	**3.57%**	**3.48%**	**3.7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48%、3.57%、4.10%、3.75%，销售费用率的平均值为 3.73%，其中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 2014 年、2015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部分客户结算方式由 EXW 改为 DDU，发行人需承担发行人至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费，导致产品运费有所增加。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旭升股份，与宜安科技、文灿股份较为接近，低于广东鸿图、鸿特精密。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平均值为 5.57%，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平均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1.84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 发行人业务规模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平均值为 159,816.91 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广东鸿图的销售规模高于发行人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规模均低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的平均值为 124,575.83 万元，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平均值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8.29%，较高的收入规模摊薄了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

② 发行人拥有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

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法雷奥（Valeo）、博世（Bosch）、格特拉克（Getrag）（2016 年被麦格纳收购）、克诺尔（Knorr-Bremse）、麦格纳（Magna）、电产（Nidec）以及博格华纳（Borgwarner）、大陆（Continental）、马勒（Mahle）、耐世特（Nexteer）、舍弗勒（Schaeffler）、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采埃孚（ZF）等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均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因此在市场开拓和维护等方面费用较少。

③ 旭升股份销售费用率低于发行人，广东鸿图、鸿特精密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的主要原因

A、鸿特精密 2017 年 1-6 月新设 3 家互联网金融公司，产生销售费用 7,438.22 万元，导致当期销售费用率上升至 13.50%，扣除上述新设互联网金融公司的营业收入、销售费用的影响后，其销售费用率为 6.08%。

B、广东鸿图、鸿特精密的销售费用中包含包装费，报告期内，广东鸿图包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5%、2.30%、2.17%、1.78%，平均值为 2.17%，鸿特精密包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2.80%、2.65%、2.98%，平均值为 2.85%，发行人的包装费在生产环节领用，计入了制造成本。

C、旭升股份国内销售大部分为直接面对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等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在市场开拓、业务招待等方面费用较少。此外，旭升股份外销客户主要由对方

承担运费，内销主要客户距离公司生产厂区较近，运输费用较低，如旭升股份主要客户之一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与旭升股份同在宁波北仑工业园区，因此其运输费用较低。

综上，考虑扣除上述包装费统计口径不一致及鸿特精密 2017 年 1-6 月新设互联网金融公司产生的销售费用因素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值
SZ.002101	广东鸿图	5.74%	6.24%	5.86%	6.22%	**6.02%**
SZ.300176	鸿特精密	3.10%	4.02%	4.47%	4.46%	**4.01%**
SZ.300328	宜安科技	5.62%	5.15%	5.45%	3.61%	**4.96%**
NEEQ.832154	文灿股份	4.64%	4.61%	4.59%	4.62%	**4.62%**
SH.603305	旭升股份	1.25%	1.31%	1.49%	1.45%	**1.38%**
平均值		**4.07%**	**4.27%**	**4.37%**	**4.07%**	**4.20%**
爱柯迪		**3.75%**	**4.10%**	**3.57%**	**3.48%**	**3.7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的平均值为 3.73%，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平均值为 4.20%，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的平均值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值
SZ.002101	广东鸿图	6.91%	7.19%	6.43%	6.16%	6.67%
SZ.300176	鸿特精密	11.45%	8.85%	7.30%	7.89%	8.87%
SZ.300328	宜安科技	14.46%	15.76%	13.94%	12.60%	14.19%
NEEQ.832154	文灿股份	7.74%	8.48%	8.37%	7.74%	8.08%
SH.603305	旭升股份	7.02%	6.61%	13.08%	9.30%	9.00%
平均值		**9.52%**	**9.38%**	**9.82%**	**8.74%**	**9.36%**
爱柯迪		**6.44%**	**6.30%**	**8.34%**	**7.25%**	**7.08%**
同行业平均值（扣除宜安科技和鸿特精密的互联网业务）		**7.47%**	**7.78%**	**8.80%**	**7.77%**	**7.9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25%、8.34%、6.30%、

6.44%，平均值为 7.08%；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74%、9.82%、9.38%、9.52%，平均值为 9.36%；分别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1.49 个百分点、1.48 个百分点、3.08 个百分点、3.07 个百分点，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2.28 个百分点。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为：

① 鸿特精密 2017 年 1-6 月新设 3 家互联网金融公司，产生管理费用 3,977.31 万元，导致当期管理费用率上升至 11.45%，扣除上述新设互联网金融公司的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的影响后，其管理费用率为 8.22%。

②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宜安科技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宜安科技的主要原因为：A、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2%、1.35%、1.30%、1.57%，平均值为 1.38%，宜安科技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0%、5.64%、7.15%、7.62%，平均值为 6.35%，发行人平均值低于宜安科技 4.97 个百分点。B、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2.35%、2.15%、2.02%，平均值为 2.27%，宜安科技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4.23%、4.41%、4.77%，平均值为 4.21%，发行人平均值低于宜安科技 1.94 个百分点。

考虑扣除上述宜安科技和鸿特精密 2017 年 1-6 月新增互联网公司的管理费用的影响数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0.52 个百分点、0.46 个百分点、1.48 个百分点、1.03 个百分点，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0.87 个百分点，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较为接近。

（三）发行人多家控股子公司存在员工持有少数股权的情况：其中倪晓阳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协成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 30%股权，余红光持有辛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宋栋梁持有宁波优耐特模具有限公司 16%股权，朱红意、宋栋梁分别持有宁波优铭模具有限公司 20%、10% 股权。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并说明形成上述员工持有子公司股权的原因，以及上述股权持有的真实性以及上述公司章程对分红、公司经营有无特殊约定。

回复：

1、发行人员工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原因

经核查协成工业炉、辛迪自动化、优耐特模具、优铭模具的工商档案，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倪晓阳、余红光、宋栋梁、朱红意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非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的原因是：上述四人分别为工业炉、工业自动化及模具制造方面的专家，其持有子公司股权的安排是为了激励其更好的为公司服务，提升子公司的运作效率。

2、发行人员工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真实性

根据倪晓阳、余红光、宋栋梁、朱红意签署的承诺函，其对其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置权，未设定任何质押、担保或其它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的情况，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人持有的目标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3、子公司章程对分红、公司经营有无特殊约定

经查阅经核查协成工业炉、辛迪自动化、优耐特模具、优铭模具的工商档案：

（1）协成工业炉章程对分红和公司经营的约定

根据协成工业炉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溶解保温设备、热处理设备、工业炉窑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环保设备、通风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维修；金属材料、耐火保温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批发、零售”，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且该等议案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辛迪自动化章程对分红和公司经营的约定

根据辛迪自动化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成套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成套设备、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且该等议案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3）优耐特模具章程对分红和公司经营的约定

根据优耐特模具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五金件设计、制造、加工”，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优铭模具章程对分红和公司经营的约定

根据优铭模具的公司章程，“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五金件的设计、制造、加工”，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且该等议案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法定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用再提取。”

由前述可知，该等发行人子公司章程对分红、公司经营均为一般性规定，除前述条款之外，并无其他特殊约定。

五、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后，对审核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一）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值	2017 年 1-6 月较 2014 年变动
广东鸿图	24.19%	23.71%	21.91%	22.42%	**23.06%**	**1.77%**
鸿特精密	32.50%	20.88%	19.56%	19.25%	**23.05%**	**13.25%**
宜安科技	26.32%	28.05%	29.19%	28.03%	**27.90%**	**-1.71%**
文灿股份	26.66%	30.04%	32.10%	25.62%	**28.60%**	**1.04%**
旭升股份	46.83%	49.00%	41.10%	30.49%	**41.86%**	**16.34%**
平均值	**31.30%**	**30.34%**	**28.77%**	**25.16%**	**28.89%**	**6.14%**
爱柯迪	**39.96%**	**41.28%**	**42.26%**	**41.05%**	**41.14%**	**-1.09%**

注：旭升股份未披露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毛利率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中均含有铝合金精密压铸类汽车零部件，但部分公司产品中还包含非汽车类零部件，如通讯类、机电类等；此外，2017 年 1-6 月，广东鸿图完成对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新增汽车饰件业务，鸿特精密新增互联网金融业务。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之间也存在较大差异，其主要原因为各公司销售的产品类型及结构不同。不同的产品类型之间的毛利率相差较大，不同的产品构成影响了其综合毛利率。

为剔除非汽车类产品的影响，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汽车类铝合金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值	2017 年 1-6 月较 2014 年变动
广东鸿图	25.27%	23.32%	21.66%	22.09%	**23.08%**	**3.18%**
鸿特精密	20.42%	20.88%	19.56%	19.25%	**20.02%**	**1.17%**
宜安科技	26.05%	28.15%	28.46%	29.25%	**27.98%**	**-3.20%**
文灿股份	26.66%	30.04%	29.98%	24.21%	**27.72%**	**2.45%**
旭升股份	46.83%	57.22%	51.20%	42.15%	**49.35%**	**4.68%**
平均值	**29.05%**	**31.92%**	**30.17%**	**27.39%**	**29.63%**	**1.66%**
爱柯迪	**40.24%**	**41.44%**	**42.49%**	**41.48%**	**41.41%**	**-1.24%**

注：鸿特精密 2014 年至 2016 年未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因此毛利率取其主营业务毛利率，2017 年 1-6 月新增互联网金融业务，取其扣除互联网金融业务后的毛利率；宜安科技产品分类中未按产品类别进行分类，此处为其铝合金业务毛利率；文灿股份 2016 年、2017 年 1-6 月未披露其汽车类产品毛利率，其 2016 年、2017 年 1-6 月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旭升股份未披露 2017 年 1-6 月汽车类产品毛利率，毛利率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汽车类铝合金产品的毛利率相差较大，发行

人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旭升股份，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1）产品结构差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虽然上述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产品都包含汽车类产品，但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种类较多，应用范围涵盖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底盘系统、行驶系统、转向系统、刹车系统、电气系统、雨刮系统、减震系统以及车身等各功能系统。各系统因车型的不同均包含数百甚至上千种尺寸、重量、加工工艺不同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不同的细分产品结构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产品主要涵盖雨刮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领域。根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比对，同行业可比公司中：

广东鸿图专注于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的设计和生产制造，产品主要用于汽车、通讯和机电行业，包括：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配件的缸盖罩、油底壳、变速器壳体、离合器壳体、齿轮室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和车身结构件的电池箱壳体、减震塔、副车架，用于通讯基站发射机的箱体、散热器、盖板等以及各类电机零部件；

鸿特精密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底盘等制造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及其总成；

宜安科技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消费电子结构件、高端 LED 幕墙、液态金属产品及工业配件；

文灿股份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汽车的转向器、真空泵/油泵、变速箱、制动系统、空调压缩机及其他汽车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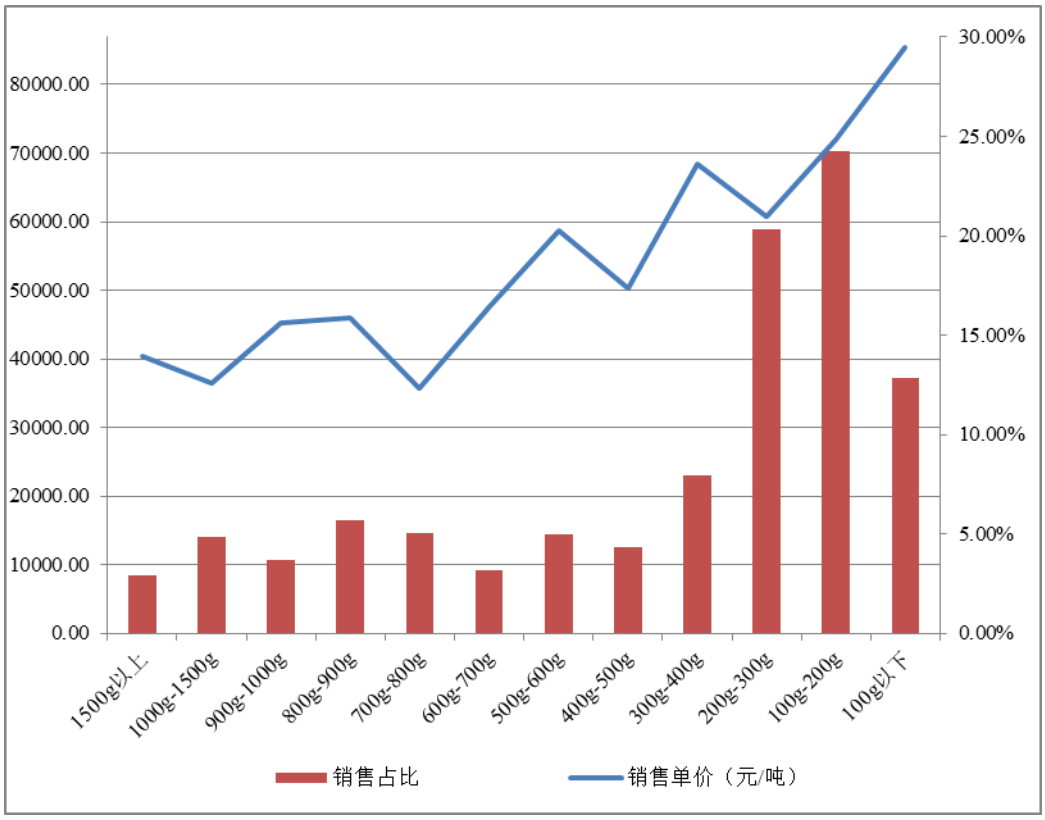
旭升股份汽车类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变速箱箱体、电池系统的

电池组外壳、冷却系统配件、传统汽车的扭力专项系统配件等。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细分产品结构不同，各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产品规格差异

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依据客户特定的技术参数设计并生产的非标产品，以中小件产品居多，具有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量由 2014 年度的 10,288.68 万件上升至 2016 年度的 12,957.27 万件，销量由 2014 年度的 9,849.67 万件上升至 2016 年度的 12,619.89 万件，发行人汽车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及每吨销售单价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 400 克以下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汽车类收入的比例为 65%以上，其每吨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在 69,000.00 元左右，400 克以上产品占比为 35%以下，其每吨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在 42,000.00 元左右。通常而言，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的规格越小，要求的加工精度越高，加工难度、耗用的人工及加工费用越高，单位产品的附加值越大。

（3）产品售价及成本差异

报告期内，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按照重量计算的单位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广东鸿图	销售量(吨）		64,135.13		57,023.43		58,875.76
	金额（万元）	256,524.65	195,702.76	212,496.97	165,938.37	213,233.94	165,423.80
	单价(元/吨）	39,997.53	30,514.13	37,264.85	29,100.03	36,217.61	28,097.10
鸿特精密	销售量(吨）		33,271.24		32,785.59		27,751.69
	金额（万元）	138,619.44	109,678.69	139,044.11	111,853.27	118,801.11	95,933.88
	单价(元/吨）	41,663.44	32,965.01	42,410.13	34,116.60	42,808.60	34,568.66
文灿股份	销售量(吨）				21,842.57		17,225.11
	金额（万元）			100,499.16	70,374.50	82,379.59	62,439.51
	单价(元/吨）			46,010.68	32,218.97	47,825.29	36,249.12
合计/平均	销售量(吨）		97,406.37		111,651.59		103,852.56
	金额（万元）	395,144.09	305,381.45	452,040.23	348,166.14	414,414.64	323,797.20
	单价(元/吨）	40,566.56	31,351.28	40,486.68	31,183.27	39,904.13	31,178.55
爱柯迪	销售量(吨）		29,459.95		24,307.44		22,831.22
	金额（万元）	171,129.00	100,205.21	139,102.40	80,003.32	122,795.54	71,861.81
	单价(元/吨）	58,088.69	34,014.04	57,226.27	32,913.10	53,784.06	31,475.25

注：宜安科技、旭升股份公开资料未披露重量信息，广东鸿图为铸件制造业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数量(吨)；鸿特精密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销售数量（吨）；文灿股份为汽车类压铸件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数量（吨）；爱柯迪为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数量（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17 年 1-6 月重量信息

由上表可知：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产品按照重量折算后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成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按照重量折算后的吨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53,784.06 元/吨、57,226.27 元/吨、58,088.69 元/吨，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重量折算后的吨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39,904.13 元/吨、40,486.68 元/吨、40,566.56 元/吨，分别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4.78%、41.35%、43.19%。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产品按照重量折算后的吨产品销售成本分别为 31,475.25 元/吨、32,913.10 元/吨、34,014.04 元/吨，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照重量折算后的吨产品销售成本分别为 31,178.55 元/吨、31,183.27 元/吨、31,351.28 元/

吨，分别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0.95%、5.55%、8.49%。

从产品结构及销售单价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400 克以上的产品占比在 35%以下，每吨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在 42,000.00 元左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吨产品销售单价较为接近，400 克以下产品占比 65%以上，每吨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在 69,000.00 元左右，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产品吨销售单价平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9.77%，而产品吨销售成本平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5.00%，由此可见，发行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以加工精密度要求较高的中小件产品为主，其单位销售价格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4）客户资源优势及行业地位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法雷奥（Valeo）、博世（Bosch）、格特拉克（Getrag）（2016 年被麦格纳收购）、克诺尔（Knorr-Bremse）、麦格纳（Magna）、电产（Nidec）以及博格华纳（Borgwarner）、大陆（Continental）、马勒（Mahle）、耐世特（Nexteer）、舍弗勒（Schaeffler）、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采埃孚（ZF）等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上述客户均为全球汽车零部件知名供应商或世界 500 强企业。具备优秀的管理体系和良好的信誉，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100 强	2016 年财富世界 500 强	2016 年集团营业收入
法雷奥（Valeo）	√		165.19 亿欧元
博世（Bosch）	√	√	731.29 亿欧元
格特拉克（Getrag）			20 亿美元
克诺尔（Knorr-Bremse）			54.94 亿欧元
麦格纳（Magna）	√	√	364.45 亿美元
耐世特（Nexteer）	√		38.42 亿美元
电产（Nidec）			11,993.11 亿日元
大陆（Continental）	√	√	448.42 亿美元
采埃孚（ZF）	√	√	388.88 亿美元
舍弗勒（Schaeffler）	√		133.38 亿欧元
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	√	√	392.63 亿欧元

博格华纳（Borgwarner）	√		90.71 亿美元
马勒（Mahle）	√		123.22 亿欧元

注：客户集团收入来源于其年报或官方网站，排名情况来源于财富中文网（Fortune China）及《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

上述客户中法雷奥（Valeo）、博世（Bosch）、格特拉克（Getrag）、克诺尔（Knorr-Bremse）、麦格纳（Magna）、耐世特（Nexteer）、电产（Nidec）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集团。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集团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57.89%、53.46%、61.17%、63.43%。

汽车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对产品质量持续改进的要求较高，全球各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拥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双方合作年限越长，供应商对客户产品的理解就越深入，相应产品的质量信息数据就越完备，在新产品开发时双方的合作粘性就越强，因此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随着合作年限的推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会与优质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其自身的技术、产品、服务等优势，通过与众多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长期紧密合作，配合客户规范运作的要求，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管理及生产经验，具备多品种多系列的规模化供应能力，从参与产品的先期研发、生产、交付直至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全方位服务，同时针对产品品种多、多批次、小批量等特点，并通过分业生产模式和柔性制造技术满足了精益生产管理的需求，保证了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发行人的快速反应能力使得发行人能快速组织各方面资源，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从生产到发运的所有工作，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及交货期的要求，形成了竞争优势，也使得发行人具备较强的产品议价能力。因此，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为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之一。

（5）发行人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具备核心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42,394.08 万元、42,387.08 万元、49,478.01 万元、22,939.60 万元，占汽车类产品零部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52%、30.47%、28.91%、23.71%，平均比例为 29.40%，毛利率分别为 47.10%、45.45%、43.54%、42.34%，平均毛利率为 44.61%。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产品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导产品之一，其主要客户分别为法雷奥（Valeo）、博世（Bosch）、特瑞科（Trico），上述客户在 2016 年中国雨刮器品牌企业[1]排名中分别排名第二位、第一位、第三位。发行人凭借多年的市场开拓及技术积累，在该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已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雨刮系统零部件及其中雨刮电机壳体销售量及全球乘用车产量如下：

年份	雨刮系统零部件（万件）	其中：雨刮电机壳体（万件）	全球乘用车产量（万辆）
2017 年 1-6 月	2,700.05	1,208.66	-
2016 年度	5,808.30	2,582.94	7,210.54
2015 年度	5,134.03	2,344.26	6,856.19
2014 年度	4,867.87	1,948.02	6,778.20

以 2016 年为例，发行人雨刮系统零部件中的主导产品雨刮电机壳体销售数量为 2,582.94 万件，2016 年度全球汽车（乘用车）产量为 7,210.54 万辆，按每辆乘用车通常配备一个雨刮电机壳体，推算发行人 2016 年雨刮电机壳体的销售量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35%以上，领先的市场地位以及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使得发行人在该类主导产品上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及议价权。

（6）全球市场布局优势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68.5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境内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广东鸿图	境外	27.93%	36.53%	33.75%	30.27%	41.82%	25.35%	48.49%	24.56%
	境内	72.07%	19.41%	66.25%	20.37%	58.18%	19.44%	51.51%	20.41%
鸿特精密	境外	-	-	46.06%	18.33%	52.17%	17.03%	53.96%	17.29%
	境内	-	-	53.94%	23.05%	47.83%	22.31%	46.04%	21.55%
宜安科技	境外	53.54%	26.21%	56.67%	27.10%	56.82%	28.68%	47.36%	28.93%
	境内	46.46%	26.43%	43.33%	29.29%	43.18%	29.87%	52.64%	27.22%
文灿股份	境外	45.67%	32.95%	54.72%	33.86%	51.57%	31.98%	54.58%	27.87%

[1] 数据来源：2016 年中国雨刮器品牌企业排名 TOP10，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6 年 6 月

	境内	54.33%	21.38%	45.28%	25.43%	48.43%	32.24%	45.42%	22.91%
平均值	境外	**42.38%**	**31.90%**	**47.80%**	**27.39%**	**50.59%**	**25.76%**	**51.09%**	**24.66%**
	境内	**57.62%**	**22.41%**	**52.20%**	**24.54%**	**49.41%**	**25.96%**	**48.91%**	**23.02%**
爱柯迪	境外	**65.66%**	**42.35%**	**68.05%**	**44.13%**	**68.65%**	**44.18%**	**71.83%**	**42.05%**
	境内	**34.34%**	**35.37%**	**31.95%**	**35.21%**	**31.35%**	**38.06%**	**28.17%**	**38.4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旭升股份未披露境内境外毛利率，鸿特精密未披露 2017 年 1-6 月境内外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71.83%、68.65%、68.05%、65.66%，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42.05%、44.18%、44.13%、42.35%，且境外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销售平均占比分别为 51.09%、50.59%、47.80%、 42.38%，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4.66%、25.76%、27.39%、31.90%。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产品的销售比例分别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比例 20.74 个百分点、18.05 个百分点、20.25 个百分点、23.28 个百分点。发行人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具体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之“（1）毛利率基本情况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境外销售能力，2016 年 11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向公司颁发了《AEO 认证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证为 AEO 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编号为 AEOCN3302936046，AEO 认证企业必须通过海关总署认证企业标准中的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守法规范、贸易安全等多项基础标准及附加标准，发行人凭借严格的内部控制及诚信守法经营顺利通过该认证。2014 年 9 月，发行人在墨西哥注册成立子公司 IKD FAEZA，启动建立以北美市场为中心的海外生产基地，利用爱柯迪先进生产工艺和高效制造能力的优势，减少物流成本，同时有效规避汇率风险，缩短客户服务半径，提升客户粘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均衡覆盖美洲、欧洲以及亚洲的汽车工业发达地区，全球化市场布局提升了发行人抵抗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为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之一。

（7）产品成本结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值
SZ.300176	鸿特精密	直接材料	52.50%	61.18%	63.22%	58.97%
		直接人工	16.79%	13.63%	13.64%	14.69%
		制造费用	30.71%	25.19%	23.14%	26.3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NEEQ.832154	文灿股份	直接材料	-	-	71.20%	71.20%
		直接人工	-	-	5.07%	5.07%
		制造费用	-	-	23.73%	23.73%
		合计	-	-	100%	100%
SH.603305	旭升股份	直接材料	62.64%	60.89%	63.72%	62.42%
		直接人工	10.89%	11.32%	11.26%	11.16%
		制造费用	26.47%	27.79%	25.02%	26.43%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平均值		直接材料	57.57%	61.04%	66.05%	64.19%
		直接人工	13.84%	12.48%	9.99%	10.30%
		制造费用	28.59%	26.49%	23.96%	25.5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爱柯迪		直接材料	48.47%	48.25%	52.72%	49.81%
		直接人工	14.57%	14.16%	13.81%	14.18%
		制造费用	36.96%	37.60%	33.47%	36.01%
		合计	100%	100%	100%	100%

注：已披露成本结构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鸿特精密、文灿股份、旭升股份均以汽车类铝合金产品为主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直接材料平均占比达到了 64.19%、加工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平均比例为 35.81%，发行人直接材料、加工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平均比例分别为 49.81%、50.19%。发行人直接材料的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汽车类铝合金产品为主的公司 14.38 个百分点，加工成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14.38 个百分点。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下，铝合金原材料的材料成本以大宗商品公开市场报价作为定价基础，通常较为固定，而加工成本因各类产品工艺复杂程度、加工难度不同具有较大的议价空间，因此，加工成本占比较高的产品，其相应的毛利率也较高。

（8）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产业链布局、精益化生产管理及成本控制能力

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涵盖模具开发、产品压铸、切边加工、热处理、精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组装等成零部件制造的整个环节，具有一体化产业链的特征。

① 模具自主研发、设计及生产能力

模具是决定压铸件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表面质量、内部组织的关键工艺装备，是精密压铸件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设计及开发模具的能力，并专门成立了优耐特模具及优铭模具专业从事模具的研发、生产，其中优耐特模具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末，优耐特模具拥有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2017 年 6 月，优耐特模具被中国铸造协会评选为“中国压铸模具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20 强”。

模具开发的技术含量较高，单位价值较大，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加工成本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模具等工艺装备的开发对产品的质量、交货期等均有重大的影响；发行人研发人员均具备专业背景，并且通过与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长期合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总结出了一套先进的、高效的设计理念，并积极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CAD）技术、流道模拟技术、高速铣技术、三轴数控电加工技术等先进技术，对铝液流向、温度场、凝固速度等影响因子进行模拟分析，据此优化改进模具设计方案，实现高品质模具的试制及生产。发行人的销售、生产以及开发人员能够在第一时间内协调模具的开发进度，以较高的效率、较低的成本完成从产品开发至批量生产的过程；由于发行人自主的模具设计、研发及生产模式，大大降低了发行人产品加工过程中的模具成本。

② 精益化生产管理模式

发行人主要产品以中小型零部件为主，具有品种繁多、非标准化、多批次等特点，对精益生产管理的要求较高。发行人具备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采用扁平化的组织架构，将信息管理系统有机地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当中，建立了涵盖技术研发、产品开发、采购、制造、销售、仓储、物流、人事以及财务等各环节的综合管理体系，实行精益化管理模式。

发行人采用分业生产的管理模式，按照不同产品系列在生产上以工厂为单位进行分工。在这种模式下，除采购、熔炼、仓储、发运采用集中模式外，各生产工厂均涵盖从压铸到检验包装的所有工序。由于同一系列产品在技术控制节点上

相同或相似，运用分业生产模式，生产不同的产品时无需对机器设备进行大幅度的校调，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废品率。

发行人还在精密机械加工环节积极采用柔性制造技术，将多面的加工工序集中在单台设备上完成，减少一个产品的机台占用数，并对工装的更换采用快速精定位装置，以最快的时间完成生产产品的切换，使发行人的设备资源的利用率得以大大提高。

③ 全流程成本费用控制

发行人实行订单式生产管理，拥有从产品研发设计，产品模具开发、设计及加工，产品压铸、产品精密加工、表面处理、组装等全流程的生产管理。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非标产品，依据客户特定的技术参数设计并生产，发行人实施全流程精细化的生产过程控制及成本控制，系列化的产品研发、专业化及规模化的生产。

发行人成立了子公司协成工业炉，能够针对性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符合公司生产工艺的节能降耗型熔解及保温炉。同时发行人集中材料工程人员的优势，利用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集中的特点，对铝合金材料实施集中熔炼，并将铝液直接配送至压铸生产线上发行人自主开发的节能型保温炉，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的能源消耗和铝合金材料的烧损率，此外协成工业炉能够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化维护和保养服务，提高了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生产效率。

发行人全面推进“机器换人”的发展战略，提高压铸、精密机加工设备运行的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发行人根据生产需求引进了定制化编程的各种型号多用途工业机器人，并广泛应用于压铸、精密机加工、去毛刺、抛光等各生产工序，以达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改善工作环境、精简生产用工、减少次品率以及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等多重效果，工业机器人的可编程特性也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的柔性制造技术及精益化管理模式所带来的生产经济效益。

（9）持续的新产品开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获取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项目开发订单	63	178	104	129
新项目开发订单涉及的产品（个）	110	281	152	210
新项目开发订单预计新增的年平均销售金额（万元）	33,053.54	66,845.91	27,621.11	30,407.76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产品开发以获取新项目开发订单，由上表可知，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累计获取的新项目订单预计新增年销售金额为 157,928.32 万元，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命周期、量产订货周期较长，通常情况下，发行人新产品在量产后 5-7 年生命周期内均可实现销售收入，持续获取新项目订单及新产品的持续量产是发行人产品保持毛利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的重要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品结构以精度要求较高、技术工艺复杂的高附加值中小件产品为主，其主导产品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依托较大的业务规模及行业领先地位，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完整的产业链布局以及精益化生产管理和成本控制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具有可持续性。

（二）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期末库存商品规模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规模相比配，库存商品的后续销售实现或结转情况；

回复：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67.30 万元、23,850.00 万元、30,869.36 万元、31,272.79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4%、26.21%、22.97%、25.14%。

发行人产品销售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83%、68.65%、68.05%、65.66%，平均比例为 68.55%。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销售平均占比分别为 51.09%、50.59%、47.80%、 42.38%；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产品的销售比例分别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比例 20.74 个百分点、18.05 个百分点、20.25 个百分点、23.28 个百分点。

2、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获得客户订单后，商务中心与制造中心共同评估订单的可达成情况，根据评审结果并经客户确认后将订单分解到各工厂，由各工厂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及库存商品的周转率及周转天数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2	3.79	3.76	3.96
存货周转天数	95	96	97	9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存货整体的周转天数约为 90 天左右，发行人存货的周转速度较为稳定，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的情况进行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SZ.002101	广东鸿图	2.80	5.57	5.04	5.01
SZ.300176	鸿特精密	2.70	4.64	4.47	4.25
SZ.300328	宜安科技	1.88	3.83	5.66	6.12
NEEQ.832154	文灿股份	3.70	7.20	8.93	9.33
SH.603305	旭升股份	2.11	4.26	4.36	3.68
平均值		**2.64**	**5.10**	**5.69**	**5.67**
爱柯迪		**1.92**	**3.79**	**3.76**	**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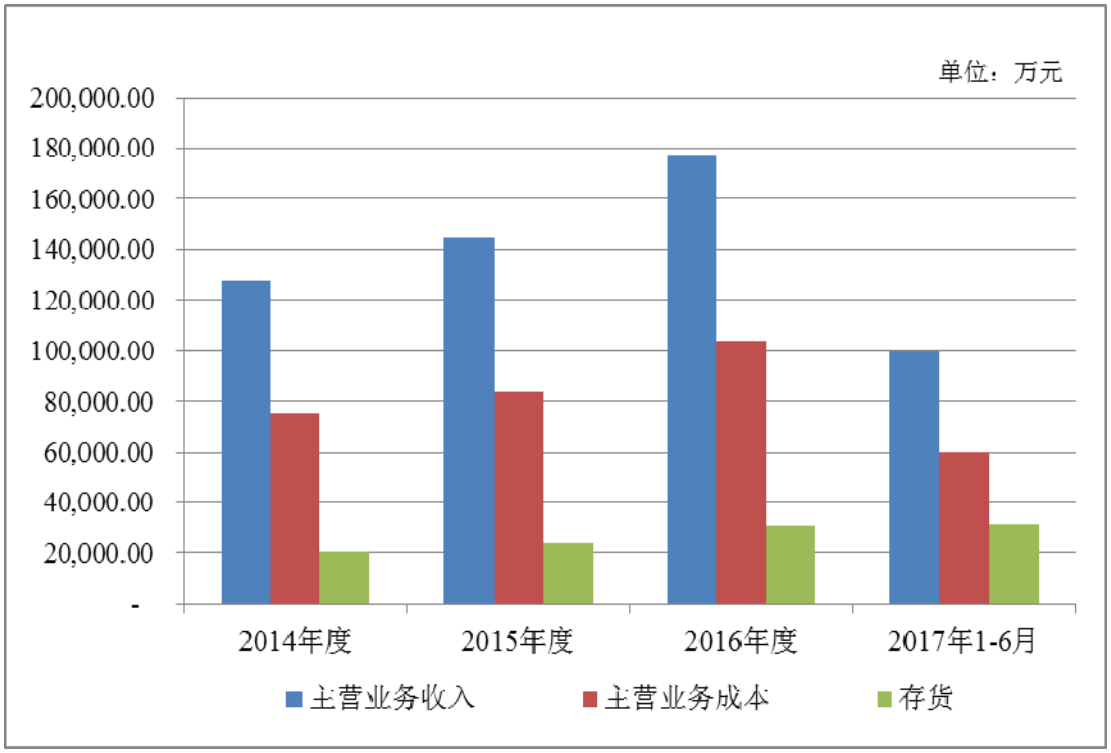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财务指标以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计算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的主要原因为：①为更好的满足客户的“及时供货”和“库存管理”的需求，发行人对于部分国内、国外客户采取在其工厂所在地设立中间仓，并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预测的需求量，在中间仓中维持一定量的库存，设立中间仓虽然能够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但也导致发行人存货的余额较大；②发行人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销售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68.55%，主要客户分布在美洲、欧洲，产品的运输周期较长，境外销售在采取 DDU、DDP 及中间仓模式的情形下，运输途中的存货占用发行人一定的库存；③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在考虑发行人产品生产周期、运输周期及其自

身安全库存的情况下，通常提前一定的时间下达生产订单以保证其生产的连续性，因此发行人库存商品中需要维持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以备及时发货。设置中间仓、产品运输周期较长以及维持安全库存导致发行人存货的余额较高，造成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期末库存商品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规模相比配以及库存商品的后续销售实现或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库存商品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存货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变动而变动。201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3.15%，2015 年末存货相应增长 16.53%；2016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上升 22.59%，2016 年末存货相应增长 29.43%；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年度的 56.30%，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趋势，2017 年 6 月末存货相应增长 1.31%；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存货相应的保持增长趋势。

总体而言，发行人库存商品的金额与经营规模相匹配。

发行人已通过 ERP 系统管理发行人各中间仓的存货结存情况并及时与中间仓进行对账，以合理控制存货的库存；同时通过 ERP 系统传递订单、生产、库存及交付等信息给各个生产工厂，形成拉动式生产，以仓储发运需求、包装入库需求、精密机械加工生产需求、压铸生产需求形成倒推的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各环节以标准化作业模式按计划生产，最大限度控制在产品及库存数量，以减少存货对发行人资源的无效占用。

（三）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发行人模具开发款的收取及收入确认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模具款收入确认方法，说明发行人将预先收取的模具开发款递延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发行人模具开发款的收取和收入确认情况

（1）模具开发款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在压铸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模具等工艺装备，每种产品的压铸成型取决于模具的内部结构，每一款产品均对应特定的成型模具，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的技术参数要求开发、制造相应的模具，模具作为产品生产必备的工艺装备在生产过程中使用。

发行人具备模具自主开发能力，所使用的模具是由发行人自主按照客户的要求设计和定制生产的，模具制作完成后作为生产工艺装备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使用，模具开发款是产品销售价格的组成部分之一，模具开发款在收取时已经考虑后续产品开发及产品购销过程中的产品定价；在已预先支付模具开发款的情形下，产品定价时需要扣除已经支付的模具开发款，而未支付模具开发款的产品，在产品定价时需要包含模具开发款。

由于模具的开发技术含量高，开发周期较长，开发成本通常较大，对于首次开发的产品，发行人通常要求由客户预先支付模具开发款用于产品开发，部分产品后续订单也由客户预先支付模具开发款。

（2）模具开发款的确认方式

发行人通常采用两种方式收取模具开发款：

① 产品报价中包含模具开发款

发行人产品订单报价中包含模具开发款时，模具开发款通常按照各类模具工作量分摊至产品报价中，随同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收取模具开发款，并确认为产品的销售收入。

② 预先收取产品模具开发款

发行人预先收取产品模具开发款用于产品开发时，由于这些模具开发款实质是对产品生产周期内模具开发投入的补偿，因此在收到款项时将其计入递延收益，在模具对应产品量产后，按照各类模具工作量内生产产品的实际销售量结转递延收益，具体工作量根据合同约定的产品预计产量确定，产品预计产量=合同约定的模具使用寿命（模次）*模具型腔数。

③ 报告期内模具开发款的收取及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开发款的收取及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 1-6 月	28,889.39	7,631.36	5,752.38	30,768.38
2016 年度	27,346.86	10,738.74	9,196.22	28,889.39
2015 年度	24,639.30	9,996.68	7,289.12	27,346.86
2014 年度	22,027.94	6,946.55	4,335.18	24,639.30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的模具开发款分别为 4,335.18 万元、7,289.12 万元、9,196.22 万元、5,752.3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0%、5.05%、5.19%、5.77%。

2、同行业可比公司模具开发款的收取和收入确认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报及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其模具开发款的收取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模具核算方法
广东鸿图	1、模具单独收取价款的，直接确认收入；

公司简称	模具核算方法
	2、模具未单独收费，在产品报价中收取，模具费用按使用寿命摊销； 3、作为工具使用的按固定资产管理，分期摊销成本；
鸿特精密	1、产品报价中包含模具款，根据产品销售收回模具款； 2、产品报价中不包含模具款，由公司先行采购模具，待产品量产后由客户向公司采购模具，公司作为销售处理；
文灿股份	1、一次性销售模式，产品报价中不包含模具费； 2、分摊模式，产品报价中包含模具费；
旭升股份	模具产品在完工并进行试样、收到与模具所生产的相关产品的批量订单后，确认收入；
爱柯迪	无论模具采取预先收费方式，还是包含在产品报价中收取，均不改变公司产品的收入确认模式，公司将预先收费的模具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量分摊至实际销售的产品，随同产品销售的实现确认销售收入；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模具收入确认方式对比，在产品价格中包含模具开发款时，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随同产品销售确认收入的方式；对于预先收取的模具开发款，发行人亦采用随同产品销售确认收入的方式，具体方式为发行人在收到款项时将其计入递延收益，在模具对应产品量产后，根据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按照工作量法将递延收益确认为销售收入。

3、发行人将预先收取的模具开发款随同产品销售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发行人根据具体产品的项目开发协议及订单要求之技术参数设计开发相应的模具，发行人具备模具自主开发能力，所使用的模具是由发行人自主按照客户的要求设计和定制生产的，模具制作完成后作为生产工艺装备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使用，发行人与客户的业务合作的最终目的是为客户提供合格的汽车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产品，而并非向其销售模具；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目的亦为取得发行人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而并非从发行人采购模具或采购模具后提供给其他企业用于产品生产。

模具开发款是产品销售价格的组成部分之一，模具开发款在收取时已经考虑后续产品开发及产品购销过程中的产品定价；在已预先支付模具开发款的情形下，产品定价时需要扣除已经支付的模具开发款，而未支付模具开发款的产品，在产品定价时需要包含模具开发款。

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开发的相关模具只能用于发行人生产相应的订单产品，并由发行人负责模具的维护、修理、保养及管理。虽然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

转移模具所有权，但并没有将与模具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其风险的转移依赖于模具作为相应产品生产的工艺装备，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生产合格产品。

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发行人收取客户的模具开发款并转移所有权的模具收入确认分析如下：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发行人在产品的销售订单中，通常会约定模具的使用寿命即预计工作量，在模具的使用寿命内，发行人能否保证模具达到规定的使用寿命，并保证在使用寿命内生产出约定数量的合格产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与模具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并未完全转移，而是随着模具预计使用寿命的实现而逐步转移。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在客户预先支付产品的模具开发款时，为保证客户的利益，根据合同的约定模具开发款支付完毕后，模具所有权通常归客户所有。但模具作为发行人产品生产的重要工艺装备，发行人负责模具的使用、维护、修理、保养及管理，保留了模具的继续管理权及使用权。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模具开发制作完成后，在合同约定的模具使用寿命期间，发行人需持续保质保量为客户生产相关产品，并对模具进行日常维护，维修以保证其使用状态，发行人后续仍会发生模具的保管费、修理费等各项费用；如模具的使用寿命未达到合同约定或其生产的产品未达到合同质量要求，发行人仍需支付模具开发成本用于重新开发模具以完成相应的产品订单，而客户不会额外支付产品模具开

发款。

因此，发行人为生产产品而设计开发、制作相应模具，无论是向客户预先收取模具开发款，还是在产品报价中包含模具开发款随同产品销售逐步回收，都不改变模具本身作为生产工艺装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流程以及后续使用、管理、维护保养的方式，不会因为模具开发款的收取方式不同，而改变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

综上所述，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预先收取的模具开发款随同产品销售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谢佼杏 2017年 9月 28日

保荐代表人：吴小鸣 2017年 9月 28日

谭军 2017年 9月 28日

其他项目组人员：胡国木 魏博

廖维明 郭煜焘 2017年 9月 2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韦建 2017年 9月 28日

内核负责人：廖卫平 2017年 9月 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任鹏 2017年 9月 2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金鹏 2017年 9月 2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冉云 2017年 9月 28日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 28日

附件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吴小鸣	谭 军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等进行访谈，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获取境外经营主体财务报表。2014 年 3 月，发行人设立爱柯迪香港，其未从事具体运营；2014 年 9 月，发行人设立 IKD FAEZA，其从事制造铝合金、压铸零件及零部件的精密加工和装配，制造模具、机器设备、其他产品以及提供服务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表以及其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境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确认与关联方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更为非关联方的原因，以及转变前后的交易价格、相关变更的工商资料等凭证。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_____ 2017年 9 月 28 日

吴小鸣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_____ 2017年 9 月 28 日

谭军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_____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任鹏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31160127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3

2、 合并利润表 ……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7

5、 资产负债表 …… 11

6、 利润表 …… 13

7、 现金流量表 …… 14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 15

9、 财务报表附注 …… 19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 106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31160127 号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爱柯迪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

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峰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明果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92,875,622.97	491,538,114.21	265,242,178.91	197,217,80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892,400.00	7,487,182.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19,935,293.88	14,893,253.24	11,238,978.94	6,770,148.11
应收账款	六、4	450,181,647.10	423,947,053.61	319,812,252.64	263,946,320.70
预付款项	六、5	2,891,309.04	2,250,498.51	1,639,390.10	1,914,923.7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6	30,928,454.59	30,986,627.17	20,720,607.36	20,431,943.15
存货	六、7	312,727,876.50	308,693,590.43	238,500,003.58	204,672,974.7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33,363,332.40	64,112,694.94	52,676,501.58	213,005,064.48
流动资产合计		**1,243,795,936.48**	**1,343,909,014.61**	**909,829,913.11**	**907,959,175.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798,893,786.29	747,248,060.40	608,959,296.35	530,612,064.57
在建工程	六、10	163,985,931.96	125,617,448.48	26,751,323.99	1,249,402.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210,943,255.93	211,588,238.32	111,128,041.56	65,684,184.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130,295,151.10	117,272,582.26	100,144,129.67	82,567,78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50,582,978.16	43,961,435.88	32,398,750.80	23,335,66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57,926,486.06	22,296,402.76	13,174,654.68	17,489,43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2,627,589.50**	**1,267,984,168.10**	**892,556,197.05**	**720,938,531.27**
资产总计		**2,656,423,525.98**	**2,611,893,182.71**	**1,802,386,110.16**	**1,628,897,707.18**

（转下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128,915.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六、15	5,804,214.40	424,691.1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6	113,666,297.44	110,998,284.89		
应付账款	六、17	167,375,928.94	169,385,101.82	94,510,017.36	92,350,982.6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35,297,419.42	50,520,499.47	41,310,143.65	32,287,036.12
应交税费	六、19	41,818,778.77	50,297,970.82	48,301,745.94	49,474,411.04
应付利息					73,507.48
应付股利	六、20		3,200,000.00		6,916,488.91
其他应付款	六、21	1,847,803.17	1,557,958.00	20,540,091.02	42,599,997.03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5,810,442.14**	**386,384,506.14**	**204,661,997.97**	**314,831,339.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22	15,293,436.04	13,814,799.21	11,257,788.90	10,025,540.81
递延收益	六、23	324,996,613.66	309,389,693.75	296,586,240.80	263,157,39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290,049.70**	**323,204,492.96**	**307,844,029.70**	**273,182,938.43**
负债合计		**706,100,491.84**	**709,588,999.10**	**512,506,027.67**	**588,014,277.66**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六、24	707,200,000.00	707,200,000.00	680,000,000.00	515,281,147.2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5	495,235,704.96	495,235,704.96	342,915,704.96	11,844,150.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26	4,594,861.43	7,002,854.04	1,769,415.28	
专项储备	六、27				3,049,195.44
盈余公积	六、28	90,954,433.34	90,954,433.34	42,675,879.52	86,114,469.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9	598,127,400.83	549,735,418.64	185,762,566.06	291,288,91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96,112,400.56	1,850,128,410.98	1,253,123,565.82	907,577,878.89
少数股东权益		54,210,633.58	52,175,772.63	36,756,516.67	133,305,550.63
股东权益合计		**1,950,323,034.14**	**1,902,304,183.61**	**1,289,880,082.49**	**1,040,883,429.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56,423,525.98**	**2,611,893,182.71**	**1,802,386,110.16**	**1,628,897,707.18**

载于第19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7,952,330.54**	**1,812,449,890.62**	**1,465,681,187.52**	**1,297,508,486.07**
其中：营业收入	六、30	1,017,952,330.54	1,812,449,890.62	1,465,681,187.52	1,297,508,486.07
二、营业总成本		**715,801,716.90**	**1,217,926,688.07**	**1,021,256,366.66**	**917,373,360.39**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601,567,123.02	1,046,077,582.60	837,232,023.64	759,063,861.05
税金及附加	六、31	11,637,688.37	20,640,108.80	15,704,248.32	12,594,636.51
销售费用	六、32	38,155,276.90	74,356,036.47	52,358,084.45	45,115,101.00
管理费用	六、33	65,593,388.05	114,183,010.22	122,268,902.07	94,124,035.70
财务费用	六、34	-3,274,871.47	-43,967,584.41	-10,411,111.59	5,108,059.89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2,123,112.03	6,637,534.39	4,104,219.77	1,367,666.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11,974,305.76	7,062,49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3,151,828.19	2,653,744.50	10,274,025.59	10,875,910.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328,136.07**	**604,239,438.41**	**454,698,846.45**	**391,011,036.56**
加：营业外收入	六、38	9,846,071.54	37,718,236.43	25,251,012.96	26,091,342.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1,124.66	252,792.87	214,479.27	56,900.28
减：营业外支出	六、39	337,307.99	492,000.11	3,464,157.02	2,417,664.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1,392.30	360,313.27	3,389,581.79	2,159,332.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836,899.62**	**641,465,674.73**	**476,485,702.39**	**414,684,713.81**
减：所得税费用	六、40	73,736,563.02	154,905,463.46	119,197,920.67	103,924,596.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100,336.60**	**486,560,211.27**	**357,287,781.72**	**310,760,11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191,982.19	482,971,406.40	347,480,514.90	255,390,821.39
少数股东损益		3,908,354.41	3,588,804.87	9,807,266.82	55,369,296.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69,486.07**	**7,352,713.13**	**2,949,025.4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07,992.61	5,233,438.76	1,769,415.2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7,992.61	5,233,438.76	1,769,415.2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07,992.61	5,233,438.76	1,769,415.2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1,493.46	2,119,274.37	1,179,610.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730,850.53**	**493,912,924.40**	**360,236,807.18**	**310,760,11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783,989.58	488,204,845.16	349,249,930.18	255,390,821.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46,860.95	5,708,079.24	10,986,877.00	55,369,296.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69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69	0.53	

载于第19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9,020,228.20	1,843,820,899.69	1,541,391,908.14	1,357,320,76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941,659.62	76,725,508.87	81,336,209.83	70,946,66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13,827,505.32	33,534,903.34	84,108,281.46	71,748,16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789,393.14**	**1,954,081,311.90**	**1,706,836,399.43**	**1,500,015,587.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6,526,579.26	802,415,385.87	779,823,031.75	692,976,740.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670,252.27	274,663,908.31	207,659,594.45	161,181,92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243,413.02	199,987,395.18	185,074,556.12	147,505,28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64,934,393.04	125,021,708.38	115,548,491.12	147,751,91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374,637.59**	**1,402,088,397.74**	**1,288,105,673.44**	**1,149,415,87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2	**267,414,755.55**	**551,992,914.16**	**418,730,725.99**	**350,599,71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690,000.00		159,1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2,158.63	1,017,394.50	8,091,002.55	10,187,09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3,203.83	641,108.84	1,033,215.08	1,857,218.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35,362.46**	**1,658,503.34**	**168,244,217.63**	**12,044,309.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983,389.34	462,665,621.73	253,093,672.58	203,574,054.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90,000.00		71,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1,072,06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983,389.34**	**467,755,621.73**	**254,165,733.51**	**275,474,05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48,026.88**	**-466,097,118.39**	**-85,921,515.88**	**-263,429,74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000.00	195,581,176.72	190,052,565.88	9,135,751.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000.00	16,061,176.72	22,392,565.88	9,135,751.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453,214.46	151,153,792.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3,088,913.00	32,141,000.00	13,482,11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00.00**	**198,670,089.72**	**366,646,780.34**	**173,771,660.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125,924.01	153,357,414.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050,000.00	73,870,000.00	255,551,862.65	200,671,171.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250,000.00	3,150,000.00	71,190,365.96	32,1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19,500,000.00	90,859,749.15	1,146,887.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050,000.00**	**93,370,000.00**	**589,537,535.81**	**355,175,47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12,000.00**	**105,300,089.72**	**-222,890,755.47**	**-181,403,812.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7,718.13	31,036,627.50	15,058,051.16	-1,592,109.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2	**-104,052,989.46**	**222,232,512.99**	**124,976,505.80**	**-95,825,95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2	484,174,618.08	261,942,105.09	136,965,599.29	232,791,55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2	**380,121,628.62**	**484,174,618.08**	**261,942,105.09**	**136,965,599.29**

载于第19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7,200,000.00				495,235,704.96		7,002,854.04		90,954,433.34		549,735,418.64	52,175,772.63	1,902,304,18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7,200,000.00				495,235,704.96		7,002,854.04		90,954,433.34		549,735,418.64	52,175,772.63	1,902,304,183.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7,992.61				48,391,982.19	2,034,860.95	48,018,850.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7,992.61				225,191,982.19	2,946,860.95	225,730,850.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000.00	138,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8,000.00	138,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6,800,000.00	-1,050,000.00	-177,8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76,800,000.00	-1,050,000.00	-177,85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7,200,000.00				495,235,704.96		4,594,861.43		90,954,433.34		598,127,400.83	54,210,633.58	1,950,323,034.14

载于第19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一)

编制单位：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0				342,915,704.96		1,769,415.28		42,675,879.52		185,762,566.06	36,756,516.67	1,289,880,08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000.00				342,915,704.96		1,769,415.28		42,675,879.52		185,762,566.06	36,756,516.67	1,289,880,082.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00,000.00				152,320,000.00		5,233,438.76		48,278,553.82		363,972,852.58	15,419,255.96	612,424,10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33,438.76				482,971,406.40	5,708,079.24	493,912,924.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00,000.00				152,320,000.00							16,061,176.72	195,581,176.7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200,000.00				152,320,000.00							16,061,176.72	195,581,176.7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278,553.82		-118,998,553.82	-6,350,000.00	-77,07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8,278,553.82		-48,278,553.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70,720,000.00	-6,350,000.00	-77,07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7,200,000.00				495,235,704.96		7,002,854.04		90,954,433.34		549,735,418.64	52,175,772.63	1,902,304,183.61

载于第19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晓影

(转下页)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二）

编制单位：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或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5,281,147.20				11,844,150.17			3,049,195.44	86,114,469.34		291,288,916.74	133,305,550.63	1,040,883,429.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5,281,147.20				11,844,150.17			3,049,195.44	86,114,469.34		291,288,916.74	133,305,550.63	1,040,883,429.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718,852.80				331,071,554.79		1,769,415.28	-3,049,195.44	-43,438,589.82		-105,526,350.68	-96,549,033.96	248,996,652.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9,415.28				347,480,514.90	10,986,877.00	360,236,807.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7,402,019.46				101,942,932.73							-42,321,025.77	137,023,926.4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7,402,019.46				90,257,980.54							-41,609,251.63	126,050,748.3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144,553.89								11,144,553.89
4、其他					540,398.30							-711,774.14	-171,375.84
（三）利润分配									42,675,879.52		-222,675,879.52	-65,214,885.19	-245,214,885.19
1、提取盈余公积									42,675,879.52		-42,675,879.5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0	-65,214,885.19	-245,214,885.19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7,316,833.34				229,128,622.06				-86,114,469.34		-230,330,986.06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87,316,833.34				229,128,622.06				-86,114,469.34		-230,330,986.06		
（五）专项储备								-3,049,195.44					-3,049,195.44
1、本年提取								-3,049,195.44					-3,049,195.44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0				342,915,704.96		1,769,415.28		42,675,879.52		185,762,566.06	36,756,516.67	1,289,880,082.49

载于第19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三）

编制单位：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5,281,147.20				12,445,013.79			1,190,836.47	61,952,972.56		225,573,632.86	130,977,557.31	947,421,16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5,281,147.20				12,445,013.79			1,190,836.47	61,952,972.56		225,573,632.86	130,977,557.31	947,421,160.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863.62			1,858,358.97	24,161,496.78		65,715,283.88	2,327,993.32	93,462,26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5,390,821.39	55,369,296.19	310,760,117.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863.62							-18,268,204.06	-18,869,067.6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268,204.06	-18,268,204.0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00,863.62								-600,863.62
（三）利润分配									24,161,496.78		-189,675,537.51	-35,935,480.77	-201,449,521.50
1、提取盈余公积									24,161,496.78		-24,161,496.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65,514,040.73	-35,935,480.77	-201,449,521.5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58,358.97				1,162,381.96	3,020,740.93
1、本年提取								1,858,358.97				1,162,381.96	3,020,740.93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5,281,147.20				11,844,150.17			3,049,195.44	86,114,469.34		291,288,916.74	133,305,550.63	1,040,883,429.52

载于第19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696,988.88	407,334,872.00	234,330,588.49	149,615,35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2,400.00	7,487,182.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935,293.88	14,893,253.24	11,238,978.94	
应收账款	十四、1	434,188,986.56	423,235,510.89	317,186,945.61	109,579,392.08
预付款项		1,726,307.55	1,690,801.06	1,066,414.06	833,245.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8,231,310.19	20,627,497.32	12,351,284.48	20,587,745.16
存货		260,083,730.83	264,396,524.75	210,095,207.02	139,135,751.99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403,138.48	52,241,070.62	51,218,734.95	102,911,265.46
流动资产合计		**1,094,158,156.37**	**1,208,706,712.38**	**837,488,153.55**	**522,662,750.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309,296,237.41	309,134,237.41	110,822,868.41	171,882,382.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9,602,497.79	528,087,662.75	501,452,748.90	463,533,324.83
在建工程		157,144,597.09	99,365,533.50	26,751,323.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3,132,882.57	184,265,318.48	110,243,831.44	64,178,833.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3,204,340.63	189,675,489.95	169,129,818.47	100,724,94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23,196.69	12,614,961.44	13,132,794.81	6,686,46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342,730.42	13,323,076.44	11,322,814.60	13,747,93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9,146,482.60**	**1,336,466,279.97**	**942,856,200.62**	**820,753,890.33**
资产总计		**2,563,304,638.97**	**2,545,172,992.35**	**1,780,344,354.17**	**1,343,416,641.26**

（转下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128,915.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804,214.40	424,691.14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1,411,748.20	94,345,116.69		
应付账款		184,005,773.27	182,819,926.76	101,185,670.28	65,357,713.9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7,453,847.53	41,051,046.40	34,507,959.34	21,274,141.92
应交税费		33,919,247.89	41,540,244.94	44,653,886.81	31,512,517.06
应付利息					73,507.48
应付股利					941,008.14
其他应付款		1,576,793.38	1,347,701.50	20,126,389.70	57,543,131.31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4,171,624.67**	**361,528,727.43**	**200,473,906.13**	**267,830,935.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预计负债		14,801,690.34	13,611,337.78	11,257,788.90	6,403,391.38
递延收益		314,428,571.61	306,305,636.26	296,470,906.47	222,603,91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9,230,261.95**	**319,916,974.04**	**307,728,695.37**	**229,007,301.92**
负债合计		**683,401,886.62**	**681,445,701.47**	**508,202,601.50**	**496,838,237.72**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707,200,000.00	707,200,000.00	680,000,000.00	515,281,147.2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5,358,270.28	495,358,270.28	343,038,270.28	12,507,113.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954,433.34	90,954,433.34	42,675,879.52	86,114,469.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6,390,048.73	570,214,587.26	206,427,602.87	232,675,673.21
股东权益合计		**1,879,902,752.35**	**1,863,727,290.88**	**1,272,141,752.67**	**846,578,403.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63,304,638.97**	**2,545,172,992.35**	**1,780,344,354.17**	**1,343,416,641.26**

载于第19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利润表

编制单位：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972,529,175.13	1,769,024,916.47	1,443,998,249.86	832,374,756.11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632,116,136.73	1,072,114,561.22	877,568,356.24	512,824,457.19
税金及附加		10,036,435.70	18,190,985.06	11,713,365.03	6,551,812.51
销售费用		37,796,648.72	74,129,382.65	52,258,198.40	37,814,064.40
管理费用		42,555,124.96	83,761,465.75	94,452,676.52	47,242,350.42
财务费用		-3,783,134.76	-41,037,282.70	-9,835,859.90	2,453,479.04
资产减值损失		1,168,307.62	6,053,053.55	12,124,997.96	-683,194.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74,305.76	7,062,49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6,434,317.37	36,213,161.58	119,612,165.01	64,314,320.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099,667.77	599,088,403.88	525,328,680.62	290,486,107.59
加：营业外收入		9,468,570.31	34,359,283.68	14,576,667.50	16,365,004.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7,618.75	320,259.31	143,419.25	23,146.71
减：营业外支出		318,670.29	320,932.32	3,325,031.58	2,204,898.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2,643.69	255,391.48	3,314,745.58	1,955,907.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249,567.79	633,126,755.24	536,580,316.54	304,646,213.65
减：所得税费用		63,274,106.32	150,341,217.03	109,821,521.30	63,031,245.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975,461.47	482,785,538.21	426,758,795.24	241,614,967.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2,975,461.47	482,785,538.21	426,758,795.24	241,614,967.84

载于第19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9,920,760.80	1,794,517,579.50	1,371,186,197.32	861,990,003.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813,534.82	72,639,389.16	76,061,949.64	69,073,830.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9,173.44	28,746,730.94	79,794,882.18	19,708,15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2,033,469.06**	**1,895,903,699.60**	**1,527,043,029.14**	**950,771,99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640,736.61	884,384,747.29	930,255,977.47	448,914,039.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091,170.90	228,756,530.30	172,332,099.13	111,527,82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29,709.99	174,175,225.29	118,599,758.62	69,002,38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66,098.45	110,898,543.97	85,537,081.18	131,997,30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127,715.95**	**1,398,215,046.85**	**1,306,724,916.40**	**761,441,54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05,753.11**	**497,688,652.75**	**220,318,112.74**	**189,330,44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00,000.00		149,289,242.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14,647.81	17,776,811.58	117,476,619.00	63,625,50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09,316.45	9,797,609.99	19,291,035.66	-10,328.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23,964.26**	**27,574,421.57**	**286,056,897.10**	**63,615,17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755,345.40	265,192,641.52	230,167,289.27	175,710,00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000.00	201,231,369.00	64,967,659.64	6,902,105.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917,345.40**	**466,424,010.52**	**295,134,948.91**	**205,512,11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93,381.14**	**-438,849,588.95**	**-9,078,051.81**	**-141,896,94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520,000.00	167,6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453,214.46	151,153,792.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4,613.00	32,141,000.00	10,531,91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774,613.00**	**344,254,214.46**	**161,685,709.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125,924.01	153,357,414.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800,000.00	70,720,000.00	184,361,496.69	168,511,171.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800,000.00**	**90,220,000.00**	**427,487,420.70**	**321,868,58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00,000.00**	**91,554,613.00**	**-83,233,206.24**	**-160,182,87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4,268.35**	**20,916,234.81**	**13,334,665.87**	**-1,948,261.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83,359.68**	**171,309,911.61**	**141,341,520.56**	**-114,697,632.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340,426.28	231,030,514.67	89,688,994.11	204,386,626.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857,066.60**	**402,340,426.28**	**231,030,514.67**	**89,688,994.11**

载于第19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7,200,000.00				495,358,270.28				90,954,433.34		570,214,587.26	1,863,727,29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7,200,000.00				495,358,270.28				90,954,433.34		570,214,587.26	1,863,727,29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75,461.47	16,175,461.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975,461.47	192,975,461.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6,800,000.00	-176,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76,800,000.00	-176,8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7,200,000.00				495,358,270.28				90,954,433.34		586,390,048.73	1,879,902,752.35

载于第19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魏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晓刚

（转下页）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一）

编制单位：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0				343,038,270.28				42,675,879.52		206,427,602.87	1,272,141,752.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000.00				343,038,270.28				42,675,879.52		206,427,602.87	1,272,141,752.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00,000.00				152,320,000.00				48,278,553.82		363,786,984.39	591,585,538.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2,785,538.21	482,785,538.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00,000.00				152,320,000.00							179,52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200,000.00				152,320,000.00							179,5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278,553.82		-118,998,553.82	-70,7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8,278,553.82		-48,278,553.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70,720,000.00	-70,72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7,200,000.00				495,358,270.28				90,954,433.34		570,214,587.26	1,863,727,290.88

载于第19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二）

编制单位：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或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5,281,147.20				12,507,113.79				86,114,469.34		232,675,673.21	846,578,40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5,281,147.20				12,507,113.79				86,114,469.34		232,675,673.21	846,578,403.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718,852.80				330,531,156.49				-43,438,589.82		-26,248,070.34	425,563,34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6,758,795.24	426,758,795.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7,402,019.46				101,402,534.43							178,804,553.8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7,402,019.46				90,257,980.54							167,6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144,553.89							11,144,553.8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675,879.52		-222,675,879.52	-18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2,675,879.52		-42,675,879.5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7,316,833.34				229,128,622.06				-86,114,469.34		-230,330,986.0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87,316,833.34				229,128,622.06				-86,114,469.34		-230,330,986.06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0				343,038,270.28				42,675,879.52		206,427,602.87	1,272,141,752.67

载于第19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三）

编制单位：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5,281,147.20				12,507,113.79				61,952,972.56		180,736,242.88	770,477,47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5,281,147.20				12,507,113.79				61,952,972.56		180,736,242.88	770,477,476.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161,496.78		51,939,430.33	76,100,92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1,614,967.84	241,614,967.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161,496.78		-189,675,537.51	-165,514,040.73
1、提取盈余公积									24,161,496.78		-24,161,496.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65,514,040.73	-165,514,040.73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5,281,147.20				12,507,113.79				86,114,469.34		232,675,673.21	846,578,403.54

载于第19页至第10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爱柯迪"）系由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汽车"）整体变更设立，爱柯迪汽车前身为宁波优耐特压铸有限公司，是由宁波国合旭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旭东"）、APM VENTURE CAPITAL CORP.（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简称"APM"）、日本国山森文雄和日本国山森洋子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由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资甬字【2003】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188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换领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56264225T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成，现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美元420.00万元。其中国合旭东以折合美元214.20万元的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00%；APM以美元88.20万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1.00%；山森文雄以折合美元63.00万元的日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5.00%；山森洋子以折合美元54.60万元的日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3.00%。

2004年1月8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修订后的章程，同意山森文雄将持有的本公司15.00%股权转让给日本国中野博之。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420.00万元，股东为国合旭东、APM、中野博之和山森洋子，出资比例分别为51.00%、21.00%、15.00%和13.00%。

2004年11月8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修订后的章程，同意山森洋子将持有的本公司6.50%股权转让给中野博之。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420.00万元，股东为国合旭东、APM、中野博之和山森洋子，出资比例分别为51.00%、21.00%、21.50%和6.50%。

截至2005年5月17日，公司收到股东分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42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美元4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上述实收资本经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分别于2004年3月15日、2004年7月13日、2005年5月18日出具永德验报字（2004）第24号、永德验报字（2004）第86号、永德验报字（2005）第39号验资报告。

2005年5月23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订后的章程，同意中野博之将持有的本

公司15.00%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TRANECT (BVI)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简称“TRANECT”），同时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美元420.00万元增至美元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美元580.00万元分别由国合旭东以人民币现金出资美元295.80万元，APM以美元现汇出资美元121.80万元，中野博之以投资境内其他企业所得人民币利润出资美元75.40万元，TRANECT以美元现汇出资美元87.00万元。上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1,000.00万元，股东为国合旭东、APM、TRANECT、中野博之和山森洋子，出资比例分别为51.00%、21.00%、15.00%、10.27%和2.73%。

2005年12月15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订后的章程，同意国合旭东将持有的本公司11.00%股权转让给中野博之。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1,000.00万元，股东为国合旭东、APM、TRANECT、中野博之和山森洋子，出资比例分别为40.00%、21.00%、15.00%、21.27%和2.73%。

截至2007年6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分三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58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美元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上述实收资本分别经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5年8月22日出具永德验报字（2005）第67号验资报告，经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6年6月23日、2007年6月15日出具甬世会验（2006）1088号、甬世会验（2007）1071号验资报告。

2007年11月20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订后的章程，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同意中野博之将持有的本公司11.00%股权转让给TRANECT，同时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美元1,000.00万元增至美元1,225.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美元225.35万元全部由国合旭东以人民币现金出资。上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1,225.35万元，股东为国合旭东、APM、TRANECT、中野博之和山森洋子，出资比例分别为51.03%、17.14%、21.22%、8.38%和2.23%。

截至2007年12月2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225.35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美元1,225.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上述实收资本经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7年12月28日出具甬世会验（2007）1195号验资报告。

2008年10月28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订后的章程，同意APM将持有的本公司17.14%股权转让给TRANECT，同意中野博之将持有的本公司8.38%股权、山森洋子将持有的本公司2.23%股权转让给S&Y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S&Y”）。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为美元1,225.35万元，股东为国合旭东、TRANECT和S&Y，出资比例分别为51.03%、38.36%和10.61%。

2009年11月16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订后的章程，同意TRANECT将持有的本公司2.04%股权转让给S&Y，并同意将注册资本由美元1,225.35万元增至美元1,750.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美元525.00万元分别由国合旭东以公司2008年度人民币利润及人民币现金出资美元267.9306万元，TRANECT以公司2008年度人民币利润及

美元现汇出资美元190.6598万元，S&Y以公司2008年度人民币利润及美元现汇出资美元66.4096万元。上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1,750.35万元，股东为国合旭东、TRANECT和S&Y，出资比例分别为51.03%、36.32%和12.65%。

2010年6月8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订后的章程，同意将注册资本由美元1,750.35万元增至美元1,950.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美元200.00万元分别由国合旭东以人民币现金出资美元102.0688万元，TRANECT以美元现汇出资美元72.6323万元，S&Y以美元现汇出资美元25.2989万元。上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1,950.35万元，股东为国合旭东、TRANECT和S&Y，出资比例分别为51.03%、36.32%和12.65%。

截至2010年8月1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725.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美元1,950.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上述实收资本经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分别于2009年12月24日、2010年8月17日出具甬世会验（2009）1243号、甬世会验（2010）1129号验资报告。

2010年11月26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订后的章程，同意将注册资本由美元1,950.35万元增至美元2,365.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美元415.00万元分别由国合旭东以公司2009年度人民币利润出资美元211.7928万元，TRANECT以公司2009年度人民币利润出资美元150.712万元，S&Y以公司2009年度人民币利润出资美元52.4952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2,365.35万元，股东为国合旭东、TRANECT和S&Y，出资比例分别为51.03%、36.32%和12.65%。

截至2011年1月2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415.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美元2,365.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上述实收资本经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1月25日出具甬世会验（2011）1012号验资报告。

2011年3月15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订后的章程，同意将注册资本由美元2,365.35万元增至美元2,465.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美元100.00万元由新增股东张建成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2,465.35万元，股东为国合旭东、TRANECT、S&Y和张建成，出资比例分别为48.96%、34.84%、12.14%和4.06%。

截至2011年5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10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美元2,465.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上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经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6月2日出具甬世会验（2011）1121号验资报告。

2011年10月18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订后的章程，同意将注册资本由美元2,465.35万元增至美元3,6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美元1,154.65万元分别由国合旭东以公司2010年度人民币利润出资美元565.3667万元，TRANECT以公司2010年度人民币利润出资美元402.3157万元，S&Y以公司2010年度人民币利润出资美元140.1325万元，张建成以公司2010年度人民币利润出资美元46.8351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3,620.00万元，股东为国合旭东、TRANECT、S&Y和张建成，出资比例分别为

48.96%、34.84%、12.14%和4.06%。

截至2011年11月2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1,154.65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美元3,6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上述实收资本经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12月19日出具宁安会工验（2011）555号验资报告。

2013年10月6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订后的章程，同意TRANECT将持有的本公司8.0682%股权转让给张建成，将持有的本公司1.9570%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王振华，将持有的本公司4.8964%股权转让给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XUDONG"，原名S&Y），将持有的本公司19.9215%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LEANAUTO GROUP HK LIMITED（以下简称"LEANAUTO"）。同时，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美元3,620.00万元增至美元7,9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美元4,280.00万元分别由国合旭东以公司2012年度人民币利润及人民币现金出资美元2,095.6735万元，张建成以公司2012年度人民币利润及人民币现金出资美元518.9233万元，王振华以人民币现金出资美元83.7596万元，XUDONG以公司2012年度人民币利润及美元现汇出资美元729.0034万元，LEANAUTO以美元现汇出资美元852.6402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7,900.00万元，股东为国合旭东、LEANAUTO、XUDONG、张建成、王振华，出资比例为48.9643%、19.9215%、17.0328%、12.1244%、1.9570%。

截至2013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分两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4,28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美元7,9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上述实收资本经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分别于2013年12月26日、2014年1月2日出具宁安会工验（2013）1160号、宁安会工验（2014）005号验资报告。

2015年2月3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订后的章程，同意将注册资本由美元7,900.00万元增至美元9,161.25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美元1,261.2560万元分别由新增股东宁波领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挈"）以人民币现金出资美元859.4685万元、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美元136.1609万元、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鑫"）以人民币现金出资美元120.5889万元、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荣"）以人民币现金出资美元80.1168万元、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禧"）以人民币现金出资美元64.9209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9,161.2560万元，股东为国合旭东、LEANAUTO、XUDONG、张建成、王振华、宁波领挈、宁波领祺、宁波领鑫、宁波领荣、宁波领禧，出资比例分别为42.2233%、17.1789%、14.6878%、10.4552%、1.6876%、9.3815%、1.4863%、1.3163%、0.8745%、0.7086%。

截至2015年4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1,261.2560万元，

公司实收资本为美元9,161.2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上述实收资本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1160008号验资报告。

2015年7月19日，根据《关于设立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会议决议的规定，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203,038,270.28元，扣除现金分红人民币18,000万元后的净资产人民币1,023,038,270.28元为基准，其中人民币68,000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6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0万元整，余额人民币343,038,270.28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0万元，股本人民币68,000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不变。上述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160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1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399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4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爱柯迪，证券代码：834393。

2016 年 1 月 5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分别向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680.00 万股、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 680.00 万股、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 1,360.00 万股，合计 2,7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价格人民币 6.60 元。

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17,952.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720.00 万元，其余人民币 15,23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上述实收资本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31160002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并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923 号），受理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类、工业类、家电类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精密

铸铁件和金属零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模具、夹具等工装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厂房及办公用房出租；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投资管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类、工业类、家电类精密铝合金压铸造件产品、精密铸铁件和金属零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模具、夹具等工装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1“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附注四、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

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

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

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

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

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税费返还款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无风险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

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

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9.00-18.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00	18.00-22.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

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

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2.00
软件	直线法	10		10.00
商标权	直线法	10		10.00
专利权	直线法	10		10.0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模具费、改造及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以及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

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1、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国内销售：以产品交付予客户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采用中间仓的，以客户到中间仓提货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依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及相应的开票通知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采用 EXW 条款，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采用 FOB 条款，以产品报关离境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采用 CIF 条款，以产品报关离境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采用 FCA 条款，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承运人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采用 DDU、DDP 条款，以产品交付予客户指定收货地点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采用中间仓的，以客户到中间仓提货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依据客户实际提货数量及相应的开票通知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对其他少数客户销售的产品，根据销售合同在发出或交付商品

时确认销售收入。

（2）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

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

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除下表列示外，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7%、1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增值税免抵税额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除下表列示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不同税率主体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具体税率情况
宁波优耐特模具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爱柯迪香港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6.5%计缴。
IKD-FAEZA S.A. de C.V.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0%计缴，增值税税率为16%。

本公司从事租赁业务的收入，原先按 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和子公司宁波中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从事租赁业务的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11%。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甬高企认领（2013）1 号文《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宁波优耐特模具有限公司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编号：GR20123310004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优耐特模具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甬高企认领（2015）7号文《关于公布宁波市2015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宁波优耐特模具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5年10月29日，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编号：GF20153310009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优耐特模具有限公司2015-2017年所得税率为15%。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17 年 1-6 月，上年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7,087.27	66,279.01
银行存款	380,004,541.35	484,108,339.07
其他货币资金	12,753,994.35	7,363,496.13
合　　计	392,875,622.97	491,538,114.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426,401.49	44,736,766.97

注：于2017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12,753,994.35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363,496.13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2,400.00	7,487,182.5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892,400.00	7,487,182.50
合　　计	892,400.00	7,487,182.50

注：衍生金融资产为远期结售汇合约、外汇期权合约。

3、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935,293.88	14,893,253.24
合　计	19,935,293.88	14,893,253.24

注：期末本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473,875,417.99	100.00	23,693,770.89	5.00	450,181,647.10
组合小计	473,875,417.99	100.00	23,693,770.89	5.00	450,181,647.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73,875,417.99	100.00	23,693,770.89	5.00	450,181,647.1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446,260,056.43	100.00	22,313,002.82	5.00	423,947,053.61
组合小计	446,260,056.43	100.00	22,313,002.82	5.00	423,947,053.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46,260,056.43	100.00	22,313,002.82	5.00	423,947,053.6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3,875,417.99	23,693,770.89	5.00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473,875,417.99	23,693,770.89	5.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380,768.07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日本电产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27,565.56	1年以内	6.55	1,551,378.28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61,663.71	1年以内	5.77	1,368,083.19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15,426.16	1年以内	5.45	1,290,771.31
Delmex de Juarez S. de R.L. de C.V.	非关联方	24,963,498.90	1年以内	5.27	1,248,174.95
耐世特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59,569.33	1年以内	4.72	1,117,978.47
合　计		131,527,723.66		27.76	6,576,386.20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68,361.65	99.21	2,250,498.51	100.00
1至2年	22,947.39	0.79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年以上				
合　计	2,891,309.04	100.00	2,250,498.51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2,429.22	34.67	1年以内	尚未交付
LISI AUTOMOTIVE FORMER	非关联方	173,544.08	6.00	1年以内	尚未交付
Clase de Irapuato, S.A de C.V.	非关联方	153,314.29	5.30	1年以内	尚未交付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8,261.82	5.13	1年以内	尚未交付
Eisenmann Druckguss GmbH	非关联方	111,723.66	3.86	1年以内	尚未交付
合　计		1,589,273.07	54.96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590,092.15	1.90	40,968.83	6.94	549,123.32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0,888,709.62	35.16			10,888,709.62
无风险组合	19,490,621.65	62.94			19,490,621.65
组合小计	30,969,423.42	100.00	40,968.83	0.13	30,928,454.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0,969,423.42	100.00	40,968.83	0.13	30,928,454.59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434,694.90	1.40	37,651.85	8.66	397,043.05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3,184,312.29	42.50			13,184,312.29
无风险组合	17,405,271.83	56.10			17,405,271.83
组合小计	31,024,279.02	100.00	37,651.85	0.12	30,986,627.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1,024,279.02	100.00	37,651.85	0.12	30,986,627.1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0,807.79	18,040.39	5.00
1至2年	229,284.36	22,928.44	1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590,092.15	40,968.83	6.9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316.98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90,092.15	434,694.90
增值税退税	19,490,621.65	17,405,271.83
保证金	9,852,772.85	12,377,759.27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	851,368.09	657,667.00
备用金	184,568.68	148,886.02
合　计	30,969,423.42	31,024,279.02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墨西哥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7,648,065.97	1年以内	24.70	
		4,171,473.66	1至2年	13.47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	土地履约保证金	7,270,000.00	1年以内	23.47	
		836,000.00	1至2年	2.70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7,671,082.02	1年以内	2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关税保证金	1,551,671.19	1年以内	5.01	
宁波市江北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押金	582,267.00	1至2年	1.88	
合计		29,730,559.84		96.00	

7、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033,642.90		64,033,642.90
在产品	62,642,295.12		62,642,295.12
库存商品	186,968,659.39	3,487,565.61	183,481,093.78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2,570,844.70		2,570,844.70
合　计	316,215,442.11	3,487,565.61	312,727,876.50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139,843.09		65,139,843.09
在产品	61,562,194.80		61,562,194.80
库存商品	182,941,953.84	2,748,538.63	180,193,415.21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798,137.33		1,798,137.33
合　计	311,442,129.06	2,748,538.63	308,693,590.43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748,538.63	739,026.98				3,487,565.61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残、次、冷、背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22,180,000.00	49,87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6,438,093.94	9,977,027.43
预付发行费用	3,850,000.00	3,850,000.00
待摊费用	895,238.46	415,667.51
合　　计	33,363,332.40	64,112,694.94

注：期末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发售银行	理财产品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江北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对公）	19,900,000.00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日利盈 2 号（保本）	2,280,000.00
合　　计		22,180,000.00

9、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14,159,682.99	872,772,287.14	13,260,852.81	39,164,762.73	1,139,357,585.67
2、本期增加金额	32,245,867.87	79,451,978.12	1,130,906.55	3,642,484.55	116,471,237.09
（1）购置	4,745,276.73	33,722,903.96	1,130,906.55	3,370,497.37	42,969,584.61
（2）在建工程转入	27,500,591.14	45,729,074.16		271,987.18	73,501,652.48
3、本期减少金额		3,516,130.21	276,662.88	53,107.81	3,845,900.90
（1）处置或报废		3,516,130.21	276,662.88	53,107.81	3,845,900.90
4、期末余额	246,405,550.86	948,708,135.05	14,115,096.48	42,754,139.47	1,251,982,921.8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4,250,898.19	320,521,602.08	7,462,257.06	19,874,767.94	392,109,525.2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5,550,119.09	53,795,679.52	790,795.26	3,640,809.85	63,777,403.72
（1）计提	5,550,119.09	53,795,679.52	790,795.26	3,640,809.85	63,777,403.72
3、本期减少金额		2,504,829.37	244,304.53	48,659.52	2,797,793.42
（1）处置或报废		2,504,829.37	244,304.53	48,659.52	2,797,793.42
4、期末余额	49,801,017.28	371,812,452.23	8,008,747.79	23,466,918.27	453,089,135.5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6,604,533.58	576,895,682.82	6,106,348.69	19,287,221.20	798,893,786.29
2、年初账面价值	169,908,784.80	552,250,685.06	5,798,595.75	19,289,994.79	747,248,060.40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	109,257,393.55		109,257,393.55
精密金属加工件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16,582,156.49		16,582,156.49
设备安装工程	38,146,381.92		38,146,381.92
合　计	163,985,931.96		163,985,931.96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	82,031,647.25		82,031,647.25
精密金属加工件建设项目	24,221,258.80		24,221,258.80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4,620,860.31		4,620,860.31
设备安装工程	14,743,682.12		14,743,682.12
合　计	125,617,448.48		125,617,448.48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	123,530,000.00	82,031,647.25	27,225,746.30			109,257,393.55
精密金属加工件建设项目	26,170,000.00	24,221,258.80	3,279,332.34	27,500,591.14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43,512,201.00	4,620,860.31	11,961,296.18			16,582,156.49
设备安装工程		14,743,682.12	69,403,761.14	46,001,061.34		38,146,381.92
合 计	193,212,201.00	125,617,448.48	111,870,135.96	73,501,652.48		163,985,931.96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	88.45				自筹资金
精密金属加工件建设项目	105.08				自筹资金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38.11				自筹资金
设备安装工程					自筹资金
合 计					

11、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17,918,285.71	7,538,793.39	58,800.00	46,077.36	225,561,956.46
2、本期增加金额		1,935,235.70			1,935,235.70
（1）购置		1,935,235.70			1,935,235.7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17,918,285.71	9,474,029.09	58,800.00	46,077.36	227,497,192.1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1,057,938.01	2,856,008.91	28,979.81	30,791.41	13,973,718.14
2、本期增加金额	2,188,455.72	387,116.03	2,839.98	1,806.36	2,580,218.09
（1）计提	2,188,455.72	387,116.03	2,839.98	1,806.36	2,580,218.0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专利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3,246,393.73	3,243,124.94	31,819.79	32,597.77	16,553,936.2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4,671,891.98	6,230,904.15	26,980.21	13,479.59	210,943,255.93
2、年初账面价值	206,860,347.70	4,682,784.48	29,820.19	15,285.95	211,588,238.32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费	97,610,269.26	34,365,669.13	19,556,957.14		112,418,981.25
改造及装修费	19,662,313.00	1,266,528.71	3,052,671.86		17,876,169.85
合　计	117,272,582.26	35,632,197.84	22,609,629.00		130,295,151.10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实现内部利润	116,775,618.34	29,703,748.11	101,585,010.67	25,803,780.89
资产减值准备	27,222,305.33	6,861,065.38	25,099,193.30	6,301,204.20
预提费用	15,335,436.04	3,858,446.30	13,856,799.21	3,474,372.88
递延收益	27,054,839.79	7,234,335.68	22,670,880.15	5,758,112.08
可弥补亏损	5,658,096.98	1,697,429.09	14,631,962.23	4,389,588.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11,814.40	1,227,953.60		
合　计	196,958,110.88	50,582,978.16	177,843,845.56	45,727,058.7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62,491.36	1,765,622.84
合　计			7,062,491.36	1,765,622.84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82,978.16	1,765,622.84	43,961,435.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5,622.84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53,799,712.39	16,998,414.12
预付模具款	1,888,000.00	3,519,450.00
预付软件款	1,072,520.75	1,343,260.34
预付工程款	1,055,000.00	
递延利润分配	111,252.92	435,278.30
合　计	57,926,486.06	22,296,402.76

1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04,214.40	424,691.14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5,804,214.40	424,691.14
合　计	5,804,214.40	424,691.14

注：衍生金融负债为远期结售汇合约、外汇期权合约。

16、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666,297.44	110,998,284.89
合　计	113,666,297.44	110,998,284.89

1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材料款	108,020,521.23	113,028,349.15
设备款	19,119,762.40	14,326,430.36
服务费	16,192,880.10	10,411,011.31
工程款	24,042,765.21	31,619,311.00
合　计	167,375,928.94	169,385,101.82

注：本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9,061,827.57	146,941,231.83	162,247,293.91	33,755,765.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8,671.90	9,505,940.39	9,422,958.36	1,541,653.93
合　计	50,520,499.47	156,447,172.22	171,670,252.27	35,297,419.4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174,091.88	131,024,913.49	146,948,219.15	18,250,786.22
2、职工福利费	1,648,645.23	1,599,893.24	1,040,463.31	2,208,075.16
3、社会保险费	1,065,541.00	7,697,071.47	7,592,610.60	1,170,001.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5,203.20	6,651,627.17	6,481,006.50	1,045,823.87
工伤保险费	122,266.50	606,874.60	680,904.50	48,236.60
生育保险费	68,071.30	438,569.70	430,699.60	75,941.40
4、住房公积金	9,748,840.76	3,856,867.50	3,688,971.00	9,916,737.2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24,708.70	2,762,486.13	2,977,029.85	2,210,164.98
合　计	49,061,827.57	146,941,231.83	162,247,293.91	33,755,765.4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61,427.20	8,989,919.89	8,863,283.76	1,488,063.33
2、失业保险费	97,244.70	516,020.50	559,674.60	53,590.60
合　计	1,458,671.90	9,505,940.39	9,422,958.36	1,541,653.93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当地政府要求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067,668.84	1,797,884.87
企业所得税	38,727,345.46	43,582,053.47
个人所得税	532,106.34	1,353,338.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7,055.87	602,079.39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教育费附加	569,123.46	429,348.9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3,540.00	70,420.00
印花税	51,938.80	184,669.96
房产税		99,432.04
契税		2,178,744.09
合　计	41,818,778.77	50,297,970.82

20、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200,000.00
合　计		3,200,000.00

2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扣代缴、代垫款项	1,847,803.17	1,557,958.00
合　计	1,847,803.17	1,557,958.00

注：公司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2、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15,293,436.04	13,814,799.21
合　计	15,293,436.04	13,814,799.21

注：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

23、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模具开发款	288,893,909.95	76,313,598.82	57,523,757.63	307,683,751.14
政府补助	20,495,783.80		3,182,921.28	17,312,862.52
合　计	309,389,693.75	76,313,598.82	60,706,678.91	324,996,613.66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125 万套空调压缩机关键零件自动生产线项目	666,298.57		108,048.30		558,250.27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80万套柴油机电控共轨系统高压油泵泵体项目	1,162,538.41		410,307.72		752,230.69	与资产相关
年产80万套柴油机电控共轨系统高压油泵泵体生产线技改项目	314,814.80		111,111.12		203,703.68	与资产相关
年产25万套7DCT300汽车双离合器变速箱拨叉总成项目	1,706,495.20		310,271.88		1,396,223.32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0万套7DTC300汽车双离合变速箱拨叉总成生产线项目	568,965.51		103,448.28		465,517.23	与资产相关
年产80万套汽车电子节气门阀体生产线项目	10,658,223.27		1,487,193.96		9,171,029.31	与资产相关
年产500套复杂精密汽车零部件壳体系列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89,220.89		13,056.72		76,164.17	与资产相关
电力设施改造项目	999,677.94		124,959.78		874,718.16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	604,535.64		86,040.54		518,495.10	与资产相关
熔化炉节能改造	1,045,833.32		105,083.34		940,749.98	与资产相关
年产300万套汽车真空泵主体生产线技改项目	1,859,440.00		253,560.00		1,605,880.00	与资产相关
鄞州区技术改造项目	725,333.33		64,000.02		661,333.31	与资产相关
年产20套汽车转向系统精密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94,406.92		5,839.62		88,567.3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495,783.80		3,182,921.28		17,312,862.52	

24、股本（或实收资本）

（1）2017 年 1-6 月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6.12.31	增加	减少	2017.6.30	持股比例（%）
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宁波国合旭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287,118,277.00			287,118,277.00	40.5993
LEANAUTO GROUP HK LIMITED	116,816,185.00			116,816,185.00	16.5181
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99,877,295.00			99,877,295.00	14.1229
张建成	71,095,216.00			71,095,216.00	10.0531
王振华	11,475,505.00			11,475,505.00	1.6227
宁波领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94,591.00			63,794,591.00	9.0207
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6,629.00			10,106,629.00	1.4291
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0,787.00			8,950,787.00	1.2657
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6,720.00			5,946,720.00	0.8409
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8,795.00			4,818,795.00	0.6814
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0.00			6,800,000.00	0.9615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00			6,800,000.00	0.9615
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0,000.00			13,600,000.00	1.9231
合　计	707,200,000.00			707,200,000.00	100.0000

（2）2016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5.12.31	增加	减少	2016.12.31	持股比例（%）
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宁波国合旭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287,118,277.00			287,118,277.00	40.5993
LEANAUTO GROUP HK	116,816,185.00			116,816,185.00	16.5181

投资者名称	2015.12.31	增加	减少	2016.12.31	持股比例（%）
LIMITED					
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99,877,295.00			99,877,295.00	14.1229
张建成	71,095,216.00			71,095,216.00	10.0531
王振华	11,475,505.00			11,475,505.00	1.6227
宁波领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94,591.00			63,794,591.00	9.0207
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6,629.00			10,106,629.00	1.4291
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0,787.00			8,950,787.00	1.2657
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6,720.00			5,946,720.00	0.8409
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8,795.00			4,818,795.00	0.6814
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0.00		6,800,000.00	0.9615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00		6,800,000.00	0.9615
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0,000.00		13,600,000.00	1.9231
合　计	680,000,000.00	27,200,000.00		707,200,000.00	100.0000

注：股本变动情况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3）2015 年度股本（或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2015 年 1-5 月增加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宁波国合旭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38,681,824.00	252,317,977.10		
LEANAUTO GROUP HK LIMITED	15,737,985.00	104,065,090.44		
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455,904.00	86,427,212.23		
张建成	9,578,257.00	62,251,323.85		
王振华	1,546,030.00	10,219,543.58		
宁波领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4,685.00	52,744,722.38
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361,609.00	8,356,058.27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2015 年 1-5 月增加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有限合伙）				
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889.00	7,400,420.20
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168.00	4,916,687.90
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209.00	3,984,130.71
合 计	79,000,000.00	515,281,147.20	12,612,560.00	77,402,019.46

（续）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5 月减少		2015.5.31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宁波国合旭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38,681,824.00	252,317,977.10
LEANAUTO GROUP HK LIMITED			15,737,985.00	104,065,090.44
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455,904.00	86,427,212.23
张建成			9,578,257.00	62,251,323.85
王振华			1,546,030.00	10,219,543.58
宁波领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4,685.00	52,744,722.38
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1,609.00	8,356,058.27
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889.00	7,400,420.20
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168.00	4,916,687.90
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209.00	3,984,130.71
合 计			91,612,560.00	592,683,166.66

（续）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6-12 月增加	2015 年 6-12 月减少	2015.12.31	持股比例（%）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宁波国合旭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34,800,299.90		287,118,277.00	42.2233
LEANAUTO GROUP HK LIMITED	12,751,094.56		116,816,185.00	17.1789
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450,082.77		99,877,295.00	14.6878
张建成	8,843,892.15		71,095,216.00	10.4552
王振华	1,255,961.42		11,475,505.00	1.6876
宁波领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49,868.62		63,794,591.00	9.3815
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570.73		10,106,629.00	1.4863
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366.80		8,950,787.00	1.3163
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032.10		5,946,720.00	0.8745
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4,664.29		4,818,795.00	0.7086
合 计	87,316,833.34		680,000,000.00	100.0000

注：2015 年 7 月 19 日，根据《关于设立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会议决议的规定，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8,000.00 万元整，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4）201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3.12.31		增加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宁波国合旭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38,681,824.00	252,317,977.10		
LEANAUTO GROUP HK LIMITED	15,737,985.00	104,065,090.44		
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455,904.00	86,427,212.23		
张建成	9,578,257.00	62,251,323.85		
王振华	1,546,030.00	10,219,543.58		
合 计	79,000,000.00	515,281,147.20		

（续）

投资者名称	减少		2014.12.31		持股比例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
宁波国合旭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38,681,824.00	252,317,977.10	48.9643
LEANAUTO GROUP HK LIMITED			15,737,985.00	104,065,090.44	19.9215
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455,904.00	86,427,212.23	17.0328
张建成			9,578,257.00	62,251,323.85	12.1244
王振华			1,546,030.00	10,219,543.58	1.9570
合　计			79,000,000.00	515,281,147.20	100.0000

注：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5、资本公积

（1）2017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12.31	增加	减少	2017.6.30
资本溢价	495,235,704.96			495,235,704.96
合　计	495,235,704.96			495,235,704.96

（2）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2.31	增加	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	342,915,704.96	152,320,000.00		495,235,704.96
合　计	342,915,704.96	152,320,000.00		495,235,704.96

注：2016 年 1 月 5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分别向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680.00 万股、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 680.00 万股、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 1,360.00 万股，合计 2,7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价格人民币 6.60 元。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17,952.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720.00 万元，其余人民币 15,23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增加	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	11,844,150.17	331,071,554.79		342,915,704.96
合　计	11,844,150.17	331,071,554.79		342,915,704.96

注：根据公司股份激励政策，由领祺、领荣、领挈、领鑫及领禧共五个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5 年 4 月以增资扩股形式向公司共增资人民币 16,766.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77,402,019.46 元折合美元 1,261.2560 万元作为资本投入，占增资扩

股前股本的15.97%，其余溢缴人民币90,257,980.54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526205号评估报告，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119,959,847.86元，上述持股平台享有公司公允价值所对应份额为人民币178,804,553.89元，与增资金额的差额计人民币11,144,553.89元作为股份支付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31日，爱柯迪香港购买宁波优耐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25.00%股权，购买成本与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异人民币540,398.3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19日，根据《关于设立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会议决议的规定，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203,038,270.28元，扣除现金分红人民币18,000.00万元后的净资产人民币1,023,038,270.28元为基准，其中人民币68,000.00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6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0.00万元整，余额人民币343,038,270.28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较股改前增加人民币229,128,622.06元。

（4）2014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	12,445,013.79		600,863.62	11,844,150.17
合　计	12,445,013.79		600,863.62	11,844,150.17

注：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王振华持有的宁波优耐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30%股权，购买成本与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异人民币600,863.62元冲减资本公积。

26、其他综合收益

（1）2017 年 1-6 月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12.31	发生金额					2017.6.30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02,854.04	-3,369,486.07			-2,407,992.61	-961,493.46	4,594,861.4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002,854.04	-3,369,486.07			-2,407,992.61	-961,493.46	4,594,861.43

（2）2016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12.31	发生金额					2016.12.31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69,415.28	7,352,713.13			5,233,438.76	2,119,318.37	7,002,854.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69,415.28	7,352,713.13			5,233,438.76	2,119,318.37	7,002,854.04

（3）2015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12.31	发生金额					2015.12.31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49,025.46			1,769,415.28	1,179,610.18	1,769,415.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49,025.46			1,769,415.28	1,179,610.18	1,769,415.28

27、专项储备

（1）2015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增加	减少	2015.12.31
安全生产费	3,049,195.44		3,049,195.44	
合　计	3,049,195.44		3,049,195.44	

注：2015 年减少系子公司宁波爱柯迪压铸有限公司清算所致。

（2）2014 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安全生产费	1,190,836.47	1,858,358.97		3,049,195.44
合　计	1,190,836.47	1,858,358.97		3,049,195.44

28、盈余公积

（1）2017 年 1-6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12.31	增加	减少	2017.6.30
法定盈余公积	90,954,433.34			90,954,433.34
合　计	90,954,433.34			90,954,433.34

（2）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2.31	增加	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2,675,879.52	48,278,553.82		90,954,433.34
合　计	42,675,879.52	48,278,553.82		90,954,433.34

（3）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增加	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6,114,469.34	42,675,879.52	86,114,469.34	42,675,879.52
合　计	86,114,469.34	42,675,879.52	86,114,469.34	42,675,879.52

（4）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1,952,972.56	24,161,496.78		86,114,469.34
合　计	61,952,972.56	24,161,496.78		86,114,469.34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2015 年法定盈余公积金减少系净资产折股所致。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549,735,418.64	185,762,566.06	291,288,916.74	225,573,632.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191,982.19	482,971,406.40	347,480,514.90	255,390,821.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278,553.82	42,675,879.52	24,161,496.7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6,800,000.00	70,720,000.00	180,000,000.00	165,514,040.73
净资产折股			230,330,986.06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8,127,400.83	549,735,418.64	185,762,566.06	291,288,916.74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列示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7,110,242.03	598,711,806.63	1,771,062,774.97	1,039,948,141.20
其他业务	20,842,088.51	2,855,316.39	41,387,115.65	6,129,441.40
合　计	1,017,952,330.54	601,567,123.02	1,812,449,890.62	1,046,077,582.60

（续）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4,737,796.84	834,121,291.22	1,276,869,823.55	752,764,703.93
其他业务	20,943,390.68	3,110,732.42	20,638,662.52	6,299,157.12
合　计	1,465,681,187.52	837,232,023.64	1,297,508,486.07	759,063,861.05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汽车类	967,613,788.96	578,239,154.40	1,711,290,013.48	1,002,052,050.23
工业类	29,496,453.07	20,472,652.23	59,772,761.49	37,896,090.97
合　计	997,110,242.03	598,711,806.63	1,771,062,774.97	1,039,948,141.20

（续）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汽车类	1,391,024,019.97	800,033,182.99	1,227,955,354.67	718,618,124.80
工业类	53,713,776.87	34,088,108.23	48,914,468.88	34,146,579.13
合　计	1,444,737,796.84	834,121,291.22	1,276,869,823.55	752,764,703.93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列示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外销	654,724,006.42	377,420,921.49	1,205,194,395.92	673,313,325.08
内销	342,386,235.61	221,290,885.14	565,868,379.05	366,634,816.12
合　计	997,110,242.03	598,711,806.63	1,771,062,774.97	1,039,948,141.20

（续）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外销	991,782,076.71	553,569,923.87	917,198,150.36	531,546,375.70
内销	452,955,720.13	280,551,367.35	359,671,673.19	221,218,328.23
合　计	1,444,737,796.84	834,121,291.22	1,276,869,823.55	752,764,703.93

（4）2017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VALEO（法雷奥）	207,830,903.58	20.42
BOSCH（博世）	167,181,403.52	16.42
MAGNA（麦格纳）	145,573,853.44	14.30
NEXTEER（耐世特）	68,961,053.38	6.77
NIDEC（日本电产）	56,227,779.18	5.52
合　计	645,774,993.10	63.43

（5）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VALEO（法雷奥）	415,676,880.60	22.94
MAGNA（麦格纳）	233,079,553.20	12.86
BOSCH（博世）	206,124,671.25	11.37
NEXTEER（耐世特）	148,698,419.03	8.21
KB（克诺尔，Knorr-Bremse）	105,018,259.23	5.79
合　计	1,108,597,783.31	61.17

（6）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5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VALEO（法雷奥）	345,633,346.86	23.58
BOSCH（博世）	126,159,483.59	8.61
GETRAG（格特拉克）	115,197,732.13	7.86
KB（克诺尔，Knorr-Bremse）	100,187,037.20	6.84
MAGNA（麦格纳）	96,249,691.33	6.57
合　计	783,427,291.11	53.46

（7）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VALEO（法雷奥）	392,106,530.21	30.22
GETRAG（格特拉克）	120,392,837.84	9.28
BOSCH（博世）	89,184,516.10	6.88

客户名称	201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KB（克诺尔，Knorr-Bremse）	76,193,607.32	5.87
MAGNA（麦格纳）	73,217,215.41	5.64
合 计	751,094,706.88	57.89

3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税		3,240.00	113,864.55	355,377.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83,459.44	9,712,675.51	8,689,111.10	6,794,262.80
教育费附加	3,701,812.80	6,936,544.43	6,206,507.90	4,853,044.86
房产税	1,231,324.79	1,504,431.18		
土地使用税	762,031.30	959,609.74		
水利基金		497,044.15	694,764.77	591,950.91
残保金	443,800.00	559,140.00		
印花税	310,548.54	456,801.09		
车船使用税	4,711.50	10,622.70		
合 计	11,637,688.37	20,640,108.80	15,704,248.32	12,594,636.51

注：主要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五、税项。

32、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产品运费	26,383,624.75	50,122,247.87	34,824,180.98	31,761,203.30
质量损失	3,767,526.96	7,220,003.56	8,230,916.13	6,249,068.87
职工薪酬	2,628,820.19	7,197,108.24	4,953,527.03	2,348,644.97
返修费	1,515,030.27	2,605,192.74	2,008,459.79	1,873,027.34
其他	3,860,274.73	7,211,484.06	2,341,000.52	2,883,156.52
合 计	38,155,276.90	74,356,036.47	52,358,084.45	45,115,101.00

33、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20,566,736.05	38,882,580.92	34,504,399.07	33,274,880.65
股份支付[注]			11,144,553.89	
折旧摊销	6,340,529.80	10,861,335.17	8,963,634.76	8,238,247.46
修理费	8,502,195.64	15,593,845.97	15,541,835.33	17,334,542.96
研发费用	15,953,906.00	23,602,294.30	19,771,497.30	17,076,833.31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办公费	1,179,287.78	3,046,421.14	4,257,397.91	3,132,129.08
税费		1,340,695.57	4,127,111.68	3,088,256.61
业务招待费	1,413,681.80	1,326,854.19	1,580,765.25	1,388,029.15
车辆使用费	898,079.65	1,634,441.36	1,648,626.76	1,148,890.03
差旅费	743,959.83	1,700,369.63	2,275,858.37	1,802,296.20
物业费	2,678,056.41	3,396,775.24	2,117,572.00	1,867,856.00
咨询服务费	1,550,102.05	4,692,634.68	8,886,952.69	400,000.00
其他	5,766,853.04	8,104,762.05	7,448,697.06	5,372,074.25
合　计	65,593,388.05	114,183,010.22	122,268,902.07	94,124,035.70

注：股份支付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34、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3,346,981.07	3,070,638.14
减：利息收入	4,960,493.30	578,272.37	4,112,984.36	2,238,517.36
银行手续费	379,578.08	632,356.90	946,498.57	439,377.08
汇兑损益	1,306,043.75	-44,021,668.94	-10,591,606.87	3,836,562.03
合　计	-3,274,871.47	-43,967,584.41	-10,411,111.59	5,108,059.89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1,384,085.05	5,479,213.74	2,944,845.15	1,710,625.03
存货跌价损失	739,026.98	1,158,320.65	1,159,374.62	-342,958.79
合　计	2,123,112.03	6,637,534.39	4,104,219.77	1,367,666.24

3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94,782.50	7,487,182.5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94,782.50	7,487,18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5,379,523.26	-424,691.14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负债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379,523.26	-424,691.14		
合　计	-11,974,305.76	7,062,491.36		

37、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32,158.63	1,017,394.50	8,091,002.55	10,187,090.8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9,669.56	1,636,350.00	2,135,546.01	688,82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477.03	
合　计	3,151,828.19	2,653,744.50	10,274,025.59	10,875,910.88

3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21,124.66	321,124.66	252,792.87	252,792.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1,124.66	321,124.66	252,792.87	252,792.87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9,131,877.91	9,131,877.91	37,060,682.96	37,060,682.96
其他	393,068.97	393,068.97	404,760.60	404,760.60
合　计	9,846,071.54	9,846,071.54	37,718,236.43	37,718,236.43

（续）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4,479.27	214,479.27	56,900.28	56,900.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4,479.27	214,479.27	56,900.28	56,900.28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24,272,342.07	24,272,342.07	25,859,315.13	25,859,315.13
其他	764,191.62	764,191.62	175,126.67	175,126.67
合　计	25,251,012.96	25,251,012.96	26,091,342.08	26,091,342.08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园区投资奖励	5,775,956.63	696,799.22	1,778,362.40	4,846,041.6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工业区企业科技创新资助、江北工业区优秀企业奖	150,000.00	160,000.00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桥镇经济发展补助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5,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资本市场政策专项补助		2,537,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805,76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82,000.00			与收益相关
推进企业挂牌和上市兼并重组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外贸出口增量补助资金		393,5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科技项目经费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工程中心财政补贴		3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上规模小微企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蓝色屋面（立面）专项整治攻坚行动补助资金		16,476.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新招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6,417.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考核奖		1,000.00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土人员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总部企业激励资金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工建设奖励			3,700,012.64		与收益相关
企业创新扶持资金			1,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长质量奖奖励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奖励、外经贸强企认定与进口奖励			1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进培养创新型和紧缺型人才资助经费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第二批清洁生产补助和节能工作先进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			91,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外资扶持资金			30,7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授权补助			16,500.00	68,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进口贸易扶持资金			13,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工业三十强企业奖励				16,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财 511 工程“亿元突破奖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北区清洁生产验收合格企业奖励及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407,6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和服务外包补				164,559.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助					
江北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外贸风帆奖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市进出口额超千亿美元激励				77,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入开拓国际市场、强化外贸拉动作用补助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补助				7,5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25 万套空调压缩机关键零件自动生产线项目	108,048.30	216,096.60	216,096.77	125,508.0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0 万套柴油机电控共轨系统高压油泵泵体项目	410,307.72	820,615.44	820,615.38	820,615.3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0 万套柴油机电控共轨系统高压油泵泵体生产线技改项目	111,111.12	222,222.24	222,222.22	222,222.2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5 万套 7DCT300 汽车双离合器变速箱拨叉总成项目	310,271.88	620,543.76	620,543.72	394,817.3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 万套 7DTC300 汽车双离合变速箱拨叉总成生产线项目	103,448.28	206,896.56	206,896.55	17,241.3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0 万套汽车电子节气门阀体生产线项目	1,487,193.96	2,974,387.92	1,472,352.58	135,036.2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0 套复杂精密汽车零部件壳体系列模具	13,056.72	26,113.44	26,113.43	4,352.24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40 万套商用盘式制动器气室组件生产线项目			2,426,578.31	377,821.69	与资产相关
电力设施改造项目	124,959.78	249,919.56	249,919.50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	86,040.54	161,948.79	26,428.57		与资产相关
熔化炉节能改造	105,083.34	155,166.6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0 万套汽车真空泵主体生产线技改项目	253,560.00	42,260.00			与资产相关
鄞州区技术改造项目	64,000.02	10,666.6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 套汽车转向系统精密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5,839.62	3,893.08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9,131,877.91	37,060,682.96	24,272,342.07	25,859,315.13	

3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1,392.30	281,392.30	360,313.27	360,313.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1,392.30	281,392.30	360,313.27	360,313.27
其他	55,915.69	55,915.69	131,686.84	131,686.84
合　计	337,307.99	337,307.99	492,000.11	492,000.11

（续）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89,581.79	3,389,581.79	2,159,332.43	2,159,332.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89,581.79	3,389,581.79	2,159,332.43	2,159,332.43
其他	74,575.23	74,575.23	258,332.40	258,332.40
合　计	3,464,157.02	3,464,157.02	2,417,664.83	2,417,664.83

40、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358,105.30	166,468,148.54	128,261,011.14	111,074,496.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21,542.28	-11,562,685.08	-9,063,090.47	-7,149,899.87
合　计	73,736,563.02	154,905,463.46	119,197,920.67	103,924,596.2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302,836,899.62	641,465,674.73	476,485,702.39	414,684,713.8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5,709,224.91	160,366,418.68	119,121,425.60	103,671,178.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72,661.89	-6,044,297.07	-2,921,317.63	-1,640,429.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3,341.85	2,997,812.70	1,893,847.08
所得税费用	73,736,563.02	154,905,463.46	119,197,920.67	103,924,596.23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金拆借收入		1,201,918.15		42,503,052.8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	5,948,956.63	31,349,952.22	17,984,575.04	23,761,700.60
保证金收回	2,524,986.42		61,246,530.44	3,069,764.56
利息收入	4,960,493.30	578,272.37	4,112,984.36	2,238,517.36
其他	393,068.97	404,760.60	764,191.62	175,126.67
合　计	13,827,505.32	33,534,903.34	84,108,281.46	71,748,161.99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金拆借支出			14,669,837.15	
销售费用	32,689,605.32	64,158,793.35	45,164,107.65	41,552,734.68
管理费用	26,418,795.73	46,757,096.06	54,693,472.52	47,977,402.09
保证金及质押存单	5,390,498.22	13,341,775.23		57,524,072.28
其他	435,493.77	764,043.74	1,021,073.80	697,709.48
合　计	64,934,393.04	125,021,708.38	115,548,491.12	147,751,918.53

（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72,060.93	
合　计			1,072,060.93	

注：详见本附注六、42、（2）

（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收入		3,088,913.00	12,641,000.00	13,482,117.00
收到增资保证金			19,500,000.00	
合　计		3,088,913.00	32,141,000.00	13,482,117.00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子公司清算归还少数股东投资			64,001,817.5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26,857,931.64	1,146,887.16
归还增资保证金		19,500,000.00		
合　计		19,500,000.00	90,859,749.15	1,146,887.16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9,100,336.60	486,560,211.27	357,287,781.72	310,760,117.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23,112.03	6,637,534.39	4,104,219.77	1,367,666.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777,403.72	110,596,263.82	84,866,005.10	61,292,633.29
无形资产摊销	2,580,218.09	4,194,607.87	2,135,793.86	1,785,390.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609,629.00	52,337,218.54	36,822,904.77	17,593,58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732.36	107,520.40	3,175,102.52	2,102,432.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1,974,305.76	-7,062,491.36		

补充资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1,767.94	-22,362,445.91	-1,218,251.07	4,832,486.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2,158.63	-1,017,394.50	-8,138,479.58	-10,187,09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21,542.28	-11,562,685.08	-9,063,090.47	-7,149,89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73,313.05	-71,351,907.50	-34,986,403.44	-26,552,393.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940,161.94	-195,185,211.85	-59,962,493.16	-83,692,252.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01,347.83	205,812,424.81	41,900,044.55	77,523,911.67
其他	-3,182,921.28	-5,710,730.74	1,807,591.42	923,12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414,755.55	551,992,914.16	418,730,725.99	350,599,715.4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0,121,628.62	484,174,618.08	261,942,105.09	136,965,599.2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84,174,618.08	261,942,105.09	136,965,599.29	232,791,551.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052,989.46	222,232,512.99	124,976,505.80	-95,825,952.63

（2）各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4,540.79	
其中：宁波市鄞州区基柯迪机械有限公司			304,540.79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76,601.72	
其中：宁波市鄞州区基柯迪机械有			1,376,601.72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限公司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72,060.93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380,121,628.62	484,174,618.08	261,942,105.09	136,965,599.29
其中：库存现金	117,087.27	66,279.01	61,213.61	153,674.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0,004,541.35	484,108,339.07	261,880,891.48	136,811,924.86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121,628.62	484,174,618.08	261,942,105.09	136,965,599.29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753,994.35	详见本附注六、1
合　计	12,753,994.35	

44、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1,178,724.44	6.7744	278,961,150.84
欧元	6,830,155.85	7.7496	52,930,911.29
日元	353,793,204.00	0.0605	21,399,181.95
墨西哥比索	3,939,515.09	0.3730	1,469,500.41
港元	67,267.18	0.8678	58,374.5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2,589,128.13	6.7744	153,027,789.62
欧元	6,526,096.12	7.7496	50,574,634.38
日元	180,830,375.56	0.0605	10,937,525.27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收款			
其中：墨西哥比索	32,906,609.06	0.3730	12,274,165.1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0,811.33	6.7744	615,192.30
欧元	150,360.50	7.7496	1,165,233.76
日元	215,170,500.00	0.0605	13,014,587.70
墨西哥比索	13,688,503.52	0.3730	5,105,811.81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15 年发生的处置子公司

（1）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宁波市鄞州区基柯迪机械有限公司	304,540.79	60.00	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4 日	工商变更日期	47,477.03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宁波市鄞州区基柯迪机械有限公司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14 年 3 月 26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爱柯迪香港公司。

（2）2014 年 6 月 18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由爱柯迪香港出资设立爱柯迪墨西哥工厂，爱柯迪香港认缴出资额为 540 万美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60%。

（3）2015 年 4 月 6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出资设立子公司宁波辛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迪自动化”）。辛迪自动化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爱柯迪出资人民币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00%。

（4）2015 年 5 月 8 日，根据子公司宁波爱柯迪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压铸”）股东会决议，同意爱柯迪压铸解散并进行清算。爱柯迪压铸于 2015 年 8 月

10日完成清算注销程序。

（5）2015年12月11日，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精密”）。爱柯迪精密于2015年12月16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6）2017年2月28日，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设立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柯东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东机械”）。柯东机械于2017年3月2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其中爱柯迪出资人民币16.20万元，占注册资本54.0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优耐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汽车零部件、精密模具及夹具、压缩机零部件制造、加工	66.96	33.04	收购
宁波优耐特模具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精冲模、模具标准件设计、制造、加工	84.00		收购
宁波优铭模具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精冲模、模具标准件设计、制造、加工		70.00	收购
宁波市江北协成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有色金属溶解保温设备、工业炉窑设备等制造、加工	70.00		设立
宁波辛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自动化成套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51.00		设立
宁波中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汽车零配件、压缩机零配件制造、加工	100.00		收购
爱柯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IKD-FAEZA S.A. de C.V.	墨西哥	墨西哥	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		6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汽车铝合金压铸零件、模具及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	100.00		设立
宁波市江北区柯东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压铸设备、机加工设备配件销售，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及技术咨询	54.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期间内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期间内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波优耐特模具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	16.00	3,958,483.52	1,050,000.00	17,606,914.16
	2016 年	16.00	6,660,388.59	6,350,000.00	14,698,430.64
	2015 年	16.00	5,992,804.13	2,850,000.00	14,388,042.05
	2014 年	16.00	9,506,118.73	6,360,000.00	11,245,237.92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波优耐特模具有限公司	58,729,043.15	48,653,187.80	107,382,230.95	15,648,687.64	164,731.47	15,813,419.11

（续）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波优耐特模具有限公司	61,077,478.67	49,095,783.26	110,173,261.93	38,237,298.31	183,627.81	38,420,926.12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波优耐特模具有限公司	38,594,087.40	40,588,005.93	79,182,093.33	12,363,539.21	115,334.33	12,478,873.54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波优耐特模具有限公司	26,688,971.20	31,862,477.07	58,551,448.27	7,857,924.39	141,447.76	7,999,372.15

（续）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宁波优耐特模具有限公司	69,013,503.00	20,866,476.03	20,866,476.03

（续）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宁波优耐特模具有限公司	126,313,789.41	40,799,116.02	40,799,116.02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宁波优耐特模具有限公司	101,390,745.48	31,601,143.67	31,601,143.67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宁波优耐特模具有限公司	62,459,900.58	16,431,760.27	16,431,760.27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购买 TRANECT 和李建军持有的宁波优耐特模具有限公司 36%、8%股权，公司对宁波优耐特模具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40.00%变为 84.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购王振华持有的宁波优耐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30%股权，公司对宁波优耐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45.00%变为 75.00%。

2015 年 5 月 31 日，子公司爱柯迪香港有限公司购买宁波优耐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25.00%股权，公司对宁波优耐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75.00%变为 100.00%。

2017 年 1 月 23 日，子公司爱柯迪香港有限公司向宁波优耐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美元 1,800,000.00 元，其中新增认缴出资美元 1,200,000.00 元，其余美元 6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宁波优耐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为美元 11,200,000.00 元，其中爱柯迪出资美元 7,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66.96%；子公司爱柯迪香港有限公司出资美元3,7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3.04%，公司对宁波优耐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00%。

（2）2014年发生的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宁波优耐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优耐特模具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8,509,483.67	19,495,335.13
购买成本合计	8,509,483.67	19,495,335.13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908,620.05	19,495,335.13
差额	600,863.62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00,863.62	

（3）2015年发生的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宁波优耐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6,772,125.12
购买成本合计	6,772,125.12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312,523.42
差额	-540,398.30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40,398.30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外汇期权、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日元、墨西哥比索和港元有关，下表所述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2017.6.30				
	美元	欧元	日元	墨西哥比索	港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1,178,724.44	6,830,155.85	353,793,204.00	3,939,515.09	67,267.18
应收账款	22,589,128.13	6,526,096.12	180,830,375.56		
其他应收款				32,906,609.06	
应付账款	90,811.33	150,360.50	215,170,500.00	13,688,503.52	

（续）

项　目	2016.12.31				
	美元	欧元	日元	墨西哥比索	港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371,246.78	23,606,243.91	387,449,653.00	1,952,934.71	28,208.18
应收账款	21,110,510.10	6,878,127.02	59,850,140.08		
其他应收款				26,624,476.12	
应付账款	401,935.12	339,306.96	147,757,500.00	5,754,571.42	

（续）

项 目	2015.12.31				
	美元	欧元	日元	墨西哥比索	港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754,563.16	15,317,259.16	110,346,380.00	12,061.76	4,915.72
应收账款	15,170,876.60	8,149,525.27	79,539,791.57		
其他应收款	185,092.73			17,689,876.52	
应付账款	494,809.66	160,188.52	23,449,638.98	785,731.04	

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本公司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外汇期权的业务来达到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的目的。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7 年 1-6 月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21,568,687.41	20,966,779.62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21,568,687.41	-20,966,779.62
欧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5,117,015.60	5,117,015.60
欧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5,117,015.60	-5,117,015.60
日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966,105.98	966,105.98
日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 966,105.98	-966,105.98
墨西哥比索	对人民币升值 5%	431,892.69	259,135.61
墨西哥比索	对人民币贬值 5%	-431,892.69	-259,135.61
港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2,918.73	2,918.73
港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2,918.73	-2,918.73

（续）

项目	汇率变动	2016 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18,410,736.18	17,814,627.94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18,410,736.18	-17,814,627.94
欧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11,013,197.67	11,016,237.30

欧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11,013,197.67	-11,016,237.30
日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892,501.24	895,123.24
日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892,501.24	-895,123.24
墨西哥比索	对人民币升值 5%	383,086.61	229,851.97
墨西哥比索	对人民币贬值 5%	-383,086.61	-229,851.97
港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1,261.61	1,261.61
港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1,261.61	-1,261.61

（续）

项目	汇率变动	2015 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9,940,117.76	9,904,703.73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9,940,117.76	-9,904,703.73
欧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8,268,247.97	8,268,247.97
欧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8,268,247.97	-8,268,247.97
日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448,338.41	453,725.91
日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448,338.41	-453,725.91
墨西哥比索	对人民币升值 5%	319,202.65	191,521.59
墨西哥比索	对人民币贬值 5%	-319,202.65	-191,521.59
港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205.92	205.92
港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205.92	-205.92

（续）

项目	汇率变动	2014 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1,834,007.15	867,720.42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1,834,007.15	-867,720.42
欧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5,290,793.52	5,290,793.52
欧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5,290,793.52	-5,290,793.52
日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333,409.43	334,346.87
日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333,409.43	-334,346.87
墨西哥比索	对人民币升值 5%		
墨西哥比索	对人民币贬值 5%		
港元	对人民币升值 5%	239.47	239.47
港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239.47	-239.47

2、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主要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投资咨询与资产管理	48,000.00 万日元	40.5993	40.5993

注（1）：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投资”）原名“宁波国合旭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注（2）：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系自然人张建成，合计控制公司 63.8902%的股权。其中，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531%；通过爱柯迪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0.5993 %的股份；通过宁波领挈、宁波领祺、宁波领鑫、宁波领荣、宁波领禧间接控制公司 13.2378%的股份。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股东
LEANAUTO GROUP HK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
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5%以上股东
TRANECT (BVI)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3 年 10 月前为公司股东，于 2013 年 10 月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
宁波领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且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且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且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且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且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宁波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宁波灵智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于 2015 年 8 月完成注销
宁波领悟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于 2015 年 8 月完成注销
宁波高新区领拓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于 2015 年 8 月完成注销
宁波杰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宁波极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宁波旭东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XUDONG 的股东山森洋了之了控制的企业
莫莱斯柯花野压铸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XUDONG 的股东山森洋子直接持有该公司 22%的股权
盛洪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俞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陈志勇	董事
罗国芳	独立董事
许为民	独立董事
陈农	独立董事
仲经武	监事会主席
张岳棠	职工监事
赵俊	监事
李春雷	副总经理
李建军	副总经理
吴飞	副总经理
徐能	副总经理
王振华	股东、副总经理
奚海军	财务总监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6,456,006.18	13,611,034.5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莫莱斯柯花野压铸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12,146.15	2,855,863.22
宁波旭东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57,824.35
宁波极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43,983.15	222,089.97	122,641.51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110,360.53	11,555,912.99	

（2）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44,280.00

注：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3）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4 年 1 月 15 日	2015 年 1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注：该保证合同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终止。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爱柯迪压铸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4 年 2 月 18 日	2019 年 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注：该保证合同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终止。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建成				
LEANAUTO GROUP HK LIMITED			1,201,918.15	
合　计			1,201,918.15	

（续）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944,246.20	
张建成				18,909,112.40
LEANAUTO GROUP HK LIMITED		14,669,837.15	13,467,919.00	
合　计		14,669,837.15	61,412,165.20	18,909,112.40

注：2015 年 3 月，宁波灵智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领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领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爱柯迪压铸借款人民币 28,497,000.00 元、6,833,000.00 元、28,952,000.00 元，年利率均为 2.675%，上述借款及利息均于 2015 年 6 月结清。

（5）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王振华	购买股权				8,509,483.67
TRANECT (BVI)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	购买股权				15,950,728.74
李建军	购买股权				3,544,606.39
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		29,896,956.67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62,669.81	6,671,522.92	5,604,135.41	4,278,292.5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LEANAUTO GROUP HK LIMITED				
合　计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宁波极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38,939.59	
合　计			838,939.59	

（续）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LEANAUTO GROUP HK LIMITED	1,201,918.15			
合　计	1,201,91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宁波极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　计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6.30	2016.12.31
应付账款：		
莫莱斯柯花野压铸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宁波旭东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96,873.92	99,199.10
宁波极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5,620.75	
合　计	492,494.67	99,199.10
其他应付款：		
王振华		
TRANECT (BVI)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		
李建军		
LEANAUTO GROUP HK LIMITED		
合　计		

（续）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莫莱斯柯花野压铸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280,298.00	707,108.48
宁波旭东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374,947.04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极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　计	280,298.00	1,082,055.52
其他应付款：		
王振华		8,509,483.67
TRANECT (BVI)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		14,803,841.58
李建军		3,544,606.39
LEANAUTO GROUP HK LIMITED		13,461,800.00
合　计		40,319,731.64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5 年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公司报告期内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144,553.89
公司报告期内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144,553.89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15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全部行权
报告期内估计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144,553.89
报告期内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144,553.89

注：根据公司股份激励政策，由宁波领祺、宁波领荣、宁波领挈、宁波领鑫及宁波领禧共五个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5 年 4 月以增资扩股形式向公司共增资人民币 16,766.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77,402,019.46 元折合美元 1,261.2560 万元作为资本投入，占增资扩股前股本的 15.97%，其余溢缴人民币 90,257,980.54 元作为资

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526205 号评估报告，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19,959,847.86 元，上述持股平台享有公司公允价值所对应份额为人民币 178,804,553.89 元，与增资金额的差额计人民币 11,144,553.89 元作为股份支付金额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房屋建筑物承诺	26,336,602.53	51,855,822.54	63,695,976.01	
合　计	26,336,602.53	51,855,822.54	63,695,976.01	

（2）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68,192.55	461,226.12	234,254.0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75,215.39	468,144.46	237,767.8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419,038.10	475,166.64	241,334.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215,520.47	295,131.17	244,954.3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97,963.85	61,465.68	
合　计	1,577,966.51	1,797,632.24	1,019,776.20	

2、或有事项

本公司按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开具了履约保函和预收款保函，明细如下：

种　类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履约保函	3,748,059.00	2,990,946.00	1,808,946.00	
预收款保函			535,598.91	
合　计	3,748,059.00	2,990,946.00	2,344,544.91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2017 年 7 月 3 日，根据子公司宁波辛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宁波辛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邓小情、刘家良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宁波辛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柯机械”），辛柯机械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取得由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292FQ9XL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余红光，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江北大道 20 弄 236 号 4 幢一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宁波辛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邓小情出资人民币 2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25.00%；刘家良出资人民币 24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4.00%。辛柯机械经营范围为工装夹具、通用零部件、自动化零部件、五金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气缸、油缸的组装与销售。

（2）2017 年 7 月 10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南昌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爱柯迪”），南昌爱柯迪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取得由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8MA365M9H1L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尉威飞，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梅林大道以南、白水湖路以东报关报检大楼 802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及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17 年 1-6 月，上年指 2016 年度。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439,394,897.73	96.32	21,969,744.89	5.00	417,425,152.84
关联方组合	16,763,833.72	3.68			16,763,833.72
组合小计	456,158,731.45	100.00	21,969,744.89	4.82	434,188,986.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56,158,731.45	100.00	21,969,744.89	4.82	434,188,986.56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430,848,995.05	96.87	21,542,449.75	5.00	409,306,545.30
关联方组合	13,928,965.59	3.13			13,928,965.59
组合小计	444,777,960.64	100.00	21,542,449.75	4.84	423,235,510.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44,777,960.64	100.00	21,542,449.75	4.84	423,235,510.8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9,394,897.73	21,969,744.89	5.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439,394,897.73	21,969,744.89	5.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27,295.14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日本电产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27,565.56	1年以内	6.80	1,551,378.28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61,663.71	1年以内	6.00	1,368,083.19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15,426.16	1年以内	5.66	1,290,771.31
Delmex de Juarez S. de R.L. de C.V.	非关联方	24,963,498.90	1年以内	5.47	1,248,174.95
耐世特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59,569.33	1年以内	4.90	1,117,978.47
合　计		131,527,723.66		28.83	6,576,386.20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474,190.58	2.60	35,173.75	7.42	439,016.83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0,401,438.19	56.94			10,401,438.19
无风险组合	7,390,855.17	40.46			7,390,855.17
组合小计	18,266,483.94	100.00	35,173.75	0.19	18,231,310.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8,266,483.94	100.00	35,173.75	0.19	18,231,310.19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45,422.89	1.67	33,188.25	9.61	312,234.64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12,691,263.67	61.43			12,691,263.67
无风险组合	7,623,999.01	36.90			7,623,999.01
组合小计	20,660,685.57	100.00	33,188.25	0.16	20,627,497.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0,660,685.57	100.00	33,188.25	0.16	20,627,497.3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4,906.22	12,245.31	5.00
1至2年	229,284.36	22,928.44	1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　计	474,190.58	35,173.75	7.4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985.50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74,190.58	345,422.89
增值税退税	7,390,855.17	7,623,999.01
保证金	9,657,671.19	11,902,545.87
押金	628,767.00	657,267.00
备用金	115,000.00	131,450.80
合　计	18,266,483.94	20,660,685.57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	土地履约保证金	7,270,000.00	1年以内	39.80	
		836,000.00	1至2年	4.58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7,390,855.17	1年以内	40.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关税保证金	1,551,671.19	1年以内	8.49	
宁波市江北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押金	582,267.00	1至2年	3.19	
宁波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7,346.70	1年以内	0.97	8,867.34
		229,284.36	1至2年	1.26	22,928.44
合计		18,037,424.42		98.75	31,795.77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9,296,237.41		309,296,237.41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9,134,237.41		309,134,237.41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优耐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35,575,885.56			35,575,885.56		
宁波优耐特模具有限公司	27,565,814.67			27,565,814.67		
宁波市江北协成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宁波辛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宁波中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9,864,472.18			19,864,472.18		
爱柯迪香港有限公司	125,268,065.00			125,268,065.00		
宁波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宁波市江北区柯东机械有限公司		162,000.00		162,000.00		
合　计	309,134,237.41	162,000.00		309,296,237.41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4,302,902.43	616,285,869.47	1,701,417,222.35	1,047,701,569.42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38,226,272.70	15,830,267.26	67,607,694.12	24,412,991.80
合　计	972,529,175.13	632,116,136.73	1,769,024,916.47	1,072,114,561.22

（续）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07,223,612.74	856,452,236.23	800,423,922.71	486,563,059.42
其他业务	36,774,637.12	21,116,120.01	31,950,833.40	26,261,397.77
合　计	1,443,998,249.86	877,568,356.24	832,374,756.11	512,824,457.19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00,000.00	33,662,034.45	86,262,207.26	54,924,519.2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14,647.81	914,777.13	8,058,731.33	8,700,981.2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9,669.56	1,636,350.00	2,135,546.01	688,82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4,540.79	
其他			22,971,139.62	
合　计	6,434,317.37	36,213,161.58	119,612,165.01	64,314,320.46

注：其他详见附注七、2、(4)。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9,732.36	-107,520.40	-3,127,625.49	-2,102,432.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31,877.91	37,060,682.96	24,272,342.07	25,859,315.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32,158.63	1,017,394.50	8,091,002.55	10,187,090.8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54,636.20	8,698,841.36	2,135,546.01	688,82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153.28	273,073.76	689,616.39	-83,205.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44,553.89	
小　　计	686,285.98	46,942,472.18	20,916,327.64	34,549,588.13
所得税影响额	-163,624.47	-11,499,106.50	-5,134,850.82	-8,552,693.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264.00	-329,461.37	-2,960,140.19	-3,325,433.62
合　　计	505,397.51	35,113,904.31	12,821,336.63	22,671,461.0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11.47	0.32	0.32
	2016 年度	29.96	0.69	0.69
	2015 年度	31.08	0.53	0.53
	2014 年度	32.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11.45	0.32	0.32
	2016 年度	27.78	0.64	0.64
	2015 年度	29.93	0.51	0.51
	2014 年度	29.37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923XD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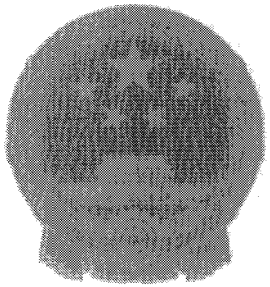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六　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4-1-11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初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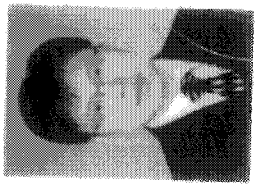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杨建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6-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国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24711081754X



国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603636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681580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8 12 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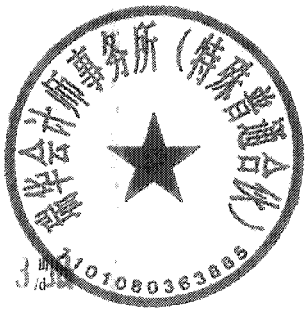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5月3日
/m /d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31160014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31160014 号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股份”）管理层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爱柯迪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爱柯迪股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爱柯迪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爱柯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爱柯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峰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明果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汽车”）整体变更设立，爱柯迪汽车前身为宁波优耐特压铸有限公司，是由宁波国合旭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旭东”）、APM VENTURE CAPITAL CORP.（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简称“APM”）、日本国山森文雄和日本国山森洋子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由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资甬字【2003】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2004000188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换领了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56264225T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成，现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美元 420.00 万元。其中国合旭东以折合美元 214.20 万元的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00%；APM 以美元 88.20 万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1.00%；山森文雄以折合美元 63.00 万元的日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5.00%；山森洋子以折合美元 54.60 万元的日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3.00%。

2004 年 1 月 8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修订后的章程，同意山森文雄将持有的本公司 15.00%股权转让给日本国中野博之。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420.00 万元，股东为国合旭东、APM、中野博之和山森洋子，出资比例分别为 51.00%、21.00%、15.00%和 13.00%。

2004 年 11 月 8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修订后的章程，同意山森洋子将持有的本公司 6.50%股权转让给中野博之。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420.00 万元，股东为国合旭东、APM、中野博之和山森洋子，出资比例分别为 51.00%、21.00%、21.50%和 6.50%。

截至 2005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股东分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42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美元 4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上述

实收资本经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分别于2004年3月15日、2004年7月13日、2005年5月18日出具永德验报字（2004）第24号、永德验报字（2004）第86号、永德验报字（2005）第39号验资报告。

2005年5月23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订后的章程，同意中野博之将持有的本公司15.00%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TRANECT (BVI)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简称“TRANECT”），同时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美元420.00万元增至美元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美元580.00万元分别由国合旭东以人民币现金出资美元295.80万元，APM以美元现汇出资美元121.80万元，中野博之以投资境内其他企业所得人民币利润出资美元75.40万元，TRANECT以美元现汇出资美元87.00万元。上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1,000.00万元，股东为国合旭东、APM、TRANECT、中野博之和山森洋子，出资比例分别为51.00%、21.00%、15.00%、10.27%和2.73%。

2005年12月15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订后的章程，同意国合旭东将持有的本公司11.00%股权转让给中野博之。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1,000.00万元，股东为国合旭东、APM、TRANECT、中野博之和山森洋子，出资比例分别为40.00%、21.00%、15.00%、21.27%和2.73%。

截至2007年6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分三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58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美元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上述实收资本分别经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5年8月22日出具永德验报字（2005）第67号验资报告，经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6年6月23日、2007年6月15日出具甬世会验（2006）1088号、甬世会验（2007）1071号验资报告。

2007年11月20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订后的章程，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同意中野博之将持有的本公司11.00%股权转让给TRANECT，同时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美元1,000.00万元增至美元1,225.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美元225.35万元全部由国合旭东以人民币现金出资。上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1,225.35万元，股东为国合旭东、APM、TRANECT、中野博之和山森洋子，出资比例分别为51.03%、17.14%、21.22%、8.38%和2.23%。

截至2007年12月2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225.35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美元1,225.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上述实收

资本经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7年12月28日出具甬世会验(2007)1195号验资报告。

2008年10月28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订后的章程，同意APM将持有的本公司17.14%股权转让给TRANECT，同意中野博之将持有的本公司8.38%股权、山森洋子将持有的本公司2.23%股权转让给S&Y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S&Y”）。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为美元1,225.35万元，股东为国合旭东、TRANECT和S&Y，出资比例分别为51.03%、38.36%和10.61%。

2009年11月16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订后的章程，同意TRANECT将持有的本公司2.04%股权转让给S&Y，并同意将注册资本由美元1,225.35万元增至美元1,750.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美元525.00万元分别由国合旭东以公司2008年度人民币利润及人民币现金出资美元267.9306万元，TRANECT以公司2008年度人民币利润及美元现汇出资美元190.6598万元，S&Y以公司2008年度人民币利润及美元现汇出资美元66.4096万元。上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1,750.35万元，股东为国合旭东、TRANECT和S&Y，出资比例分别为51.03%、36.32%和12.65%。

2010年6月8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订后的章程，同意将注册资本由美元1,750.35万元增至美元1,950.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美元200.00万元分别由国合旭东以人民币现金出资美元102.0688万元，TRANECT以美元现汇出资美元72.6323万元，S&Y以美元现汇出资美元25.2989万元。上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1,950.35万元，股东为国合旭东、TRANECT和S&Y，出资比例分别为51.03%、36.32%和12.65%。

截至2010年8月1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725.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美元1,950.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上述实收资本经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分别于2009年12月24日、2010年8月17日出具甬世会验（2009）1243号、甬世会验（2010）1129号验资报告。

2010年11月26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订后的章程，同意将注册资本由美元1,950.35万元增至美元2,365.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美元415.00万元分别由国合旭东以公司2009年度人民币利润出资美元211.7928万元，TRANECT以公司2009年度人民币利润出资美元150.712万元，S&Y以公司2009年度人民币利润出资美元52.4952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2,365.35 万元，股东为国合旭东、TRANECT 和 S&Y，出资比例分别为 51.03%、36.32%和 12.65%。

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415.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美元 2,365.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上述实收资本经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甬世会验（2011）1012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3 月 15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订后的章程，同意将注册资本由美元 2,365.35 万元增至美元 2,465.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100.00 万元由新增股东张建成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2,465.35 万元，股东为国合旭东、TRANECT、S&Y 和张建成，出资比例分别为 48.96%、34.84%、12.14%和 4.06%。

截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10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美元 2,465.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上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经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出具甬世会验（2011）1121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0 月 18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订后的章程，同意将注册资本由美元 2,465.35 万元增至美元 3,6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1,154.65 万元分别由国合旭东以公司 2010 年度人民币利润出资美元 565.3667 万元，TRANECT 以公司 2010 年度人民币利润出资美元 402.3157 万元，S&Y 以公司 2010 年度人民币利润出资美元 140.1325 万元，张建成以公司 2010 年度人民币利润出资美元 46.8351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3,620.00 万元，股东为国合旭东、TRANECT、S&Y 和张建成，出资比例分别为 48.96%、34.84%、12.14%和 4.06%。

截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1,154.65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美元 3,6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上述实收资本经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宁安会工验（2011）555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0 月 6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订后的章程，同意 TRANECT 将持有的本公司 8.0682%股权转让给张建成，将持有的本公司 1.9570%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王振华，将持有的本公司 4.8964%股权转让给 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XUDONG”，原名 S&Y），将持有的本

公司 19.9215%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 LEANAUTO GROUP HK LIMITED（以下简称“LEANAUTO”）。同时，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美元 3,620.00 万元增至美元 7,9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4,280.00 万元分别由国合旭东以公司 2012 年度人民币利润及人民币现金出资美元 2,095.6735 万元，张建成以公司 2012 年度人民币利润及人民币现金出资美元 518.9233 万元，王振华以人民币现金出资美元 83.7596 万元，XUDONG 以公司 2012 年度人民币利润及美元现汇出资美元 729.0034 万元，LEANAUTO 以美元现汇出资美元 852.6402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7,900.00 万元，股东为国合旭东、LEANAUTO、XUDONG、张建成、王振华，出资比例为 48.9643%、19.9215%、17.0328%、12.1244%、1.957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分两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4,28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美元 7,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上述实收资本经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宁安会工验（2013）1160 号、宁安会工验（2014）005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2 月 3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订后的章程，同意将注册资本由美元 7,900.00 万元增至美元 9,161.25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1,261.2560 万元分别由新增股东宁波领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挈”） 以人民币现金出资美元 859.4685 万元、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祺”） 以人民币现金出资美元 136.1609 万元、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鑫”） 以人民币现金出资美元 120.5889 万元、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荣”） 以人民币现金出资美元 80.1168 万元、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禧”）以人民币现金出资美元 64.9209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9,161.2560 万元，股东为国合旭东、LEANAUTO、XUDONG、张建成、王振华、宁波领挈、宁波领祺、宁波领鑫、宁波领荣、宁波领禧，出资比例分别为 42.2233%、17.1789%、14.6878%、10.4552%、1.6876%、9.3815%、1.4863%、1.3163%、0.8745%、0.7086%。

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 1,261.256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美元 9,161.2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上述实收资本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

华验字[2016]31160008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7 月 19 日，根据《关于设立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会议决议的规定，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203,038,270.28 元，扣除现金分红人民币 18,000 万元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023,038,270.28 元为基准，其中人民币 68,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6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68,0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343,038,270.28 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8,000 万元，股本人民币 68,000 万元，股东及出资比例不变。上述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16000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399 号），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爱柯迪，证券代码：834393。

2016 年 1 月 5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分别向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680.00 万股、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 680.00 万股、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 1,360.00 万股，合计 2,7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价格人民币 6.60 元。

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资金合计人民币 17,952.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720.00 万元，其余人民币 15,23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上述实收资本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31160002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并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923 号），受理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类、工业类、家电类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

精密铸铁件和金属零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模具、夹具等工装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厂房及办公用房出租；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投资管理。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制定了《员工手册》等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使这些规范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3,520 人（不含墨西哥子公司 IKD-FAEZA S.A. de C.V.），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总人数比例
年龄构成	29 岁以下	1,534	43.58%
	30-39 岁	1,256	35.68%
	40-49 岁	607	17.25%
	50-59 岁	104	2.95%
	60 岁以上	19	0.54%
学历构成	大学本科及以上	141	4.00%
	大专	372	10.57%
	高中及中专	681	19.35%
	其他	2,326	66.08%
专业构成	技术人员	351	9.97%
	管理人员	244	6.93%
	生产人员	2,849	80.94%
	销售人员	63	1.79%
	财务人员	13	0.37%

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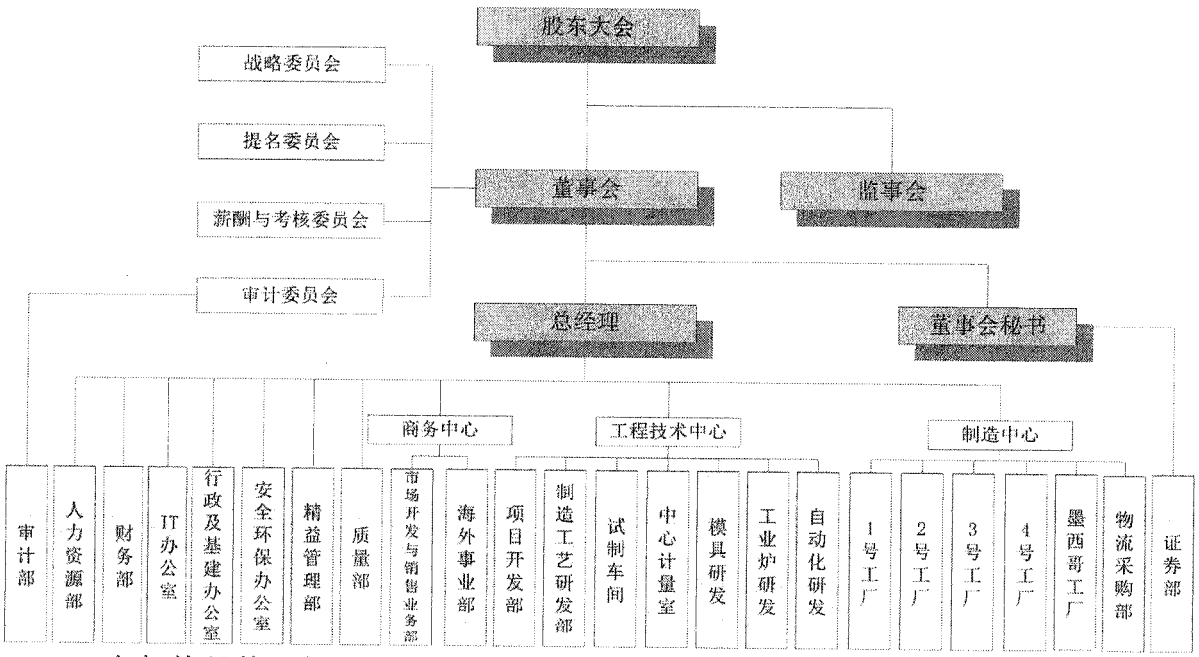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秉承"一切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追求卓越以及协同发展"的经营理念，创新的经营体系、严谨的质量管理、诚信的服务宗旨为公司的经营原则。为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层长期保持稳定状态，较少发生人员变动，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稳定。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财务工作，制定了严格的财务工作汇报机制，要求财务数据必须真实反映公司生产经营的成果，使之能够用来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的各项活动，并通过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产供销协调会、财务例会等建立管理层、业务部门、职能部门之间有效的沟通机制。

5、组织结构



各机构具体职能情况：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审计部	负责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建设以及审计监察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评价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情况；对公司与财务收支相关的经济活动及公司经济效益、公司资金和财产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工程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研、决策、设计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对公司大宗物资采购合同、产品营销合同、资产收购和出售合同及其他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规划、招聘培训、绩效薪酬、员工关系和企业文化），为公司提供规范的人才选、用、育、留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不断提升和延续员工归属感和满意度，及时提供公司管理层决策所需的人力资源相关信息和支持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组织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工作，编制定期财务报告、管理报表和经营管理状况的财务分析报告，保管会计档案；参与制定公司的资金计划和全面预算；负责与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部门联络、沟通工作
IT 办公室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规划与建设工作，包括需求分析、资源评估与配备、信息化制度建设、业务支持和培训；组织完成集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与管理，包括信息系统维护和管理，数据中心的安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
行政及基建办公室	负责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后勤保障、保安、工厂建设改造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基建，主要职责包括：按照公司基建发展建设规划，组织做好基建项目的设计、论证和投资概算等立项工作；组织建设工程的设计、地勘、施工、监理的招标工作；组织实施立项后的基本建设项目，办理审核、消防、人防、环保、质量监督、报建、开工等前期工作；负责在建项目的现场管理，加强质量监督，把握工程进度。组织竣工验收，办理工程档案移交和财产交付使用
安全环保办公室	负责公司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工作；主导推进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各种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制定、修订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深入现场检查安全制度执行情况，协调解决有关安全生产的问题
精益管理部	负责公司精益管理体系的建立，指导并推进各工厂的精益生产项目，提高生产效率，持续提升质量、成本、交期等各项生产管理指标；推进生产信息化项目，通过 MES 系统的实施，推行生产现场在管理上的透明化，实现产品的全流程质量追溯，自动形成各类大数据管理报表，促进管理改善的 PDCA 循环（即计划、实施、检查、处理的管理循环系统），探索精益化、自动化、信息化深度融合的生产管理新模式
质量部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组织相关培训，认真落实公司质量方针，实现年度质量目标。拟定、修订公司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对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及产品生产制造过程进行监控。组织实施质量考核工作，根据质量管理制度及质量考核及奖惩办法处理质量问题，将每月生产质量状况进行汇总，落实责任，奖优罚劣；对重复发生和比较典型的质量问题组织分析、检查和改进活动，纳入责任单位质量考核
市场开发与销售业务部	负责与客户的各项事务沟通，市场开拓、品牌推广、运营管理，作为客户与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制造中心之间的纽带；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维护已有市场和客户，市场信息收集、分析与反馈，主导处理公司与客户、市场的对外工作，收集客户需求下达各相关单位。协助制定公司营业计划及目标，组织、落实公司回款计划和目标
海外事业部	负责国际市场的开拓，为公司布局海外市场提供全方面支持。深入调研和开发国际市场业务，保障公司全球化战略的落实实施；督促、指导海外工厂生产经营，完成各项经营指标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项目开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开发。参与客户新产品设计，负责报价新产品的技术评估及其生产工艺的设计；完成客户所要求的各种技术类表格；完成客户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完善改进客户的产品设计等
制造工艺研发部	主导产品工艺策划，进行新工艺、新技术立项评估，策划产品品质，向各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产品工艺技术难点攻关；工艺技术标准建立及推行
试制车间	负责新产品的试制、试验、检测、分析，使之满足客户要求，为新产品量产做好技术准备
中心计量室	负责制定公司计量器具管理制度及规范标准，公司计量器具的建册管理，计量器具的校验、维修，指导各工厂计量员日常管理工作
模具研发	负责模具的设计开发及改进、更新
工业炉研发	负责熔解保温炉的设计开发及改进
自动化研发	负责生产线自动化的设计开发及改进
1 号工厂	负责汽车传动系统拨叉、发动机托架、小型发动机缸体（非汽车类）零部件，后视系统、雨刮系统支架零部件生产等
2 号工厂	负责汽车发动机系统（燃油滤清系统、油温控制系统、油泵系统、进气控制系统、润滑系统、皮带张紧轮系统等）零部件，制动系统零部件，空调系统零部件，转向系统的转向管柱、转向电子马达零部件，发动机、传动系统的 ECU 控制系统零部件的生产等
3 号工厂	负责汽车雨刮系统驱动臂、马达壳体零部件，发电机、启动马达系统零部件，转向系统的支架、伺服壳体等零部件，汽车制动系统的制动法兰、发动机油泵、真空泵零部件的生产等
4 号工厂	负责汽车轴类（钢件）零部件，非汽车类零部件（铁铸件）、空调系统压缩机零部件（气缸、法兰、隔板等）生产等
墨西哥工厂	根据客户需要，负责海外客户部分产品的生产，海外市场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物流采购部	负责统一管理公司输入输出物资和产品的运输、保管、包装、装卸搬运和物流信息等；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和供应商开发、管理、监控及账务处理；确保所采购的产品、材料等供货及时、质量合格、价格合理，满足生产交付的要求，并满足适用法规及技术标准的需求
证券部	负责公司上市项目申报等专项工作；负责公司三会文件准备和组织事宜，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名册维护；负责公司资本市场融资工作的研究、策划和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关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动态，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建议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财务部门通过

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制定了"创新工艺水平，提升制造技术，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积极进行全球化布局，向标准化、模块化、智能化拓展"的长远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信息沟通渠道和信息管理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四）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授权审批制度》、《会计基本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岗位责任制度》等规定，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

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5）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

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五）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一）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经营层，并聘请了 3 名独立董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的规范和关联交易，明确了控股股东的行为规范和公司独立性等内容。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划》，规定了董事、监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监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职责和议事规划等内容。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规则》，还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

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在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保障董事会的职责履行。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体系，形成了比较系统的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2、日常管理方面

本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做到"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先后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组织管理、营销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等，如《会计基本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离任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日常管理制度。同时根据股份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如会计基本制度、资金内控制度、固定资产内控制度、筹集资金内控制度、成本费用内控制度、财务岗位责任制度等，加强了公司内部的财务控制管理。

3、人力资源方面

本公司以内部提拔为主、公开招聘为辅，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人事制度管理，在内部形成一种员工积极进取的机制，建立员工发展的通道。公司将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人文关怀，关注员工的职业感受与成长；创建学习型组织，用良好的前景吸引人才，用良好的收益和工作环境鼓舞人才，用事业发展留住人才，用竞争机制来激发每个人的潜能，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任用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公司制定了《招聘录用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异动管理制度》、《考勤休假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行奖惩并用，能上能下，多劳多得的人事管

理体制，为公司今后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成长与发展。

4、信息系统方面

本公司采用自行开发的极望 ERP 软件，建立并运行 ERP 信息管理系统，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了市场信息的及时反馈、决策的有效支持，使公司的管理规范化、流程化。

（二）业务控制制度

1、基础管理方面

本公司制定了《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工作规范》、《员工手册》和《会计基本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

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在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可能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公司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将不相容职务进行分离，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即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登记后凭证依序归档。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5）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了内部稽核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的执行、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以及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2、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本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采购与付款的会计控制程序，加强请购、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会计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对采购项目确定明确的成本降低指标，建立与供应商定期对账机制，加强和完善物流流转制度，建立逐级负责的物资管理责任制，减少损失和浪费，确保公司财产安全。

3、生产管理方面

本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在有明确市场需求后，由销售部门向生产部门提出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销售订单准备生产和供应。公司对生产部门采取成本中心管理制度，每年制定成本及费用降低指标，并与考核及绩效挂钩。公司制定了《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程序》、《成本费用核算管理制度》、《生产现场管理程序》、《过程审核控制程序》、《过程和产品的监控和测量控制程序》、《搬运、储存、包装、防护和交付管理程序》、《监视和测量装置的管理程序》等一系列控制制度，规范了生产管理、成本控制、技术管理、安全管理等各个环节，强化了安全生产管理的科学性。

4、质量管理方面

本公司多年来坚持一切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追求卓越，协同发展的经营理念，严格按照 TS-16949 的标准实施质量控制，国际著名认证机构 SGS 每三年对公司执行 TS-16949 的质量体系是否有效进行全面审核认证，公司持续保持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并获得 SGS 颁发的证书。2009 年获得 ISO14001 环境保护认证。公司专门设立了管理者代表职位，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建立与管理工作。通过建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使公司产品和服务满足顾客要求，并根

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变化，适时修订体系，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5、销售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销售预测计划管理流程》、《应收账款管理办法》、《销售管理授权制度》、《目标任务及奖励办法》等一系列控制制度，建立了销售和收款业务岗位分工制度，在制定商品或劳务等的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等销售政策时，充分发挥会计机构和人员的作用，加强合同订立、商品发出和应收账款回收的会计控制，避免或减少坏账损失。

（三）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本公司已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货币资金、存货、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四）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五）工资费用控制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薪资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工资费用控制制度，通过追踪行业平均工资水平，将工资及激励费用与公司业绩结合，实行公司发展、员工受益，使工资费用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六）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公司设立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实现对董事会监督和控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并设立审计部，实现对内部经营层的监督和控制。公司在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设置和分工上，采取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相互监督从而保证内部监督控制制度的合理性。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变化需要不断总结、完善、创新，使内部控制形成计划、实施、检查、改进的良性循环。随着监管要求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将适时予以补充、完善，进一步实现公司管理的规范化、流程化。公司将不断制订、更新培训计划，安排并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自我检查，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 23XD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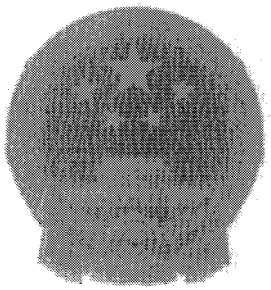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　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4-2-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4-2-25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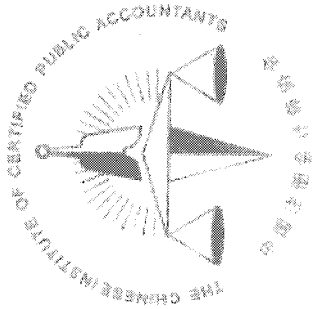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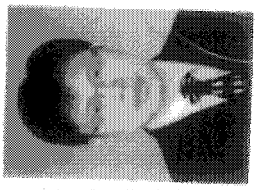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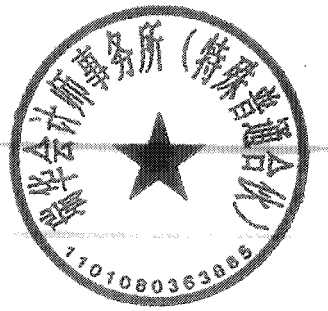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8-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247108175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681580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8 12 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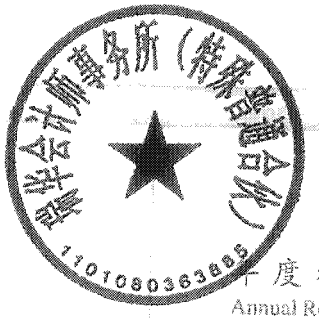


2015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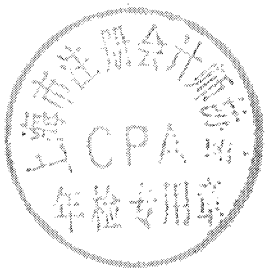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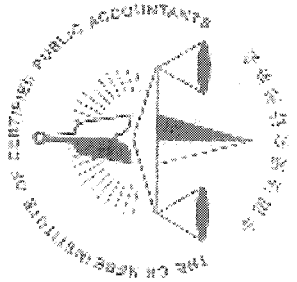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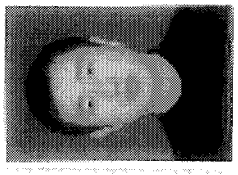
2017年 4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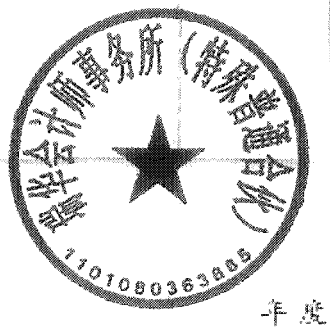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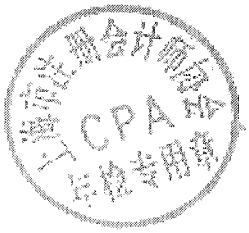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310001400188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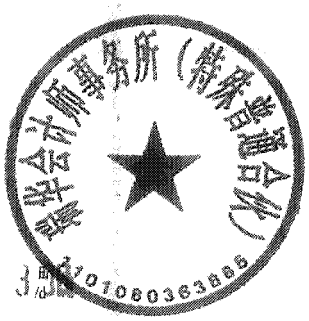
2008 年 01 月 23 日

2010 年 03 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31160015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1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31160015 号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股份”）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爱柯迪股份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爱柯迪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爱柯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爱柯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峰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明果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732.36	-107,520.40	-3,127,625.49	-2,102,432.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31,877.91	37,060,682.96	24,272,342.07	25,859,315.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32,158.63	1,017,394.50	8,091,002.55	10,187,090.8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54,636.20	8,698,841.36	2,135,546.01	688,82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153.28	273,073.76	689,616.39	-83,205.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44,553.89	
小　计	686,285.98	46,942,472.18	20,916,327.64	34,549,588.13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163,624.47	11,499,106.50	5,134,850.82	8,552,693.4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264.00	329,461.37	2,960,140.19	3,325,433.62
合　计	505,397.51	35,113,904.31	12,821,336.63	22,671,461.02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 23XD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顾仁荣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打印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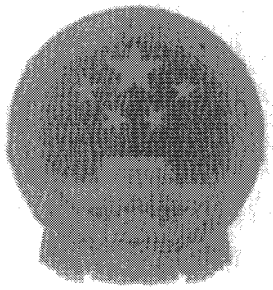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4-3-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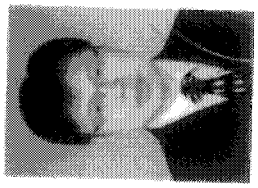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男
1971-08-17
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360124710817541



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0108036386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661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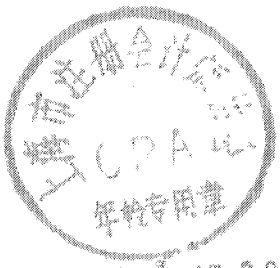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8 12 31

2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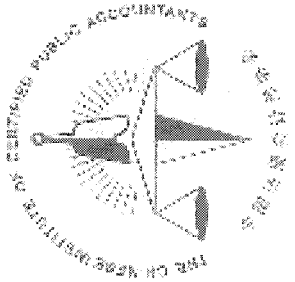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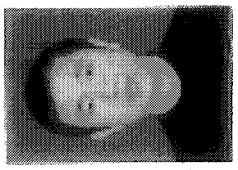
2017年 4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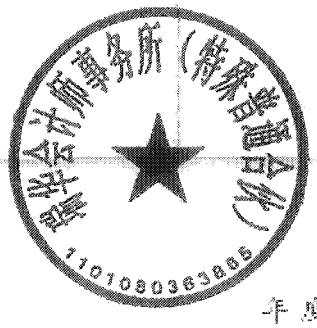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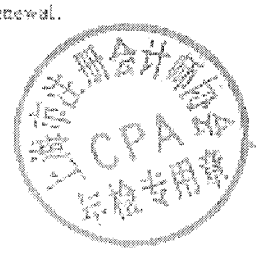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持有人经本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48018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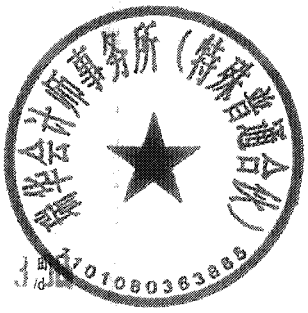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1 月 22 日

2010 年 03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8月31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86 10) 8519 2929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www.llinkslaw.com
master@llinkslaw.com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 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李仲英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 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 根据已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 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于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	发行人/爱柯迪股份:	指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4 日设立)。
7.	爱柯迪有限:	指发行人前身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	TRANECT	指 TRANECT (BVI) LIMITED。
9.	旭东国际	指 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	香港领拓	指 LEANAUTO GROUP HK LIMITED。
11.	爱柯迪投资管理	指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国合旭东	指爱柯迪投资管理的前身宁波国合旭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13.	领挈投资	指宁波领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领荣投资	指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领祺投资	指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领禧投资	指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领鑫投资	指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8. 领智投资	指宁波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道得投资	指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天巽柏智投资	指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君润科胜	指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中野精密	指宁波中野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3. 优耐特模具	指宁波优耐特模具有限公司。
24. 优耐特精密	指宁波优耐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优耐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 协成工业炉	指宁波市江北区协成工业炉制造有限公司。
26. 优铭模具	指宁波优铭模具有限公司。
27. 辛迪自动化	指宁波辛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8. 爱柯迪精密	指宁波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9. 基柯迪	指宁波市鄞州区志勤机械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波市鄞州区基柯迪机械有限公司。
30. 爱柯迪压铸	指宁波爱柯迪压铸有限公司。
31. 爱柯迪香港	指 IKD HK LIMITED。
32. 国金证券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	《审计报告》	指瑞华审字[2016]31160162 号《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5.	《公司章程(草案)》	指《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36.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37.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

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的甬外经贸资管函[2015]194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国合旭东、香港领拓、旭东国际、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张建成和王振华等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爱柯迪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人民政府2015年8月4日向发行人颁发了商外资甬资字[2003]4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行人2015年8月4日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200400018860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爱柯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56264225T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A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32,123,215.11元、255,390,821.39元、347,480,514.90元和103,582,432.99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0,72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0,720万元，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载明，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按发行2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普通股之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系由爱柯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及其前身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1160002 号《验资报告》及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1160026 号《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发行人正在办理部分商标权利人名称由爱柯迪有限变更为爱柯迪股份的手续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建成，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爱柯迪投资管理，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爱柯迪投资管理的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参加过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之法律法规的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并根据瑞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1160027 号《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应规定: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况，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 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 为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2号《审计报告》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资产核查，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2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截至201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1,570,487,445.72元，总资产为2,069,818,934.06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75.88%，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84,880,245.23元、310,760,117.58元、357,287,781.72元和104,656,037.51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034,646.95元、350,599,715.45元、418,730,725.99元和92,238,326.54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瑞华核字[2016]31160027号《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16年3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

十二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2 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2 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i.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2,123,215.11 元、255,390,821.39 元和 347,480,514.90 元 (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数分别为 10,683,931.28 元、22,671,461.02 元和 12,821,336.63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21,439,283.83 元、232,719,360.37 元和 334,659,178.27 元,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ii.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8,879,042.47 元、1,297,508,486.07 元和 1,465,681,187.52 元,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iii. 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70,72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iv.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v.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纳税, 主要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9)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承诺,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

的核查、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 就本所律师所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

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的甬外经贸资管函[2015]194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国合旭东、香港领拓、旭东国际、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张建成和王振华等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爱柯迪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8月4日向发行人颁发了商外资甬资字[2003]4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200400018860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国合旭东、香港领拓、旭东国际、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张建成和王振华已签署了《关于设立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相适应的主要

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股东单位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发起人股东，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股东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爱柯迪投资管理、香港领拓、旭东国际、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张建成、王振华、道得投资、天巽柏智投资和君润科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国合旭东(2016年3月18日更名为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领拓、旭东国际、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张建成和王振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十名发起人情况如下:

1. 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张建成	3302031959********
2	王振华	3302031955********

2. 法人或合伙企业

(1) 旭东国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旭东国际的注册登记文件及英国律师事务所 Weightmans LLP 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旭东国际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依据英国法律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 6415740，注册地址为 MNB2293 RM B 1/F LA BLDG. 66 Corporation Road, Grange Town, Cardiff, Wales , CF11 7AW，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山森洋子持有旭东国际 100%的股权。

(2) 香港领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领拓的注册登记文件及香港张慧雯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领拓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 2002900，注册地址为 Room 1501(697), 15/F, SPA Centre, 53-55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港币。上海领拓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领拓 100%的股权。

(3) 爱柯迪投资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柯迪投资管理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2 日，原名称为宁波国合旭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18 日更名为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爱柯迪投资管理注册资本为 48,000 万日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外资比例低于 25%)，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小庙桥，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成，经营范围为: 投资咨询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爱柯迪投资管理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6102728397 的《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爱柯迪投

资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日元)	出资比例
1	张建成	267,867,000	55.807%
2	旭东国际	103,103,000	21.48%
3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	15.625%
4	赵俊	6,150,000	1.281%
5	邱志利	3,280,000	0.683%
6	俞国华	4,100,000	0.854%
7	刘子平	4,100,000	0.854%
8	高国海	4,100,000	0.854%
9	吴飞	3,280,000	0.683%
10	仲经武	2,870,000	0.598%
11	丁均良	2,050,000	0.427%
12	左小华	4,100,000	0.854%
合计		**48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柯迪投资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4) 领挈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及领挈投资的《营业执照》，领挈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18 号 32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领智投资(委派代表：毛科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挈投资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316892674E 的《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领挈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5) 领祺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及领祺投资的《营业执照》，领祺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2 号 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领智投资(委派代表：盛洪)，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祺投资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3168804385 的《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领祺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6) 领鑫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及领鑫投资的《营业执照》，领鑫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2 号 1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领智投资(委派代表：盛洪)，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鑫投资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316880411D 的《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领鑫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7) 领禧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及领禧投资的《营业执照》，领禧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2 号 1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领智投

资(委派代表: 盛洪), 经营范围为: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禧投资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316880358H 的《营业执照》,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领禧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8) 领荣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及领荣投资的《营业执照》, 领荣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9 日,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为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2 号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领智投资(委派代表: 盛洪), 经营范围为: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荣投资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3168803747 的《营业执照》,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 领荣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属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领智投资现持有的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316860525l 的《营业执照》，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领智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205316860525l
法定代表人	盛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18 号 322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张建成持有 51%的股权，盛洪持有 49%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发起人外，自爱柯迪股份成立后，道得投资、天巽柏智投资、君润科胜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1.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6年7月15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及道得投资的《营业执照》，道得投资成立于2014年12月11日，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绿华镇富华路58号8幢120室(上海绿华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武飞，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得投资现持有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2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91310230324644128F的《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道得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飞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道得投资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自然人并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6年7月15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天巽柏智投资的《营业执照》，天巽柏智投资成立于2015年7月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时代广场6栋2313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委派代表：贺智华)，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巽柏智投资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3447206346的《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天巽柏智投资的合伙人共认缴出资11,000万元，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有限合伙人
3	肖翛	6,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	--

根据天巽柏智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4366)、天巽柏智投资与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天巽柏智投资聘请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天巽柏智投资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3. 根据本所律师于2016年7月15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君润科胜的《营业执照》,君润科胜成立于2015年4月2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22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小平),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君润科胜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913302063406103901的《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君润科胜的合伙人共认缴出资11,800万元,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	普通合伙人

2	蒋会昌	1,690	有限合伙人
3	林志民	700	有限合伙人
4	金中	700	有限合伙人
5	金春	600	有限合伙人
6	闫峻	700	有限合伙人
7	陈鸿海	500	有限合伙人
8	赵召良	500	有限合伙人
9	胡建宏	1,000	有限合伙人
10	乐静波	500	有限合伙人
11	史蓉	500	有限合伙人
12	孔祥梅	500	有限合伙人
13	蔡晓宇	500	有限合伙人
14	刘志伟	500	有限合伙人
1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2,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800**	--

根据君润科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35679)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君润科胜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基于上述核查，前述三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柯迪投资管理持有发行人40.5993%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建成持有发行人 10.0531%的股权，持有发行人控股

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 55.807%的股权，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东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领智投资 51%股权。此外，张建成于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张建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建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为10名，其中半数以上发起人即国合旭东(2016年3月18日更名为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张建成和王振华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次发行上市前，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全部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依法持有的爱柯迪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折股，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折为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爱柯迪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爱柯迪有限的《营业执照》已经于发行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爱柯迪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该等债权债务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正在办理部分商标权利人名称由爱柯迪有限变更为爱柯迪股份的手续外，发行人承继的主要资产已办理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以及历次增资、

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其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均未转让。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以及本所工商调查情况，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已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2936046)，注册登记日期为2004年7月1日，核发日期为2015年8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3800002470)，备案日期为2015年8月21日。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合法取得了上文所述各项经营许可。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中国大陆以外出口产品包括汽车雨刮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制动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零部件等。

除从事该等出口业务外，发行人于2014年3月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爱柯迪香港；爱柯迪香港持有IKD-FAEZA S.A. de C.V.的60%股权。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较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柯迪投资管理持有发行人 40.5993%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建成持有发行人 10.0531%的股权，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 55.807%的股权，同时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的股权而控制发行人 13.24%股权；此外，张建成持有发行人股东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领智投资 51%股权。此外，张建成于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张建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编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领拓	116,816,185	16.52%
2.	旭东国际	99,877,295	14.12%
3.	领挈投资	63,794,591	9.02%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张建成(董事、总经理)以外，发行人董事陈志勇，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盛洪，董事兼副总经理俞国华，独立董事许为民、罗国芳、陈农，股东代表监事仲经武、赵俊，职工代表监事张岳棠，副总经理李春雷、李建军、吴飞、徐能、王振华，财务总监奚海军因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协成工业炉、优耐特精密、中野精密、辛迪自动化、优耐特模具、优铭模具、爱柯迪精密、爱柯迪香港和IKD-FAEZA S.A. de C.V.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5. 其他关联方

(1) 间接控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山森洋子持有旭东国际100%股权，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柯迪压铸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5年8月注销；基柯迪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爱柯迪有限已于2015年8月将其持有的60%股权转让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爱柯迪压铸和基柯迪构成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TRANECT曾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于2013年10月将持有爱柯迪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TRANECT构成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宁波灵智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成持有20.37%股权并担任其董事的企业，已于2015年8月25日注销；宁波领悟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成通过宁波杰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4.3376%股权并担任其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注销；宁波高新区领拓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成持有26.3158%股权并担任其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注销。宁波灵智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领悟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高新区领拓科技有限公司构成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3) 与上述 1、2、3、5(1)项中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2、3、5(1)项中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领智投资	发行人董事长张建成持有 51%的股权，董事盛洪持有 49%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	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	均由实际控制人张建成控股的领智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波杰成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建成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海领拓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洪持有 98%股权，盛洪之妻崔文蕾持股 2%的企业
5	领德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盛洪通过 RIDVC Industrial HK Limited 持有 7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6	RIDVC Industrial HK Limited	发行人董事盛洪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7	宁波极望信息科技	张建成通过宁波杰成投资有限

	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60%股权、发行人监事仲经武担任监事的企业
8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志勇担任其董事长的企业
9	宁波环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建军之妻叶惠持股90%的企业
10	慈溪市绅业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建军之妻叶惠的母亲陈爱仙、姐姐叶青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11	慈溪市唯爱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建军之妻叶惠的姐姐叶青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瑞金市泰安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建军之兄李安泽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13	旭东压铸株式会社	山森洋子之子山森胜利持股61.5%、山森洋子之女中野美保持股8.5%的企业
14	宁波旭东新盛汽配有限公司	旭东压铸株式会社全资子公司，山森胜利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中野美保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宁波旭东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旭东压铸株式会社持有74%的股权、山森胜利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中野美保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宁波旭东压铸加工有限公司	山森胜利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中野美保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宁波旭东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山森胜利持股100%的企业
18	莫莱斯柯花野压铸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山森洋子持股22%的企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2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发

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外)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租赁、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及资产转让、关联方资金拆借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且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俞国华、罗国芳、陈农对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执行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主要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拥有 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 8 处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 47 项专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该等专利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该等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该等专利的年费均已按期缴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办理部分商标权利人名称由爱柯迪有限变更为爱柯迪股份的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邦信(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境外成功注册商标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注册国家	有效期限
1	IKD	爱柯迪有限	第 7 类	1313238	墨西哥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
2	IKD	爱柯迪有限	第 6、7、12 类	1134151	马德里国际注册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3	IKD	发行人	第7类	4393402	美国	2013年8月27日起10年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野精密、优耐特模具、优铭模具、优耐特精密、协成工业炉、辛迪自动化、爱柯迪精密、爱柯迪香港、IKD-FAEZA S.A. de C.V.全部或部分股权。发行人所持前述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621,529,576.82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未在前述自有财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协成工业炉与宁波市博辉工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协成工业炉租用了宁波市博辉工贸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宁波市江北私营工业城新横九路二号(3#)面积共计637平方米的厂房，租期自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年租金为90,000元。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其

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提供担保，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月5日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道得投资、天巽柏智投资、君润科胜发行股份27,2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707,20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在整体变更后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

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8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罗国芳、陈农、许为民被选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罗国芳为会计专业人士，该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5月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协成工业炉、中野精密、优耐特精密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经征管系统(CTAIS)查询：均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偷税、欠税的情况，未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5月5日出具的《证明》，辛迪自动化自2015年4月14日至2016年3月31日经征管系统(CTAIS)查询：均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偷税、欠税的情况，未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5月5日出具的《证明》，优耐特模具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经征管系统(CTAIS)查询：均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偷税、欠税的情况。除2015年11月因延迟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受到简易行政处罚50元外，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记录，上述简易行政处罚已于2015年11月执行完毕。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5月5日出具的《证明》，优铭模具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经征管系统(CTAIS)查询：均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偷税、欠税的情况。除2015年11月因延迟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受到简易行政处罚50元外，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记录，上述简易行政处罚已于2015年11月执行完毕。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4月19日出具的《涉税无违规情况说明》，经征管系统(CTAIS)查询，爱柯迪精密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亦无相关行政处罚。

2. 根据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于2016年4月25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纳税识别号：91330200756264225T)系该分局户管企业，经营期间，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依法按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于2016年4月25日出具的《证明》，中野精密(纳税识别号：330205732114417)系该分局户管企业，经营期间，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依法按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于2016年4月25日出具的《证明》，优耐特精密(纳税识别号：330205796026985)系该分局户管企业，经营期间，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依法按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慈城分局于2016年4月25日出具的《证明》，协成工业炉(纳税识别号：330205695068940)系该分局户管企业，经营期间，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依法按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于2016年4月25日出具的《证明》，辛迪自动化(纳税识别号:91330205316867145Y)系该分局户管企业，经营期间，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设立至2016年3月31日依法按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于2016年4月25日出具的《证明》，优耐特模具(纳税识别号：330205758897034)系该分局户管企业，经营期间，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依法按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慈城分局于2016年4月26日出具的《证明》，优铭模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577513513 2)系该分局户管企业，经营期间，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依法按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集士港分局于2016年4月19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管辖的爱柯迪精密自2015年12月16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过地方税务局主管部门处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各项合规情况

(一)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登记注册。经该局数据库查询，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5 日未发现发行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中野精密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登记注册。经该局数据库查询，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5 日未发现中野精密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优铭模具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登记注册。经该局数据库查询，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5 日未发现优铭模具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优耐特精密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登记注册。经该局数据库查询，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5 日未发现优耐特精密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协成工业炉为该局登记注册企业(注册号：330205000039094)。经该局数据库查询，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5 日期间，未发现协成工业炉在该局管辖范围内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辛迪自动化为该局登记注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316867145Y)。经该局数据库查询，从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5 日期间，未发现辛迪自动化在该局管辖范围内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优耐特模具为该局登记注册企业(注册号：330200400013462)。经该局数据库查询，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5 日期间，未发现优耐特模具在该局管辖范围内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用地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慈城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发现在基本农田上重大土地违法行为不良记录。

根据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中野精密未受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优耐特精密未受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鄞州分局高桥国土资源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爱柯迪精密自 2015 年 12 月以来的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土地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过土地管理部门的处罚。

(三) 房产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房屋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过该委的处罚。

根据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于2016年4月13日出具的《证明》，中野精密自2013年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房屋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过该委的处罚。

(四) 社会保险及劳动保障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4月1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在该区登记交纳社会保险的企业，发行人自2013年1月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4月19日出具的《证明》，中野精密系在该区登记交纳社会保险的企业，中野精密自2013年1月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4月19日出具的《证明》，辛迪自动化系在该区登记交纳社会保险的企业，辛迪自动化自2015年4月8日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4月19日出具的《证明》，协成工业炉系在该区登记交纳社会保险的企业，协成工业炉自2013年1月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4月19日出具的《证明》，优铭模具系在该区登记交纳社会保险的企业，优铭模具自2013年1月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

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优耐特模具系在该区登记交纳社会保险的企业，优耐特模具自 2013 年 1 月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优耐特精密系在该区登记交纳社会保险的企业，优耐特精密自 2013 年 1 月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鄞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4月26日出具的《证明》，爱柯迪精密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不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五)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优铭模具、优耐特模具、中野精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优耐特精密、协成工业炉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辛迪自动化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鄞州分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爱柯迪精密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鄞州分中心处罚。

(六) 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函》，经宁波市质量安全监管业务平台上查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协成工业炉、优耐特精密、中野精密、辛迪自动化、优耐特模具、优铭模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七)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江北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优耐特精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江北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中野精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江北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优耐特模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江北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优铭模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江北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

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11日出具的《证明》，协成工业炉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在江北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11日出具的《证明》，辛迪自动化自设立起至今，在江北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况，并已建立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根据本所律师于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并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的访谈结果，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 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宁波海关于2016年5月3日出具的编号为甬关信证[2016]045号《企业资信证明》，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发行人存在两起违规案件。2013年6月24日，发行人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商用车风扇离合器壳体，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2013年7月2日，被北仑分局处以罚款1,000元；2015年5月8日，发行人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货物，商品编码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2015年6月11日，被处以罚款3,000元。

根据宁波海关于2016年5月3日出具的编号为甬关信证[2016]043号《企业资信证明》，经查，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宁波海关未发现优耐特精密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十) 出入境检验检疫合规行为

根据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以来的进出口贸易符合进出口检验检疫管理的相关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发现重大检验检疫违法违规行为不良记录。

根据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优耐特精密自 2013 年以来的进出口贸易符合进出口检验检疫管理的相关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检验检疫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十一) 外汇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尚未发现发行人、优耐特精密存在逃汇、非法套汇等外汇违规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

2.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3. 精密金属加工件建设项目。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

发行人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北区投资创业园区 C 区。就该项目用地，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颁发的甬国用(2015)第 130110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面积为 41,670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5 年 8 月 6 日。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出具甬发改备[2016]10 号《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已同意对发行人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备案。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审查批复意见》，同意发行人建设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

2.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爱柯迪精密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岐阳村。就该项目用地，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颁发的甬鄞国用(2016)第 15-0056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面积为 16,520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转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7 月 18 日。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出具甬发改备[2016]8 号《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已同意对爱柯迪精密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备案。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具《关于宁波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鄞环建[2016]0189 号)，同意爱柯迪精密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3. 精密金属加工件建设项目

优耐特精密精密金属加工件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中心 C 区。就该项目用地，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颁发的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01629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为 7,545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6 年 1 月 12 日。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出具甬发改备[2016]9 号《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已同意对优耐特精密精密金属加工件建设项目备案。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审查批复意见》，同意优耐特精密建设精密金属加工件建设项目。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北区投资创业园区 C 区金山路 577 号爱柯迪股份厂区内。就该项目用地，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颁发的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0073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为 22,156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4 月 25 日。

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北区发改基(核)[2016]7 号《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核准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审查批复意见》，同意发行人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存在部分行政处罚，但其涉及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保证，发行人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建成出具的保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李仲英 律师

二〇一六年 七 月十八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86 10) 8519 2929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www.llinkslaw.com
master@llinkslaw.com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李仲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已出具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 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1月25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8号《审计报告》, 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并于2016年11月25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1160168号《审计报告》, 据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2,123,215.11 元、255,390,821.39 元、347,480,514.90 元和 361,193,842.24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31160033 号《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应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况，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8号《审计报告》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八)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核查，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8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截至2016年9月30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1,774,467,367.48元，总资产为2,410,295,778.89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73.62%，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2,123,215.11元、255,390,821.39元、347,480,514.90元和361,193,842.24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034,646.95元、350,599,715.45元、418,730,725.99元和420,704,011.91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瑞华核字[2016]31160033号《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6年9月30日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

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十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8 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十二)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8 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十三)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1.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2,123,215.11 元、255,390,821.39 元和 347,480,514.90 元 (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数分别为 10,683,931.28 元、22,671,461.02 元和 12,821,336.63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最

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1,439,283.83 元、232,719,360.37 元和 334,659,178.2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8,879,042.47 元、1,297,508,486.07 元和 1,465,681,187.5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

3. 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70,72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十四)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8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主要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十五)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十六)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核查、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8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披露的发行人的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的住所发生了变更。前述发行人股东更新后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柯迪投资管理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2 日,原名称为宁波国合旭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18 日更名为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爱柯迪投资管理注册资本为48,000万日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 25%)，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77 号 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成，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爱柯迪投资管理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6102728397 的《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另有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Leanauto Group Inc.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盛洪通过上海领拓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并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注册地在美国，已于 2016 年 8 月注销。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瑞华审字[2016]3116016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所律师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类别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 年 1-9 月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双方协商定价	3,187,369.76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类别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 年 1-9 月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双方协商定价	5,338,777.51
宁波极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210,893.4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且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许为民、罗国芳、陈农对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四.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已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土地使用权：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江北投资创业中心，东临广元路、南至金山路、西至规划支路、北邻 I-1c 地块面积为 66,415 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出让金已经缴清，相关土地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已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房屋所有权:

根据宁波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11月15日颁发的浙(2016)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0525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爱柯迪精密拥有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岐阳村的面积为22,147.7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4项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电磁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876365.0	自2015年11月6日起十年	优耐特模具
2.	一种试压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521087763.0	自2015年12月23日起十年	优耐特模具
3.	一种压铸模定模二次分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76386.2	自2015年11月6日起十年	优耐特模具
4.	一种压铸模具上的推杆型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76438.6	自2015年11月6日起十年	优耐特模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前述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 7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已办理完成权利人名称由爱柯迪有限变更为爱柯迪股份的手续。

(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优耐特模具的住所发生了变更。前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更新后情况如下:

1. 优耐特模具

经本所律师核查，优耐特模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优耐特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758897034E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7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成
注册资本:	1,543.78 万元
经营范围:	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五金件设计、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1 日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有优耐特模具 84%股权；宋栋梁持有优耐特模具 16%的股权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1601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56,822,040.92 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爱柯迪-金万众(BIG 刀具)价格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刀具，协议有效期为 5 年。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与常熟万克精密工具有限公司签署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万克精密工具有限公司硬质合金、PCD 非标刀具定制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常熟万克精密工具有限公司采购刀具，协议有效期为 5 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审字[2016]31160168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IKD-FAEZA S.A. de C.V.对墨西哥税务局 10,157,067.36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墨西哥税务局应支付 IKD-FAEZA S.A. de C.V. 的增值税退税款。

(2) 发行人及优耐特精密对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9,460,232.39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应支付发行人及优耐特精密的增值税退税款。

(3) 发行人及爱柯迪精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3,092,868.87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及爱柯迪精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支付的关税保证金。

(4) 发行人及优耐特精密对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 2,705,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及优耐特精密因购买土地而向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支付的土地履约保证金。

(5) 爱柯迪精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317,767.04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爱柯迪精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支付的关税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述及的会议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议(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审字[2016]3116016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4-9月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宁波市江北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3月28日发布的北工管[2016]12号《江北工业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促进经济发展若干奖励规定的通知》和北工管[2016]14号《江北工业区管委会关于表彰2015年度工业区优秀企业的通报》，发行人于2016年4月收到江北工业区优秀企业表彰奖励160,000元。

2. 根据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工业管理委员会文件》(北工管[2016]9号),于2016年4月收到2015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奖补助1,000元。

3.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的北区财政[2016]36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第一批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6年5月收到2015年度第一批工业企业扶持资金25,360,000元。

4.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于2016年4月11日出具的甬科计[2016]27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6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优耐特模具于2016年6月收到2016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200,000元。

5. 根据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优耐特精密于2016年5月收到开工奖励696,799.22元。

6.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于2016年4月26日出具的甬经信办[2016]99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和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统计局于2016年4月12日出具的甬经信中小[2016]82号《关于公布宁波市2015年度新上规模小微企业名单的通知》，优耐特精密于2016年7月收到2015年度新上规模小微企业奖励20,000元。

7.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于2016年5月4日出具的甬商务财[2016]42号《关于下达2015年宁波市外贸稳增长(出口增量)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和优耐特精密于2016年7月共收到2015年外贸稳增长补助资金393,500元。

8.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于2016年6月2日出具的北区商[2016]20号《关于拨付江北区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和优耐特精密于2016年7月共收到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582,000元。

9. 根据江北区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于2016年8月16日出具的北企业减负[2016]3号《关于拨付2016年江北区第一批稳增促调专项资金预兑现补助的通知》，发行人和优耐特模具于2016年9月共收到2016年江北区第一批稳增促调专项资金预兑现补助729,100元。

10.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16年6月3日出具的甬金办[2016]44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6年9月共收到2016年度推进企业挂牌和上市兼并重组专项资金500,000元。

11.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于2016年7月5日出具的鄞企业减负[2016]1号《关于印发<宁波市鄞州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爱柯迪精密于2016年9月收到鄞州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49,560元。

12. 根据宁波市江北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3月28日发布的北工管[2016]13号《江北工业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企业科技创新资助计划的通知》和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宁波市财政局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的甬科高[2015]98号《关于公布2015年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认定名单的通知》，优耐特模具于2016年4月收到企业工程(技术)中心认定资金30,000元。

13.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于2016年9月3日出具的北区经信 [2016]45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江北区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优耐特模具于2016年9月收到2016年度江北区第一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98,300元。

14.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3年11月28日发布的鄞政办发[2013]228《关于调整被征地人员就业扶持政策的通知》，优耐特模具于2016年4月收到失业人员补助1,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保证，该等发行人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建成出具的保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李仲英　律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 月十五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86 10) 8519 2929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www.llinkslaw.com
master@llinkslaw.com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李仲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160020 号《审计报告》，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1160020 号《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1600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5,390,821.39 元、347,480,514.90 元和 482,971,406.40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1600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31160005 号《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应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况，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1600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160020 号《审计报告》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八)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核查，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160020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1,902,304,183.61 元，总资产为 2,611,893,182.71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72.83%，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5,390,821.39 元、347,480,514.90 元和 482,971,406.40 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0,599,715.45 元、418,730,725.99 元和 551,992,914.16 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瑞华核字[2017]31160005 号《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7]3116002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

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十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7]31160020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十二)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7]31160020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十三)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16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1.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5,390,821.39元、347,480,514.90元和482,971,406.40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数分别22,671,461.02元、12,821,336.63元和35,113,904.31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2,719,360.37元、334,659,178.27元和447,857,502.09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97,508,486.07元、1,465,681,187.52元和1,812,449,890.62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

3. 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70,72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十四)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160020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主要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十五)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1600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十六)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160020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核查、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160020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瑞华审字[2017]31160020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所律师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16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一) 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类别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 年度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双方协商定价	3,110,360.53

(二)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类别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 年度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双方协商定价	6,456,006.18
宁波极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222,089.9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且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许为民、罗国芳、陈农对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三.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土地使用权：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颁发的浙(2017)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 0005830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位于江北投资创业中心，东临广元路、南至金山路、西至规划支路、北邻 I-1c 地块面积为 66,415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6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发行人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系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出让金已经缴清。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 6 项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自动拍编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956.4	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十年	辛迪自动化
2.	一种自动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943.7	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十年	辛迪自动化
3.	一种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950.7	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十年	辛迪自动化
4.	一种自动送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982.7	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十年	辛迪自动化
5.	一种雨刮器自动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921.0	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十年	辛迪自动化
6.	一种自动抛光机的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4005.9	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十年	辛迪自动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前述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柯东机械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市江北区柯东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市江北区柯东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4R8JX8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新横六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俞国华

注册资本:	30 万元
经营范围:	压铸设备、机加工设备配件销售，压铸设备、机加工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及其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 日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有宁波市江北区柯东机械有限公司 54%的股权；杨德持有宁波市江北区柯东机械有限公司 36%的股权；蒋炳坤持有宁波市江北区柯东机械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爱柯迪精密的住所及优耐特精密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前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更新后情况如下:

(1) 爱柯迪精密

名称:	宁波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81AJQ4A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阳村
法定代表人:	俞国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铝合金压铸零件、模具及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有爱柯迪精密 100%的股权

(2) 优耐特精密

名称:	宁波优耐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96026985B

住所:	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园区C区金山路577号
法定代表人:	王振华
注册资本:	1,120万美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精密模具及夹具、压缩机零部件的制造、加工。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30日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有优耐特精密66.9643%的股权;爱柯迪香港持有优耐特精密33.0357%的股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野精密于2017年1月23日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32114417S的《营业执照》。

(四) 发行人分公司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分公司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JLPG51P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赵重公路2278号5号楼3层B41座
负责人:	盛洪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	精密铝合金压铸件、精密铸铁件和金属零件产品的开发、设计和销售，模具、夹具等工装产品的开发、设计，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1600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47,248,060.40 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共新增两处租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宁波市江北区柯东机械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博辉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宁波市江北区柯东机械有限公司租用了宁波市博辉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慈城镇新横九路 2 号面积共计 187.5528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租期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城郊翔农化工产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租赁协议》。依据该合同，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租用了上海城郊翔农化工产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赵重公路 2278 号 5 号楼 3 层 B41 座面积共计 10 平方米的房屋及其原有设施用于办公，租赁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9 日。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

(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19,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采购合同

(1) 优耐特模具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与一胜百模具技术(宁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优耐特模具向一胜百模具技术(宁波)有限公司采购模具钢，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2)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与浙江奥迪斯丹纸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供应商采购合同》。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浙江奥迪斯丹纸业有限公司采购纸箱等产品。

(3)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与宁波江北区福勤机械厂(普通合伙)签署了《供应商采购合同》。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宁波江北区福勤机械厂 (普通合伙) 采购纸箱等产品。

(4) 优耐特精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签署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根据该协议，优耐特精密向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采购铸铁件，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3. 建筑施工合同

(1) 发行人与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桩基、土建、水电安装工程，合同工期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合同总价为 37,855,614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审字[2017]31160020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发行人及优耐特精密对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 9,975,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及优耐特精密因购买土地而向宁波市国土资

源局江北分局支付的土地履约保证金。

(2) IKD-FAEZA S.A. de C.V.对墨西哥税务局 8,931,997.23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墨西哥税务局应支付 IKD-FAEZA S.A. de C.V. 的增值税退税款。

(3) 发行人及优耐特精密对宁波市国家税务局 8,473,274.60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应支付发行人及优耐特精密的增值税退税款。

(4) 发行人及爱柯迪精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325,734.47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及爱柯迪精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支付的关税保证金。

(5) 发行人对宁波市江北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582,267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宁波市江北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支付的押金。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述及的会议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审字[2017]3116002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6年10-12月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金融办公室、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北区金办[2016]7 号《关于下达江北区资本市场政策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 2016 年江北区资本市场政策专项补助资金 2,537,000 元。

2.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北区人社[2016]4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引进培养创新型和紧缺型人才资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收到 2015 年度高校毕业生实习基地补助 40,000 元。

3. 根据江北区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北企业减负办[2016]4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江北区第二批稳增促调专项资金预兑现补助的通知》，中野精密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 2016 年江北区第二批稳增促调专项资金预兑现补助 27,100 元。

4.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北区城管[2016]21 号《江北区城管局关于请求下拨江北区“蓝色屋面(立面)”专项整治攻坚行动补助资金的请示》，中野精密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江北区“蓝色屋面(立面)”专项整治攻坚行动补助资金 16,476 元。

5.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甬财政发[2016]802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 2016 年国家进口贴息资金 52,913 元。

6.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北区经信[2016]70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江北区节能减排改造(第二批)和光伏电站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 2016 年度江北区节能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 元。

7.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北区经信[2016]73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江北区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 2016 年度江北区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 1,901,700 元。

8.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鄞经信[2016]135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6 年度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爱柯迪精密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鄞州区 2016 年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736,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保证，该等发行人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建成出具的保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李仲英　律师

二〇一七年 三 月 二十八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86 10) 8519 2929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www.llinkslaw.com
master@llinkslaw.com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李仲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已出具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23 号)以及发行人的要求, 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正 文)

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除非另有说明, 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IKD-FAEZA:	指 IKD-FAEZA S.A. de C.V.。
2.	柯东机械:	指宁波市江北区柯东机械有限公司。
3.	宁波国际合作:	指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4.	领悟投资:	指宁波领悟投资有限公司。
5.	高新领拓:	指宁波高新区领拓科技有限公司。
6.	灵智投资:	指宁波灵智投资有限公司。
7.	杰成投资:	指宁波杰成投资有限公司。
8.	极望科技:	指宁波极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	中介机构:	指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本律师事务所。

一. 关于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规范性问题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保荐机构已经依法履行保荐及督导职责，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内控制度发表的核查意见审慎、依据充分；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参考资产评估价值定价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并且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的核查

1. 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原因、是否全部清偿并支付合理利息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160020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存在与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和实际控制人张

建成资金往来情况。2014 年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收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往来款 4,794.42 万元，应付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往来款 1,890.91 万元，上述往来款项已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11 月结清，还款方式均为银行转账还款，由于双方并未约定利息，因此按照年平均资金往来净额及同期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计算对当期税前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64.10 万元、107.70 万元，合计影响金额为 43.60 万元，对发行人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产生上述资金往来的主要原因系张建成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将个人资金借予发行人，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爱柯迪投资管理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以获取投资收益外，无其他实质性经营活动。由于发行人通常在年度财务决算后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爱柯迪投资管理在年度财务决算前需要资金用于支付对其股东的分红款，因此产生了上述资金往来。

2. 关于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是否全部清偿并支付合理利息的核查

(1) 爱柯迪压铸与高新领拓、灵智投资、领悟投资的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5 年 3 月 26 日，高新领拓、灵智投资、领悟投资与爱柯迪压铸签订《借款合同》，分别向爱柯迪压铸借款 2,895.20 万元、2,849.70 万元、683.30 万元，借款的年化利率均为 2.67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产生该笔往来款的原因为：高新领拓、灵智投资、领悟投资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及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持股的员工持股平台。2015 年 2 月，发行人决定成立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鑫投资及领禧投资作为发行人新的员工持股平台，并对爱柯迪增资 1,261.256 万美元。因成立新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需求较大，高新领拓、灵智投资、领悟投资分别向爱柯迪压铸借款，并将借到的款项分别借予其出资人用于对新的员工持股平台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鑫投资及领禧投资出资。按照协议的约定，高新领拓、灵智投资、领

悟投资分别应支付利息 20.44 万元、19.06 万、4.82 万元。

2015 年 6 月，爱柯迪压铸清算工作基本完成，并对剩余财产进行了分配，高新领拓、灵智投资、领悟投资用取得的剩余财产偿还了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其中领悟投资取得的剩余财产不足抵偿其应付往来款及利息的部分业已补足。因此，高新领拓、灵智投资、领悟投资向爱柯迪压铸的借款已全部清偿并支付了合理利息。

(2) 与香港领拓的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爱柯迪香港与香港领拓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香港领拓向爱柯迪香港提供借款 220 万美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产生该笔借款的主要原因为：爱柯迪香港当时的股本总额较小，为 728.5 万港元。爱柯迪香港在墨西哥成立的子公司 IKD FAEZA 需要资金支持，爱柯迪香港向香港领拓借款 220 万美元用于对 IKD FAEZA 的投资。

根据爱柯迪香港与香港领拓签订的《借款协议》，爱柯迪香港应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归还该款项，如超过 2017 年 12 月 30 日未归还该款项，爱柯迪香港将向香港领拓按照每年 1.40%的利率支付相关利息直至该借款还清为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 2015 年 12 月份爱柯迪香港已偿还上述借款，按照前述《借款协议》约定，无需支付利息。

3.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程序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 1-5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 1-5 月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实际控制人张建成、股东香港领拓分别出具的声明，爱柯迪投资管理、张建成、香港领拓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关于发行人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已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资金岗位责任制度》、《资金授权审批制度》等制度。根据前述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业务，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核算，执行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审批及支付程序，发行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使用。发行人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的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的交易，须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关联人员应予以回避。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31160005 号《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受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因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对方的任职而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的法人或组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或督促签订交易协议，并确保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并严格遵守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人不会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自行或通过所控制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4.以上承诺于本函签署生效，在公司存续期间且本人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公司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5. 关于保荐机构是否依法履行保荐及督导职责，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否审慎、依据是否充分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开始对发行人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形。保荐机构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并督导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时清理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款已经及时进行了清理，并且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的往来款均已经结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31160005 号《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已经依法履行保荐及督导职责，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内控制度发表的核查意见审慎、依据充分。

(二)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是否公允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审字[2017]31160020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宁波国际合作的销售和采购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类别	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宁波国际合作	销售商品	机器设备	80.73	228.39	-
		生产工具	175.88	848.36	-
		其他物料	54.42	78.84	-
		合计	**311.04**	**1,155.59**	**-**
宁波国际合作	采购商品	机器设备	393.57	387.63	-
		生产工具	189.11	883.92	-
		其他物料	62.92	89.55	-
		合计	**645.60**	**1,361.10**	**-**

(1) 向宁波国际合作销售和采购设备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宁波国际合作销售和采购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及其他物料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9 月，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爱柯迪香港在墨西哥投资成立 IKD FAEZA。2015 年度，IKD FAEZA 在前期的筹建过程中开始陆续采购机器设备、模具等生产工具，需要委托专业的国内出口商进行设备的进口。宁波国际合作的营业范围中包括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分别向宁波国际合作销售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及其他物料 1,155.59 万元、311.04 万元，该部分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及其他物料通过宁波国际合作出口至 IKD FAEZA。IKD FAEZA 除通过宁波国际合作向发行人采购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及其他物料外，还通过宁波国际合作向部分国内供应商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其他机器设备，2015 年、2016 年，通过宁波国际合作向发行人及国内设备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361.10 万元、645.60 万元。

(2) 向宁波国际合作销售和采购设备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IKD FAEZA 与宁波国际合作于 2015 年 1 月签订的《出口协议书》，发行人向宁波国际合作销售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及其他物料，IKD FAEZA 通过宁波国际合作向发行人及国内供应商采购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及其他物料，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 收购优耐特模具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TRANECT 与爱柯迪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 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TRANECT 将其所持有的优耐特模具 36%的股权(72 万美元的出资额)以 15,950,728.74 元的价格转让给爱柯迪有限；李建军与爱柯迪有限于 2014 年 11 月 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建军将其所持有的优耐特模具 8%的股权(16 万美元的出资额)以 3,544,606.39 元价格转让给爱柯迪有限。

(1) 收购优耐特模具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优耐特模具的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完善股权架构，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

(2) 收购优耐特模具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优耐特模具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宁波安全三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安评报字[2014]2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优耐特模具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79.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30.76 万元。

3. 收购优耐特精密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2 月，王振华与爱柯迪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振华将其持有的优耐特精密 30%的股权转让给爱柯迪有限，转让价格款 8,509,483.67 元。

(1) 收购优耐特精密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收购优耐特精密股权的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完善股权架构，加强对子公司控制力。

(2) 收购优耐特精密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优耐特精密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参考 2014 年 10 月 31 日优耐特精密的账面净资产及宁波安全三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安评报字[2014]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优耐特模具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836.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00.71 万元。由于净资产评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以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4. 为宁波国际合作提供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爱柯迪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签署的编号为宁波 2014 人保 001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爱柯迪有限为宁波国际合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宁波 2014 总协 0005 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最高额为 4,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 为宁波国际合作提供关联担保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宁波国际合作提供担保的原因为，宁波国际合作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有融资需求，鉴于其持有爱柯迪投资管理 15.63%的股权，因此需要爱柯迪投资管理对其经营活动予以支持。报告期内，爱柯迪投资管理已无实质性经营活动，主要靠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以获取投资收益，因此由发行人向宁波国际合作提供了 4,000 万元担保。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授信担保提前结清的通知》及发行人的确认，前述关联担保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终止。

5. 收购国合旭东土地及在建工程资产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合旭东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关于土地使用权与在建工程之资产转让协议》，国合旭东将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上的在建工程转让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爱柯迪精密，转让价格为 29,896,956.67 元。

(1) 收购国合旭东土地及在建工程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合旭东分别于 2012 年 9 月、2013 年 9 月、2014 年 10 月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先后取得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岐阳村 7 号工业地块、3 号工业地块和 16 号工业 A 地块等三处工业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就前述三项目标地块合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甬鄞国用(2015)第 15-00621 号，地号为 330212015001GB00019，使用权面积为 16,520 ㎡，为避免投资项目未来投产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国合旭东在该投资项目部分完工后，并经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鄞州分局、宁波市鄞州区政府批准(甬鄞土转[2016]467 号)后将目标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转让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爱柯迪精密。

(2) 收购国合旭东土地及在建工程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价格以宁波安全三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宁安评报字[2015]227 号)确定的相关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作为依据。

(三)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已经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

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对于爱柯迪股份成立前的关联交易已经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 1-5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爱柯迪股份设立后发行人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31160005 号《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二. 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认证标准等相关情况(规范性问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已取得必需的审批、备案文件，且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已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标准开展业务，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以及《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为: 汽车类、工业类、家电类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精密铸铁件和金属零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模具、夹具等工装产品的开发、设计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厂房及办公用房出租；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投资管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

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是通过压铸和精密机加工工艺生产的铝制汽车零部件，包括汽车雨刮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零部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从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来看，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从生产工艺来看，发行人产品主要采用有色金属压铸及机加工制造技术，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

(二) 发行人取得的许可、资质、认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的许可、资质和认证的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及撤销部分企业准入公告资格的公告》(2016 年第 33 号)，发行人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审核，入选第三批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

2.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颁发的《AEO 认证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证为 AEO 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编号为 AEOCN3302936046。

4.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换发了商外资甬资字[2003]440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2756264225。

5. 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2936046)，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4 年 7 月 1 日，核发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

6. 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3800002470，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1 日。

7. 发行人已取得宁波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浙交运管许可甬宁字 330201104097 号)，许可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

8. 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于 2016 年 4 月 8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注册号: 05616E20025R1M)，根据该证书,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为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的汽车用铝合金压铸件的制造活动，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9. 发行人于 2004 年 7 月通过 ISO/TS-16949 认证并严格按照 ISO/TS-16949 的质量控制标准实施质量控制，国际著名认证机构 SGS 每三年对发行人执行 ISO/TS-16949 的质量控制体系进行全面审核认证，发行人持续保持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并获得 SGS 颁发的证书，现行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10. 发行人已获得邓白氏在华子公司华夏邓白氏认证的“邓白氏注册™认证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邓氏编码为 545282670，该证书是邓白氏向发行人颁发的企业资信证书。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取得必须的资质、许可、认证、备案，且均在有效期内。

(三) 发行人取得的客户认证情况及执行的质量标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 ISO/TS-16949 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方可能成为整车厂或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候选供应商；其后，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上游供应商的各生产管理环节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和

打分审核；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反复的试装和验证后，双方确立合作关系。发行人已取得的客户认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九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目前，发行人生产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主要执行的产品规范或技术标准有：DIN EN 1706-2013、ASTM B85/B85M-14、JISH5302: 2006、RoHS、VDA 6.3-2010 等标准。

(四)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取得的审批、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是通过压铸和精密机加工工艺生产的铝制汽车零部件。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无需进行产品强制认证(3C 认证)。

(五) 关于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中国大陆以外出口产品包括汽车雨刮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制动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零部件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发行人的产品出口业务，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2936046)、《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3800002470)、《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03]440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2756264225)，《AEO 认证企业证书》(认证企业编号为 AEOCN3302936046)，且该等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从事该等出口业务外，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爱柯迪香港；爱柯迪香港持有墨西哥子公司 IKD-FAEZA6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爱柯迪香港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香港张慧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爱柯迪香港并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IKD FAEZA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墨西哥 Softlanding Group Mexico, S.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 IKD FAEZA 在墨西哥当地所从事的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经营业务，墨西哥当地的法律法规并无强制要求需取得任何的资质许可，但为满足客户要求，IKD FAEZA 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通过了 ISO/TS-16949 的现场审核认证；IKD FAEZA 在墨西哥的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当地法律规定，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当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

(六) 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严格按照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标准开展业务，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调查。

三.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相关事项(规范性问题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香港领拓、旭东国际、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鑫投资、领禧投资、道得投资、天巽柏智投资，和历史上的法人股东 APM、TRANECT 之最终股东、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君润科胜的个别合伙人虽有国资背景，但依据国有股东标注的相关规定，君润科胜不属于国有股东，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性质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现有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

1. 爱柯迪投资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柯迪投资管理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2 日，原名称为

宁波国合旭东精密压铸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18 日更名为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爱柯迪投资管理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日元)	持股比例(%)
1	张建成	267,867,000	55.81
2	旭东国际	103,103,000	21.48
3	宁波国际合作	75,000,000	15.63
4	赵俊	6,150,000	1.28
5	邱志利	3,280,000	0.68
6	俞国华	4,100,000	0.85
7	刘子平	4,100,000	0.85
8	高国海	4,100,000	0.85
9	吴飞	3,280,000	0.68
10	仲经武	2,870,000	0.60
11	丁均良	2,050,000	0.43
12	左小华	4,100,000	0.85
合计		480,000,000	100.00

(1) 宁波国际合作

i. 宁波国际合作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国际合作的工商登记资料，宁波国际合作成立于 1988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450 万元，住所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镇联合区域玫瑰花园 3 幢 302 室。宁波国际合作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990	28.6957
2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900	26.0870
3	陈志勇	180	5.2174
4	张怡敏	120	3.4783

5	葛德民	90	2.6087
6	吴永才	45	1.3043
7	孙大伟	45	1.3043
8	叶华敏	120	3.4783
9	车迎红	60	1.7391
10	俞文珍	30	0.8696
11	贝金声	30	0.8696
12	徐京	150	4.3478
13	杨建勋	120	3.4783
14	孙大林	30	0.8696
15	叶敏	30	0.8696
16	竺蓓菁	30	0.8696
17	徐昊	90	2.6087
18	李振波	30	0.8696
19	王可为	30	0.8696
20	王志勇	30	0.8696
21	刘继梁	30	0.8696
22	朱永福	30	0.8696
23	张征平	30	0.8696
24	王燚	75	2.1739
25	方文军	75	2.1739
26	潘青山	30	0.8696
27	孙雷	30	0.8696
合计		**3,450**	**100**

ii. 宁波国际合作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改制的情况

宁波国际合作前身为中国宁波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于 1988 年 4 月经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宁波市人民政府等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而设立。设立时为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直属的全民所有制外经贸企业，并受宁波市人民政府领导。

1993 年 12 月 20 日，中国宁波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向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申请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以其公司内部职工为主体组建职工持股会入股公司。1994 年 5 月 10 日，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宁波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组织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1994]甬外经贸计函字第 201 号)，同意中国宁波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组建有限责任公司。1994 年 5 月 15 日，宁波市资产评估中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宁评字[1994]982 号)，确认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56.08 万元。1994 年 5 月 20 日，宁波市财政局出具《关于确认宁波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甬财国资[1994]729 号)，对前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1994 年 6 月 10 日，宁波市财贸工会出具《关于中国宁波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批复》，该批复确认中国宁波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中国宁波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根据前述评估文件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于 1994 年 7 月完成本次改制。本次改制完成后，中国宁波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650 万元，其中，国有资产为 2,556.0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70%；中国宁波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职工持股会为 1,093.92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0%。

1995 年 8 月，中国宁波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更名为“中国宁波国际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宁波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随之更名为“中国宁波国际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2002 年 10 月 21 日，中国宁波国际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提请国有股改制方案。根据方案内容，中国宁波国际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与中国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工贸联合。实施工贸联合后，国有股权全部退出，同时，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 2,010 万元，持有 67%的股权，中国杉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90 万元，持有 33%的股权。2002 年 10 月 23 日，宁波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中国宁波国际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复核意见》(甬企改办[2002]79 号)。2002 年 10 月 14 日，宁波市财政局核准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甬世会评报字[2002]132 号《中国宁波国际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核准编号：甬财政统评核字[2002]80 号)，中国宁波国际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5,193,232.58 元。2002 年 10 月 23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中国宁波国际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甬外经贸计财函[2002]416 号)，同意改制方案。2002 年 10 月 30 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宁波国际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制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委办[2002]113 号)，确认中国宁波国际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的国有资产净值为 55,193,232.58 元，经产权界定、部分资产负债调整、提留、剥离以及改制期间损益等调整后，企业净资产为 46,218,227.19 元(其中：国有股净资产为 31,629,580.18 元，中国宁波国际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净资产为 14,588,647.01 元)。前述批复同意将其中的 16,377,565.21 元转让予中国宁波国际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其余的 15,252,014.97 元全部转让予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国际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前述评估文件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于 2002 年 10 月完成本次改制。本次改制完成后，中国宁波国际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90 万元，持有 33%的股权；中国宁波国际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出资 2,010 万元，持有 67%的股权。

2003 年 2 月，中国宁波国际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宁波国际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随之更名为“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

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5月19日出具的甬政发[2017]34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改制、国有股权转让均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其控股股东为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鉴于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中国宁波国际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2年10月完成改制，国有股全部退出，因此，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不再存在国有权益，不涉及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

(2) 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法人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最终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承诺函，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股东为17名自然人，其不存在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2. 君润科胜

君润科胜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一)项。

经君润科胜及其合伙人的书面确认，蒋会昌对君润科胜的合伙事务执行及重大事项拥有决策权；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与君润科胜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于控制权的特殊协议安排；君润科胜非国有合伙人的合计出资比例高于50%，君润科胜作为发行人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文)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财政部令第32

号)中关于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性质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君润科胜增资入股发行人已根据其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3. 旭东国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旭东国际的注册登记文件及英国律师事务所 Weightmans LLP 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旭东国际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依据英国法律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 6415740，注册地址为 MNB2293 RM B 1/F LA BLDG. 66 Corporation Road, Grange Town, Cardiff, Wales CF11 7AW。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山森洋子持有旭东国际 100%的股权。

4. 香港领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香港领拓的注册登记文件及香港张慧雯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领拓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 2002900，注册地址为 Room 1501(697), 15/F, SPA Centre, 53-55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港币。上海领拓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领拓 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领拓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领拓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洪	9,800	98
2	崔文蕾	200	2
合计		10,000	100

注: 崔文蕾为盛洪的配偶。

5. 道得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道得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得投资的基本情况如

下:

企业名称	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2464412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武飞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绿华镇富华路 58 号 8 幢 120 室(上海绿华经济开发区)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道得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武飞持有道得投资100%的股权。

6. 天巽柏智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天巽柏智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巽柏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44720634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31 号绿地时代广场 6 栋 2313 房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巽柏智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巽柏智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9.09	普通合伙人
2	肖翛	6,000	54.54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36.3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	**100**	**--**

根据天巽柏智投资及其股东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及其各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王惠菁、贺智华及竺春飞三位自然人，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贺智华、贺施惠及竺春飞三位自然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一)项)

7. 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鑫投资、领禧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鑫投资及领禧投资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平台的合伙人股东中，除邱志利和陈金龙为已退休员工之外，其他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一)项**)

(二) 发行人历史上的法人股东

1. APM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APM 股东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访谈记录及个

人身份证明，APM 的名称为 APM VENTURE CAPITAL CORP，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APM 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设立，其唯一股东及执行董事均为新西兰国籍自然人 ZHANG ALLY TONG。

2. TRANECT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TRANECT 股东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访谈记录及个人身份证明，TRANECT 的名称为 TRANECT(BVI)LTD，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TRANECT 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设立，其唯一股东及执行董事均为英国国籍自然人 SMART VICTORIA RUTH。

四. 关于发行人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规范性问题 4)

(一) 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通过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IPO 申报前两年内入股的新股东为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道得投资、天巽柏智投资和君润科胜。前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领挈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领挈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领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316892674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18 号 321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

	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领挈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挈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务	最近五年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1	张建成	3,100	27.12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2	仲经武	350	3.06	监事会主席	是
3	曹子政	130	1.14	业务经理	是
4	谭建雄	150	1.31	三号工厂副经理	是
5	马成省	120	1.05	业务经理	是
6	许晓彤	100	0.87	财务经理	是
7	王振华	1,300	11.37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8	董丽萍	140	1.22	业务经理	是
9	邬淼鑫	220	1.92	二号工厂经理	是
10	高国海	100	0.87	一号工厂压铸车间主任	是
11	曹令圣	350	3.06	业务经理	是
12	赵俊	250	2.19	监事、项目开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13	盛孝良	150	1.31	三号工厂铸造部经理、压铸车间主任	是
14	刘子平	100	0.87	采购经理	是
15	吴飞	500	4.37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16	张岳棠	100	0.87	监事、工会主席	是
17	盛洪	500	4.37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是
18	徐能	500	4.37	副总经理	是

19	焦玉梅	120	1.05	业务经理	是
20	宋栋梁	500	4.37	核心技术人员、优耐特模具董事及总经理、优铭模具董事长	是
21	李春雷	150	1.31	副总经理	2014 年 3 月入职
22	吴华军	180	1.57	二号工厂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23	俞国华	1,300	11.37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24	张建苗	100	0.87	二号工厂项目部经理	是
25	杨如宏	220	1.92	三号工厂副经理	是
26	李建军	600	5.25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是
27	领智投资	100	0.87	-	-
合计		11,430	100	--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领智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建成	51	51
2	盛洪	49	49
合计		100	100

2. 领荣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领荣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荣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316880374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2 号 102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领荣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荣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务**	**最近五年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1	张建成	600	56.07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2	盛丽娟	10	0.93	一号工厂技术部 PPAP 主管	是
3	马岳军	12	1.12	三号工厂技术员	是
4	乐智中	12	1.12	三号工厂车间副主任	是
5	刘明	15	1.40	优耐特模具线切割组组长	是
6	龚斌	25	2.34	三号工厂车间主任	2014 年 2 月入职
7	陈舒君	40	3.74	优耐特精密办公室主任	是
8	王华英	12	1.12	二号工厂客户质量工程师	是
9	徐宁峰	15	1.40	优耐特模具品管课副课长	是
10	赵豪杰	8	0.75	三号工厂工程技术员	是
11	陈丹	12	1.12	优耐特模具模具设计师	是
12	郭长富	15	1.40	优耐特精密车间主任	是

13	董敏华	8	0.75	一号工厂供应商质量工程师	是
14	沈宏波	8	0.75	优耐特精密机床、新产品调试经理	是
15	毛曹毅	8	0.75	优耐特模具品管科修模工	是
16	孙野	8	0.75	优耐特精密技术主管	是
17	陈贤义	10	0.93	优耐特模具模具工	是
18	王秋芬	15	1.40	二号工厂采购部副经理	是
19	杨爱公	15	1.40	优耐特模具机加工组组长	是
20	曹孝龙	15	1.40	优耐特模具模具抛光组组长	是
21	黄燕	12	1.12	二号工厂项目部 PPAP 主管	是
22	蔡叶云	10	0.93	三号工厂工程部技术员	是
23	童洪梅	10	0.93	三号工厂项目工程师兼 PPAP 主管	是
24	曾辉	15	1.40	优耐特模具电脉冲组组长	是
25	乌志祥	40	3.74	爱柯迪精密二金工车间主任	是
26	王一萍	8	0.75	优耐特模具品质管理员	是
27	陈丽惠	12	1.12	优耐特模具模具设计师	是
28	王方杰	15	1.40	优耐特模具加工中心组组长	是
29	邓金梅	10	0.93	优耐特模具模具设计师	是
30	郑林江	15	1.40	优耐特模具品管课课长	是
31	孙云亮	12	1.12	三号工厂人事经理	是
32	周阳	8	0.75	IKD FAEZA 业务助理、翻译	2014 年 5 月入职
33	王亚萍	10	0.93	优耐特模具压铸工程师	是
34	李旭彪	12	1.12	优耐特模具模具设计师	是
35	俞国富	8	0.75	优铭模具生产管理员	是
36	领智投资	10	0.93	-	-
合计		1,070	100	--	

3. 领祺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领祺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

下:

企业名称	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316880438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2 号 105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领祺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祺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务**	**最近五年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1	张建成	700.00	38.57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2	左小华	25.00	1.38	IKD FAEZA 项目经理	是
3	朱浩辉	15.00	0.83	优耐特模具技术科经理	是
4	徐波杰	20.00	1.10	优耐特模具夹具组组长	是
5	邱志利	30.00	1.65	退休	是(2015 年 8 月退休)
6	钱利德	65.00	3.58	三号工厂技术科科长	是
7	吴世红	50.00	2.75	优耐特模具项目经理	是
8	朱红意	20.00	1.10	优铭模具总经理	是

9	郑国刚	75.00	4.13	一号工厂经理技术顾问	是
10	王静	20.00	1.10	会计	是
11	董访华	20.00	1.10	二号工厂机加工车间副主任	是
12	李红举	25.00	1.38	二号工厂压铸二车间主任	是
13	戴争艳	15.00	0.83	会计	是
14	张令根	30.00	1.65	爱柯迪精密车间副主任	是
15	陈金龙	30.00	1.65	退休	2012 年 12 月退休
16	童龙强	20.00	1.10	辛迪自动化工程部副经理	是
17	汤健辉	25.00	1.38	会计	是
18	张峰	25.00	1.38	优耐特模具副总经理	是
19	何争	25.00	1.38	三号工厂质量部品管站长	是
20	徐宝华	70.00	3.86	三号工厂三金工车间主任	是
21	陈汉龙	50.00	2.75	三号工厂一金工车间主任	是
22	冯永军	15.00	0.83	IT 办公室网管	是
23	丁均良	40.00	2.20	二号工厂压铸车间主任	是
24	黄明光	40.00	2.20	行政及基建办公室副主任	是
25	陆英影	20.00	1.10	会计	是
26	孙国全	55.00	3.03	一号工厂品管部经理	是
27	邵泽兵	40.00	2.20	IKD FAEZA 设备主管	是
28	楼海君	25.00	1.38	一号工厂压铸车间副主任	是
29	崔碧薇	75.00	4.13	一号工厂生产部经理	是
30	倪晓阳	20.00	1.10	协成工业炉总经理	是
31	吴曙良	20.00	1.10	行政及基建办公室副主任	是
32	张文豪	25.00	1.38	二号工厂检验包装车间主任	是
33	梁春羽	75.00	4.13	三号工厂经理技术顾问	是
34	领智投资	10.00	0.55	-	-
合计		1,815	100	--	

4. 领禧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领禧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禧投资的基本情况如

下:

企业名称	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316880358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2 号 103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领禧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禧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务**	**最近五年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1	张建成	530.00	61.06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2	蔡海琦	12.00	1.38	业务员	是
3	王林萍	12.00	1.38	优耐特模具机械工程师	是
4	宋心亮	10.00	1.15	IKD FAEZA 模具工程师	是
5	王莉莉	10.00	1.15	三号工厂品管科副科长	是
6	刘哲哲	10.00	1.15	会计	是
7	冯俊杰	12.00	1.38	一号工厂技术部项目经理	是
8	盛超燕	8.00	0.92	业务员	2013 年 3 月入职
9	吴玲玲	12.00	1.38	业务员	是

10	白明荣	15.00	1.73	三号工厂压铸车间 初加工主管	是
11	张志龙	12.00	1.38	爱柯迪精密压铸车间主任	是
12	刘云慈	12.00	1.38	爱柯迪精密品管科主管	是
13	黄燕军	12.00	1.38	优耐特模具工程中心技术员	是
14	杨希	12.00	1.38	业务员	是
15	芦纪峰	15.00	1.73	一号工厂压铸车间设备主管	是
16	王晓民	12.00	1.38	三号工厂质量部品管主管	是
17	杨建英	5.00	0.58	计划单证员	2012 年 6 月入职
18	柴科斌	10.00	1.15	中心仓库主管	是
19	谢一东	10.00	1.15	爱柯迪精密生产调度员	是
20	张曦峰	10.00	1.15	财务部出纳	是
21	袁东义	12.00	1.38	一号工厂压铸工艺主管	是
22	罗春杰	12.00	1.38	一号工厂机加工车间副主任	是
23	叶静源	12.00	1.38	中心计量室主任	是
24	杨建	12.00	1.38	安全环保办公室经理	2012 年 5 月入职
25	左伟华	10.00	1.15	二号工厂压铸技术组组长	是
26	赵瑜	15.00	1.73	二号工厂压铸车间技术员	是
27	郭建伟	12.00	1.38	二号工厂质量部副经理	是
28	夏光	12.00	1.38	三号工厂车间技术员	是
29	肖明磊	8.00	0.92	一号工厂品管科 客户质量工程师	是
30	严雪英	12.00	1.38	计划单证员	是
31	领智投资	10.00	1.15	-	-
合计		868	100	--	

5. 领鑫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领鑫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鑫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316880411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领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32 号 106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领鑫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鑫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务	最近五年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1	张建成	824.00	51.24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2	应徐永	20.00	1.24	爱柯迪精密金加工车间主任	是
3	尉威飞	35.00	2.18	一号工厂副经理	是
4	胡慧君	20.00	1.24	二号工厂生产部副经理	是
5	方天明	15.00	0.93	二号工厂技术部技术员	是
6	陈妮妮	15.00	0.93	业务员	是
7	孙永华	20.00	1.24	二号工厂机加工车间主任	是
8	方文江	25.00	1.55	一号工厂压铸车间模具主管	是
9	邹林茂	15.00	0.93	三号工厂项目部客户质量工程师	是
10	盛小瑜	12.00	0.75	一号工厂品管科品管组长	是

11	齐杰	30.00	1.87	爱柯迪精密总经理助理	是
12	毛科亚	20.00	1.24	总经理秘书	是
13	肖治	15.00	0.93	一号工厂品管科副科长	是
14	汪永颂	30.00	1.87	二号工厂质量部经理	是
15	赵建平	15.00	0.93	二号工厂机加工车间设备主管	是
16	包方锋	70.00	4.35	三号工厂压铸车间副主任	是
17	胡蝶	15.00	0.93	业务员	是
18	戴修平	40.00	2.49	二号工厂技术部副经理	是
19	李超	35.00	2.18	三号工厂技术部经理	是
20	张灵通	70.00	4.35	二号工厂质量经理	是
21	楼昔伦	50.00	3.11	三号工厂模具车间主任	是
22	彭伟	40.00	2.49	三号工厂质量部经理	是
23	范强	15.00	0.93	二号工厂质量部副经理	是
24	余龙	30.00	1.87	一号工厂机加工车间主任	是
25	叶经纬	15.00	0.93	优耐特精密技术质量部副科长	是
26	周小红	40.00	2.49	三号工厂质量部副经理	是
27	陈海琳	12.00	0.75	业务员	是
28	李炎林	15.00	0.93	一号工厂技术部副经理	是
29	许新阳	25.00	1.55	业务经理	2014 年 9 月入职
30	张帅	15.00	0.93	IT 办公室主任	是
31	领智投资	10.00	0.62	-	-
合计		1,608	100	--	

6. 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普通合伙人领智投资。根据领智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张建成持有领智投资 51%的股权，为领智投资的控股股东，因此张建成为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

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张建成的基本信息如下：张建成，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20319591003XXXX，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7. 道得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道得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道得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24644128F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武飞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绿华镇富华路 58 号 8 幢 120 室(上海绿华经济开发区)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飞持有道得投资 100%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武飞的基本信息如下：武飞，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21023XXXX，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武飞的确认，其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姓名	时间	工作单位	职位
武飞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首席并购顾问、上海

			分公司总经理
	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并购投资总监
	2014年4月至今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12月至今	道得投资	执行董事

8. 天巽柏智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天巽柏智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巽柏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44720634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时代广场6栋2313房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巽柏智投资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天巽柏智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根据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确认函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贺智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贺智华的基本信息如下: 贺智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3300219631122XXXX，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巽柏智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巽柏智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9.09	普通合伙人
2	肖翛	6,000	54.55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36.3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	100	--

根据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贺智华	100	4.35	普通合伙人
2	竺春飞	1,200	52.17	有限合伙人
3	贺施惠	1,000	43.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00	100	--

根据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贺智华	100	2.44	普通合伙人
2	竺春飞	3,000	73.17	有限合伙人
3	王惠菁	1,000	24.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10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通过天巽柏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的确认，该等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详细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时间	工作单位	职位

1	肖翛	2012年1月至今	湖南天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副总裁
2	贺智华	2012年1月至今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年1月至今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年1月至今	新疆柏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年1月至今	北京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8月至今	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8月至今	天巽柏智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1月至今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至今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至今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	竺春飞	2012年1月至今	待业	无
4	贺施惠	2012年1月至今	学生	无
5	王惠菁	2012年1月至今	退休	无

9. 君润科胜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君润科胜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润科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61039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225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君润科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工商资料，蒋会昌持有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的股权，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会昌的基本信息如下：蒋会昌，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81003XXXX，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君润科胜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润科胜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蒋会昌	1,690	14.32	有限合伙人
2	林志民	700	5.93	有限合伙人
3	金中	700	5.93	有限合伙人
4	金春	600	5.08	有限合伙人
5	闫峻	700	5.93	有限合伙人
6	陈鸿海	500	4.24	有限合伙人
7	赵召良	500	4.24	有限合伙人
8	胡建宏	1,000	8.47	有限合伙人
9	乐静波	500	4.24	有限合伙人

10	史蓉	500	4.24	有限合伙人
11	孔祥梅	500	4.24	有限合伙人
12	蔡晓宇	500	4.24	有限合伙人
13	刘志伟	500	4.24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2,800	23.73	有限合伙人
15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	0.9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1,800**	**100**	--

根据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会昌	950	95
2	王小平	50	5
合计		**1,000**	**100**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根据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80,000	100

	理委员会		
合计		8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通过君润科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确认，该等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详细工作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时间	工作单位	职位
1	赵召良	2012 年 1 月至今	Zhong Zhou International Trading L.L.C., Dubai, U.A.E.	经理
2	刘志伟	2012 年 1 月至今	退休	无
3	史蓉	2012 年 1 月至今	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公安行政许可科办事员*
4	闫峻	2012 年 1 月至今	宁波东源音响器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5	金中	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	宁波江东速八酒店	财务总监
		2017 年 3 月至今	退休	无
6	孔祥梅	2012 年 1 月至今	宁波市澳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经理
7	林志民	2012 年 1 月至今	宁波百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8	蔡晓宇	2012 年 1 月至今	宁波宜胜照明有限公司	总经理
9	金春	2012 年 1 月至今	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	乐静波	2014 年 6 月至今	宁波市卡斯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1 月至今	宁波市卡斯达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 年 1 月至今	宁波卡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11	胡建宏	2012 年 1 月至今	宁波市易盛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1 月至今	宁波中油凤岭加油站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 月至今	宁波市海曙中油徐家漕加油站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 月至今	宁波市东城华泰石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5 月至今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2	陈鸿海	2012 年 1 月至今	宁波联合动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裁
13	蒋会昌	2012 年 1 月至今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 1 月至今	宁波君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 1 月至今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1 月至今	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2 年 1 月至今	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2 年 6 月至今	宁波金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3 年 9 月至今	宁波君润科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王小平	2012 年 1 月至今	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2 年 1 月至今	宁波君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4 月至今	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限合伙)	
		2015年11月至今	宁波才富君润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注: 根据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行政许可科于2017年5月9日出具的《证明》，“史蓉为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公安行政许可科的在职员工，担任办事员职务，在宁波市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上班，属于事业编制，其所在岗位不属于公务员”。

(二) 关于新股东的入股原因、增资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 2015年3月的增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的确认，为有效激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发行人对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生产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由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领智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成立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鑫投资及领禧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爱柯迪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与国合旭东、张建成、王振华、旭东国际、香港领拓于2015年2月3日签署的《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协议》，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于2015年3月对爱柯迪有限增资的金额、增资价格以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元)	认缴出资额(美元)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1	领挈投资	114,250,000	8,594,685	13.29元/每1美元注册资本	参照爱柯迪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2	领荣投资	10,650,000	801,168		
3	领祺投资	18,100,000	1,361,609		
4	领禧投资	8,630,000	649,209		
5	领鑫投资	16,030,000	1,205,889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1160008 号《验资报告》，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已按照约定向爱柯迪有限足额缴纳了前述增资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及其合伙人的确认，本次增资系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出资主要来源于各持股平台合伙人自有资金，部分资金来源于借款。因成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需求较大，上述合伙企业中的其中 90 名自然人合伙人于 2015 年 3 月通过高新领拓、灵智投资、领悟投资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爱柯迪压铸借款(高新领拓、灵智投资、领悟投资分别持有爱柯迪压铸 17.35%、3.19%及 18.84%的股权)，三家公司的借款金额分别为2,895.20 万元、2,849.70 万元及 683.30 万元，借款的年化利率均为 2.675%。按照协议约定的利率，高新领拓、灵智投资、领悟投资分别应支付利息20.44 万元、19.06 万、4.82 万元。2015 年 6 月，爱柯迪压铸清算工作基本完成，并对剩余财产进行了分配，高新领拓、灵智投资、领悟投资用取得的剩余财产偿还了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其中领悟投资取得的剩余财产不足抵偿其应付往来款本金及利息的部分业已补足。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5 年 3 月对爱柯迪有限的增资，此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增资价款已经真实足额支付，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2. 2016年2月的增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 2 月，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向道得投资、天巽柏智投资、君润科胜合计发行股份 27,200,000 股。根据道得投资、天巽柏智投资、君润科胜于 2015 年 12 月分别与爱柯迪股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道得投资、天巽柏智投资、君润科胜向发行人增资的金额、增资价格以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本(万元)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1	道得投资	4,488	680	6.60 元/每1 元股本	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后协商定价
2	天巽柏智投资	4,488	680		
3	君润科胜	8,976	1,360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1160002 号《验资报告》，道得投资、天巽柏智投资、君润科胜已按照约定向发行人足额缴纳了前述增资价款。

根据道得投资、天巽柏智投资、君润科胜及其自然人股东的确认，本次增资系由于发行人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完善治理结构，本次增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资金来源为自有或合法募集并管理的资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道得投资、天巽柏智投资、君润科胜 2016 年 2 月对爱柯迪有限的增资系由于发行人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完善治理结构。此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增资价款已经真实足额支付，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3. 员工持股平台员工之出资份额转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的工商档案，自2015年2月员工持股平台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设立至今，共有5名员工因离职而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之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1) 领鑫投资

根据领鑫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2016年2月，领鑫投资合伙人刘治君、刘东红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IKD FAEZA离职(该等员工离职前曾

分别在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IKD FAEZA担任项目经理及机加工调试员)。2016年2月18日，领鑫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会议并一致通过决定，同意刘治君、刘东红退伙并将其各自持有的领鑫投资12万元出资额、所占出资比例均为0.75%的份额分别转让与张建成。转让价格参照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金额及2015年12月31日领鑫投资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定价为13.06万元。同日，各方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2016年3月14日，领鑫投资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 领禧投资

根据领禧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2015年3月领禧投资合伙人朱玲丹从发行人离职(朱玲丹在离职前曾担任发行人计划单证员)；2015年3月20日，领禧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会议并一致通过决定，同意朱玲丹退伙，并同意朱玲丹将其认缴的领禧投资10万元出资额、所占出资比例为1.15%的份额转让予张建成，因转让当时领禧投资刚设立登记，各合伙人尚未及实际缴纳出资额，因此转让价格为零元。同日，双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2015年3月20日，领禧投资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领禧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2016年9月，领禧投资合伙人金艳红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离职(金艳红在离职前曾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优耐特精密的品质管理员)；2016年10月15日，领禧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会议并一致通过决定，同意金艳红退伙，并同意金艳红将其持有的领禧投资8万元出资额、所占出资比例为0.92%的份额转让予张建成，转让价格参照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金额及2016年9月30日领禧投资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定价为11.20万元。同日，双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2016年12月27日，领禧投资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领禧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2017年2月，领禧投资合伙人李卓从发行人离职(李卓在离职前曾担任发行人二号工厂技术部技术员)；2017年3月30日，领禧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会议并一致通过决定，同意李卓退伙，并同意李卓将其持有的领禧投资12万元出资额、所占出

资比例为1.38%的份额转让予张建成，转让价格参照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金额及2017年2月28日领禧投资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以及相关规定，定价为15万元。同日，双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2017年4月5日，领禧投资完成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前述离职员工入伙时签署的承诺函、入伙协议及离职时所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实际控制人张建成的确认，上述员工因离职而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

(三) 通过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1. 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的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员工持股平台中除两名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已退休员工外，其他自然人合伙人均在发行人任职，具体的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一)项。前述自然人合伙人除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之间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1	张建成	系发行人董事俞国华姐姐的配偶及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的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2	俞国华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成配偶的弟弟，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的董事及股东、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陆英影的配偶
3	仲经武	系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的股东、监事
4	赵俊	系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的股东
5	吴飞	系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的股东
6	毛科亚	系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的总经理
7	陆英影	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俞国

		华的配偶
8	邱志利	系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的股东
9	刘子平	系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的股东
10	高国海	系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的股东
11	丁均良	系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的股东
12	左小华	系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除上述情形外，通过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已退休员工邱志利现持有发行人的供应商基柯迪40%的股权并担任基柯迪的监事。邱志利于基柯迪2008年设立时即持有其40%的股权，发行人于2011年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持有其60%的股权，基柯迪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切边去毛刺的辅助工序服务，但由于基柯迪的资产规模较小，业务功能较弱，为精简管理架构，发行人于2015年8月将其所持基柯迪60%的股权转让与自然人李时勤，但基柯迪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切边去毛刺等辅助工序的外协服务。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交易合同、凭证，实地走访了基柯迪生产经营所在地，并对其现有股东李时勤、邱志利进行了访谈及书面确认，经核查，邱志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其于2015年8月已退休且未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其持有基柯迪部分股权系历史原因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安排。

2. 道得投资、君润科胜、天巽柏智投资的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通过道得投资、君润科胜、天巽柏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的确认，通过道得投资、君润科胜、天巽柏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

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 关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规范性问题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行政处罚，但涉及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且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罚所涉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单位	处罚对象	处罚事由	处理决定
1	2015 年 6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梅山海关	爱柯迪有限	商品编码申报有误	处以罚款 3,000 元
2	2014 年 8 月 27 日	北仑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爱柯迪有限	未按规定向检验检疫机关报检	处以罚款 500 元
3	2015 年 3 月 20 日	北仑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爱柯迪有限	未按规定向检验检疫机关报检	处以罚款 1,000 元
4	2014 年 11 月 13 日	鄞州区国税局集士港税务分局	基柯迪	丢失防伪税控 IC 卡一张	处以罚款 40 元
5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	优铭模具、优耐特模具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分别处以罚款 50 元

1. 涉及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甬关信证[2017]060 号《企业资信证明》，发行人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关区注册，目前发行人的海关信用等级为高级认证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确认梅山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关于所涉行为(具体情况详见上述表格第 1 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涉及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认为，前述“未按规定向检验检疫机关报检”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上述表格第 2、3 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 涉及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波市海曙区国家税务局集士港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函》，基柯迪已按时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基柯迪上述行为(具体情况详见上述表格第 4 项)属于一般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确认函》，优耐特模具、优铭模具已按时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优耐特模具、优铭模具上述行为(具体情况详见上述表格第 5 项)属于一般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以上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经营，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报关管理制度》、《物流管理制度》、《单证档案管理制度》及《税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分别对货物进出口报关和登记手续及税务登记、账证管理、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纳税检查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且发行人已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该等措施能有效避免发行人再发生涉及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及税务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

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海曙地方税务局集士港分局、宁波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慈城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出具的说明文件及爱柯迪投资管理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站的查询结果、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洪塘派出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及张建成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成无违法犯罪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实际控制人张建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关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核查(规范性问题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建设符合生产经营所需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环保支出能够保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处理，发行人实际支出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费用及环保设施运行材料损耗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情况及处置措施相匹配。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是通过压铸和精密机加工工艺生产的铝制汽车零部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从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来看，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从生产工艺来看，发行人产品主要采用有色金属压铸及机加工制造技术，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环保部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列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 16 个行业，经比对确认，发行人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列示的重污染行业企业。2016 年 7 月 13 日，国家环保部公布《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部令第 40 号），废止了《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保部不再以文件形式明确界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而由地方环保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监管。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海曙分局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4 日、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重污染行业，其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源。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1. 发行人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生产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等程序，正在建设的项目已经根据建设项目实际进度，履行了所必需的环评程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

批复。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浙 BL2014A0106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有效期限：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优耐特模具、优铭模具以及优耐特精密的许可排污量已纳入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管理范围，因此不另行发放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野精密、辛迪自动化、协成工业炉的排污量未达到 A 类排污许可证发放条件，且 B 类排污许可证发放尚未完全展开，因此暂未发放排污许可证；柯东机械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海曙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说明》，爱柯迪精密的排污量未达到 A 类排污许可证发放条件，且 B 类排污许可证发放尚未完全展开，因此暂未发放排污许可证。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野精密、优耐特精密、优耐特模具、优铭模具、协成工业炉、辛迪自动化均为该局管辖范围内企业，该等公司所从事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源。该等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已经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程序，正在建设的项目也已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度，履行了所必须的环评批复程序，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按照排污许可的种类、数量进行排污，在主要的污染源都配备了相关的环保污染处理设施，该等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海曙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爱柯迪精密 2015 年 12 月 16 日设立以来的运营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污染源，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

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墨西哥 Softlanding Group Mexico,S.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 IKD FAEZA 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生产及销售，其所经营业务在当地不属于重污染行业，IKD FAEZA 在墨西哥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其已经依照墨西哥的法律规定获取了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许可。IKD FAEZA 目前未受到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因环境保护原因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源，铝锭熔炼环节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压铸环节中使用电加热，机加工环节废弃物主要是铝渣，可以回收利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着力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必要的处理措施，确保对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发行人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的各项生产管理活动，严格按 ISO14001 体系要求进行，并且每年进行一次 ISO14001 体系实施情况的内审及外部监督，每三年进行一次复审，以确保体系的有效运行。

发行人已根据各生产线特点安装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发行人废气、废水等环保设施等齐备，且均采用同行业中的成熟处理工艺和技术，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各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其中，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废气主要是在熔炼炉铝锭熔化作业和热铝渣回收处理过程中会产生的烟尘；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为尘灰、铝灰等，危险废物包括废乳化液、液压油、清洗废液等。废水、废气通过发行人自行购置、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交由具有处理

资质的环保公司统一回收处置，发行人向其支付相关处理费用。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处置机构包括宁波万润特种油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44 号)、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29 号)、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28 号)、宁波勃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164 号)，前述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齐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有效控制污染源保护生产环境，以及处理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并实现达标排放，发行人每年持续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更新改造，确保相关设施稳定、有效运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更新投入的主要环保及污染处理设施购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环保设施类别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净值	主要用途
净液设施	环保净液设备	27.35	18.80	定期持续地进行切削液净化，既能较好的保持切削液的使用性能，又能延长切削液的使用寿命，实现切削液再生循环使用，减少并实现切削液的“零”排放。
除尘设施	LSDM-900-110KW 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	173.81	143.39	在铝锭进行熔化的过程中，使含尘烟气进入灰斗，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其它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袋室。经滤袋过滤后，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从滤袋内部由引风机排入大气。灰斗中的粉尘定时或连续由输送系统卸出，最终达到清灰的目的。
	LSDM-1300-132KW 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	70.09	67.46	
	烟气处理系统	32.48	21.92	
	环保烟管	18.07	17.84	
油雾处理设施	油雾回收空气清净机	16.24	12.59	对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进行净化处理。

	油雾收集器	7.61	3.92	
	负压风机	68.24	17.77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备	71.99	48.26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中和沉淀，经过两级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沉淀的污泥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回收处理。
机加工设备过滤装置	纸带过滤设备	12.65	8.94	对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铝屑、铁屑等固体残渣进行过滤。
	袋式过滤器	3.58	1.82	
合计		502.10	362.7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主要环保设备进行定期更新维护，实现了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均通过了环保部门的不定期随机抽检，不存在因污染物超标排放、环保设施设备未能有效运行而被地方环保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第三方处理机构具有合法资质。

(四)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放量的匹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除环保设施投入之外的其他日常支出包括排放、处理污染物产生的环保收费、第三方处置费用及维持环保设施运行所需的材料及零件损耗，以及日常环境维护所需的保洁清运、环境监测、检测及相关人员开支等费用支出汇总如下:

单位: 万元

环保支出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排污及废弃物处置费	107.39	136.89	89.30
其中: 政府储备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	66.68	18.55
设备运维费	48.72	24.88	22.82
其他日常维护	137.40	89.41	72.37

合计	293.51	251.75	184.4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未来发行人环保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日常维护、日常排污费及委托第三方处理污染物等发生的费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 511.35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支出、污染物排放、处理费用及环保设施运行材料损耗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情况及处置措施相匹配。

七. 关于发行人房产、土地、租赁情况核查(规范性问题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除一处物业(面积 52.89 平方米)以外，均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除两处物业用于办公外，均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形，不存在搬迁风险；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及房屋、租赁的房屋及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土地用途	面积(m^2)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	发行人	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009737 号	工业	24,668	出让	无	是
2	发行人	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006257 号	工业	18,260	出让	无	是

3	发行人	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007318 号	工业	36,145	出让	无	是
4	发行人	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007320 号	工业	22,156	出让	无	是
5	发行人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0005450 号	商业	30.76	转让	无	否
6	发行人	甬国用(2015)第 1301105 号	工业	41,670	出让	无	是
7	中野精密	甬北国用(2002)字第 0784 号	工业	3,773	出让	无	是
8	爱柯迪精密	浙(2016)鄞州区不动产权第 0052539 号	工业	16,520	转让	无	是
9	优耐特精密	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016296 号	工业	7,545	出让	无	是
10	发行人	浙(2017)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 0005830 号*	工业	66,415	出让	无	是

* 发行人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取得编号为浙(2017)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 0005830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权证号	房产用途	面积(m^2)	权利限制	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	发行人	浙(2016)宁波市(江东)不动产权第	商业	52.89	无	否

		0005450 号				
2	发行人	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007320 号	工业	15,640.71	无	是
3	发行人	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007318 号	工业	51,762.31	无	是
4	发行人	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006257 号	工业	17,288.55	无	是
5	发行人	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009737 号	工业	15,089.66	无	是
6	中野精密	房权证甬北庄自字第 0729 号	工业	489.71	无	是
7	中野精密	房权证甬北庄自字第 0730 号	工业	1,846.73	无	是
8	中野精密	房权证甬北庄自字第 0731 号	工业	1,223.34	无	是
9	爱柯迪精密	浙(2016)鄞州区不动产权第 0052539 号	工业	22,147.78	无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除一处物业(面积 52.89 平方米)以外，均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1. 发行人境内租赁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地点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房产权证号	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	协成工业炉	宁波市博辉工贸有限公司	宁波市博辉工贸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私营工业城新横九路二号(3#)	637	厂房	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房权证甬北慈自字第(2007)042号	是
2	柯东机械	宁波市博辉工贸有限公司	宁波市博辉工贸有限公司	慈城镇新横九路2号	187.5528	办公	2017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	房权证甬北慈自字第(2007)043号	否
3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城郊翔农化工产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诺薇兰日化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赵重公路2278号5号楼3层B41座	10	办公	2016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29日	沪房地青字(2012)第010604号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市博辉工贸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第1及第2项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产证记载用途符合租赁用途，根据其与协成工业炉、柯东机械签署的租赁合同，租约期满，同等条件下，协成工业炉、柯东机械拥有优先租赁权；根据宁波市博辉工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出具的《承诺函》，在租赁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协成工业炉及柯东机械不存在搬迁风险；若因出租方原因而引起协成工业炉及柯东机械在约定的租期内搬迁，由此造成的搬迁或经营中断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费用，由宁波市博辉工贸有限公司予以承担，并确保协成工业炉及柯东机械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诺薇兰日化有限公司与上海城郊翔农化工产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上海诺薇兰日化有限公司同意上海城郊翔农化工产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后转租与其他企业作为办公场所。因此，上海城郊翔农化工产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将上述第3项房屋租赁给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使用的权利。

2. 发行人境外租赁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墨西哥 Softlanding Group Mexico, S.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IKD-FAEZA 租赁的房屋情况如

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为主要经营场所
IKD-FAEZA	INMOBILIARIA GONZALEZ AYALA S.A DE C.V.	Av. Río San Lorenzo N° 2294, Interior: fracción A, manzana K, Lote 2 en el Parque Tecno Industrial Castro del Río, municipio de Irapuato, Guanajuato	4,897	厂房	2015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	是
IKD-FAEZA	INMOBILIARIA GONZALEZ AYALA S.A DE C.V.	Av. Río San Lorenzo N° 2294, Interior: fracción A, manzana K, Lote 2 en el Parque Tecno Industrial Castro del Río, municipio de Irapuato, Guanajuato	4,615	厂房	2016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墨西哥 Softlanding Group Mexico,S.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INMOBILIARIA GONZALEZ AYALA S.A DE C.V.出具的确认函，INMOBILIARIA GONZALEZ AYALA S.A DE C.V.合法拥有上述厂房的所有权，厂房所涉土地及房屋均已取得了所有权证，租赁期满，IKD-FAEZA 享有优先续租权，IKD-FAEZA 不存在搬迁风险，双方不存在任何租赁纠纷，有关租赁行为符合墨西哥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除两处物业用于办公外，均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形，不存在搬迁风险。

(三)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权属证号	土地用途	面积(m^2)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	甬国用(2015)第1301105号	工业	41,670	出让	无

2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浙(2016)鄞州区不动产权第0052539号	工业	16,520	转让	无
3	精密金属加工件建设项目	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016296号	工业	7,545	出让	无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007320号	工业	22,156	出让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关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核查(规范性问题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来源合法，并已缴清相关税费，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到位，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经履行了相关评估、审批、备案、登记等法律程序，不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被外资、外汇、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均以货币形式缴纳，有关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结果、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完税凭证及记账凭证、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 2003 年 12 月设立以来，共进行了十次增资、八次股权转让，并于 2015 年 8 月进行了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缴清相关税费，出资来源，出资是否真实、到位等情况如下:

1. 2003 年 12 月成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柯迪有限原名“宁波优耐特压铸有限公司”，系由国合旭东、APM、山森洋子、山森文雄于2003年12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2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600万美元。其中国合旭东以折合214.2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APM以88.2万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1%；山森洋子以折合54.6万美元的日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3%；山森文雄以折合63万美元的日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5%。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分期缴付。

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3年11月28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成立宁波优耐特压铸有限公司的批复》(北区外审[2003]110号)，同意上述公司设立事宜。

宁波市人民政府于2003年11月28日向优耐特压铸核发了外经贸资甬资字[2003]4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德验报字(2004)第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3月15日，优耐特压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款94.27万美元。

2. 2004年1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森文雄与中野博之于2004年1月8日签订的《股权变更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美元)	受让价格(万美元)
1	山森文雄	中野博之	15	63	0

优耐特压铸董事会于2004年1月8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4年2月17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优耐特压铸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北区外审[2004]014号)，同意优耐特压铸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股东的确认，山森文雄因资金不足而将其股权转让予中野博之，因山森文雄尚未缴纳相应出资，所以股权转让的价格为零元，由中野博之依照合同、章程的条款缴清出资额。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德验报字(2004)第 8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6 月 24 日，优耐特压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合计 187.11 万美元。

3. 200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森洋子与中野博之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签订的《股权变更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美元)	受让价格(万美元)
1	山森洋子	中野博之	6.5	27.3	2.7

优耐特压铸董事会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优耐特压铸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北区外审[2004]121 号)，同意优耐特压铸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各方确认，山森洋子因缴付出资的资金不足而将其股权转让予中野博之。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山森洋子转让的认缴出资额中已实缴的金额 2.7 万美元确定，由中野博之依照合同、章程的条款缴清出资额。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德验报字(2005)第 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5 月 17 日，优耐特压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款 138.61 万美元。截至 2005 年 5 月 17 日，优耐特压铸已

收到股东分期缴付的出资金额共计 420 万美元。各股东缴付出资款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4. 2005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野博之与 TRANECT 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美元)	受让价格(万美元)
1	中野博之	TRANECT	15	63	63

优耐特压铸董事会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优耐特压铸增加注册资本 580 万美元。

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优耐特压铸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北区外审[2005]015 号)，同意优耐特压铸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各方确认，中野博之因投资安排调整而转让其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格参照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各方确认，因优耐特压铸扩大生产规模、引进先进设备的资金需求而进行此次增资，增资价格参照注册资本，由各股东分期缴付。其中，国合旭东认购 295.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APM 认购 121.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中野博之认购 75.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TRANECT 认购 8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前述增资完成后优耐特压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美元。

根据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德验报字(2005)第 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8 月 17 日，优耐特压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合计 87 万美元。

5. 2006 年 1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合旭东与中野博之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美元)	受让价格(元)
1	国合旭东	中野博之	11	110	4,409,256

优耐特压铸董事会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优耐特压铸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北区外审[2006]005 号)，同意优耐特压铸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各方确认，国合旭东因资金不足而将其股权转让予中野博之，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国合旭东转让的认缴出资额中已实缴的金额确定，股权转让价款由中野博之以其在境内的其他投资所得支付，剩余认缴出资额由中野博之依照合同、章程的条款缴清。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甬世会验(2006)1088 号、甬世会验(2007)10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11 日，优耐特压铸已收到各股东分期缴付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580 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 万美元。各股东缴付本次增资款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6. 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野博之与 TRANECT 于 2007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美元)	受让价格(元)

1	中野博之	TRANECT	11	110	10,959,528.87

优耐特压铸董事会于2007年11月20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优耐特压铸增加注册资本225.35万美元。

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7年12月14日出具了《关于宁波优耐特压铸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北区外审[2007]094号)，同意优耐特压铸前述增资、股权转让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各方确认，中野博之因资金需求而转让其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优耐特压铸截至2007年11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各方确认，因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而进行此次增资，增资价格参照优耐特压铸截至2007年11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国合旭东认购。

根据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甬世会验[2007]119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27日，爱柯迪有限已收到股东国合旭东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225.35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225.35万美元。股东缴付本次增资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 2008年10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APM与TRANECT、中野博之与S&Y、山森洋子与S&Y于2008年10月28日分别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美元)	受让价格(元)
1	APM	TRANECT	17.14	210.00	26,196,673.85
2	中野博之	S&Y	8.38	102.70	12,807,942.06
3	山森洋子		2.23	27.30	3,408,318.71

爱柯迪有限董事会于2008年10月28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8年12月23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北区外审[2008]073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各方确认，APM因资金需求而转让其股权予TRANECT。中野博之、山森洋子因投资结构调整而转让其股权予S&Y。股权转让价格参照爱柯迪有限截至2008年9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8. 2009年1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合旭东、TRANECT与S&Y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美元)	受让价格(元)
1	TRANECT	S&Y	2.04	25	4,146,074.70

爱柯迪有限董事会于2009年11月16日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爱柯迪有限增加注册资本525万美元。

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9年12月17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北区外审[2009]058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各方确认，TRANECT因资金需求、调整投资比例而转让其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格参照爱柯迪有限截至2009年10月31净资产账面价值。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各方确认，因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而进行此次

增资，增资价格参照注册资本。国合旭东以未分配利润及人民币现金转增、认购 267.9306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TRANECT 以未分配利润及美元现汇转增、认购 190.659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S&Y 以未分配利润及美元现汇转增、认购 66.4096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甬世会验[2009]1243 号、甬世会验[2010]11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爱柯迪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525 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750.35 万美元。各股东缴付本次增资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自有资金。

9. 2010 年 6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各方确认，爱柯迪有限董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8 日作出决议，因扩大生产规模需要，同意爱柯迪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增资价格参照注册资本。国合旭东以人民币现金认购 102.068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TRANECT 以美元现汇认购 72.6323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S&Y 以美元现汇认购 25.298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注册资本为 1,950.35 万美元。

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北区外审[2010]026 号)，同意前述增资事宜。

根据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甬世会验[2010]11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爱柯迪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950.35 万美元。各股东缴付增资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0. 2010 年 11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各方确认，爱柯迪有限董事会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作出决议，因扩大生产规模需要，同意爱柯迪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415 万美元，增资价格参照注册资本。国合旭东以人民币利润认购 211.7928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TRANECT 以人民币利润认购 150.71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S&Y 以人民币利润认购 52.495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注册资本为 2,365.35 万美元。

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北区外审[2011]001 号)，同意前述增资事宜。

根据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甬世会验[2011]1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24 日，爱柯迪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人民币利润转增的注册资本 415 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365.35 万美元。

11. 2011 年 3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各方确认，爱柯迪有限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作出决议，因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增加持股比例的需求，同意爱柯迪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增资价格参考爱柯迪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张建成认缴。

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北区外审[2011]011 号)，同意前述增资事宜。

根据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甬世会验[2011]11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爱柯迪有限已收到张建成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465.35 万美元。股东以其自有资金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2. 2011 年 10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各方确认，爱柯迪有限董事会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决议，因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同意爱柯迪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154.65 万美元，增资价格参照注册资本。国合旭东以人民币利润转增

565.366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TRANECT 以人民币利润转增 402.315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S&Y 以人民币利润转增 140.132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张建成以人民币利润转增 46.8351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爱柯迪有限总注册资本为 3,620 万美元。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北区商审[2011]009 号)，同意前述增资事宜。

根据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安会工验[2011]5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爱柯迪有限已收到以人民币利润转增的注册资本 1,154.65 万美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620 万美元。

2013 年 1 月 16 日，股东 S&Y 的名称更改为 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对此次变更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13. 2013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TRANECT 分别与张建成、王振华、旭东国际、香港领拓于 2013 年 10 月 6 日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美元)	受让价格(元)
1	TRANECT	张建成	8.0682	292.0673	38,956,218.79
2		王振华	1.9570	70.8434	9,449,111.35
3		旭东国际	4.8964	177.2508	23,641,608.99
4		香港领拓	19.9215	721.1583	96,188,283.96

爱柯迪有限董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6 日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280 万美元。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北区商审[2013]047 号), 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各方确认, TRANECT 因资金需求、投资安排调整而转让其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参照爱柯迪有限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 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各方确认, 因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而进行此次增资, 增资价格参考注册资本。由国合旭东以税后利润及人民币现金认购 2,095.673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张建成以税后利润及人民币现金认购 518.9233 万美元, 王振华以人民币现金认购 83.7596 万美元增资, 旭东国际以税后利润及美元现汇认购 729.0034 万美元, 香港领拓以美元现汇认购 852.6402 万美元, 增资后爱柯迪有限总注册资本达到 7,900 万美元。

根据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安会工验[2013]1160 号、宁安会工验[2014]00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 爱柯迪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4,280 万美元, 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7,900 万美元。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及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缴付本次增资款。

14. 2015 年 3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各方确认, 爱柯迪有限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作出决议, 出于员工激励之目的, 同意由五家新设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合计 16,766 万元人民币认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261.26 万美元, 增资价格参照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分别由新增投资者领挈投资认缴 859.47 万美元, 新增投资者领荣投资认缴 80.12 万美元, 新增投资者领祺投资认缴 136.16 万美元, 新增投资者领鑫投资认缴 120.59 万美元, 新增投资者领禧投资认缴 64.92 万美元。增资后, 爱柯迪有限总注册资本达到 9,161.26 万美元。

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北区商审[2015]007 号), 同意前述增资事宜。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116000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 爱柯迪有限已经收到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261.26 万美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161.26 万美元。各股东缴付本次增资款的资金来源为各持股平台合伙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5. 2015 年 8 月股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甬外经贸资管函[2015]194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 由国合旭东、香港领拓、旭东国际、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张建成和王振华等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爱柯迪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3116004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爱柯迪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1,203,038,270.2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831 号《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爱柯迪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421,012,400 元。

爱柯迪有限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作出决议, 同意爱柯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以爱柯迪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扣除现金分红 18,000 万元后按照 1:0.6647 的比例折股, 折合为 68,000 万元注册资本, 股份总数 68,000 万股, 每股对应注册资本 1 元, 其余净资产 343,038,270.28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160007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28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680,000,000元。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筹办情况的报告与公司创立的议案；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200400018860 的《营业执照》。

16. 2016 年 2 月爱柯迪股份发行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柯迪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 2 月，爱柯迪股份向道得投资、天巽柏智投资、君润科胜发行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各方确认，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爱柯迪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道得投资、天巽柏智投资、君润科胜 3 名合格投资者合计发行 2,720 万股，每股定价人民币 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52.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最近一期净利润等种多因素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2016 年 2 月 18 日，宁波市商务委出具《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6]72 号)。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1160002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 名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各股东缴付本次增资款的资金来源为各股东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并管理的资金。

(二) 关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程序合法性、出资真实性、税费缴纳等情况的核查

1. 历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相关股东足额缴纳了出资价款，由发行人聘请验资机构对历次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1160026号《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获得了主管商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亦相应修改了合资合同及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相关股东历次出资均为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缴纳的增资款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合法募集并管理的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相关股东各自所登记持有的股份均为其实际拥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历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相关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均获得了主管商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亦相应修改了合资合同及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方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方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已依约向转让方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且其支付的转让价款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相关方各自所登记持有的股份均为其实际拥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及税费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缴纳税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完税凭证及记账凭证，就历次增资所涉之未分配利润转增、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涉应纳税事项，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均已履行了代扣代缴税款义务或纳税义务。

根据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于2017年5月9日出具的编号为北庄税证[2017]52 号《证明》，爱柯迪股份及其全体自然人股东在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就相关未分配利润转增及股权转让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已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未发现违反税收相关法规的情形，亦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江北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5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缴纳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未发现发行人违反税收相关法规的情形，亦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来源合法，并已缴清相关税费，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到位，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经履行了相关评估、审批、备案、登记等法律程序，不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被外资、外汇、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 发行人资产出资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1160026号《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均以货币形式缴纳，有关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九. 关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核查(规范性问题9)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情况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合法合规。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2名自然人股东、7名合伙企业股东及4名法人股东，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爱柯迪投资管理	287,118,277	40.60
2	香港领拓	116,816,185	16.52
3	旭东国际	99,877,295	14.12
4	张建成	71,095,216	10.05
5	王振华	11,475,505	1.62
6	领挈投资	63,794,591	9.02
7	领荣投资	5,946,720	0.84
8	领祺投资	10,106,629	1.43
9	领鑫投资	8,950,787	1.27
10	领禧投资	4,818,795	0.68
11	道得投资	6,800,000	0.96
12	天巽柏智投资	6,800,000	0.96
13	君润科胜	13,600,000	1.92
合计		**707,200,000**	**100.00**

(一)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核查

1.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张建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张建成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5%的股权；系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董事俞国华姐姐之配偶；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东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鑫投资、领禧投资 27.12%、56.07%、38.57%、51.24%、61.06%的出资份额，并持有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领智投资 51%的股权。张建成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王振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出具的确认，王振华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 1.62%的股权，并持有领挈投资 11.37%的份额。王振华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通过爱柯迪投资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

(1) 持有爱柯迪投资管理股权的自然人

根据爱柯迪投资管理的工商登记资料，爱柯迪投资管理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建成	267,867,000	55.807
2	旭东国际	103,103,000	21.48
3	宁波国际合作	75,000,000	15.625
4	赵俊	6,150,000	1.281
5	邱志利	3,280,000	0.683
6	俞国华	4,100,000	0.854
7	刘子平	4,100,000	0.854
8	高国海	4,100,000	0.854
9	吴飞	3,280,000	0.683
10	仲经武	2,870,000	0.598
11	丁均良	2,050,000	0.427
12	左小华	4,100,000	0.854
合计		480,000,0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持有爱柯迪投资股权的 10 名自然人中，除邱志利为发行人的已退休员工之外，其他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关于该等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说明

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张建成	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5%的股权；系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董事俞国华姐姐之配偶；分别持有发行人的股东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鑫投资、领禧投资 27.12%、56.07%、38.57%、51.24%、61.06%的出资份额，并持有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领智投资 51%的股权	不存在	不存在
2	赵俊	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领挈投资 2.19%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系发行人的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不存在	不存在
3	邱志利	系发行人的已退休员工	不存在	不存在
4	俞国华	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通过持有领挈投资 11.37%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成配偶之弟	不存在	不存在
5	刘子平	系发行人的在职员工，通过持有领挈投资 0.87%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不存在	不存在
6	高国海	系发行人的在职员工，通过持有领挈投资 0.87%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不存在	不存在
7	吴飞	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领挈投资 4.37%的	不存在	不存在

		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8	仲经武	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通过持有领挈投资 3.06%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不存在	不存在
9	丁均良	系发行人的员工，通过持有领祺投资 2.2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不存在	不存在
10	左小华	系发行人的在职员工，通过持有领祺投资 1.38%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不存在	不存在

(2) 持有旭东国际股权的自然人

根据旭东国际提供的注册登记文件、英国律师事务所 Weightman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旭东国际股东山森洋子出具的确认文件，旭东国际的唯一股东为日本国籍自然人山森洋子，旭东国际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14.12%的股权，山森洋子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持有宁波国际合作股权的自然人

根据宁波国际合作的工商登记资料，宁波国际合作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990	28.6957%
2	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	900	26.0870%
3	陈志勇	180	5.2174%
4	张怡敏	120	3.4783%
5	葛德民	90	2.6087%
6	吴永才	45	1.3043%
7	孙大伟	45	1.3043%
8	叶华敏	120	3.4783%

9	车迎红	60	1.7391%
10	俞文珍	30	0.8696%
11	贝金声	30	0.8696%
12	徐京	150	4.3478%
13	杨建勋	120	3.4783%
14	孙大林	30	0.8696%
15	叶敏	30	0.8696%
16	竺蓓菁	30	0.8696%
17	徐昊	90	2.6087%
18	李振波	30	0.8696%
19	王可为	30	0.8696%
20	王志勇	30	0.8696%
21	刘继梁	30	0.8696%
22	朱永福	30	0.8696%
23	张征平	30	0.8696%
24	王燚	75	2.1739%
25	方文军	75	2.1739%
26	潘青山	30	0.8696%
27	孙雷	30	0.8696%
合计		**3,450**	**100**

根据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杉杉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根据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天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77	0.9770

2	宁波友福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11.0000
3	宁波华创元基实业有限公司	7,000	7.0000
4	上海平人投资有限公司	732.5	0.7325
5	上海晖阳投资有限公司	3,239	3.2390
6	宁波保税区龙方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42	2.4420
7	龙游顺龙投资有限公司	2,199	2.1990
8	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	61,810.5	61.8105
9	宁波鑫润佳盈贸易有限公司	10,600	10.6000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宁波天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天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翁天任	300	30
2	翁惠萍	400	40
3	孙乔雅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宁波友福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友福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仕麟	4,500	90
2	郑学明	500	10
合计		**5,000**	**100**

根据宁波华创元基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华创元基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光华	4,500	90

2	周小平	500	10
合计		**5,000**	**100**

根据上海平人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平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阳	1,350	90
2	褚兰琴	150	10
合计		**1,500**	**100**

根据上海晖阳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晖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芳菲	1,125	50
2	朱淑娥	1,125	50
合计		**2,250**	**100**

根据宁波保税区龙方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保税区龙方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方德元	270	90
2	方善花	30	10
合计		**300**	**100**

根据龙游顺龙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游顺龙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庄巍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根据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郑永刚	15,300	51
2	周继青	14,700	49
合计		**30,000**	**100**

根据宁波鑫润佳盈贸易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鑫润佳盈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晖	500	100
合计		**500**	**100**

根据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登记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宁波国际合作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姓名
1	陈志勇
2	张怡敏
3	徐京
4	叶华敏
5	付未央
6	王燚
7	李振波
8	吕燕萍
9	吕爱叶
10	周芬梅
11	张征平
12	周晓晴

13	夏艳
14	杨建勋
15	潘可
16	傅方勇
17	朱永福
18	娄平均
19	叶敏
20	余立升
21	王志勇
22	张建丽
23	刘继梁
24	肖学东
25	邬颖静
26	潘青山
27	张群
28	竺蓓菁
29	盛家健
30	徐昊
31	华冰
32	张茵
33	吕展
34	方文军
35	王凯
36	孙雷
37	王可为
38	石蕾
39	孙国锋
40	朱健生
合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当事人的确认，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宁波国际合作股权的自然人股东中，除陈志勇兼任发行人的董事外，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

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陈志勇除兼任发行人的董事之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通过旭东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旭东国际提供的注册登记文件、英国律师事务所 Weightman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旭东国际股东山森洋子出具的确认文件，旭东国际的唯一股东为日本国籍自然人山森洋子，旭东国际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 21.48%的股权，山森洋子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通过香港领拓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香港张慧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领拓的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领拓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领拓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上海领拓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领拓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洪	9,800	98
2	崔文蕾	200	2
合计		**10,000**	**100**

根据盛洪、崔文蕾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的确认，盛洪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通过持有领挈投资 4.37%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持有发行人的股东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领智投资 49%的股权；崔文蕾系盛洪的配偶。除前述情形外，盛洪、崔文蕾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 通过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当事人的确认，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员工持股平台中除两名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已退休员工外，其他自然人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在职员工，该等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三)项；该等自然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 通过道得投资、君润科胜、天巽柏智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当事人的确认，通过道得投资、君润科胜、天巽柏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三)项。

(二)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职务及近三年变化情况

1.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张建成、王振华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一)项。

2. 通过爱柯迪投资管理、旭东国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爱柯迪投资管理共有 10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张建成、赵俊、邱志利、俞国华、刘子平、高国海、吴飞、仲经武、丁均良、左小华，该等自然人中除邱志利为发行人的已退休员工外，其他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该等自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近三年的变化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一)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宁波国际合作的直接及间接持有宁波国际合作股权的自然人股东中，除宁波国际合作的董事长陈志勇现兼任发行人的董事之外，其他自然人均未在发行人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旭东国际的唯一股东为日本国籍自然人山森洋子，山森洋子曾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3 日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并于 2015 年 2 月 3 日辞去董事职务，现未在发行人任职。

3. 通过香港领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香港领拓股东盛洪的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一)项。

4. 通过道得投资、君润科胜、天巽柏智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道得投资、君润科胜、天巽柏智投资之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的确认，通过道得投资、君润科胜、天巽柏智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均未在发行人任职。

5. 通过领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领挈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挈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务	最近三年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1	张建成	3,100	27.12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2	仲经武	350	3.06	监事会主席	是
3	曹子政	130	1.14	业务经理	是
4	谭建雄	150	1.31	三号工厂副经理	是
5	马成省	120	1.05	业务经理	是
6	许晓彤	100	0.87	财务经理	是
7	王振华	1,300	11.37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8	董丽萍	140	1.22	业务经理	是
9	邬淼鑫	220	1.92	二号工厂经理	是
10	高国海	100	0.87	一号工厂压铸车间主任	是
11	曹令圣	350	3.06	业务经理	是
12	赵俊	250	2.19	监事、项目开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13	盛孝良	150	1.31	三号工厂铸造部经理、压铸车间主任	是
14	刘子平	100	0.87	采购经理	是
15	吴飞	500	4.37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16	张岳棠	100	0.87	监事、工会主席	是
17	盛洪	500	4.37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是
18	徐能	500	4.37	副总经理	是
19	焦玉梅	120	1.05	业务经理	是
20	宋栋梁	500	4.37	核心技术人员、优耐特模具董事及总经理、优铭模具董事长	是

21	李春雷	150	1.31	副总经理	2014 年 3 月入职
22	吴华军	180	1.57	二号工厂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23	俞国华	1,300	11.37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24	张建苗	100	0.87	二号工厂项目部经理	是
25	杨如宏	220	1.92	三号工厂副经理	是
26	李建军	600	5.25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是
27	宁波领智	100	0.87	-	-
合计		11,430	100	--	

6. 通过领荣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领荣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荣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务	最近三年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1	张建成	600	56.07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2	盛丽娟	10	0.93	一号工厂技术部 PPAP 主管	是
3	马岳军	12	1.12	三号工厂技术员	是
4	乐智中	12	1.12	三号工厂车间副主任	是
5	刘明	15	1.40	优耐特模具线切割组组长	是
6	龚斌	25	2.34	三号工厂车间主任	2014 年 4 月入职
7	陈舒君	40	3.74	优耐特精密办公室主任	是
8	王华英	12	1.12	二号工厂客户质量工程师	是

9	徐宁峰	15	1.40	优耐特模具品管课副课长	是
10	赵豪杰	8	0.75	三号工厂工程技术员	是
11	陈丹	12	1.12	优耐特模具模具设计师	是
12	郭长富	15	1.40	优耐特精密车间主任	是
13	董敏华	8	0.75	一号工厂供应商质量工程师	是
14	沈宏波	8	0.75	优耐特精密机床、新产品调试经理	是
15	毛曹毅	8	0.75	优耐特模具品管科修模工	是
16	孙野	8	0.75	优耐特精密技术主管	是
17	陈贤义	10	0.93	优耐特模具模具工	是
18	王秋芬	15	1.40	二号工厂采购部副经理	是
19	杨爱公	15	1.40	优耐特模具机加工组组长	是
20	曹孝龙	15	1.40	优耐特模具模具抛光组组长	是
21	黄燕	12	1.12	二号工厂项目部 PPAP 主管	是
22	蔡叶云	10	0.93	三号工厂工程部技术员	是
23	童洪梅	10	0.93	三号工厂项目工程师兼 PPAP 主管	是
24	曾辉	15	1.40	优耐特模具电脉冲组组长	是
25	乌志祥	40	3.74	爱柯迪精密二金工车间主任	是
26	王一萍	8	0.75	优耐特模具品质管理员	是
27	陈丽惠	12	1.12	优耐特模具模具设计师	是
28	王方杰	15	1.40	优耐特模具加工中心组组长	是
29	邓金梅	10	0.93	优耐特模具模具设计师	是
30	郑林江	15	1.40	优耐特模具品管课课长	是
31	孙云亮	12	1.12	三号工厂人事经理	是
32	周阳	8	0.75	IKD FAEZA 业务助理、翻译	2014 年 5 月入职
33	王亚萍	10	0.93	优耐特模具压铸工程师	是

34	李旭彪	12	1.12	优耐特模具模具设计师	是
35	俞国富	8	0.75	优铭模具生产管理员	是
36	领智投资	10	0.93	-	-
合计		1,070	100	--	

7. 通过领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领祺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祺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务	最近三年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1	张建成	700.00	38.57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2	左小华	25.00	1.38	IKD FAEZA 项目经理	是
3	朱浩辉	15.00	0.83	优耐特模具技术科经理	是
4	徐波杰	20.00	1.10	优耐特模具夹具组组长	是
5	邱志利	30.00	1.65	退休	是(2015 年 8 月退休)
6	钱利德	65.00	3.58	三号工厂技术科科长	是
7	吴世红	50.00	2.75	优耐特模具项目经理	是
8	朱红意	20.00	1.10	优铭模具总经理	是
9	郑国刚	75.00	4.13	一号工厂经理技术顾问	是
10	王静	20.00	1.10	会计	是
11	董访华	20.00	1.10	二号工厂机加工车间副主任	是
12	李红举	25.00	1.38	二号工厂压铸二车间主任	是
13	戴争艳	15.00	0.83	会计	是
14	张令根	30.00	1.65	爱柯迪精密车间副主任	是
15	陈金龙	30.00	1.65	退休	退休
16	童龙强	20.00	1.10	辛迪自动化工程部副经理	是

17	汤健辉	25.00	1.38	会计	是
18	张峰	25.00	1.38	优耐特模具副总经理	是
19	何争	25.00	1.38	三号工厂质量部品管站长	是
20	徐宝华	70.00	3.86	三号工厂三金工车间主任	是
21	陈汉龙	50.00	2.75	三号工厂一金工车间主任	是
22	冯永军	15.00	0.83	IT 办公室网管	是
23	丁均良	40.00	2.20	二号工厂压铸车间主任	是
24	黄明光	40.00	2.20	行政及基建办公室副主任	是
25	陆英影	20.00	1.10	会计	是
26	孙国全	55.00	3.03	一号工厂品管部经理	是
27	邵泽兵	40.00	2.20	IKD FAEZA 设备主管	是
28	楼海君	25.00	1.38	一号工厂压铸车间副主任	是
29	崔碧薇	75.00	4.13	一号工厂生产部经理	是
30	倪晓阳	20.00	1.10	协成工业炉总经理	是
31	吴曙良	20.00	1.10	行政及基建办公室副主任	是
32	张文豪	25.00	1.38	二号工厂检验包装车间主任	是
33	梁春羽	75.00	4.13	三号工厂经理技术顾问	是
34	领智投资	10.00	0.55	-	-
合计		1,815	100	--	

8. 通过领禧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领禧投资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禧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务	最近三年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1	张建成	530.00	61.06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2	蔡海琦	12.00	1.38	业务员	是

3	王林萍	12.00	1.38	优耐特模具机械工程师	是
4	宋心亮	10.00	1.15	IKD FAEZA 模具工程师	是
5	王莉莉	10.00	1.15	三号工厂品管科副科长	是
6	刘哲哲	10.00	1.15	会计	是
7	冯俊杰	12.00	1.38	一号工厂技术部项目经理	是
8	盛超燕	8.00	0.92	业务员	是
9	吴玲玲	12.00	1.38	业务员	是
10	白明荣	15.00	1.73	三号工厂压铸车间 初加工主管	是
11	张志龙	12.00	1.38	爱柯迪精密压铸车间主任	是
12	刘云慈	12.00	1.38	爱柯迪精密品管科主管	是
13	黄燕军	12.00	1.38	优耐特模具工程中心 技术员	是
14	杨希	12.00	1.38	业务员	是
15	芦纪峰	15.00	1.73	一号工厂压铸车间设备 主管	是
16	王晓民	12.00	1.38	三号工厂质量部品管主管	是
17	杨建英	5.00	0.58	计划单证员	是
18	柴科斌	10.00	1.15	中心仓库主管	是
19	谢一东	10.00	1.15	爱柯迪精密生产调度员	是
20	张曦峰	10.00	1.15	财务部出纳	是
21	袁东义	12.00	1.38	一号工厂压铸工艺主管	是
22	罗春杰	12.00	1.38	一号工厂机加工车间 副主任	是
23	叶静源	12.00	1.38	中心计量室主任	是
24	杨建	12.00	1.38	安全环保办公室经理	是
25	左伟华	10.00	1.15	二号工厂压铸技术组组长	是
26	赵瑜	15.00	1.73	二号工厂压铸车间技术员	是
27	郭建伟	12.00	1.38	二号工厂质量部副经理	是
28	夏光	12.00	1.38	三号工厂车间技术员	是
29	肖明磊	8.00	0.92	一号工厂品管科 客户质量工程师	是
30	严雪英	12.00	1.38	计划单证员	是

31	领智投资	10.00	1.15	-	-
合计		868	100	--	

9. 通过领鑫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领鑫投资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合伙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鑫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务	最近三年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1	张建成	824.00	51.24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2	应徐永	20.00	1.24	爱柯迪精密金加工车间主任	是
3	尉威飞	35.00	2.18	一号工厂副经理	是
4	胡慧君	20.00	1.24	二号工厂生产部副经理	是
5	方天明	15.00	0.93	二号工厂技术部技术员	是
6	陈妮妮	15.00	0.93	业务员	是
7	孙永华	20.00	1.24	二号工厂机加工车间主任	是
8	方文江	25.00	1.55	一号工厂压铸车间模具主管	是
9	邹林茂	15.00	0.93	三号工厂项目部客户质量工程师	是
10	盛小瑜	12.00	0.75	一号工厂品管科品管组长	是
11	齐杰	30.00	1.87	爱柯迪精密总经理助理	是
12	毛科亚	20.00	1.24	总经理秘书	是
13	肖治	15.00	0.93	一号工厂品管科副科长	是
14	汪永颂	30.00	1.87	二号工厂质量部经理	是
15	赵建平	15.00	0.93	二号工厂机加工车间设备主管	是
16	包方锋	70.00	4.35	三号工厂压铸车间副主任	是

17	胡蝶	15.00	0.93	业务员	是
18	戴修平	40.00	2.49	二号工厂技术部副经理	是
19	李超	35.00	2.18	三号工厂技术部经理	是
20	张灵通	70.00	4.35	二号工厂质量经理	是
21	楼昔伦	50.00	3.11	三号工厂模具车间主任	是
22	彭伟	40.00	2.49	三号工厂质量部经理	是
23	范强	15.00	0.93	二号工厂质量部副经理	是
24	余龙	30.00	1.87	一号工厂机加工车间主任	是
25	叶经纬	15.00	0.93	优耐特精密技术质量部副科长	是
26	周小红	40.00	2.49	三号工厂质量部副经理	是
27	陈海琳	12.00	0.75	业务员	是
28	李炎林	15.00	0.93	一号工厂技术部副经理	是
29	许新阳	25.00	1.55	业务经理	2014 年 9 月入职
30	张帅	15.00	0.93	IT 办公室主任	是
31	领智投资	10.00	0.62	-	-
合计		1,608	100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情况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历次股权结构变化合法合规。

十. 关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的核查(规范性问题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股权结构符合《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13 名在册股东，其中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法人股东、7 名合伙企业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爱柯迪投资管理	287,118,277	40.60
2	香港领拓	116,816,185	16.52
3	旭东国际	99,877,295	14.12
4	张建成	71,095,216	10.05
5	王振华	11,475,505	1.62
6	领挈投资	63,794,591	9.02
7	领荣投资	5,946,720	0.84
8	领祺投资	10,106,629	1.43
9	领鑫投资	8,950,787	1.27
10	领禧投资	4,818,795	0.68
11	道得投资	6,800,000	0.96
12	天巽柏智投资	6,800,000	0.96
13	君润科胜	13,600,000	1.92
合计		707,2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为公开发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不存在未经核准向超二百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参照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的相关原则，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爱柯迪投资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爱柯迪投资管理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爱柯迪投资管理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与资产管理”，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也未投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根据爱柯迪投资管理的工商资料，其股东为 10 名自然人及 2 名法人股东宁波国际合作及旭东国际。其中:

(1) 宁波国际合作

根据宁波国际合作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宁波国际合作前身为1988年4月设立的中国宁波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其成立时间早于爱柯迪投资及爱柯迪的成立时间，宁波国际合作并非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主体，其主要业务包括从事对外贸易服务，进出口货物贸易，向境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劳务人员，对外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此外，除宁波国际合作的董事长陈志勇在爱柯迪兼任董事之外，宁波国际合作的自然人股东均未在发行人任职，并非发行人员工。基于上述，宁波国际合作不属于以持股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在计算股东人数时按 1 名股东计算。

(2) 旭东国际

根据旭东国际的注册登记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旭东国际为山森洋子持股 100%的企业，在计算股东人数时按 1 名股东计算。

(3) 10 名自然人股东

爱柯迪投资管理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邱志利为发行人的已退休员工外，其他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在计算股东人数时按 10 名股东计算。

2. 旭东国际

根据旭东国际的注册登记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旭东国际为山森洋子持

股 100%的企业，在计算股东人数时按 1 名股东计算。

3. 香港领拓

根据香港领拓的注册登记文件及其股东盛洪出具的说明，香港领拓系盛洪及其配偶崔文蕾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在计算股东人数时按照 2 名股东计算。

4. 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鑫投资及领禧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鑫投资及领禧投资等 5 家合伙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应当穿透计算间接持股的股东人数，分别为 27 人、36 人、34 人、31 人、31 人。

5. 道得投资

根据道得投资的工商资料，道得投资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在计算股东人数时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6. 天巽柏智投资、君润科胜

根据天巽柏智投资、君润科胜提供的资料，天巽柏智投资及其管理人、君润科胜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天巽柏智投资、君润科胜分别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股东人数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名称/姓名	最终股东人数认定(人)
1	爱柯迪投资管理	12
2	香港领拓	2
3	旭东国际	1

4	张建成	1
5	王振华	1
6	领挈投资	27
7	领荣投资	36
8	领祺投资	34
9	领鑫投资	31
10	领禧投资	31
11	道得投资	1
12	天巽柏智投资	1
13	君润科胜	1
合计		**179**
剔除重复人数后合计		**15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系随发行人股本演变自然形成，其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200人的规定而专门设立机构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一.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的相关情况(规范性问题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爱柯迪压铸注销原因系发行人前身爱柯迪有限内部架构调整需要；爱柯迪压铸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已于注销前由发行人前身爱柯迪有限收购，人员由爱柯迪有限承接，其清算后剩余财产按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爱柯迪压铸的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违法行为；基柯迪股权转让原因系发行人内部架构调整需要，基柯迪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曾控制领悟投资、高新领拓、灵智投资，前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注销，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及注销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爱柯迪压铸及基柯迪。2015 年 8 月，爱柯迪压铸注销；发行人将其持有基柯迪 60%的

股权转让给李时勤，具体情况如下：

1. 爱柯迪压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爱柯迪压铸的工商档案资料，爱柯迪压铸成立于2011年1月13日，注册资本13,030万元，住所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铸件制造及其加工，模具及其相关机械设备的制造、组装；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爱柯迪压铸注销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爱柯迪有限	7,900	60.629
2	灵智投资	2,260	17.345
3	领悟投资	415	3.185
4	高新领拓	2,455	18.841
合计		13,03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爱柯迪压铸在经营范围、生产链功能、组织机构设置上与发行人前身爱柯迪有限相重叠，为进一步改善爱柯迪有限的业务结构、减少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爱柯迪有限决定对内部业务结构进行调整，由爱柯迪有限收购爱柯迪压铸相关经营性资产并承接其相关人员和业务。爱柯迪有限收购与爱柯迪压铸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 爱柯迪压铸股东会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决议，同意将爱柯迪压铸与经营性业务相关资产全部转让予爱柯迪有限；爱柯迪压铸将与全部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爱柯迪有限将与该等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2) 爱柯迪有限与爱柯迪压铸于2014年12月20日签订《转让协议》，约定爱柯迪压铸向爱柯迪有限出售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

根据收购的资产清单，本次收购的经营性资产主要由存货、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其中，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经营车辆；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尚未摊销完毕的模具，收购价格以相应资产实际转让日的账面价值确定。本次收购爱柯迪压铸经营性资产的最终账面价值为 14,094.92 万元。

(3) 由于爱柯迪压铸的股东灵智投资、领悟投资、高新领拓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根据灵智投资、领悟投资、高新领拓原股东及发行人的确认，灵智投资、领悟投资、高新领拓原股东及发行人对前述收购事项无异议。

爱柯迪压铸于清算基准日尚有可供分配财产 21,133.29 万元，包含应支付股东股利 1,007.65 万元及其他应收股东往来款余额 17,338.97 万元，其中：应收股东高新领拓 2,915.64 万元、灵智投资 2,868.76 万元、领悟投资 688.12 万元借款和爱柯迪有限往来款余额 10,866.45 万元(与爱柯迪有限收购爱柯迪压铸的经营性资产 14,094.92 万元、爱柯迪压铸应付爱柯迪有限的往来款 3228.47 万元抵消后金额)。经股东协商同意，爱柯迪压铸剩余财产按股东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抵减上述其他应收股东往来款 17,338.97 万元后，收付情况如下：支付股东高新领拓 1,384.45 万元、灵智投资 1,086.74 万元、爱柯迪有限 1,335.59 万元和收回领悟投资 12.45 万元。

前述收购完成后，爱柯迪压铸注销。爱柯迪压铸注销过程如下：

(1) 爱柯迪压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爱柯迪压铸进行清算。

(2) 爱柯迪压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在《宁波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依法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和债务人。

(3) 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江北国税通[2015]2044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爱柯迪压铸注销国税登记。

(4) 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北地税销[2015]119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爱柯迪压铸注销地税登记。

(5) 爱柯迪压铸清算小组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清算报告。根据该清算报告，资产及负债已完成清理，清算后尚有可供分配财产 21,133.29 万元，经股东协商同意抵减其他应收股东往来款余额 17,338.97 万元后，分别分配予各位股东。

(6)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甬工商)内资登记[2015]第 B0121C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爱柯迪压铸注销工商登记。

爱柯迪压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函》，爱柯迪压铸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登记注册。经该局数据库查询，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未发现爱柯迪压铸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爱柯迪压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经征管系统(CTAIS)查询，均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未发现偷税、欠税的情况，未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

(3) 根据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爱柯迪压铸(纳税识别号: 330205567027458)系该分局户管企业，经营期间，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依法按规定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爱柯迪压铸系在该区登记交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爱柯迪压铸自 2013 年 1 月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5)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5月31日出具的《证明》，爱柯迪压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6)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14日出具的《证明函》，经宁波市质量安全监管业务平台上查询，自2013年1月1日至今，爱柯迪压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7)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11日出具的《证明》，爱柯迪压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在江北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生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 根据宁波海关于2016年5月3日出具的编号为甬关信证[2016]042号《企业资信证明》，经查，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宁波海关未发现爱柯迪压铸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9)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于2016年5月2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尚未发现爱柯迪压铸存在逃汇、非法套汇等外汇违规行为。

(10)根据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爱柯迪压铸在该局无检验检疫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爱柯迪压铸注销原因系发行人前身爱柯迪有限内部架构调整需要；爱柯迪压铸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已于注销前由发行人前身爱柯迪有限收购，人员由爱柯迪有限承接，其清算后剩余财产已经相应分配给股东；爱柯迪压铸的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基柯迪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基柯迪的工商档案资料，基柯迪成立于2008年9

月23日，注册资本20万元，住所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双银村，经营范围为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基柯迪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爱柯迪有限	12	60
2	邱志利	8	40
合计		2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基柯迪资产规模较小、业务功能较弱，为精简管理架构，发行人决定其持有基柯迪 60%的股权转让予李时勤。

发行人转让基柯迪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出具的中联评报[2015]第152620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基柯迪于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07,567.98元。

(2) 基柯迪股东会于2015年8月15日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基柯迪 60%的股权以 30.4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时勤，转让价格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基柯迪于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3) 发行人与李时勤于2015年8月1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发行人将其所持有的基柯迪 60%的股权，以 30.4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时勤，转让价格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基柯迪于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发行人已于2015年8月31日收到李时勤支付的前述股权转让款。

(5) 根据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集市港分局提供的《股权转让完税证明》，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涉税

事宜。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基柯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时勤	12	60
2	邱志利	8	40
合计		20	100

基柯迪在股权转让前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基柯迪系在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基柯迪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工商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经征管系统(CTAIS)查询: 基柯迪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丢失防伪税控 IC 一张被简易行政处罚，罚款 40 元，除此之外，基柯迪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现象。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国家税务局集士港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函》，基柯迪已按时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基柯迪上述行为属于一般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根据宁波市鄞州地方税务局集士港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管辖的基柯迪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过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4) 根据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基柯迪自 2013 年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产品质量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

管理部门的处罚。

(5)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基柯迪自 2013 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6) 根据宁波市鄞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基柯迪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不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7)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鄞州分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及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基柯迪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鄞州分中心或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柯迪股权转让原因系发行人业务结构调整需要；基柯迪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报告期内已注销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灵智投资、领悟投资、高新领拓。灵智投资、领悟投资、高新领拓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及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持股的员工持股平台。2015 年 2 月，发行人决定成立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鑫投资及领禧投资作为新的员工持股平台，因此，前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 领悟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领悟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领悟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664 万元，住所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领悟投资注销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杰成投资*	560	84.3376
2	李春雷	8	1.2048
3	冯永军	8	1.2048
4	李炎林	8	1.2048
5	李卓	8	1.2048
6	罗春杰	8	1.2048
7	毛科亚	8	1.2048
8	盛小瑜	8	1.2048
9	汤健辉	16	2.4096
10	叶静源	8	1.2048
11	袁东义	8	1.2048
12	赵建平	8	1.2048
13	赵瑜	8	1.2048
合计		664	100

* 杰成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成持股 100%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领悟投资履行的注销程序如下:

(1) 领悟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领悟投资进行清算。

(2) 领悟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宁波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依法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和债务人。

(3) 领悟投资清算小组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清算报告。根据该清算报告，领悟投资的资产及负债已完成清理，清算后剩余财产 138,441.55 元已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

(4) 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北地税销[2015]127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领悟投资注销地税登记。

(5)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甬北市监)

登记内销字[2015]第 00007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领悟投资注销工商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分别于 2017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及领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出具的说明，领悟投资原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了持有爱柯迪压铸的股权之外，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报告期内领悟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高新领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高新领拓的工商档案资料，高新领拓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 2,470 万元，住所位于宁波高新区创苑路 750 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网站制作、维护、推广，网络技术咨询，电子及其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实业投资。高新领拓注销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建成	650	26.3158
2	盛洪	250	10.1215
3	赵俊	100	4.0486
4	吴飞	150	6.0730
5	仲经武	120	4.8583
6	刘子平	30	1.2146
7	李建军	100	4.0486
8	高国海	50	2.0243
9	徐能	100	4.0486
10	宋栋梁	100	4.0486
11	曹令圣	60	2.4292
12	丁均良	25	1.0121
13	邬淼鑫	70	2.8340
14	吴华军	60	2.4292
15	董丽萍	40	1.6194

16	曹子政	30	1.2146
17	马成省	20	0.8097
18	焦玉梅	20	0.8097
19	许晓彤	40	1.6194
20	张岳棠	20	0.8097
21	张建苗	50	2.0243
22	郑国刚	40	1.6194
23	崔碧薇	40	1.6194
24	张灵通	20	0.8097
25	彭伟	20	0.8097
26	孙国全	40	1.6194
27	吴世红	25	1.0121
28	黄明光	15	0.6073
29	邵泽兵	25	1.0121
30	戴修平	15	0.6073
31	尉威飞	10	0.4049
32	汪永颂	10	0.4049
33	余龙	10	0.4049
34	李红举	10	0.4049
35	楼海君	10	0.4049
36	张文豪	10	0.4049
37	方文江	10	0.4049
38	董访华	10	0.4049
39	吴曙良	10	0.4049
40	胡慧君	5	0.2024
41	孙永华	5	0.2024
42	方天明	5	0.2024
43	肖治	5	0.2024
44	范强	5	0.2024
45	张帅	5	0.2024
46	王秋芬	5	0.2024
47	芦纪峰	5	0.2024
48	黄燕军	5	0.2024

49	冯俊杰	5	0.2024
50	郭建伟	5	0.2024
合计		2,47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新领拓履行的注销程序如下:

(1) 高新领拓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高新领拓进行清算。

(2) 高新领拓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宁波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依法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和债务人。

(3)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8月20日出具甬国税直通[2015]2164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高新领拓注销国税登记。

(4)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高新地税税通[2015]043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高新领拓注销地税登记。

(5) 高新领拓清算小组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清算报告。根据该清算报告，资产及负债已完成清理，清算后剩余财产 4,305.06 万元经股东协商同意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

(6)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高新领拓注销工商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分别于2017年4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及高新领拓的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出具的说明，高新领拓原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除了持有爱柯迪压铸的股权之外，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报告期内高新领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灵智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灵智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灵智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 2,270 万元，住所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 048 幢 206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灵智投资注销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建成	462.5	20.37
2	王振华	550	24.23
3	俞国华	550	24.23
4	杨晔	100	4.41
5	左小华	15	0.66
6	杨如宏	70	3.09
7	谭建雄	70	3.09
8	盛孝良	70	3.09
9	梁春羽	40	1.76
10	徐宝华	30	1.32
11	包方锋	30	1.32
12	钱利德	30	1.32
13	陈金龙	30	1.32
14	楼昔伦	15	0.66
15	周小红	15	0.66
16	陈舒君	20	0.88
17	乌志祥	20	0.88
18	李超	15	0.66
19	张令根	12.5	0.55
20	陈汉龙	20	0.88
21	齐杰	10	0.44
22	何争	15	0.66
23	王静	10	0.44
24	童龙强	10	0.44
25	应徐永	5	0.22

26	邹林茂	5	0.22
27	白明荣	5	0.22
28	马岳军	5	0.22
29	乐智中	5	0.22
30	张志龙	5	0.22
31	刘云慈	5	0.22
32	王晓民	5	0.22
33	夏光	5	0.22
34	蔡叶云	5	0.22
35	王莉莉	5	0.22
36	谢一东	5	0.22
合计		**2,27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灵智投资履行的注销程序如下:

(1) 灵智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灵智投资进行清算。

(2) 灵智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宁波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依法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和债务人。

(3) 灵智投资清算小组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清算报告。根据该清算报告，灵智投资的资产及负债已完成清理，清算后剩余财产 8,414,488.10 元经股东协商同意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

(4) 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北地税销[2015]127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灵智投资注销地税登记。

(5)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甬北市监)登记内销字[2015]第 00006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灵智投资注销工商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庄桥分局分别于 2017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文

件及灵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出具的说明，灵智投资原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了持有爱柯迪压铸的股权之外，灵智投资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报告期内灵智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优耐特模具、协成工业炉、优铭模具、辛迪自动化、基柯迪、爱柯迪压铸、IKD-FAEZA、柯东机械(2017 年 3 月成立)。前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 优耐特模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优耐特模具的工商资料，优耐特模具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297.97	83.9478
宋栋梁	247.81	16.0522
合计	**1,543.78**	**100**

2. 优铭模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优铭模具的工商资料，优铭模具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优耐特模具	420	70
宋栋梁	60	10
朱红意	120	20
合计	**600**	**100**

3. 协成工业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协成工业炉的工商资料，协成工业炉目前的股权

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35	70
倪晓阳	15	30
合计	**50**	**100**

4. 辛迪自动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辛迪自动化的工商资料，辛迪自动化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51	51
余红光	49	49
合计	**100**	**100**

5. 基柯迪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基柯迪的工商资料，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基柯迪 60%股权转让予李时勤，基柯迪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2	60
邱志利	8	40
合计	**20**	**100**

6. 爱柯迪压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爱柯迪压铸的工商资料，爱柯迪压铸于 2015 年 8 月注销，爱柯迪压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爱柯迪有限	7,900	60.629

灵智投资	2,260	17.345
领悟投资	415	3.185
高新领拓	2,455	18.841
合计	**13,030**	**100**

7. IKD-FAEZA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墨西哥 Softlanding Group Mexico,S.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KD-FAEZA 依据墨西哥法律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注册成为有限公司，爱柯迪香港与墨西哥公司 INMOBILIARIA GONZÁLEZ AYALA S.A. DE C.V.共同设立公司 IKD-FAEZA，爱柯迪香港持股 60%，INMOBILIARIA GONZÁLEZ AYALA S.A. DE C.V.持股 40%。

根据 IKD FAEZA 的说明及墨西哥 Softlanding Group Mexico,S.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NMOBILIARIA GONZÁLEZ AYALA S.A. DE C.V.为一家注册于墨西哥的公司，其股东均为墨西哥当地 Gonzalez 家族成员，该公司在墨西哥主要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8. 柯东机械(2017 年 3 月成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柯东机械的工商资料，柯东机械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6.2	54
杨德	10.8	36
蒋炳坤	3	10
合计	**30**	**100**

(四)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存在如下关系:

序号	其他股东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1	宋栋梁	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领挈投资 4.37%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现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优耐特模具董事兼总经理及优铭模具董事长
2	朱红意	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领祺投资 1.1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现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优铭模具董事兼总经理
3	倪晓阳	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领祺投资 1.1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现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协成工业炉总经理
4	余红光	现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辛迪自动化执行董事兼经理
5	邱志利	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领祺投资 1.65%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 0.68%的股权，发行人的已退休员工，任基柯迪的监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第(三)项。
6	灵智投资	实际控制人张建成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原员工持股平台；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7	领悟投资	实际控制人张建成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原员工持股平台；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8	高新领拓	实际控制人张建成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原员工持股平台；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9	杨德	现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柯东机械总经理
10	蒋炳坤	现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柯东机械技术部经理
11	INMOBILIARIA GONZÁLEZ AYALA S.A. de C.V.	根据 IKD FAEZA 的说明及墨西哥 Softlanding Group Mexico,S.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IKD FAEZA 在墨西哥的生产经营用厂房租赁自其股东 INMOBILIARIA GONZÁLEZ AYALA S.A. DE C.V.，INMOBILIARIA GONZÁLEZ AYALA S.A. DE C.V.的股东之一 Gustavo Gonzalez Ayala 同时担任

		IKD FAEZA 的董事长，FAEZA ALLOYERS S.A. DE C.V 主要为 IKD FAEZA 提供铝合金及熔炼加工，FAEZA ALLOYERS S.A. DE C.V.的实际控制人与 INMOBILIARIA GONZÁLEZ AYALA S.A. DE C.V.的实际控制人为兄弟关系，两家公司为同一家族控制的企业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二.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夫妇之直系亲属及其他亲属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核查 (规范性问题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成、俞联联夫妇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主要亲属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核查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爱柯迪投资管理。根据爱柯迪投资管理的工商资料，其经营范围为: 投资咨询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爱柯迪投资管理的确认，其并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领智投资、杰成投资、极望科技。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杰成投资、极望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	经营范围	与实际控

		资本		制人关系
杰成投资	2014 年 3 月 31 日	500 万元	实业投资	张建成持股 100%
极望科技	2014 年 9 月 30 日	500 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与咨询；企业信息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LED 产品、照明产品、灯具、户外用品、工艺礼品、家电、汽车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杰成投资持股 50%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杰成投资、极望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杰成投资除持有极望科技 50%的股权之外，未从事具体运营。极望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提供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均从属于不同的行业。因此，杰成投资、极望科技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除核查杰成投资、极望科技的经营范围以外，另行查阅了该公司的财务报表、主要业务合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所律师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亦非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妇近亲属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建成。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

人张建成及其配偶俞联联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成、俞联联夫妇的近亲属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夏贞美	张建成之母
张平	张建成之姐
钱晓辉	张建成之姐夫
张建平	张建成之弟
张素凤	张建成之弟媳
俞联华	俞联联之姐
俞联明	俞联联之姐
俞国平	俞联联之弟
俞国华	俞联联之弟
张恂杰	张建成、俞联联之子

* 近亲属的范围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自然人的定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俞国华出具的确认函，俞国华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持有发行人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 0.85%的股权、领挈投资 11.37%的份额。除上述情况外，俞国华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及其配偶俞联联近亲属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及其配偶俞联联的近亲属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十三. 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的核查(规范性问题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测算，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相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已承诺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赔偿，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且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劳动用工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记录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起始日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缴纳社会保险的起始时间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
1	发行人	2004 年 02 月	2011 年 03 月
2	协成工业炉	2009 年 12 月	2015 年 01 月
3	优耐特精密	2008 年 01 月	2015 年 01 月
4	爱柯迪精密	2016 年 03 月	2016 年 03 月
5	辛迪自动化	2015 年 05 月	2015 年 05 月
6	中野精密	2002 年 04 月	2002 年 10 月
7	优耐特模具	2004 年 06 月	2010 年 09 月
8	优铭模具	2011 年 08 月	2011 年 09 月
9	柯东机械	2017 年 04 月	2017 年 04 月
10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7 年 02 月	2017 年 02 月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11%	2%	11%	2%	9%	2%
失业保险		2%	1%	1%	0.5%	1%	0.5%
生育保险		0.7%	-	0.7%	-	0.7%	-
工伤保险		0.6%-3%	-	0.35%-1.35%	-	0.35%-1.35%	-
外来务工险	养老	14%	8%	14%	8%	-	-
	大病	5.5%	1%	5.5%	1%	-	-
	失业	2%	-	1.5%	-	-	-
	生育	0.7%	-	0.7%	-	-	-
	工伤	0.6%-3%	-	0.45%-1.35%	-	-	-
住房公积金		8%	8%	5%-8%	5%-8%	5%-8%	5%-8%

注: 根据《宁波市外来务工人员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甬政发[2007]101号)、《关于完善外来务工人员社会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甬政发[2010]106号)、《宁波市外来务工人员社会保险实施细则》(甬劳社办[2011]54 号)等文件的规定，为在国家规定的劳动年龄段内、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但不具有宁波市常住户口的外来务工人员办理养老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宁波市社会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甬政发[2016]9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宁波市外来务工人员社会保险政策停止实施，全面并轨至职工社会保险制度，发行人为外来务工人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金额及欠缴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2016年12	2015年12	2014年12

	月31日	月31日	月31日
实缴人数	3,366	2,779	1,102
因系退休返聘未缴纳人数	28	16	16
因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未缴纳人数	10	10	8
因当月入职次月缴纳或当月缴纳时点前离职的员工人数	62	132	19
合计	**3,466**	**2,937**	**1,145**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缴人数	3,246	2,448	364
因系退休返聘、外籍员工未缴纳人数	28	16	16
因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未缴纳人数	7	8	3
因系试用期员工或其他原因未缴纳人数	185	465	762
合计	**3,466**	**2,937**	**1,145**

(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况及影响测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应为试用期或其他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于自行缴纳或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如该等员工要求发行人为其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应为其进行补缴。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补缴人数及各期平均薪酬、缴纳费率模拟测算，若为该等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其金额和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缴金额(万元)	2,985.13	1,687.43	707.40
补缴金额(万元)	81.77	175.40	379.39
利润总额(万元)	64,146.57	47,648.57	41,468.47
应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13%	0.37%	0.91%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若为上述有关员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非常小，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鄞州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墨西哥 Softlanding Group Mexico,S.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KD FAEZA 为该等员工提供的薪酬和员工福利待遇(包括为当地员工提供的社会保障和住房补贴)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IKD FAEZA 遵守墨西哥当地关于劳工雇佣和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出具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及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出具了《承诺函》，无条件、不可撤销地郑重承诺：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承诺人全额承担、赔偿，承诺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

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带来损失，承诺人愿意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各承诺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测算，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相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已承诺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赔偿。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有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具体信息如下:

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劳务派遣总人数(人)
2014年12月31日	1,145	1,730
2015年12月31日	2,937	2
2016年12月31日	3,466	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曾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分别由宁波力易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宁波保税区分公司、宁波市众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派遣。宁波力易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203201402210003)，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业务。宁波力易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分公司获发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务派遣备案意见书》获准开展劳务派遣业务。宁波市众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205201311110003)，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该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为符合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劳务派遣用工逐步转为正式员工。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2 人，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分别于 2016 年 4 月、2016 年 10 月及 2017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劳动用工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根据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过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四.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查(规范性问题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为民、陈农、罗国芳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和《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任职家数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许为民、陈农和罗国芳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如

下表所示:

姓名	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许为民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调研室	执行主任
		浙江省人才发展研究院	执行院长
陈农	独立董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市证券期货业协会咨询委员会	成员
罗国芳	独立董事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二)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核查

1. 关于独立董事许为民的任职资格核查

根据许为民于2017年4月25日签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确认函》,其担任浙江大学研究生院调研室执行主任、浙江省人才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院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许为民同志系浙江大学退休教师,目前由我院聘任为调研室执行主任,该调研室为我院内设机构,无行政级别;许为民同志担任的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

根据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许为民同志于1980年1月在浙江大学毕业留校。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院长;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任浙江大学

宁波理工学院党委书记。2014 年 12 月自浙江大学退休。其在担任宁波理工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期间，为浙江大学管理的正处级干部；到退休时已不属于副处级及以上干部级别，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和《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所管辖的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

根据浙江省人才发展研究院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确认：“许为民同志目前在本单位任职执行院长，本单位系民办非企业单位，该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许为民在外担任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本单位相关制度、规章及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和《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中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为民所任职务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所明确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的清查范围，符合证监会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2. 关于独立董事陈农的任职资格核查

陈农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包括发行人在内共计 6 家公司，其中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未违反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根据陈农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确认函》，确认：“本人担任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及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任职家数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公务员于任内或退休后的法定期限内任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兼职或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兼职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有关的

证券市场不良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陈农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家数的相关规定。

3. 关于独立董事罗国芳的任职资格核查

根据罗国芳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确认函》，确认：“本人担任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及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任职家数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公务员于任内或退休后的法定期限内任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兼职或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兼职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有关的证券市场不良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罗国芳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家数的相关规定。

十五.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的核查(规范性问题 15)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3 日，爱柯迪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包括张建成、盛洪、山森洋子和陈志勇。

2015 年 2 月 3 日，爱柯迪有限董事会决定免去山森洋子的董事职务，增补王振华和俞国华为爱柯迪有限董事。爱柯迪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包括张建成、盛洪、陈志勇、王振华和俞国华。

2015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张建成、盛洪、陈志勇、俞国华、罗国芳、陈农、许为民等 7 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罗国芳、陈农、许为民为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 日，爱柯迪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建成，副总经理俞国华、李春雷、李建军、吴飞、徐能、王振华、盛洪。

2015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张建成为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聘任俞国华、李春雷、李建军、吴飞、徐能、王振华为副总经理，聘任盛洪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奚海军为财务总监。

3. 监事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 日，爱柯迪有限的监事为仲经武。

2015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仲经武、赵俊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岳棠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仲经武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1. 2015 年 2 月 3 日，山森洋子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为完善董事会运作机制，爱柯迪有限董事会免去山森洋子的董事职务，增补王振华和俞国华为爱柯迪有限董事。

2. 2015 年 8 月 2 日，因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张建成、盛洪、陈志勇、俞国华、罗国芳、陈农、许为民等 7 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罗国芳、陈农、许为民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张建成为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聘任俞国华、李春雷、李建军、吴飞、徐能、王振华为副总经理，聘任盛洪为董事会秘

书兼副总经理，聘任奚海军为财务总监；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仲经武、赵俊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岳棠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仲经武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2015年2月山森洋子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同时发行人为完善董事会运作机制而增补了两名董事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改制设立了股份公司、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而形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稳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发行人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董事长及总经理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的核查(规范性问题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3 年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相关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以及历次股东增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增资定价依据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

十七. 关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股东变化情况(信息披露问题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爱柯迪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完善治理结构，爱柯迪股份于 2016 年 2 月以定向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道得投资、天巽柏智投资、君润科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200,000 股。根据道得投资、天巽柏智投资、君润科胜于 2015 年 12 月分别与爱柯迪股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道得投资、天巽柏智投资、君润科胜以现金方式认购爱柯迪股份新发行的股份，认购价格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购总价(万元)	认购股份(万股)	发行价格
1	道得投资	4,488	680	6.60 元/每股
2	天巽柏智投资	4,488	680	6.60 元/每股
3	君润科胜	8,976	1,360	6.60 元/每股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国合旭东	287,118,277	40.60
2	香港领拓	116,816,185	16.52
3	旭东国际	99,877,295	14.12
4	张建成	71,095,216	10.05
5	王振华	11,475,505	1.62
6	领挈投资	63,794,591	9.02
7	领荣投资	5,946,720	0.84
8	领祺投资	10,106,629	1.43
9	领鑫投资	8,950,787	1.27
10	领禧投资	4,818,795	0.68
11	道得投资	6,800,000	0.96
12	天巽柏智投资	6,800,000	0.96
13	君润科胜	13,600,000	1.92
合计		**707,200,000**	**100.00**

十八. 关于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口国是否存在特殊贸易政策的核查(信息披露问题 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分布在美洲、欧洲，进口产品主要为铝合金精密压铸汽车零部件。

就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口国的特殊贸易政策，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 通过查阅境外客户的销售明细表、境外客户所在地清单，了解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口国名单;

(二) 对发行人对分管商务中心的副总经理及董事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主要进口国的特殊贸易政策、反补贴、反倾销诉讼或调查、贸易摩擦等情况;

(三) 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口国的主要客户进行了书面询证并取得了部

分回复;

(四) 对中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官网(http://gpj.mofcom.gov.cn/)、商务部主办的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www.cacs.mofcom.gov.cn/cacs/indexnew.aspx)、美国商务部官网(https://www.commerce.gov/)、美国贸易委员会官网(https://www.usitc.gov/)、欧盟委员会官网(http://ec.europa.eu/trade/)、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官网(http://www.cbsa-asfc.gc.ca/menu-eng.html)、日本经济产业省官网(http://www.meti.go.jp/english/index.html)公开发布的信息进行了检索;

(五) 根据墨西哥 Softlanding Group Mexico,S.C.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墨西哥联邦政府、当地政府部门及行业组织并未制定或正在施行歧视或不利于公司的贸易政策;墨西哥政府未对中国出口的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模具、工具实施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或诉讼;墨西哥也不存在针对中国出口的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模具、工具的贸易摩擦。

基于上述公开检索结果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在主要进口国未受到特殊贸易政策限制,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口国政府就发行人所出口产品未曾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或调查等贸易摩擦。

十九. 关于发行人的客户认证情况的核查(信息披露问题 27)

(一) 客户认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了主要集团客户或其下属工厂对发行人的供应商资格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境内外前五名客户资格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取得供应商编码
1	Delmex de Juarez S.de RL de C.V.	是
2	Valeo Systemes d' Essuyage	是
3	Valeo Sistemas Eléctricos, SA de CV	是
4	Valeo Autosystemy Sp. z o.o.	是
5	GETRAG Transmission Manufacturing de	是

	Mexico SA de CV	
6	GETRAG S.p.A.	是
7	Knorr-Bremse Systemes Pour Vehicules Utilitaires France S.A.S	是
8	Mahle Filtersysteme Austria GmbH	是
9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是
10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是
11	耐世特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是
12	日本电产汽车马达(浙江)有限公司	是
13	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是
14	耐世特汽车系统(柳州)有限公司	是
15	大陆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是

(二) 客户认证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通常具备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汽车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对产品质量持续改进的要求较高，双方合作年限越长，供应商对客户产品的理解就越深入，相应产品的质量信息数据就越完备，在新产品开发时双方的合作粘性就越强，因此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随着合作年限的推移，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而且由于客户存在严格的认证标准，其开发新供应商和管理现有供应商所花费的精力和资源巨大。客户通常会对其供应商采取优胜劣汰的管理方式，减少上游供应商数量，与优质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采取更具规模经济的集中采购模式来获得质量更稳定、成本更低廉的产品，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新进竞争者形成了较高的准入门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了主要集团客户或其下属工厂对于其供应商的资格认证。

二十. 关于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核查 (信息披露问题 2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

明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全部取得其产品所需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亦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第三方转让知识产权或受让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况，或第三方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况。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相关权属证书原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均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全部取得其产品所需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亦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二) 报告期内的知识产权转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第三方转让知识产权或受让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况，或第三方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况。

二十一. 关于发行人所获荣誉、引用数据来源的核查(信息披露问题 47)

(一) 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获奖证明及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获奖年份	荣誉称号/奖项	颁发单位	颁发单位性质及其权威性
2016年度	2016年纳税百强榜企业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政府部门，是宁波市主管国家税收和地方税收工作的职能部门
	2016年制造业纳税百强榜企业		
	2016年度工业三十强企业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是宁波市市辖区的区级地方行政机关
	2016年度税收突出贡献奖		
	2016年度企业市场拓展奖		
	2016年度浙江出口名牌企业	浙江省商务厅	政府部门，是浙江省主管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
	2016年度优秀开发供应商奖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客户
	2016年度优质供应商奖	格特拉克变速箱和齿轮赫尔曼海根梅尔合资有限公司(GETRAG B.V. & Co. KG)	发行人的客户
	2016年度全球供应商奖	法雷奥集团(Valeo S.A.)	发行人的客户
2015年度	2015年度零PPM奖	格特拉克变速箱和齿轮赫尔曼海根梅尔合资有限公司(GETRAG B.V. & Co. KG)	发行人的客户
	2015年度新产品开发贡献奖		
	2015年度供应商质量改进奖	法雷奥集团(Valeo S.A.)	发行人的客户
	2015年度优质供应商奖	大陆集团	发行人的客户

		(Continental AG) 舍弗勒集团 (Schaeffler AG)	
	2015 年优选供应商	埃贝赫集团 (Eberspächer Gruppe GmbH & Co.KG)	发行人的客户
	2015 年年度最佳合作奖	博格华纳公司 (BorgWarner Inc.)	发行人的客户
	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政府部门，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是负责调节全省近期国民经济运行、推进工业和信息化的省政府组成部门；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是主管环境保护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
	2015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	宁波市江北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部门，代表宁波市江北区政府统一实施对江北投资创业中心和宁波(江北)工业功能区建设的领导
	2015 年度突出贡献奖		
	2015 年度亩产效益奖		
	2015 年度规模上台阶奖		
	2015 年度工业三十强企业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是宁波市市辖区的区级地方行政机关
	2015 年度税收突出贡献奖		
	2015 年度企业市场拓展奖		
	2015 年纳税百强榜企业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政府部门，是宁波市主管国家税收和地方税收工作的职能部门
	2015 年制造业纳税百强榜企业		
2014 年度	2014 年度优选供应商奖	博世公司(Robert Bosch GmbH)	发行人的客户
	2014 年度创新奖	博格华纳公司 (BorgWarner Inc.)	发行人的客户

	2014 年度卓越客户服务奖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发行人的客户
	2014 年度区长质量奖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是宁波市市辖区的区级地方行政机关
	2014 年度企业市场拓展奖		
	2014 年度税收突出贡献奖		
	2014 年度工业企业三十强		
	2014 年度工业亩产贡献奖		
	2014-2016 年度宁波出口名牌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政府部门，是宁波市主管对外贸易、外商投资和经济合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2014 年度宁波市制造业“纳税 50 强”企业	宁波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是市级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二) 关于发行人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及依据是否充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市场地位、客户资源优势、研发设计优势、一体化产业链及生产管理优势、先进智能装备及自动化生产的制造优势、生产工艺及技术优势、质量控制优势等竞争优势进行了披露。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

(三) 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真实性、引用数据来源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提供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原始底稿及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引用数据内容	发布时间	发布方式	发布者	支付费用
1	2016 年发行人主要客	2016 年	网站	《财富》和《美国	-

	户在世界500强以及汽车行业的排名情况			汽车新闻》	
2	2011年-2018年中国压铸件产量和2011-2015年中国汽车产业压铸件用量数据	2015年	网站	中国产业信息网	-
3	2011年-2016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和中国汽车产销量数据	2016年	公开	同花顺iFinD及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	-
4	2015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增长情况	2016年	网站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
5	主要国家和地区燃料消耗量标准	2015年	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	-
6	汽车轻量化的节能效果	2015年	研究报告	浙商证券研究所:《车身轻量化:实现节能减排的必经之路——行业深度报告》	-
7	1975年-2015年北美平均每辆车用铝量变化情况	2014年	研究报告	达科全球(DuckerWorldwide):《2015NorthAmericanLightVehicleAluminumContentStudy》	-
8	1990年-2020年欧洲平均每辆车用铝量变化	2016年	网站	中国产业信息网	-
9	2014年-2016年A00铝锭和A380铝合金锭现货价格	2016年	公开	同花顺iFind及上海有色金属网	-
10	2014年-2016年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2016年	公开	同花顺iFind	-
11	中国汽车铝合金的	2016年	研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	-

	市场空间		报告	公司《轻量化系列深度报告一:铝合金深加工聚势,推动汽车轻量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信息的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第三方基本情况如下:

1. 《财富》(FortuneMagazine)创办于 1930 年，为主要刊登经济问题研究文章的杂志。《财富》杂志自 1954 年推出全球 500 强排行榜，是一份影响广泛的衡量全球大型公司实力的榜单。

2. 《美国汽车新闻》自 2004 年开始整理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每年根据供应商上一年度在汽车行业配套市场业务中的营业收入(销售额)进行排名，公布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

3. 同花顺 iFinD 是由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033)推出的一款金融数据终端，包含了宏观经济、行业经济、海外经济、公司经营、金融商品、估值定价工具、数据运用工具等内容。

4.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的社团组织，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为政府机构，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6. 浙商证券研究所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研究部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9.15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于浙江省杭州市。

7. 达科全球(Ducker Worldwide)，成立于 1961 年，是一家专业的咨询机构，一直致力于市场研究、交易咨询和战略咨询业务。

8. 中国产业信息网是由北京智研科信咨询有限公司开通运营的一家大型行

业研究咨询网站，主要致力于为各行业提供最全最新的深度研究报告。

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引用了保荐机构发布的“轻量化系列深度报告一：铝合金深加工聚势，推动汽车轻量化”中的关于中国汽车铝合金的市场空间数据，引用内容为“按照汽车铝合金 4 万元/吨的价格计算，至 2020 年，中国汽车铝合金的市场空间将达到 2,500 亿元人民币”，该数据为市场公开数据，在上述中国产业信息网均有公开发布，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准备，发行人并未就该研究报告向保荐机构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帮助。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外部数据或资料均来自权威部门或机构公开披露的数据或研究报告，并非专门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准备，发行人并未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帮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虽然引用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关于“中国汽车铝合金的市场空间”的数据，但该数据为市场公开数据，在中国产业信息网均有公开发布，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准备，发行人并未向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帮助。

二十二. 关于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情况的核查(其他问题 5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前次 IPO 申报的情况。

二十三. 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核查(其他问题 5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香港领拓、旭东国际、道得投资、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鑫投资、领禧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天巽柏智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君润科胜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爱柯迪投资管理	287,118,277	40.60
2	香港领拓	116,816,185	16.52
3	旭东国际	99,877,295	14.12
4	张建成	71,095,216	10.05
5	王振华	11,475,505	1.62
6	领挈投资	63,794,591	9.02
7	领荣投资	5,946,720	0.84
8	领祺投资	10,106,629	1.43
9	领鑫投资	8,950,787	1.27
10	领禧投资	4,818,795	0.68
11	道得投资	6,800,000	0.96
12	天巽柏智投资	6,800,000	0.96
13	君润科胜	13,600,000	1.92
合计		**707,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4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爱柯迪投资管理、香港领拓、旭东国际、道得投资。其中，香港领拓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盛洪通过上海领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旭东国际是一家注册在英国的有限公司，不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企业；爱柯迪投资管理系实际控制人控股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道得投资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自然人并系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

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上述 4 名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7 名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鑫投资、领禧投资、天巽柏智投资、君润科胜。其中，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鑫投资、领禧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天巽柏智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E4366)、天巽柏智投资与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及本所律师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 //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天巽柏智投资聘请湖南天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天巽柏智投资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君润科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35679)及本所律师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 //gs.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君润科胜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李仲英　律师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八 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86 10) 8519 2929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www.llinkslaw.com
master@llinkslaw.com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李仲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23 号)以及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160127 号《审计报告》，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关于部分反馈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有或集体资产相关事项(规范性问题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爱柯迪投资管理的工商登记资料，邱志利原为爱柯迪投资管理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日元)	持股比例(%)
1	邱志利	3,280,000	0.68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柯迪投资管理之股东邱志利于 2017 年 7 月因病逝世。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信业公证处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2017)浙甬业证民字第 7239 号《公证书》，邱志利所持有的爱柯迪投资管理的股权系邱志利与其配偶鲁彩明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 0.34%的股权(对应 164 万日元的出资额)归鲁彩明所有。邱志利所持爱柯迪投资管理 0.34%的股权(对应 164 万日元的出资额)作为其遗产由其配偶和子女鲁彩明、邱孝文和邱孝斌继承，其中，鲁彩明自愿无条件放弃继承权，由邱孝文和邱孝斌各继承邱志利所持有的爱柯迪投资管理 0.17%的股权(对应 82 万日元的出资额)。

上述变更完成后，爱柯迪投资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日元)	持股比例(%)
1	张建成	267,867,000	55.81
2	旭东国际	103,103,000	21.48
3	宁波国际合作	75,000,000	15.63
4	赵俊	6,150,000	1.28
5	鲁彩明	1,640,000	0.34
6	邱孝文	820,000	0.17
7	邱孝斌	820,000	0.17
8	俞国华	4,100,000	0.85
9	刘子平	4,100,000	0.85
10	高国海	4,100,000	0.85
11	吴飞	3,280,000	0.68
12	仲经武	2,870,000	0.60
13	丁均良	2,050,000	0.43
14	左小华	4,100,000	0.85
合计		**480,000,000**	**100.00**

二. 关于发行人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规范性问题 4)

(一) 领祺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令根和邱志利于 2017 年 7 月因病逝世。根据发行人与张令根、邱志利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5 日签署的《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投资的控股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股权激励计划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意外身故或者激励对象因重大疾病而丧失意思表示能力的，激励对象当然退伙，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应全部转让给领智投资或领智投资指定的第三方。

根据领祺投资全体合伙人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作出的《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办理邱志利、张令根的退伙手续；同意邱志利将在领祺投资 1.65%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张建成；同意张令根将在合伙企业 1.65%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张建成。

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信业公证处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分别出具的(2017)浙甬业证民字第 7240 号《公证书》及(2017)浙甬业证民字第 7294 号《公证书》，确认邱志利配偶鲁彩明及张令根之女张迪分别为前述相关财产份额的受益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领祺投资的合伙人之一冯永军的职位变更为 IT 办公室硬件主管、童龙强的职务变更为优耐特模具设备工程师。

上述变更完成后，领祺投资的出资情况及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务	最近五年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1	张建成	760.00	41.87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2	左小华	25.00	1.38	IKD FAEZA 项目经理	是
3	朱浩辉	15.00	0.83	优耐特模具技术科经理	是
4	徐波杰	20.00	1.10	优耐特模具夹具组组长	是
5	钱利德	65.00	3.58	三号工厂技术科科长	是
6	吴世红	50.00	2.75	优耐特模具项目经理	是
7	朱红意	20.00	1.10	优铭模具总经理	是
8	郑国刚	75.00	4.13	一号工厂经理技术顾问	是
9	王静	20.00	1.10	会计	是
10	董访华	20.00	1.10	二号工厂机加工车间副主任	是

11	李红举	25.00	1.38	二号工厂压铸二车间主任	是
12	戴争艳	15.00	0.83	会计	是
13	陈金龙	30.00	1.65	退休	2012年12月退休
14	童龙强	20.00	1.10	优耐特模具设备工程师	是
15	汤健辉	25.00	1.38	会计	是
16	张峰	25.00	1.38	优耐特模具副总经理	是
17	何争	25.00	1.38	三号工厂质量部品管站长	是
18	徐宝华	70.00	3.86	三号工厂三金工车间主任	是
19	陈汉龙	50.00	2.75	三号工厂一金工车间主任	是
20	冯永军	15.00	0.83	IT办公室硬件主管	是
21	丁均良	40.00	2.20	二号工厂压铸车间主任	是
22	黄明光	40.00	2.20	行政及基建办公室副主任	是
23	陆英影	20.00	1.10	会计	是
24	孙国全	55.00	3.03	一号工厂品管部经理	是
25	邵泽兵	40.00	2.20	IKD FAEZA设备主管	是
26	楼海君	25.00	1.38	一号工厂压铸车间副主任	是
27	崔碧薇	75.00	4.13	一号工厂生产部经理	是
28	倪晓阳	20.00	1.10	协成工业炉总经理	是
29	吴曙良	20.00	1.10	行政及基建办公室副主任	是
30	张文豪	25.00	1.38	二号工厂检验包装车间主任	是
31	梁春羽	75.00	4.13	三号工厂经理技术顾问	是
32	领智投资	10.00	0.55	-	-
合计		**1,815**	**100**	**-**	**-**

(二) 领鑫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领鑫投资的合伙人之一张灵通的职位变更为质量副总监。

(三) 员工持股平台员工之出资份额转让情况

领祺投资合伙人邱志利和张令根的出资份额转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

(四) 通过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1. 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的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员工持股平台中除一名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已退休员工外，其他自然人合伙人均在发行人任职。前述自然人合伙人除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	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之间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1	张建成	系发行人董事俞国华姐姐的配偶及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的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2	俞国华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成配偶的弟弟，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的董事及股东、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陆英影的配偶
3	仲经武	系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的股东、监事
4	赵俊	系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的股东
5	吴飞	系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的股东
6	毛科亚	系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的总经理
7	陆英影	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俞国华的配偶
8	刘子平	系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的股东
9	高国海	系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的股东
10	丁均良	系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的股东
11	左小华	系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除上述情形外，通过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已退休员工邱志利曾于生前持有发行人的供应商基柯迪40%的股权并曾担任基柯迪的监事。邱志利于基柯迪2008年设立时即持有其40%的股权，发行人于2011年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持有其60%的股权，基柯迪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切边去毛刺的辅助工序服务，但由于基柯迪的资产规模较小，业务功能较弱，为精简管理架构，发行人于2015年8月将其所持基柯迪60%的股权转让与自然人李时勤，但基柯迪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切边去毛刺等辅助工序的外协服务。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交易合同、凭证，实地走访了基柯迪生产经营所在地，并对其现有股东李时勤、邱志利进行了访谈及书面确认，经核查，邱志利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其于2015年8月已退休且未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其持有基柯迪部分股权系历史原因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安排。2017年7月，邱志利因病去世，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信业公证处于2017年8月30日出具的(2017)浙甬业证民字第7238号《公证书》、(2017)浙甬业证民字第7239号《公证书》，邱志利原持有的爱柯迪投资0.68%的股权分别由邱志利配偶鲁彩明、邱志利之女邱孝文、邱志利之子邱孝斌三人继承及享有，邱志利原持有的基柯迪40%的股权由邱志利配偶鲁彩明一人继承及享有。根据鲁彩明、邱孝文及邱孝斌分别出具的承诺函，鲁彩明、邱孝文及邱孝斌因继承而持有爱柯迪投资或基柯迪之股权，三人未曾在发行人任职，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道得投资、君润科胜、天巽柏智投资的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通过道得投资、君润科胜、天巽柏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的确认，通过道得投资、君润科胜、天巽柏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 关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规范性问题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 1-6 月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爱柯迪投资管理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于 2017 年 1-6 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站的查询结果、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洪塘派出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及张建成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建成于 2017 年 1-6 月无违法犯罪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罚所涉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四. 关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核查(规范性问题 6)

(一)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海曙分局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重污染行业，其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源。

(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1. 发行人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相

关资料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生产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等程序，正在建设的项目已经根据建设项目实际进度，履行了所必需的环评程序，于 2017 年 7 月、2017 年 8 月完成设立登记的宁波辛柯机械有限公司及南昌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正在筹备申办相关的环评程序。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浙 BL2014A0106 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有效期限：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优耐特模具、优铭模具以及优耐特精密的许可排污量已纳入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管理范围，因此不另行发放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野精密、辛迪自动化、协成工业炉的排污量未达到 A 类排污许可证发放条件，且 B 类排污许可证发放尚未完全展开，因此暂未发放排污许可证；柯东机械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海曙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说明》，爱柯迪精密的排污量未达到 A 类排污许可证发放条件，且 B 类排污许可证发放尚未完全展开，因此暂未发放排污许可证。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野精密、优耐特精密、优耐特模具、优铭模具、协成工业炉、辛迪自动化均为该局管辖范围内企业，该等公司所从事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源。该等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已经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程序，正在建设的项目也已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度，履行了所必须的环评批复程序，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按照排污许可的种类、数量进行排污，在主要的污染源都配备了相关的环保污染处理设施，该等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

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海曙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及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爱柯迪精密 2015 年 12 月 16 日设立以来的运营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污染源，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墨西哥 Softlanding Group Mexico,S.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 IKD FAEZA 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生产及销售，其所经营业务在当地不属于重污染行业，IKD FAEZA 在墨西哥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其已经依照墨西哥的法律规定获取了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许可。IKD FAEZA 目前未受到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访谈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因环境保护原因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有效控制污染源保护生产环境，以及处理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并实现达标排放，发行人每年持续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更新改造，确保相关设施稳定、有效运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完成更新投入的主要环保及污染处理设施购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环保设施类别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净值	主要用途
净液设施	环保净液设备	27.35	16.75	定期持续地进行切削液净化，既能较好的保持切削液的使用性能，又能延长切削液的使用寿命，实现切削液

				再生循环使用，减少并实现切削液的"零"排放。
除尘设施	LSDM-900-110KW 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	173.81	130.36	在铝锭进行熔化的过程中，使含尘烟气进入灰斗，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其它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袋室。经滤袋过滤后，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从滤袋内部由引风机排入大气。灰斗中的粉尘定时或连续由输送系统卸出，最终达到清灰的目的。
	LSDM-1300-132KW 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	70.09	61.32	
	烟气处理系统	32.48	19.89	
	环保烟管	18.07	16.49	
油雾处理设施	油雾回收空气清净机	16.24	11.12	对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进行净化处理。
	油雾收集器	7.61	3.60	
	除油设备	4.27	4.11	
	负压风机	77.42	18.28	
机加工设备过滤装置	污水处理设备	71.99	41.88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中和沉淀，经过两级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沉淀的污泥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回收处理。
机加工设备过滤装置	纸带过滤设备	18.85	13.92	对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铝屑、铁屑等固体残渣进行过滤。
合计		**518.17**	**337.7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主要环保设备进行定期更新维护，实现了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均通过了环保部门的不定期随机抽检，不存在因污染物超标排放、环保设施设备未能有效运行而被地方环保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

有效，第三方处理机构具有合法资质。

(四)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放量的匹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除环保设施投入之外的其他日常支出包括排放、处理污染物产生的环保收费、第三方处置费用及维持环保设施运行所需的材料及零件损耗，以及日常环境维护所需的保洁清运、环境监测、检测及相关人员开支等费用支出汇总如下:

单位: 万元

环保支出项目	2017 年 1-6 月
环保费用支出排污及废弃物处置费	79.69
其中: 政府储备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
设备运维费	46.14
其他日常维护	96.71
合计	**222.5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未来发行人环保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日常维护、日常排污费及委托第三方处理污染物等发生的费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 511.35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报告期末，公司与环保设备供应商签署了价值合计 161.15 万元的环保设备采购协议拟用于现有生产项目，该等协议正在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支出、污染物排放、处理费用及环保设施运行材料损耗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情况及处置措施相匹配。

五. 关于发行人房产、土地、租赁情况核查(规范性问题 7)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优耐特精密新增如下房屋所有权: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颁发的浙(2017)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088143 号《不动产权证书》，优耐特精密拥有位于金山路 666 弄 199 号全部的面积为 12,458.3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二)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精密金属加工件建设项目用地换发了编号为浙(2017)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088143 号《不动产权证书》。

六. 关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核查(规范性问题 9)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爱柯迪投资管理、香港领拓、旭东国际、领挈投资、领荣投资、领祺投资、领禧投资、领鑫投资、张建成、王振华、道得投资、天巽柏智投资和君润科胜。其中通过爱柯迪投资管理和领祺投资的股东/合伙人发生了如下变动:

1.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张建成出具的确认，张建成持有发行人的股东领祺投资的出资份额变更为 41.87%。

2. 爱柯迪投资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爱柯迪投资管理的工商登记资料，邱志利原为爱柯迪投资管理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日元)	持股比例(%)
1	邱志利	3,280,000	0.68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7 月，邱志利因病去世，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信业公证处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2017)浙甬业证民字第 7239 号《公证书》，邱志利原持有的爱柯迪投资 0.68%的股权分别由邱志利配偶鲁彩明、邱志利之女邱孝文、邱志利之子邱孝斌三人继承及享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3. 领祺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领祺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张令根和邱志利提供的调查表，张令根和邱志利原为领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现任职务	最近五年是否在发行人任职
1	邱志利	30.00	1.65	退休	是(2015 年 8 月退休)
2	张令根	30.00	1.65	爱柯迪精密车间副主任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令根和邱志利于 2017 年 7 月因病逝世，按照《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投资的控股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股权激励计划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和《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的决议，张令根和邱志利持有的领祺投资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张建成，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领祺投资的合伙人之一冯永军的职位变更为 IT 办公室硬件主管、童龙强的职务变更为优耐特模具设备工程师。

4. 领鑫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领鑫投资的合伙人之一张灵通的职位变更为质量副总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鲁彩明、邱孝文及邱孝斌分别出具的承诺函，鲁彩明、

邱孝文及邱孝斌因继承而持有爱柯迪投资股权，三人未曾在发行人任职，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 关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的核查(规范性问题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的股东之一邱志利于 2017 年 7 月因病逝世。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信业公证处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2017)浙甬业证民字第 7239 号《公证书》，邱志利原持有的爱柯迪投资 0.68%的股权分别由邱志利配偶鲁彩明、邱志利之女邱孝文、邱志利之子邱孝斌三人继承及享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因此，爱柯迪投资管理的股权结构和股东人数发生变更，其股东人数变更为 12 个自然人及 2 名法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领祺投资的合伙人张令根和邱志利于 2017 年 7 月因病逝世。按照《宁波爱柯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投资的控股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股权激励计划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和《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的决议，张令根和邱志利持有的领祺投资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张建成，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点。因此，领祺投资的出资结构和合伙人数量发生变更，其合伙人变更为 32 名。

发行人股东人数认定情况变更为:

序号	发行人股东名称/姓名	最终股东人数认定(人)
1	爱柯迪投资管理	14
2	香港领拓	2
3	旭东国际	1
4	张建成	1
5	王振华	1
6	领挈投资	27
7	领荣投资	36
8	领祺投资	32
9	领鑫投资	31

10	领禧投资	31
11	道得投资	1
12	天巽柏智投资	1
13	君润科胜	1
合计		**179**
剔除重复人数后合计		**15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发行人股权结构符合《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监管要求。

八.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的相关情况(规范性问题11)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提及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2017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注销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

(二)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

1. 宁波辛柯机械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宁波辛柯机械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宁波辛柯机械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7日设立，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51	51
邓小情	25	25
刘家良	24	24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邓小情出具的确认函，其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辛柯机械有限公司经理，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刘家良出具的确认函，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基柯迪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基柯迪的工商资料，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基柯迪 60%股权转让予李时勤，基柯迪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2	60
邱志利	8	40
合计	**2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邱志利于 2017 年 7 月因病去世，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信业公证处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2017)浙甬业证民字第 7238 号《公证书》，邱志利之配偶鲁彩明继承了其原持有的基柯迪的股权，邱志利之子女邱孝文和邱孝斌自愿放弃对基柯迪股权的继承权。

根据鲁彩明出具的确认函，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的核查(规范性问题 13)

(一)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记录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宁波辛柯机械有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起始日期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缴纳社会保险的起始时间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时间

1	宁波辛柯机械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南昌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成立，目前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开户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4%	8%
医疗保险	9%	2%
失业保险	0.5%	0.5%
生育保险	0.7%	-
工伤保险	0.35%-1.35%	-
住房公积金	5%-8%	5%-8%

注: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设立，并于 2017 年 2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养老保险，公司缴纳比例为 20%，个人缴纳比例为 8%; 医疗保险，公司缴纳比例为 9.5%，个人缴纳比例为 2%; 失业保险，公司缴纳比例为 0.5%，个人缴纳比例为 0.5%; 生育保险，公司缴纳比例为 1%，个人不承担; 工伤保险，公司缴纳比例为 0.2%，个人不承担; 住房公积金，公司和个人的缴纳比例均为 7%。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金额及欠缴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缴人数	3,445
因系退休返聘未缴纳人数	28
因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未缴纳人数	2
因当月入职次月缴纳或当月缴纳时点前离职的员工人数	45
合计	**3,520**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缴人数	3,325
因系退休返聘、外籍员工未缴纳人数	29
因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未缴纳人数	1
因系试用期员工或其他原因未缴纳人数	165
合计	**3,520**

(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况及影响测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应为试用期或其他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于自行缴纳或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如该等员工要求发行人为其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应为其进行补缴。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补缴人数及 2017 年 1-6 月平均薪酬、缴纳费率模拟测算，若为该等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其金额和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实缴金额(万元)	2,070.45
补缴金额(万元)	28.75
利润总额(万元)	30,283.69
应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09%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若为上述有关员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非常小，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鄞州分中心和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墨西哥 Softlanding Group Mexico,S.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IKD FAEZA 为该等员工提供的薪酬和员工福利待遇(包括为当地员工提供的社会保障和住房补贴)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IKD FAEZA 遵守墨西哥当地关于劳工雇佣和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测算，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相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爱柯迪投资管理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已承诺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赔偿。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

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于 2017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劳动用工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截至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根据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过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查（规范性问题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国芳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独立董事罗国芳的兼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罗国芳	独立董事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立信维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十一.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的核查（规范性问题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十二. 关于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口国是否存在特殊贸易政策的核查（信息披露问题 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分布在美洲、欧洲，进口产品主要为铝合金精密压铸汽车零部件。

就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口国的特殊贸易政策，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 通过查阅境外客户的订单、发行人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以及发行人销售明细账，了解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口国名单；

(二) 对发行人对分管商务中心的副总经理及董事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主要进口国的特殊贸易政策、反补贴、反倾销诉讼或调查、贸易摩擦等影响发行人销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 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口国的主要客户就特殊贸易政策、反补贴、反倾销诉讼或调查、重大贸易摩擦事项进行了邮件咨询并取得了部分回复；

(四) 通过网络查询了如下公开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官网(http://gpj.mofcom.gov.cn/)及其开设的“贸易摩擦应对专题”网站(http://gpj.mofcom.gov.cn/article/zt_mymcyd/)、贸易救济案件公开信息查询系统(http://tdi.mofcom.gov.cn/)、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了解境外国家及地区对华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的案件情况；

2. 通过美国商务部官网(https://www.commerce.gov/)的检索工具检索针对中国的反倾销、反补贴以及贸易摩擦公告；查阅了美国商务部负责贸易救济措施的部门国际贸易主管部门(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AD/ACD Scope Information by Country (http://web.ita.doc.gov/ia/CaseM.nsf/) 所列示的美国对中国采取贸易救济的所有产品清单；AD/ACD Federal Register Notices(http://ia.ita.doc.gov/frn/summary/prc/prc-fr.htm)列示的 2000 年至今对中国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所有裁决；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官网(https://www.usitc.gov/trade_remedy/731_ad_701_cvd/investigations.htm)列示的反补贴反倾销调查的案件清单；

3. 欧盟委员会官网(http://trade.ec.europa.eu/tdi/)列示的欧盟针对中国实施贸易救济措施的案件清单；

4. 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官网：Measures in Force (http://www.cbsa-asfc.gc.ca/sima-lmsi/mif-mev-eng.html) 列示的正在执行反补贴反倾销措施的案件清单；Dumping and Subsidy Investigations(http://www.cbsa-asfc.gc.ca/sima-lmsi/i-e/menu-eng.html) 列示的 1994 年至今的反补贴反倾销调查的案件清单；Dumping and SubsidyRe-investigations(http://www.cbsa-asfc.gc.ca/sima-lmsi/ri-re/menu-eng.html)列示的 2006 年至今的反补贴反倾销再调查的案件清单；Dumping and Subsidy Expiry Reviews (http://www.cbsa-asfc.gc.ca/sima-lmsi/er-rre/menu-eng.html) 列示的 2001 年至今的反倾销反补贴期满审查的案件清单；

5. 通过前述对美国、欧盟、加拿大针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的产品和案件清单的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前述主要国家或地区未被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或调查等贸易摩擦。

(五) 根据墨西哥 Softlanding Group Mexico,S.C.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墨西哥联邦政府、当地政府部门及行业组织并未制定或正在施行歧视或不利于公司的贸易政策；墨西哥政府未对中国出口的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模具、工具实施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或诉讼；墨西哥也不存在针对中国出口的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模具、工具的贸易摩擦。

基于上述公开检索结果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在主要进口国未受到特殊贸易政策限制，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口国政府就发行人所出口产品未曾提出过反补贴、反倾销诉讼或调查等贸易摩擦。

十三. 关于发行人的客户认证情况的核查(信息披露问题 27)

(一) 客户认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GKN Driveline Newton LLC 和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6 月新增为发行人境内外前五名客户，且发行人已经获得了 GKN Driveline Newton LLC 和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并已取得了供应商编码。

(二) 客户认证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了主要集团客户或其下属工厂对于其供应商的资格认证。

十四. 关于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核查（信息披露问题 28）

(一) 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相关权属证书原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均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全部取得其产品所需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亦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二) 报告期内的知识产权转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1-6 月不存在向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第三方转让知识产权或受让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2017 年 1-6 月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况，或第三方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况。

十五. 关于发行人所获荣誉、引用数据来源的核查(信息披露问题 47)

(一) 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获奖证明及出具的说明，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荣誉、奖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获奖年份	荣誉称号/奖项	颁发单位	颁发单位性质及其权威性
2017 年 1-6 月	中国压铸模具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20 强	中国铸造协会	是全国铸造企业、地方社团组织及与铸造业务有关的企业、研究设计院所、大专院校等自愿结成的，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国家一级铸造行业组织(社团法人)，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 50 强		
2016 年度	2016 年度宁波市制造业“纳税 50 强”企业	宁波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是市级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2016 年度突出贡献奖	宁波市江北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部门，代表宁波市江北区政府统一实施对江北投资创业中心和宁波(江北)工业功能区建设的领导
	2016 年度亩产效益奖		
	2016 年度规模上台阶奖		
	2016 年度最佳客户服务奖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发行人的客户

(二) 关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真实性、引用数据来源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提供的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原始底稿及发行人的确认，2017 年 1-6 月，招股说明书新增引用数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引用数据内容	发布时间	发布方式	发布者	支付费用
1	2015-2016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增长情况	2016 年/2017 年	网站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
2	中国汽车平均用铝量	2017 年	网站	中国产业信息网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外部数据或资料均来自权威部门或机构公开披露的数据或研究报告，并非专门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准备，发行人并未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部分 2017 年半年报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1160127 号《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1601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5,390,821.39 元、347,480,514.90 元、482,971,406.40 元和

225,191,982.19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1601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调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31160014 号《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应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况，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1601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160127号《审计报告》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八)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核查，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

审字[2017]31160127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1,950,323,034.14 元，总资产为 2,656,423,525.98 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73.42%，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5,390,821.39 元、347,480,514.90 元、482,971,406.40 元和 225,191,982.19 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0,599,715.45 元、418,730,725.99 元、551,992,914.16 元和 267,414,755.55 元，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瑞华核字[2017]31160014 号《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7]3116012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十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7]31160127 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

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十二)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7]31160127 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十三)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1601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1.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5,390,821.39 元、347,480,514.90 元和 482,971,406.40 元 (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数分别 22,671,461.02 元、12,821,336.63 元和 35,113,904.31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2,719,360.37 元、334,659,178.27 元和 447,857,502.0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7,508,486.07 元、1,465,681,187.52 元和 1,812,449,890.6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

3. 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 70,72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十四)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160127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主要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十五)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1601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十六)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16012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承诺，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核查、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16012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另有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市海曙优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国芳持股 67%的企业
2	宁波市海曙优之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国芳持股 67%的企业
3	宁波立信维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国芳持股 52%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4	宁波保税区科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罗国芳持有 20.4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瑞华审字[2017]3116012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所律师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类别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 1-6 月
宁波极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1,343,983.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且所涉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许为民、罗国芳、陈农对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三.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优耐特精密新增如下房屋所有权: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颁发的浙(2017)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 0088143 号《不动产权证书》，优耐特精密拥有位于金山路 666 弄 199 号全部的面积为 12,458.3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 2 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爱柯迪IKD	发行人	第 19-24 类、第 26-32 类	18460010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27 年 3 月 20 日
2	爱柯迪IKD	发行人	第 1-5 类、第 8 类、第 10-11 类、第 13-18 类	18460011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27 年 3 月 20 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的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邦信(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境外成功注册商标 3 项，单一国美国和墨西哥商标关于由爱柯迪有限变更至发行人的商标所有权人名称变更均已成功；马德里(指定日本、欧盟)商标注册名称变更申请已提交，且正在变更流程中，暂未发现有该变更流程实质性阻碍事由的发生。

(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辛柯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辛柯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92FQ9XL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江北大道 20 弄 236 号 4 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余红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工装夹具、通用零部件、自动化零部件、五金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气缸、油缸的组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7 日
股东情况:	辛迪自动化持有宁波辛柯机械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刘家良持有宁波辛柯机械有限公司 24%的股权；邓小情持有宁波辛柯机械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2. 南昌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名称:	南昌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8MA365M9H1L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梅林大道以南、白水湖路以东报关报检大楼 802 室
法定代表人:	尉威飞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及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有南昌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160127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798,893,786.29 元, 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IKD FAEZA 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拿马分行于 2017 年 8 月 7 日签订了编号为 NBWD20171003《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拿马分行向 IKD FAEZA 提供 1,985,000 美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为该合同生效起 1 年, 每笔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或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 9 点从路透社获取的最新三个月的 LIBOR 加 140 基点。前述借款由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开立的保函提供担保。

2. 担保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于2017年8月7日签订了编号为JB2017年保函字023号《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为IKD FAEZA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拿马分行于2017年8月7日签订的编号为NBWD20171003《借款合同》项下1,985,000美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1601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1601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提供担保，除发行人为其控股子公司IKD FAEZA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审字[2017]31160127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于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IKD-FAEZA S.A. de C.V.对墨西哥税务局11,819,539.63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墨西哥税务局应支付IKD-FAEZA S.A. de C.V.的增值税退税款。

(2) 发行人对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8,106,00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因购买土地而向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支付的土地履约保证金。

(3) 发行人及优耐特精密对宁波市国家税务局7,671,082.02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应支付发行人及优耐特精密的增值税退税款。

(4) 发行人及爱柯迪精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1,551,671.19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及爱柯迪精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支付的关税保证金。

(5) 发行人对宁波市江北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582,267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向宁波市江北区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支付的押金。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述及的会议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华审字[2017]3116012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1-6月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高镇政[2016]1 号《关于 2016 年全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收到高桥镇经济发展补助 23,000 元。

2. 根据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根据 No.CYII1601 号招商投资协议及 No.CYII1301 号招商投资协议，于 2017 年 4 月收到开工建设奖、投资贡献奖及税收贡献奖合计 5,775,956.63 元。

3. 根据宁波市江北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3月30日出具的北工管[2017]7号《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工业区优秀企业的通报》及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优耐特模具于 2017 年 5 月共收到工业区优秀企业奖励合计 15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保证，该等发行人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张建成出具的保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李仲英　律师

二〇一七年 九 月 四 日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1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4
第一节 股东 4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6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4
第五章 董事会 16
第一节 董事 16
第二节 董事会 19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3
第七章 监事会 24
第一节 监事 24
第二节 监事会 2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2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9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2
第十二章 附 则 3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KD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88 号。

邮政编码：31503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72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一切为了客户的需求，全员参与，追求卓越，助人发展，在盈利中成长”，以技术研发为驱动力，以新产品开发为导向，创新工艺水平，提升制造技术，保持在行业的领先地位，积极进行全球化布局，向标准化、模块化、智能化方向拓展。使投资方取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汽车类、工业类、家电类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精密铸铁件和金属零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模具、夹具等工装产品的开发、设计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厂房及办公用房出租；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投资管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为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XUDONG INTERNATION LTD、领拓集团香港有限公司（LEANAUTO GROUP HK LIMITED）、中国自然人王振华、中国自然人张建成、宁波领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其持有原爱柯迪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净资产按照 1：0.6647 折为公司股份。折股后，公司各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和出资比例如下：

编号	发行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7,118,277	42.2233%
2	LEANAUTO GROUP HK LIMITED	116,816,185	17.1789%
3	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99,877,295	14.6878%
4	张建成	71,095,216	10.4552%
5	王振华	11,475,505	1.6876%
6	宁波领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94,591	9.3815%
7	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6,720	0.8745%

8	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6,629	1.4863%
9	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0,787	1.3163%
10	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8,795	0.7086%
合 计		680,000,000	100.00%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7,200,000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的；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本章程中涉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均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七) 债权、债务重组；

(八)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包括以下交易：

(一)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 销售产品、商品；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

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公告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并由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但在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应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执行），制定其薪酬方案及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所有提名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 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两年内仍然有效，对其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共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

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 在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或与不同关联自然人就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 在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发生的或与不同关联法人就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阅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放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提出相关意见；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及四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定期对上一年度的战略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和分析；

(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是否进行发展战略调整、调整的因素与范围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九)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

(四)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五) 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

(六)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格进行审查；

(七) 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考评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实施并监督公司的发展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建议；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代表公司开展重大的对外经营活动；

(九) 决定公司人员的招聘、奖惩和解雇；

(十) 在需要时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可设立和撤销分支机构及办事处；

(十一) 决定公司日常工作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价格；

(十二) 购买、租赁公司所需要的资产；

(十三)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四)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及其他本章程规定的事宜。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等事宜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三) 检查公司财务；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会议形式；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

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三条 利润分配审议程序、调整机制：

（一）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年度情况达到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传真方式送出；

(三) 以信函方式送出；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 以公告方式送出；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即为送达日期；以信函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邮件进入对方邮箱之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任意一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

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下”、“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股东签署页）

张建成（签字）_____ 王振华（签字）_____

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领拓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LEANAUTO GROUP HK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XUD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宁波领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浙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湖南天巽柏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